曼斯菲尔德短篇小说选



二十世纪外国

〔英〕曼斯菲尔德

曼斯菲尔德短篇小说选

陈良廷　郑启吟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KATHERINE MANSFIELD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了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共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到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定，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曼斯菲尔德短篇小说选

陈良廷　郑启吟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25　插页 6　字数 250,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4,500 册

书号：10188·409　　定价：(五)1.90 元



曼斯菲尔德

目　次

花 园 茶 会

那天天气终究是恰如人意。就是预先定制，也不会有更完美的天气来开花园茶会了。温煦和暖，没有风，也没有云，蓝天上笼着淡淡的金色的烟霭，象初夏时节有时那样。天刚黎明，园丁就起来修剪、清理草坪，直到整片草地和种矢菊的深色平坦的玫瑰形花坛都似乎在发光。至于玫瑰，你禁不住会觉得，它们是了解这一点的；在花园茶会上，只有玫瑰引人注目，只有玫瑰尽人皆知。玫瑰在一夜之间，开放了几百朵，是的，足有几百朵。绿色的枝茎给压得弯了下来，仿佛接受过仙人的拜访。

早点还没有完，搭帐棚① 的工人就来了。

“帐棚该搭在哪儿，母亲？”

“亲爱的孩子，不用问我。今年这些事，我决定都让你们孩子管。别想着我是你们母亲，就把我当做贵客好了。”

但是梅格不可能去管那些人。早餐前她洗了头，正坐着喝咖啡，头上裹着绿色的头巾，深色的湿发鬈一边一个地贴在脸上。那蝴蝶似的乔丝，总是穿着绸衬裙和一件短晨衣就下楼来。

“萝拉，非你去不可了。你有艺术眼光。”

萝拉飞开去了，还拿着她那块黄油面包。有个借口在户外吃东西多香甜，再说，她乐意管事，她总觉得她能比别人安排得好。

四个人站在花园小路上，聚在一起，只穿着衬衫。他们拿着

卷着帆布的木架子，背着大工具袋，看上去很神气。萝拉现在希望她没有拿那片黄油面包，但是没有地方搁，也不能扔掉。她走近他们时，努力板着脸，甚至装做有点近视，脸上泛起了红晕。

"早安，"她说，模仿着她母亲的声调。但是听来非常矫揉造作，她很不好意思，象个小女孩似的结结巴巴地说："噢——呃——你们来——是搭棚的事吗？"

"对了，小姐，"工人中最高的一个说。他是个脸上满是雀斑的瘦高小伙子。他移动一下工具袋，把草帽推到脑后，向下朝她微笑。"就是来搭棚的。"

他的微笑是这样随和，这样友好，使得萝拉恢复了常态。他有多么可爱的眼睛，不大，可是那样的深蓝色！于是她看着其他几个人，他们也都在微笑。"高高兴兴的，我们不会咬人。"他们的微笑似乎在说。工人多么可爱！多么美妙的早晨！她不应当提起早晨；她得象个办事的样儿。那帐棚。

"好吧，放在百合花圃那边怎么样？行吗？"

她用没有拿面包的手指着百合花圃。他们转脸朝那边看。一个小胖子努出了下唇，高个子皱眉了。

"我不喜欢，"他说。"不够显眼。你知道吧，象帐棚这样的东西，"他毫不拘束地转向萝拉，"得搁在一个地方，就象在你眼睛上砰一下子猛打了一拳似的。你懂吗？"

萝拉的教养使她纳闷了一会儿，一个工人对她说什么往眼睛上砰一下子猛打一拳，是不是够尊重？但是她确实懂他的话。

"放在网球场的一角吧，"她提议。"不过乐队要占另一个角

---

① 新西兰、澳大利亚一带，节日或宴会时，常在户外用帆布搭棚，无壁，不同于帐篷，姑译为帐棚。

的。"

"哼，还要有乐队，是吧？"另一个工人说。他的脸色苍白，形容憔悴，深色的眼睛打量着网球场，他在想什么？

"只不过是个很小的乐队，"萝拉温和地说。如果乐队很小，或许他不会太介意。但是高个子插话了。

"喂！小姐，那儿才是个地方。那些树前头。那边。效果会好的。"

在卡拉卡树[1]前面。那么卡拉卡树就看不见了。那些树很可爱，叶子宽大、发亮，还有一串串黄色的果实。它们就象你想象中的长在荒岛上的树，骄傲，孤独，在沉默的辉煌里把树叶和果实举向太阳。它们必须让帐棚遮住吗？

它们就得被遮住。工人们已经扛起帆布卷走过去了。只有高个子落在后面。他弯身捏着薰衣草的嫩枝，然后闻着拇指和食指上的香气。萝拉看见这姿势很觉惊奇，他居然在乎这些——在乎薰衣草的香气。她认识的人里有几个会这样做？工人们真是可爱得出奇，她想。为什么她不能有工人朋友呢？他比那些和她跳舞，每个星期天夜晚来吃晚饭的傻头傻脑的青年们强多了。她和这样的人会相处得好得多。

高个子正在一个信封背面上画着什么，那是要系起来或是留着挂起来的什么东西。萝拉认定一切过错都在那悖情背理的阶级差别。在她这方面，她可没有感觉到这种差别。一点儿也没有，一丝一毫也没有……。于是传来了木锤敲打的嘭嘭声。有人吹口哨，有人唱起歌来："你就在那儿么？伙伴儿！""伙伴儿！"

---

① 卡拉卡树：一种新西兰树木，种子蒸熟干燥后可食，生时有毒，果实呈橙黄色。

其中包括了多少友谊，多少——多少——。只为了证明她有多么快活，让高个子看看她有多么自在，而且她是多么蔑视愚蠢的习俗，萝拉瞪着这张小小的画儿，大大地咬了一口黄油面包。她觉得自己就象个女工。

"萝拉，萝拉，你在哪儿？电话，萝拉！"声音从房子里传出来。

"来啦！"她滑了开去，掠过草坪，上了小路，上台阶，穿阳台，进了门廊。在门厅里，她的父亲和劳利正在刷帽子，准备上班去。

"喂，萝拉，"劳利很快地说，"在下午以前，你看看我的上衣好吗？看要不要熨一下。"

"好吧，"她说。忽然间她止不住自己，跑向劳利，轻轻地迅速地拥抱他一下。"噢，我真爱宴会，你呢？"萝拉说着，几乎喘不过气来。

"还可以，"劳利那热情的，孩子气的声音说，他也抱了妹妹一下，然后轻轻一推。"快去接电话吧，傻姑娘。"

电话。"是的，是的；噢，是的。基蒂吗？早安，亲爱的。来吃午饭？千万来，亲爱的。当然高兴。午饭很凑合——只有些干三明治和碎的蛋白甜饼，还有些什么剩东西。是的，真是个好得不能再好的早晨，不是吗？你的白衣服？我当然应该了。等一会儿，别挂断。母亲在叫。"萝拉往后靠了靠。"什么？母亲？听不见。"

薛立丹太太的声音从楼梯上飘下来。"告诉她戴上那顶漂亮帽子，她上星期天戴的。"

"母亲说，要你戴那顶漂亮帽子——你上星期天戴的。好。一点钟。再见。"

萝拉放回话筒，举起两臂伸了个懒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把手臂张开放下。"唉。"她叹了口气，叹气过后她立即很快坐起来。她平静地倾听着。房子里所有的门似乎都打开了。轻捷的脚步和这里那里的话音使得房子里充满了生气。通往厨房一带的包着绿毡的门开了又关上，发出闷住的声音。这时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嘎嘎声。那是在推动沉重的钢琴，琴身下不灵活的小轮子在响。空气真好！如果你停下来留心一下的话，是否空气总是这样呢？轻风在追着玩，从窗顶进来，又从门里出去。小小的两点阳光，一点在墨水瓶上，一点在银相框上，也在嬉戏。可爱的小小的光点。特别是墨水瓶盖上的那一点。它是温暖的。一颗小的温暖的银星。她简直想吻它。

前门铃响了，楼梯上传来塞迪的印花布裙窸窣的声音。一个男人的声音在低低地说什么。塞迪不在意地回答："我真不知道。等等，我去问薛太太。"

"什么事，塞迪？"萝拉走进门廊。

"是花店的人，萝拉小姐。"

果然是的。一进门处放着一个大浅盘，满装着粉红的盆栽百合。只有这一种，没有别的，只有百合——美人蕉百合，粉红色的大花朵，正在盛开，光辉夺目，在光润的深红色的茎上，活泼的生意咄咄逼人。

"噢，塞迪！"萝拉说。声音象是轻轻的呻吟。她蹲下来，似乎要用百合的光焰温暖自己；她觉得它们在她的手指里，在她的嘴唇上，在她的胸中生长着。

"弄错了。"她含糊地说。"没有人定过这么多。塞迪，去请母亲来。"

就在这时薛立丹太太来了。

“没有错。”她平静地说。“对的，是我定的花。这些花不是很可爱吗？”她按一按萝拉的手臂。“昨天我走过花店，看见橱窗里放着这些花。我忽然想，一辈子就这一回，我要有足够的美人蕉百合。花园宴会是个好借口。”

“可我以为你说过你不想干预。”萝拉说。塞迪已经走了。花店的人还在外边运货车旁。她搂住母亲的脖子，轻轻地，很轻地，咬母亲的耳朵。

“亲爱的孩子，你不会喜欢一个一板一眼的母亲的，你会吗？别这样。送花的人在这儿呢。”

他仍在搬进花来，另一满盘。

“请把花儿摆好，就在一进门的门廊两边。”薛立丹太太说。“萝拉，同意吗？”

“噢，好极了，母亲。”

在休息室里，梅格，乔丝和矮个儿的好汉斯终于把钢琴搬好了。

“要是我们把这睡椅靠墙放着，把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搬出去，只留椅子。你们觉得怎样？”

“行。”

“汉斯，把这些桌子都搬到吸烟室去，拿个扫帚来扫掉地毯上的痕迹——慢着，汉斯——”乔丝爱向仆人发号施令，而他们也乐于听从她。她总是使他们觉得象是在参加演一场戏。“告诉母亲和萝拉小姐立刻到这儿来。”

“是，乔丝小姐。”

她转向梅格。“我想听听钢琴的音对不对，万一今天下午人家要我唱歌呢。我们试一遍《烦闷的生活》吧。”

砰！塔—塔—塔—迪—塔！钢琴的声音猛地响得激动人

心，乔丝的脸色变了。她两手紧握。当她母亲和萝拉走进来时，她忧郁而又莫测高深地望着她们。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一滴眼泪——一声悲叹。
爱情反复易变，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一滴眼泪——一声悲叹。
爱情反复易变，
分手……在顷刻间！

在"顷刻间"这几个字上，虽然钢琴的声响哀痛欲绝，她的脸上却绽开了一个光彩焕发，毫无同情心的微笑。

"我的嗓音不是很好吗，妈咪？"她兴高采烈。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希望成泡影。
梦醒魂断。

但这时塞迪打岔了。"什么事，塞迪？"

"请您，太太，厨娘说，三明治签子您预备好了吗？"

"三明治签子，塞迪？"薛立丹太太迷迷糊糊地回答。从她脸上孩子们就知道她没有预备好，"让我想想。"她随即对塞迪肯定地说："告诉厨娘，十分钟内就给她。"

塞迪走开了。

"好，萝拉，"她的母亲迅速地说。"跟我到吸烟室去。那些名

称我写在什么信封背面了。你替我另写过。梅格，这就上楼去把你头上的湿东西取掉。乔丝，立刻跑去穿好衣服。你们听见没有，孩子们，还是要我等爹爹晚上回来告诉他？还有——还有，乔丝，要是你真上厨房去的话，安慰一下厨娘。今天早上她真吓人。”

那信封最后在餐室大钟后面找到了，薛太太简直想象不出它怎么会到那儿去的。

“你们孩子里有谁从我皮包里偷去的，因为我清楚记得——奶油奶酪——柠檬冻。你写完了吗？”

“写完了。”

“鸡蛋和——”薛太太把信封举得远远的。“看起来象是耗子，不能是耗子。会吗？”

“那是橄榄，亲爱的。”萝拉回过头说。

“是的，当然了，橄榄。那搭配太可怕了。鸡蛋和橄榄。”

她们终于写完了。萝拉送到厨房去，发现乔丝正在安慰厨娘，她看去一点儿也不吓人。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精致的三明治，”乔丝那欢快的声音说。“你说过有多少种，厨娘？是十五种吗？”

“十五种，乔丝小姐。”

“好，厨娘，我祝贺你。”

厨娘用做三明治的长刀把渣屑堆在一起，脸上堆满了笑。

“高德伯糕点店的人来了。”塞迪从食品室里出来宣布说。她看见那人从窗下走过。那就是说奶油松饼送来了。高德伯糕点店的奶油松饼闻名遐迩，也就没有人想在家里自做了。

“拿进来放在桌上，姑娘。”厨娘命令道。

塞迪拿进奶油松饼又回到门口去了。当然，萝拉和乔丝已

经太大了，不会真的喜欢这样的东西。尽管如此，她们还是禁不住认为那些松饼看上去令人垂涎，真的。厨娘开始摆盘子，抖掉松饼上多余的糖霜。

“这让人想起过去所有的宴会，是不是？”萝拉说道。

“我想是的。”讲究实际的乔丝说。她是从来不愿多想往事的。“它们看来又松又软，我得承认。”

“一人来一块，好小姐，”厨娘用令人舒服的音调说，“您妈咋知道哩！”

噢，不可能。想想看，早餐刚过又是奶油松饼，想想都够让人打颤。尽管如此，两分钟后，乔丝和萝拉都在舔着自己的手指，脸上那种专心致志的表情，那是只有吃了打过的奶油才会有的。

“我们从后门到花园去吧。”萝拉建议。“我想看看那些人把帐棚搭得怎样了。他们都是了不起的好人。”

但是后门堵塞了，厨娘，塞迪，高德伯糕点店的伙计和汉斯都挤在那儿。

出了什么事。

“啧—啧—啧，”厨娘象只受惊的母鸡在叫唤。塞迪用手捂着脸腮好象牙痛。因为要努力听懂，汉斯的脸皱作一团。只有高德伯店的伙计似乎很得意，事情就是他说的。

“什么事？出了什么事？”

“吓人的事，”厨娘说。“死了一个人。”

“死了一个人？在哪儿？怎么死的？什么时候？”

但是那伙计不会让人就在他的鼻子底下抢走他的话题。

“就在这儿下头的那些小房子里，知道吗，小姐？”知道吗？当然，她知道的。“好，那儿住着一个年经人名叫斯考特，是个赶大

车的。今天早上在豪客街的拐角上，他的马看见一架拖拉机，受惊了，把他甩出车来，后脑勺着地。遭了难了。”

“死了！”萝拉瞪着那伙计。

“他们去抬他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死了。”高德伯店的伙计兴致勃勃地说：“我来的那当儿他们正把尸首运回家去。”然后他对厨娘说，“他留下个老婆和五个小的。”

“乔丝，上这儿来。”萝拉抓住她姐姐的衣袖，拉着姐姐穿过厨房到绿毡门的另一边。她停下来，靠在门上。“乔丝！”她说，惊魂未定，“我们怎么样才能停止这一切哪？”

“停止这一切，萝拉！”乔丝叫道，很惊讶。“你说什么？”

“不举行花园茶会了，当然的。”为什么乔丝还假装不懂呢？

但是乔丝更加惊异了。“不举行茶会？亲爱的萝拉，别这样矫情。我们当然不能这么做。没人指望我们这么做。别太过份了。”

“就在我们大门外死了人，我们还怎么可能举行宴会呢。”

真是过份了，那些小房子挤在一个胡同里，在山坡下面，坡上是薛宅。中间有条大路。真的，是太近了。它们是那么刺眼，根本没有权利来作邻居。它们是些简陋的漆成巧克力色的小房子。院子里的小块地上什么都没有，除了白菜帮子、病母鸡和番茄酱的罐头壳。它们烟囱里冒出来的烟都一派穷相。一小片一小缕的，不象薛家烟囱冒出的大股银色的笔直的浓烟。那胡同里，住着洗衣妇，还有扫烟囱的人，还有一个皮匠，还有一个人，他的房前密布小鸟笼。孩子们成群地挤在一起。薛家孩子小时是不准去的，因为怕学上粗话，怕传染上什么病。但是他们长大以后，萝拉和劳利散步时有时穿过那里。那肮脏贫困的景象真令人厌恶。他们走出来时总是不寒而栗。不过人还是必须什

么地方都走走，什么事都见见。所以他们从那里穿过。

“只要想想，那可怜的女人听着乐队有多难受。”萝拉说。

“噢，萝拉！”乔丝开始真的着恼了。“要是每回出事你都要取消乐队，你的生活就太紧张了。我完全象你一样难过，一样地同情。”她的目光变得冷酷了，她看着自己的妹妹就象小时候打架时那样。“感伤不会使一个喝醉的工人复生。”她柔和地说。

“喝醉的！谁说他喝醉了？”萝拉气呼呼地面对乔丝，就象这种时候她习惯说的那样，她说：“我马上要上去告诉母亲。”

“只管去，亲爱的。”乔丝轻轻地说。

“母亲，我能进来吗？”萝拉转动大的玻璃门把。

“当然，孩子。怎么，什么事？怎么脸这么红？”薛立丹太太从梳妆台前转过身来。她正在试一顶新帽子。

“母亲，有一个人出了事，死了。”

“不是在花园里吧？”她的母亲打岔道。

“不，不是的。”

“噢，你吓坏我了。”薛太太叹了一口气，如释重负，然后取下那顶大帽子，放在膝上。

“可是，听着，母亲，”萝拉哽咽地说，简直喘不过气来，她讲了那可怕的事。“我们当然不能举行宴会了，对不对？”她请求着。“要来乐队和那么多人。他们会听见的。妈妈，他们几乎算得上是邻居啊！”

使萝拉惊异的是，母亲的行为和乔丝一模一样；更难忍受的是，她似乎觉得有点好笑，她不肯认真对待萝拉。

“但是，我亲爱的孩子，通情达理些吧。我们不过偶然听到这事罢了。要是有人正常地死去呢——我简直不懂他们怎么能在那些小破窟窿里活着——我们还是应该举行宴会的，对不

对？”

对这一点萝拉只好说“是”，但她觉得一切都错了。她坐在母亲的沙发上揉着椅垫的褶边。

“母亲，那我们岂不是太狠心了吗？”她问道。

“宝贝！”薛太太起身向她走来，拿着那顶帽子。萝拉还来不及阻止，薛太太就把帽子给她戴上了。“我的孩子！”她的母亲说，“这顶帽子是你的。简直就是专给你做的。这样的帽子我戴太年轻了。我从没见过你这样漂亮。看看你自己吧！”她递过一面手镜。

“可是，母亲，”萝拉还没完。她不肯看自己，她转过脸去。

这一次薛太太失去耐心了，就象乔丝刚才一样。

“你很不通情理，萝拉。”她冷冷地说。“那样的人并不指望我们牺牲什么。要是照你现在这样，弄得大家都扫兴，也不很近人情吧。”

“我不明白，”萝拉说。她很快地出来，走进自己卧房去了。偶然间，她一眼就看到了镜中的妩媚可爱的姑娘，戴着缀有金色雏菊的黑帽子，还有一条长长的黑丝绒带。她从没有想到过自己能有这样的美貌。是母亲对吗？她想。现在她希望母亲是对的。是我过份吗？也许是过份。一会儿她又想到那可怜的女人和那些小孩子，还有那运回去的尸体。但是都似乎模糊不清，不够真实，象是报纸上的图片。她决定，等宴会过后我再来想。而不知怎么的，这似乎是最好的办法……

一点半用过午餐。两点半他们都为这聚会准备好了。穿绿上衣的乐队已经到了，在网球场的一角就座。

“天！”基蒂·梅特兰的声音如同鸟声鸣啭。“他们不是很象青蛙吗？你应该安排他们围着池塘，让指挥站在水中央的一片

叶子上。”

劳利到了，去换衣服时和她们打了招呼。一看见他，萝拉又记起那事故了。她想告诉他。如果劳利的意见和别人一样，就肯定那是对的了。她随他走进门厅。

“劳利！”

“哈！”他正上楼，但他转过来看见萝拉时，忽然鼓起了两腮，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我说，萝拉！你看起来真让人神魂颠倒哩。”劳利说。“真是一顶花哨帽子！”

萝拉轻声说，“是吗？”抬头对劳利一笑，终于没有告诉他。

一会儿，客人川流不息地来了。乐队奏了起来；雇来的侍者从宅子跑向帐棚。到处可以看见双双对对的人在漫步，俯身赏玩花朵，互相问候，走过草坪。他们象是欢乐的小鸟儿，半路上飞到薛家花园来栖息一个下午，它们本是要飞到——飞到哪里呢？啊，多么高兴。和这些快活的人在一起，握手，亲吻，朝人们的眼睛里倾注微笑。

“亲爱的萝拉，你真好看！”

“帽子配得多好。孩子！”

“萝拉，你挺有西班牙情调呢。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惹眼。”

而神采飞扬的萝拉，软款地回答：“用过茶了吗？要不要冰淇淋？这种西番莲果子冰淇淋真的不同一般。”她跑向父亲要求道：“亲爱的爹爹，能让乐队也喝点什么吗？”

然后这完美的下午慢慢地成熟了，慢慢地凋谢了，慢慢地合上了花瓣。

“没有更使人愉快的花园茶会了……”“最大的成功……”“可以说是最……”

萝拉帮助母亲送客。她们并排站在门廊里，直到一切都成为

过去。

“都完了，都完了，谢天谢地。”薛太太说。“萝拉，叫他们都过来。大家去喝点新鲜咖啡吧。我是精疲力尽了。是的，茶会很成功。可是，哎，这些个茶会，这些个茶会！为什么你们孩子们总是坚持要举行茶会！”他们全都在空无一人的帐棚里坐了下来。

“来一块三明治。亲爱的爹爹。我写的签子。”

“谢谢。”薛先生一口咬下去，三明治就不见了踪影。他拿起另一块。“我想你们没有听说今天发生的一件惨事吧。”他说。

“我亲爱的，”薛太太说，举起了手。“我们听说了。几乎破坏了今天的茶会呢。萝拉口口声声主张延期。”

“噢，母亲！”关于这件事，萝拉不愿受到揶揄。

“确实是可怕的事。”薛先生说，“那汉子还结过婚呢。就住在下面的胡同，留下一个妻子和半打小孩，人们这么说。”

一阵不自然的短暂的沉默。薛太太不安地抚弄着茶杯。父亲说这些话真是很不得体……

她忽然抬起头来。桌上全是没动过的三明治，点心，松饼，都要浪费了。她又有了一个出色的念头。

“我知道，”她说。“我们装个篮子，把这些完全是好好的食物送给那可怜人。不管怎样，孩子们可以大吃一顿了。你们同意吗？而且一定会有邻居去看她，诸如此类。这么多的现成的点心该多好。萝拉！”她跳起身来。“把那个大篮子给我取来，在楼梯下面的橱柜里。”

“可是，母亲，你想这是好主意吗？”

多奇怪，她又一次似乎是和他们全体不一致了。拿些他们宴会的残渣剩屑，那可怜的女人会愿意么？

“当然了！你今天是怎么回事？一两个钟头以前你还硬要我们同情，而现在——”

噢，好吧！萝拉跑去取篮子了。母亲把篮子装满了，堆得高高的。

“你自己拿去，宝贝，”她说。“就这样跑过去吧。不，等一下，把海芋百合也带去。过那样日子的人就喜欢海芋百合。”

“花梗会弄坏她的花边衣服。”讲究实际的乔丝说。

是会弄坏的，这提醒很及时。“那么就只拿篮子去。还有，萝拉！”她母亲随她走出帐棚——“决不要——”

“母亲，什么？”

不。还是不向孩子灌输这些念头吧！“没什么！去吧。”

萝拉关上花园门时，暮色正在降临。一条大狗跑过，象个影子。道路白闪闪的，下面洼地上一座座小房子罩在深深的阴影中。在这个下午以后，一切都显得多么宁静。她走下山坡，走向一个地方，那里有一个人躺着死去了，而这是她不能了解的。为什么她不能呢？她停了一分钟。她给那些亲吻、笑语、匙盏叮当的声音，还有踩过的草地的气味塞满了。她再也装不下什么别的了。多么奇异！她仰望暗淡的天空，只有一个念头，“是的，这次茶会真成功。”

过了马路，胡同到了。胡同里烟熏火燎，又黑又暗。披着肩巾、戴着男式花呢帽的女人匆匆走过。男人们靠在栅栏上，孩子们在门口玩耍。这些粗陋的小房子里发出低哑的嗡嗡声。有的屋里闪着灯光，窗内人影螃蟹般地横移过去。萝拉低头赶路。她希望自己穿上外套就好了，她的衣服多耀眼！还有那垂着丝绒飘带的大帽子。要是戴了另一顶帽子就好了。人们在看她吗？他们一定会的。不该来。她一直知道这是个错误。甚至到了现

在，她是不是还是该回去呢？

不，太晚了。这就是那家人家了。一定是。屋外黑压压的站着一群人。门旁椅上坐着一个老妇人，脚下垫着报纸，靠着拐杖闲望。萝拉走近时，人们静了下来，让开路，好象原来就在等她，知道她要来似的。

萝拉非常紧张。她把丝绒飘带甩向肩后，向身边的一个女人问："这是司考特太太的家吗？"那女人古怪地笑着，说："是的，姑娘。"

啾，远远躲开这里多好啊！她走上窄小的门径敲门时，真的说了出来："帮助我，上帝呵。"躲开这些盯着看的眼睛，或者用什么把自己遮盖起来，甚至用那些女人的肩巾也行。我留下篮子就走，她决定。我甚至不等把篮子腾空。

门开了。一个小身材的黑衣女人出现在昏暗中。

萝拉说，"你是司考特太太吗？"但是使她恐惧的是那女人回答说："请进来，小姐，"她就给关在过道里了。

"不，"萝拉说。"我不要进来。我只是送这篮子，母亲叫我——"

在昏暗的过道里，那小女人似乎没有听见她的话。"请走这边，小姐。"她用一种讨好的声调说。萝拉跟随着她。

她发现自己到了一个破旧、狭小、低矮的厨房，厨房里点着一盏冒烟的灯。一个女人坐在火边。

"伊姆，"领她进来的小女人说。"伊姆，这是一位小姐。"她转向萝拉。意味深长地说："我是她的姊妹。小姐。您不见怪，您哪？"

"啾，那当然了！"萝拉说。"请，请不要打扰她。我——我只想留下——"

但这时火边的女人转过脸来了。她的脸浮肿而红胀，眼睛和嘴唇都肿着，看上去很可怕。她似乎不能明白为什么萝拉在那儿。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这陌生人提着个篮子站在厨房里？这都是什么事？那可怜的面孔又皱在一起了。

“好吧。我亲爱的。”另一个说。“我来答谢小姐。”

她又说了：“您肯担待她，小姐，我瞧准啦，”她的脸也肿着，油滑地勉强做出笑容。

萝拉只想走开，走得远远的，她回到过道里。有一扇开着的门。她一直走进去，却原来是卧室，死去的人躺在那里。

“你想瞧瞧他，是不是？”伊姆的姊妹说着，擦过萝拉走到床边。“别害怕，姑娘。——”这时她的声音亲热而有点调侃意味，她亲昵地揭下被单——“他瞧着挺是样儿的。什么也显不出来。过来，亲爱的。”

萝拉走上去。

一个年轻人躺在那里，正在酣睡——睡得这样熟，这样深，使得他远远离开了她们两个。呵，这样遥远，这样宁静。他在梦乡。永远别叫醒他。他的头陷在枕头间，眼睛闭着，在合拢的眼皮下，什么也看不见。他把自己交给了梦。花园茶会，食物篮子，还有花边衣服，这些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离这一切都太远了。他是奇妙的，美丽的。在他们欢笑着，音乐飘扬的时刻，这奇迹来到胡同里。幸福……幸福……一切都好，那沉睡的面孔在说。原该如此，我满意。

不过你还是不能不哭，而且她不能不对他说话就走出房间。只听得萝拉发出了孩子气的一声哭泣。

“原谅我的帽子。”她说。

这一次她不等伊姆的姊妹了。她找到门，走下门径，走过黑

沉沉的人群。在胡同拐角处遇上了劳利。

他从阴影里走出来。"是你吗？萝拉。"

"是我。"

"母亲都着急了。办得好吗？"

"是的，不错。呵，劳利！"她抓住他的手臂，靠到他身上。

"喂，你在哭吧，是不是？"她的哥哥问。

萝拉摇摇头。她是在哭。

劳利用手臂围着她的肩。"不要哭，"他用他那温暖亲切的声音说。"可怕吗？"

"不，"萝拉哭着。"简直是神奇。不过，劳利——"她停住了，望着哥哥。"人生是不是——"她期期艾艾，"人生是不是——"但是人生是什么，她没法说明白。没有关系。他很明白。

"不是么，亲爱的？"劳利说。

冯钟璞译

一 杯 茶

罗斯玛丽·费尔不见得怎么美。不，她称不上美。漂亮吗？唉，要是把她五官拆开来看的话……不过干吗这么狠心，竟要把人家五官拆开来呢？她年轻漂亮，特别讲究衣着，时髦极了。说来也怪，最新出版的书她本本都看过。跟她来往的人凑在一块儿倒也十分有趣，有真正的头面人物，也有……艺术家——这些个怪物都是她物色来的，有几位说不出有多吓人，可其他几位倒很体面，也很风趣。

罗斯玛丽结婚已两年了。她有一个心肝宝贝儿。不，不是彼得——是迈克尔。她丈夫对她宠极了。他们家才阔呢，名副其实的阔，不是日子还算过得宽裕舒服，那听上去就叫人又讨厌又扫兴，象爷爷奶奶那样招人厌恶。罗斯玛丽想要买点东西，她就上巴黎去，你我可只会上证券街①去。她要买点花，汽车就会开到摄政街②那家最好的花店门口，罗斯玛丽一进店就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外国派头盯着看，嘴里说："我要那些，还要那些和那些。给我来四把那个。还有那瓶玫瑰，对，那花瓶里的玫瑰我都要。不，不要紫丁香。我恨紫丁香，长得不象样。"店员低头哈腰，把紫丁香拿开，仿佛真给她说着了，紫丁香确实精得不象样似的。"给我那些矮杆儿的小郁金香。红的和白的都要。"买完走出店门上车时，后面就有一个瘦瘦的女店员跟着，磕磕绊绊地捧着一大捧白纸包的花，看上去就象抱着个奶娃娃似的……

冬天下午，她在库松街上的一家小古玩店里买东西。她喜欢这家铺子。一则，谁都往往喜欢独自找点乐趣，再则，掌柜的也真逗，就喜欢侍候她。只要她一进门他总是满脸笑容，十指交叉，高兴得几乎连话也说不出来。巴结自不待说。反正真有意思……

"您瞧，夫人，"他总是用谦卑而恭敬的口气解释说，"我把货当成宝贝，要我把货卖给那些不识货的人，卖给那些没真正眼力的人，那我宁可不脱手，有眼力的可实在难得啊……"于是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摊开一小方蓝丝绒，用苍白的指尖把它在玻璃柜台上铺平。

今儿这货是只小盒子，他是特地为她留着的，还没有拿给谁看过。一个精致的小珐琅盒子，上着那么细腻的釉面，看上去真象是凝脂炼成似的。盒盖上有个小巧的人儿站在一棵开满了花的树下，还有一个更小巧的人儿双臂搂着她脖子。她的帽子看来还没有天竺葵的花瓣儿大，帽上还有绿缎带，挂在一根树枝上。两个人头顶上空还飘浮着一片粉红的云朵，象个守护的小天使。罗斯玛丽脱下长手套。她每回要细看这类东西总是脱掉手套的。是啊！她很中意这个玩意儿。她喜欢它，这真是件好宝贝。她一定得搞到手。她把这凝脂似的盒子转来转去，打开又关上，她不由看到自己这双手衬着那蓝丝绒显得多么可爱。就连掌柜的那个迟钝的脑筋竟然也这么想。因为他拿起了一支铅笔，倚在柜台上，那苍白得没有血色的手指竟怯生生地伸向对方红润而光艳的十指，他柔和地低声说道："容我指给夫人看这小妇人围裙

---

① 伦敦的一条大马路，为主要商业区。

② 伦敦的一条大马路，同证券街平行。

上的花朵吧。"

"多迷人！"罗斯玛丽夸这些花朵。不过，要多少钱呢？起初掌柜的好象并没有听见这句话，过了一会，才听得他低声说："二十八个金币，夫人。"

"二十八个金币。"罗斯玛丽不置可否，她把小盒子放下，又戴上了手套。二十八个金币，即便是富家……她面无表情，眼睛直盯着一把胖墩墩的茶壶，茶壶就象一只胖墩墩的老母鸡蹲在掌柜脑袋上边似的。回答时的声调也是神情恍惚的："好吧，替我留着，行吗？我回头……"

谁知掌柜的早已低头哈腰，仿佛替她留着这个小玩意儿真是无上荣幸。这还用说，他当然愿意替她保留着，永远替她保留都行。

谨慎的店门咔嗒一声关上了。她站在店门外的台阶上，两眼望着冬天下午的天色。下雨了，一下雨天就显得灰蒙蒙的，好象天就要黑了。空气里透着一股刺骨的寒意，刚亮起的路灯看上去阴森森的，对过屋子里的灯光也是阴森森的，朦朦胧胧，大有惋惜之意。路人躲在讨厌的雨伞下，匆匆走过。罗斯玛丽感到一阵莫名的惆怅。她把皮手笼紧紧捂着胸口；心里巴不得把这只小盒子也紧紧揣在怀里。不用说，汽车停在这里，她只要走下人行道就行了。不过，她还是等待着。人生中也有不愉快的时刻，这时你站在屋檐下朝外张望，够多糟心。不过不应该就此扫了兴。应该马上回家去，吃一顿份外特备的茶点。正想到这里，不料有个年轻姑娘，又瘦又黑——不知她从哪里来的，象幽灵一样出现在罗斯玛丽身边，说话的声音幽幽的，象叹息，又几乎象呜咽："夫人，我可以跟您说句话吗？"

"跟我说话？"罗斯玛丽转过身来，看到了一个衣衫褴褛的小

个儿女人，大大的眼睛，年纪很轻，和她自己差不多，通红的手抓住大衣领子，抖抖索索，好象刚从水里出来一样。

“夫——夫人，”声音结结巴巴的。“您能给我一杯茶钱吗？”

“一杯茶？”那声音听上去又单纯又真诚，一点也不象叫化子的声音。罗斯玛丽问她，“你一个子儿也没有吗？”

“没有，夫人。”她答道。

“多奇怪！”罗斯玛丽直盯着晦冥的暮色。姑娘也同样盯着她看。其实何止是奇怪！忽然间在罗斯玛丽看起来这成了次奇遇。黄昏的邂逅就象陀思妥耶夫斯基①一篇小说里的情节一样。她把姑娘带回家去怎么样？她真的做出她常常在书里读到，或在舞台上看到的那类事，那又会怎么样呢？这一定够带劲的。她听见自己事后对那些不胜诧异的朋友们说：“我就这样把她带回家来了。”心里这么想着就不由走上前去对身旁那个模糊的人影说：“跟我一起回去喝茶吧。”

姑娘吓得直往后退，一时竟不抖了。罗斯玛丽伸出一只手去碰碰她的手臂，“我不骗你。”她微笑着说。她感觉到自己的微笑是多么真诚，多么和蔼。“为什么不去呢？来吧！这就和我一起坐车回家去喝茶。”

“您——您不是骗我的吧！夫人，”姑娘说，声音里透着痛苦。

“我决不骗你！”罗斯玛丽叫道，“我要你来，凑凑我兴，来吧！”

姑娘把手指蒙住嘴，眼睛死死盯着罗斯玛丽，“您——您不

---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俄国小说家，著有«白夜»、«白痴»、«罪与罚»及«卡拉马佐夫兄弟»等。

会把我送到警察局去吧？"她结结巴巴地说。

"警察局？"罗斯玛丽笑了出来，"我干吗要那样狠毒？不，我只不过想让你暖和暖和，顺便听听你说话——随你跟我说什么都行。"

饿肚子的人是容易上钩的。跟班把车门打开，一会儿她们就在暮色苍茫中疾驶而去了。

"好啦！"她把手悄悄伸进汽车里的丝绒吊带，心里真有一股凯旋归来的感觉。她眼看着自己捕获的小俘虏，很想这样说，"我这下可逮住你了。"不过，她的用意当然是好的。哦，何止是好意呢。她还打算向这姑娘证明，生活中确实有怪事，神话里的好心仙女确实是有的，有钱人也有好心肠，女人家都是姐妹等等。她感情冲动地转过身来说道："别害怕，你究竟为什么不想跟我一起回家呢？咱们都是女人嘛。就算我福份比你好吧，你也应当指望……"

正巧这时汽车停了下来，不然她真不知道怎样说完这句话才好。门铃一按，大门开了，罗斯玛丽用一种娇媚的姿势，护着那姑娘，简直象搂抱似的，把她拉进了走廊。温暖，柔和，明亮，一股芳香迎面扑来，这一切在她都是消受惯的，从来不放在心上，她就看着这姑娘领略着这一切。这可真叫人看得出了神。她就象富家小姑娘在自己家里的育儿室一样高兴，要吃有吃，要玩有玩。

"来吧，到楼上去，"罗斯玛丽说，巴不得显出乐善好施的气派，"到我屋里去。"再说，她也不想让这可怜的小东西给下人们盯着看。因此一边上楼，一边心里就打定主意，连珍妮都不叫，索性自己动手卸装。最要紧的是要做得自然。

"好啦！"两人一走进她那间华丽宽敞的卧室，罗斯玛丽就又

叫了一声。卧室里拉上了窗帘，炉火熊熊，她那精致的蜡克家具，金色的靠垫，还有淡黄色和蓝色的地毯上都闪耀着火花。

姑娘刚进门就站住了，看上去已经眼花缭乱，可罗斯玛丽并不理会这些。

“来，坐下，”她叫道，顺手把一张大椅子拖向炉边，“这椅子舒服。来暖和暖和。你看上去冷得要命。”

“我不敢，夫人！”姑娘慢慢往后退着说。

“哦，来吧！”——罗斯玛丽跑上前去——“你千万别怕，说真的，你千万别怕。坐下吧，等我换掉衣服，咱们就到隔壁房间去喝茶，舒服一下。你怕什么呢？”她轻轻把这瘦小个子似推非推地塞进了那张深深的摇椅。

谁知竟没反应。人家怎么摆布她，她就怎么坐着，两手放在两边，嘴巴微微张着。说老实话，她看上去真有点笨头笨脑的。不过罗斯玛丽并不认为这样，她弯下身来问道：“你把帽子脱下吗？多漂亮的头发全湿了，不戴帽子人也舒服得多不是？”

只听得轻轻的一句好象是说“好吧，夫人”，那顶皱巴巴的帽子就脱下了。

“让我帮你把外衣也脱了。”罗斯玛丽说。

姑娘站起身来。只是一手抓住椅子，让罗斯玛丽拉着。这可真费劲。姑娘连动也不动。她就象个孩子一样脚也站不稳。罗斯玛丽转念一想，谁要别人帮忙，自己也得多少响应一下呀，哪怕是响应一下也好，否则事情就难办了。现在她拿这件外衣怎么办呢？她就把它放在地上吧，帽子也一起扔着。她正要从壁炉台上取支烟，那姑娘说话了，说的很快，又轻，又怪：“很抱歉，夫人，可我就要晕过去了。夫人，要是我不吃点儿东西，就要晕倒了。”

“老天爷，瞧我多糊涂，”罗斯玛丽急忙赶去按铃。

“茶！马上端茶来，再快拿点白兰地！”

使女走了，但姑娘几乎叫了起来，“不，我不要白兰地，我从来不喝白兰地。我要的只是一杯茶，夫人。”她不禁哭了起来。

这时刻真是令人又惊又喜的。罗斯玛丽跪在她的椅子旁边。

“别哭，小可怜，”她说。“别哭。”她递给姑娘一条花边手绢，自己真是说不出的感动。她胳膊搂着那两个瘦得皮包骨的肩膀。

姑娘终于忘了害羞，忘了一切，只知道她俩都是女人。她喘着气说：“我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我受不了。我受不了。我要去自杀。我活不下去了。”

“你犯不着去死。我会照顾你。别再哭了。看你碰到我，这不是件好事儿？咱们先喝茶，你有什么事都跟我说，我会替你安排的。我答应你，请别哭了，哭可伤身子呐！”

姑娘果然不哭了。正巧罗斯玛丽刚站起身来，茶就端上来了。她让下人把茶桌放在她俩当中，她把什么东西都让给这小可怜吃，三明治啊，黄油面包啊统统都给了她，一看到杯子空了，就给她添茶，加奶油放糖，人家都说糖滋补。至于自己嘛，她不吃；她抽着烟，有意看着别地方，好让人家不会受窘。

吃下这一顿点心果然立见功效。茶桌搬走以后，眼前就象换了一个人，一个弱不禁风的姑娘，头发蓬蓬松松，嘴唇有了血色，一对深陷的眼睛闪闪发亮，靠在那张大椅子里，望着炉火，慵倦懒散。罗斯玛丽又点了一支烟；是开始打听的时候了。

“你上一顿是几时吃的？”她柔声问。

就在这时，门把手转动了。

“罗斯玛丽，我可以进来吗？”原来是菲利普。

“那还用说。”

他走了进来。“哦，抱歉，”他说，说着就站住瞪大眼看着。

“没关系，”罗斯玛丽笑道。“这是我的朋友，小姐贵……”

“史密斯，夫人，”那没精打采的人说，她倒是出奇的镇静，并不害怕。

“史密斯小姐，”罗斯玛丽说。“我们正要聊会儿天。”

“哦，好，”菲利普说。“那好。”他一眼就看见了那扔在地上的衣帽。他走到炉边，背对着火。“今儿下午天气糟透了。”他莫名其妙地说道，眼光仍旧盯着那倦怠的身影，看看她的手和靴子，又看看罗斯玛丽。

“可不？”罗斯玛丽起劲地说，“坏透了。”

菲利普满面春风。“其实我是要你，”他说，“你跟我到书房里去一下好吗？史密斯小姐，请别见怪。”

大眼睛抬起来看他，不过罗斯玛丽已经替她回答了，“她哪儿会见怪呀。”夫妇俩一齐走出了房间。

“我说，”菲利普看到只有他们俩就说：“请问，她是谁？这是怎么回事？”

罗斯玛丽笑了，她靠在门上说：“我在库松街偶然碰到的。说真的，是真正偶然碰到的。她问我讨一杯茶钱，我就把她带回家来了。”

“你究竟打算把她怎么办？”菲利普大声说。

“我要好好待她，”罗斯玛丽赶快说，“要待她非常非常好。照看她。我也不知道怎么着。我们还没谈过。不过就是给她……请她……让她感觉到……”

“宝贝儿，”菲利普说，“要知道，你真是疯了，这根本行不通。”

“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罗斯玛丽回嘴道。“干吗行不通呢？我要嘛。这不就是一条理由吗？何况，书上也常常看到这类事。我决定——”

“不过，”菲利普慢腾腾地说，一边割开一支雪茄烟头，“她倒是怪漂亮的。”

“漂亮？”罗斯玛丽大吃一惊，脸都红了。“你说她漂亮吗？我倒没有想过。”

“哎呀！”菲利普擦了一根火柴。“她确实长得可爱。你再去看看，宝贝儿。我刚进你房就看得傻了眼。话又说回来……我想你这下可大错特错了。宝贝儿，要是我说话粗鲁和有什么不到的地方，请别见怪。不过你待会儿得趁早告诉我一声，史密斯小姐是否和咱们一起用晚饭，我还要先看看《妇女时装杂志》呢。”

“你这荒唐鬼！”罗斯玛丽说着就走出了书房，不过她没有回到卧室去，而是走向自己的小书房，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漂亮！确实可爱！看得傻了眼！她的心怦怦直跳，象口大钟在敲。漂亮！可爱！她把自己的支票簿摆在面前。哦，不行，当然用不上支票。她开了一个抽屉，拿出五张一英镑的钞票，看了看，又放回了两张，她把那三张捏在手里，回到卧室去了。

过了半个钟头，菲利普还呆在书房里，罗斯玛丽走了进来。

“我只是想告诉你，”她说，身子又靠在门上，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外国派头看着他。“史密斯小姐今晚不能和咱们一起吃饭了。”

菲利普放下报纸，“哦，怎么啦，事先有了约会吗？”

罗斯玛丽走过来坐在他的膝上。“她一定要走，”她说，“所以我给了那可怜虫一点钱。她要走我也不能硬逼她留下不是？”

她又柔声加了一句。

罗斯玛丽刚刚做过头发，画了黑眼圈，戴上了珍珠项圈。她伸出手来捧着菲利普的脸。

“你喜欢我吗？”她说，娇声娇气的沙哑腔调，叫他听了不安起来。

“我非常喜欢你。”他说，说着把她搂得更紧。“吻我。”

过了一会。

罗斯玛丽神情恍惚地说，“我今天看见一个迷人的小盒子。要卖二十八个金币，我可以去买吗？”

菲利普把她在膝上颠动着说：“可以，你这个乱花钱的小东西。”

不过这还不是罗斯玛丽真正想说的话。

“菲利普，”她把他的头贴在自己胸前，悄悄问，“我漂亮吗？”

陈良廷译

罗莎蓓儿惊梦记

罗莎蓓儿在牛津广场① 路口买了一束紫罗兰，怪不得她才只吃那么一点儿茶点。其实在一家女帽店辛辛苦苦干了一天，光在里昂茶室吃了烤饼和白煮鸡蛋，加杯可可，这么点东西实在不够啊。罗莎蓓儿一闪身挤上公共汽车的踏板，一手拉着裙子下摆，一手抓住扶手。罗莎蓓儿心里想，要她牺牲自己的灵魂去换顿丰盛的晚餐也愿意——来客栗蓉烤鸭配青豆，外加白兰地汁布丁——来点热菜热点心，够味儿的，吃得饱的东西就行。她坐在一个跟她年纪相仿的姑娘身边，那姑娘正在看一本廉价的平装本《安娜·隆巴德》，雨点把书页都溅得水迹斑斑。罗莎蓓儿望着车窗外面；看出去街上一片雾蒙蒙，灯光照在窗玻璃上，把这片沉闷的色调变成乳白色和银色，透过这层色彩看去，那些首饰店无异琼楼玉宇。她两脚已经湿透了，她知道自己裙摆和衬裙一定都溅上了滑腻的黑泥。四下有股暖烘烘的人体臭味儿——似乎车上人人身上都发出那么股臭味儿——人人的表情都一样，端坐不动，正视前方。那些个广告她不知道看过多少回了。什么"萨坡里奥② 省时省力"——"海因茨番茄酱"——还有那些又荒唐又讨厌的医生和法官之间的对白，讨论"兰普洛牌退热泻盐"的绝妙功效。她往那姑娘看得那么起劲的书上瞟了一眼，姑娘嘴里念念有词，罗莎蓓儿就讨厌这副样子，每翻一页书还要把拇指和食指舔一舔。那书她可没怎么看清楚。好象写一

个灯红酒绿的炎热夜晚，一支乐队在演奏，一个姑娘，双肩洁白如玉等等。唉，天哪！罗莎蓓儿忽然挪动了一下，把外套上面两个扣子解开了……她觉得简直快憋死了。她眼睛半开半闭，看到对面整个一排座位上的乘客好象都化成了一张神情痴呆，愣愣望着的脸……

终于到了她家路口，下车的时候她一个踉跄，倒在身边那姑娘身上。罗莎蓓儿说了声，“对不起，”可那姑娘连眼皮也不抬。罗莎蓓儿瞧见她一面看还一面笑呢。

威斯特波恩林[3]看上去就象她向来想象中的威尼斯夜景一样，神秘莫测，一片昏暗，就连那种双轮小马车也象威尼斯河上的平底小船，来往倏忽，惨淡的灯光摇曳不定——火苗舔着湿漉漉的街道——魔鱼在大运河[4]中游着。总算万幸，走到里奇蒙路了，不过从路口走到二十六号门口那段路上，她老想着还有四段楼梯要爬。唉，为什么要有四段楼梯呢！要人家住那么高真是罪过。每幢房子都应该有电梯，只要那种廉价的简易电梯就行；再不然就安上伯爵公寓[5]里的那种电动扶梯也行啊——可四段楼梯哪！她站在门厅里，看着面前的第一段楼梯，楼梯口那只信天翁标本的脑袋在小煤气灯昏暗的光线下，幽灵似的忽隐忽现，她差点就要哭出来了。得了，不跟这段楼梯口打照面不行啊，这恰如骑自行车攀登陡峭的小山，所不同的就是没能领略那种飞车下山的乐趣罢了……

---

① 牛津广场在伦敦牛津街与摄政街路口。

② 指“萨坡里奥”牌肥皂。

③ 伦敦西部一地区，在威斯特波恩河下游。

④ 意大利威尼斯水路纵横交叉，大运河为主要干道。

⑤ 伯爵公寓在伦敦肯辛顿街。

好容易总算到家了！她关上门，点上煤气灯，脱下帽子、上衣、裙子、衬衫，从门后挂钩上拿下她那件旧绒布睡衣穿上，然后脱下靴子——袜子还不太湿就不脱了。走到脸盆架旁边。水罐今天又没盛满，这点儿水给海绵一蘸就没了，脸盆的搪瓷也剥落了——她下巴颏儿第二次给刮破了。

这会儿还只七点钟。如果她拉上窗帘，关掉煤气灯，就更安逸了——罗莎蓓儿不想看书。她就跪在地上，脑袋枕着搁在窗槛上的胳臂……把她和外面那个湿漉漉的大天地隔开的就是这么小小的一块玻璃！

她开始回想白天的一连串事情。她忘不了那穿灰色雨衣的丑婆娘，要买一顶有饰带的骑摩托车戴的帽子——"两边要带点儿紫色，又要带点儿玫瑰红"——她也忘不了那女的，把店里的帽子都试遍了，试过后却说她"明天再来决定买哪一顶吧。"罗莎蓓儿想到这里不禁笑了一下；这个借口实在太勉强了。

还有一个呢——一个女的，长着漂亮的红头发和白皮肤，眼睛象他们上星期从巴黎进货的闪金绿缎带那种颜色。罗莎蓓儿看见她那辆汽车停在门口；有个男的陪她一块儿来，男的挺年轻，穿着很讲究。

"我到底买哪种帽子好，哈里？"罗莎蓓儿替她取下帽子上的别针，解开面纱，递给她一面手镜，这时她说。

"你一定得买顶黑帽子，"他回答说，"一顶黑帽子，上面配根羽毛，正好绕着帽沿，再绕过脖子，在下巴颏儿上打个蝴蝶结，羽毛两头可以塞到你肩带里——一根大小正好的羽毛。"

那姑娘含笑看了罗莎蓓儿一眼。"你们有这种款式的帽子吗？"

他们可真难侍候，哈里要的款式哪里办得到？罗莎蓓儿儿

乎已经不存指望了，这时她想起楼上那只没人动过的大帽盒。

"哦，请稍等一下，太太，"她说，"我想大概能给您看点中意的东西。"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奔到楼上，剪断绳子，把盖在上面的薄纸撒了一地，可不，就是这种帽子——又大，又软，一根长长的卷曲的羽毛，加上一朵黑丝绒的玫瑰花，别的什么装饰也没有。他们都欢喜得不得了。那姑娘把帽子戴上，随后又脱下帽子递给罗莎蓓儿。

她稍微皱皱眉头，真的一本正经地说："让我看看你戴上是什么样子。"

罗莎蓓儿转身对着镜子，把帽子戴在她棕色的头发上，然后面对着他们。

"哦，哈里，多可爱呀，"那姑娘叫道，"我一定得买下这顶帽子！"她又对罗莎蓓儿笑笑。"你戴着真漂亮。"

突然，罗莎蓓儿心头涌上一股莫名其妙的怒火，恨不得把这顶经不起磕碰的漂亮东西扔在那姑娘的脸上，她低头看着帽子，脸也红了。

"帽子里层做工也很精巧，太太。"她说。那姑娘仪态万方地走出去，径自上了车，撇下哈里付了钱，提着帽盒出去。

罗莎蓓儿只听见她说，"我这就回家，待会儿戴上这顶新帽子和你一起去吃午饭。"

她开发票的时候，那男的就探着身子望着她，后来他趁着把钱数到她手里这工夫，问道，"你画过像吗？"

罗莎蓓儿简短地回答，"没有。"听得出他说话的口气一下子变了，本来有点儿傲慢的味道，一变为随便放肆了。

"哦，你应当让人画一画，"哈里说，"你的身段小巧玲珑，真美极了！"

罗莎蓓儿一点也没听见他说的话。他长得多俊！整整一天她什么人也不想了；冲他那张脸就叫她神魂颠倒；她看得清清楚楚，他那两道挺秀的眉毛，那从脑门往后梳的头发，稍稍有点卷曲，那张含笑的高傲的嘴。她又看见他那双细长的手把钱数到她手里。罗莎蓓儿猛的把脸上的头发掠到后面，她前额发烫……只要那双细长的手歇一会儿……那姑娘多幸福啊！

如果她们换个地位呢。是罗莎蓓儿跟他一起坐车回去，当然他们俩是相亲相爱的，虽然还没订婚，但是也快了。她会说——"我一会儿就来。"他就在车子里等着，她的使女会跟在罗莎蓓儿后面，把帽盒捧上楼去。那间宽敞的白色和粉红色的卧室，到处都是玫瑰花，插在没有光泽的银瓶里。她就坐在镜子前面，那个法国小使女给她扣上帽子，再给她一块薄薄的细面纱，另外换副白色的山羊皮手套——她早上戴的那副手套掉了一个扣子。她在皮大衣，手套和手绢上都洒了香水，拿起一只大的皮手笼就跑下楼来。管家开了门，哈里正等着她，他们双双驱车而去……罗莎蓓儿想着，那才叫生活呢！到卡尔顿饭店去的路上，他们在杰拉德花店停了一下。哈里给她买了一大捧巴马①紫罗兰，她双手都快捧不过来了。

"哦，真美啊！"她把鲜花贴在脸上说。

"你手里捧满紫罗兰，总是那样美。"哈里说。

（罗莎蓓儿觉得她双膝已经僵直了，她坐在地板上，脑袋靠着墙。）哎呀，那顿饭哪！餐桌上摆满了花，一支乐队躲在棕榈树丛里奏乐，叫她听得浑身热血沸腾，如醉如痴——汤、牡蛎、鸽子、奶油土豆，当然还有香槟，饭后喝杯咖啡，抽支烟。她就靠在

① 巴马：意大利北部城市，所产紫罗兰闻名欧洲。

桌边，一手把玩着杯子，用哈里最欣赏的那种娇媚的乐劲儿跟他说话。吃罢再去看场日戏，节目扣人心弦，把他们俩都打动了。散戏后上“村舍”吃茶点。

“要糖吗？牛奶？奶油？”这些日常小问题似乎暗示他们两情融洽。黄昏时分他们才回家去，周围的空气似乎都沉浸在巴马紫罗兰那股甜甜的香味里。

他临走时对她说，“我九点钟来接你。”

她闺房里生着火，窗帘都拉上了，一大堆信件等着她呢——请她看歌剧，吃晚饭，参加舞会，到河面上去度周末，坐汽车兜风——她无精打采地把信翻了一翻，就上楼去换衣服。卧室里也生着火，她那件闪闪发光的漂亮礼服就摊在床上——银色的料子上面披着雪白的薄纱，银色的鞋，银色的披肩，一把小小的银扇子。罗莎蓓儿知道她是那天晚上舞会中最红的女人；好多男人来向她献殷勤，一个外国王子希望有人为他引见这位英国的绝世美人儿。是啊，这是个灯红酒绿的夜晚，一支乐队在演奏，她那肩膀洁白如玉……

不过她可累坏了。哈里送她回家，还进来坐了一会儿。客厅的炉火已经熄了，只有睡眼惺忪的使女还在闺房里等着她。她脱下披风，打发了仆人，便走到炉火边，站在那儿脱手套；火光照耀着她的头发。哈里走过来，双臂搂着她——“罗莎蓓儿，罗莎蓓儿，罗莎蓓儿”……哎呀，他怀里真是个安乐窝，她累坏了啊。

（真正的罗莎蓓儿，在地板上暗头里蜷成一团的那姑娘不由笑出声来，她抬起手来掩住火烫的嘴。）

第二天早上他们当然一块儿上公园去骑马，小两口子订婚的事已经刊登在《宫廷公报》上了，弄得举世皆知，个个都来跟她握手祝贺……

他们不久就在汉诺佛广场圣乔治教堂结了婚，坐汽车到哈里老家去度蜜月；一路上，村里农民都向他们行礼；他在身上盖着的毛毯下面一直使劲攥着她的手。那天晚上她又穿上了那件银白两色的礼服。一路上她太辛苦了，早早就上楼去睡了……

真正的罗莎蓓儿从地板上爬起来，慢慢脱衣服，把衣服叠好挂在椅背上。她套上那件粗布睡衣，拔掉头上的发夹——一头柔软的棕发便象流水般暖暖地披在身上。然后她吹灭蜡烛，摸黑上了床，拉起毯子和千穿百孔的肮脏被子，紧紧裹住脖子，在暗处里蜷成一团……

她睡着了，还做着梦，睡梦中还在笑，有一回还伸出手臂去摸摸那不存在的东西，又继续做梦了。

夜色消逝，黎明伸出冰凉的手指抚摩着她露在被外的手。阴暗的房间笼罩在灰蒙蒙的曙光下。罗莎蓓儿哆嗦了一下，透了一口气，坐起身来。因为她天性里就有那种苦中作乐的精神，这也是年轻人天性中常见的唯一东西，虽然半睡半醒，她嘴角还是神经质地颤动一下，漾出了一丝笑意。

陈良廷译

求职女

哎呀，她多希望现在不是夜里啊，她可宁愿在白天旅行，白天好得多呢。可是家庭女教师介绍所的那位女职员却是这么对她说的："你最好坐晚班轮船，然后在火车上进一个'妇女专用'车室，那比在外国旅馆里过夜要安全得多了。千万不要走到车室外头去，不要穿过道，上厕所的时候千万把门锁好不要大意。火车八点钟到达慕尼黑，据安郝尔特太太说，绿荫饭店离车站才一分钟的路。脚夫可以领你去。安郝尔特太太将在下午六点钟到饭店，这样你可以在旅途之后安安静静地歇那么一天，还可以练练德语。要是你肚子饿了，我建议你溜到附近的面包房去吃一个果子面包喝点咖啡。你大概没出过国吧？"

"没有。"

"嗯，我一般总是跟我介绍的女孩子们说，一开始还是不要轻易相信别人好，保险的办法是宁可怀疑别人居心不良也不要以为别人心眼儿好……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冷酷，但咱们总得做个老练的女人，对不对？"

在妇女舱里还是满好的。女服务员挺和气的，给她兑换外币，还给她盖好脚底下的毯子。她就躺在有粉红花枝图案的硬榻上，瞧着那些友善而不拘束的旅客把女帽用别针别在垫子上，脱下鞋和裙子，打开衣箱整理神秘的小化妆盒，用面网连头带脸都包好才躺下睡觉。嗒—嗒—嗒，那轮船的螺旋桨一个劲地响

着。女服务员给电灯罩上一个绿色灯罩儿，然后往炉边一坐，把裙子翻过来盖着双膝，拿起很长的一件毛线活来。在她头顶上的架子上有一个水瓶，里面满满地插着一束花儿。“我挺喜欢旅行的，”小教师心里说。她含着微笑，让自己暖洋洋地随着船的颠簸入睡了。

可是船停泊下来以后，当她一手提着网篮，一手拿着毯子和雨伞走到甲板上，她就觉着一股阴冷异样的风朝她帽子下面吹过来。她抬起头望望那绿色闪闪的星空下几条黑线似的桅杆，又低下头看看昏暗的浮码头上那些裹得严实的陌生的人影。她跟随着半睡不醒的一群旅客往前移动，人家都知道上什么地方，去做什么，唯独她不知道，她害怕起来。只有那么一点儿害怕，只有一点儿，只是希望现在是白天，希望刚才在舱里梳头时在镜子里朝她微微一笑的妇女有一两个在身边就好了。“检票，把票拿出来，请把票准备好。”她小心地保持好重心，顺着跳板走下去。

有一个戴黑皮帽的男人走过来，拉了她胳臂一下。“上哪儿，姑娘？”他讲的是英语——他戴着这么个帽子，一定是警卫，要不就是站长什么的。不等她回答，他一把就拿走了她的网篮。“跟我来，”他粗鲁而坚决地大声说着，用胳膊肘子推开人群迈开大步往前就走。“我不需要脚夫！”这个人真够呛！“我不要脚夫。我自己来拿。”她得使劲跑才跟得上他，但她的愤怒却比她自己力量大得多，她一口气冲到前头，打算把提篮从那人手里夺回来，但他毫不理会，大摇大摆顺着又长又暗的月台继续往前走，然后穿过一道铁路线。“这人是个强盗。”当她跨进两条银灰的铁轨中间，感到脚底下煤渣嚓嚓发响的时候，她已经肯定他是个强盗了。在那边——啊，谢天谢地！——有一列火车上面写着开往

慕尼黑。那个人在一大节亮灯的车厢旁边停下来。"二等?"他蛮横地问道。"是的，妇女专用车，"她都喘不过气来了。正在她打开小钱包找点角子给这个莽汉的当儿，他却钻进车上一个贴着"妇女专用"纸条的没有人坐的单间，把她的网篮扔到行李架上了。她走上车厢，递给他二十生丁。

"怎么着?"这个人嚷道，他瞪起两眼望望钱，接着望望她，又把钱举到鼻子底下去闻，仿佛他一辈子没见过，更没拿过这么少的一点钱似的。"一法郎。你知道的，对不对?要一法郎。那是我的定价!"

什么，一法郎!做梦呢。他以为她是半夜出远门的女孩子，就会被他那点花招骗去，给他一法郎吗?做梦，休想!她把钱包攥得紧紧的，连看也不再看他。她两眼望着对面墙上的圣马洛①风景，根本不理他。"不行，不行。四个苏不行。你弄错了。给你，拿回去。我的价钱是一法郎。"说着他跳到踏板上把钱扔在她身上。她吓得发抖同时使劲绷直身子，伸出一只冰凉的手拿起钱——攥在手里。"就是这些，多了没有，"她说。有一两分钟的光景她感觉到他那尖利的目光扫射着她的全身。他一面慢悠悠地点了两下头，一面撇着嘴说:"很—好。Trrrès bien ②。"他耸耸肩，走进黑夜中不见了。

啊，一块石头落地了!刚才多怕人啊!她站起来摸摸网篮看放稳了没有，却无意中在镜子里瞧见自己，苍白的脸，两只圆圆的大眼睛。她解下"兜风面纱"，松开绿斗篷。"现在总算过去了，"她对镜子里的脸说，她总觉得那脸仿佛比自己更害怕似

① 法国西部，面临英吉利海峡的一个海港城市。

② 法语:很—好。

的。

站台上开始聚集人群。他们三三两两地站在一块说着话儿；车站上那古怪的灯光把他们的脸儿乎照成绿色。一个穿红衣服的男孩子嘎啦嘎啦地推来一辆大茶点车，然后靠在车上，一面吹着口哨一面用餐巾的角儿去掸他的鞋。一个穿黑色驼毛裙子的妇女推着小车出租枕头。她好象还没睡醒——迷迷蒙蒙地仿佛推着熟睡的婴儿，来来回回地走着。不知从什么地方飘起一绺一绺的白烟，宛然雾中的藤蔓，挂在屋檐下面。“到处都是多么新奇呀，”小教师心里说，“而且是在半夜里。”她从车厢这个安全的角落往外张望着，心里不再害怕，而是为没有付那一法郎而自豪。“我有能力照顾自己——当然能够。主要的是千万不要——”

猛然间从门外的过道传来登登的脚步声和男人的高声喧哗夹杂着一阵阵的大笑。他们朝着她这边走过来。有四个戴圆礼帽的小伙子，一边朝门窗里张望着一边走了过去，小教师赶紧缩在她那个角落里。他们当中有一个乐不可支地用手指指“妇女专用”的纸条，于是四个人弯下腰来仔细地看看角落里唯一的年轻女乘客。哎呀，他们进了隔壁的那一间车室。她听见他们重重的脚步声响。突然声音静下来，接着一个又高又瘦、嘴上蓄着细细一道黑胡须的家伙把她的门掀开，用法语说：“请小姐过我们这边来坐坐，好吗？”她看见另外三个人挤在他背后从他胳膊底下和肩膀上面张望。她笔挺地坐在那儿不动。“我们请小姐赏光，”那个人故意捉弄地说。其中一个小伙子憋不住了，哈哈大笑起来。“小姐十分严肃，”高个子还是不肯罢休，一边鞠躬，一边挤眉弄眼，脱下帽子，来回挥舞着行礼，然后撇下她回隔壁去了。

"En voiture. En voi-ture!"① 有人在车厢外面来回地跑着。"我真希望现在不是夜晚。我真希望车室里有一个妇女。隔壁那几个人吓死我了。"小教师往外一看，只见她那个脚夫又来了——还是那个人，手里提着一大堆行李。他要干什么？他把大拇指的指甲伸到"妇女专用"纸条下面一下子就把纸条扯掉，然后站在旁边两眼瞧着她。这时他身后有一个穿方格呢斗篷的老头儿爬上高踏板。"可这是妇女专用车室啊。""不是，小姐，你弄错了。我担保不是。谢谢，先生。""En voiture!"吹哨子了。那脚夫得意洋洋地走下踏板，火车开动了。

这时她的眼睛里冒出大颗大颗的泪珠，她隔着泪花看见老头儿从脖子上解下围巾和豹皮帽子。他的样子年纪很大。至少有九十岁。他的胡须是白的，戴着金边眼镜，镜片后面一双蓝色的小眼睛，粉红色的双颊布满了皱纹。那是一张和蔼的脸——他弯身向前结结巴巴讲法语的样子讨人喜欢："打扰你么，小姐？你愿意我把这些行李都从架上拿下来另找一个单间么？"那怎么使得！难道为了她就让老人家把这些个重东西都……"不，没关系，你一点也不打搅我。""那太谢谢了。"他在她对面坐下了，解了他外面的大斗篷，从肩上脱下来。

火车仿佛乐于离开车站。它象跳远一样往前跃入了黑夜。她用手套在玻璃窗上擦亮一块地方，却什么也看不见——只能依稀分辨出黑油油的一棵树象扇子般伸展开来，或是几点亮光，或是一带山坡，又大又庄严。隔壁车室里的小伙子唱起歌来，"Un, deux, trois."② 他们扯开嗓门把一支歌一遍又一遍地唱个

---

① 法语：上车吧！（要开车了。）

② 法语：一，二，三。

没完。

“要是我一个人在这儿，我可不敢睡，”她暗自说。“我可不敢把脚放在椅子上，连摘下帽子我也不敢。”隔壁那些人唱得她怪心慌的，她一边在斗篷里交叉双臂抱着身子，想叫自己定一定神，一边真庆幸有这么个老头儿在车室里跟她作伴。小心地趁他没看见的时候，她从长睫毛底下偷偷地打量他。他直板板地坐在那儿，挺着胸，缩着下巴，并着两膝，正在读一份德文报纸。是了，这就是他法语讲得蹩脚可笑的缘故了。原来他是德国人。大概是军队里的什么官员——上校或是将军什么的——当然是从前，不是现在，现在他太老了。他是个多么干净的老头儿。黑领带上别着一个珍珠别针，小指上戴着一枚暗红宝石的戒指，在双排扣的茄克口袋上露出一角白丝手帕。也不知怎么的，总的印象他是挺体面讨人喜欢的。而一般老头都是那么难看。她就怕看老头儿那种哆里哆嗦的样子——要不就是咳嗽粘痰怪恶心的。而这个老头儿下巴上没有山羊胡子——那就大不相同了——况且他的脸颊那么粉红，而小胡须那么雪白。

突然德文报纸放下了，老头儿还是那样文雅地欠身问道：“你讲德语吗，小姐？”“Ja，ein wenig，mehr als Franzosisch，”①小教师说，害羞的绯红慢慢地在两颊泛开，映衬得蓝眼睛都快成黑的了。“那好极了！”老头儿彬彬有礼地一躬身。“那你也许想看看画报？”他把一小卷画报上的橡皮圈取下来，把画报朝她递过来。“多谢。”她非常喜欢看图画，但她得先摘下帽子和手套。于是她就站起来，解下黄草帽，把它整整齐齐地放在架上的网篮旁边，接着退下黄色羊皮手套，紧紧地卷成一个卷儿，稳稳当当地

① 德语：是的，会讲一点，比法语还讲得多一点。

藏在帽筒里，然后才自在地坐下来，两脚交叠着，把画报搁在膝头。那老头儿多么慈祥地瞧着她的脱了手套的一只小手在翻动大页的带画白纸，瞧着她微动的嘴唇在轻声拼读多音节的德国字，同时她的头往后靠着，她的头发在灯下简直燃成一团金光。

唉，一个小教师却有着这样的头发，它令人想起小蜜桔和金盏花，想起熟杏、黄花猫和香槟酒呢！说不定这就是老头儿不住地瞧她时心里的想法，他必是想，灰暗难看的衣服也遮不住她的秀丽。说不定老头儿双颊和唇上烧起的红晕是愤慨不平的红晕，为了这样年轻娇嫩的一个人竟然不得不在深夜里孤零零地在异乡漂泊。谁知道他不是在低声自语，就象德国人那样感伤地说："Ja, es ist eine Tragoedie!① 我真希望我是这孩子的祖父啊！"

"非常感谢你，这些画报挺好看的。"她一边温柔地笑着一边把画报还回去。

"你的德语讲得好极了，"老头儿说。"想必你是在德国住过？"

"没有！这是我初次——"她停顿一下，又说——"这是我初次到国外来。"

"是吗！难以相信。你给我的印象是，好象你出惯了远门似的。"

"说起来——我在英格兰倒是跑过不少地方，还到苏格兰去过一次。"

"那就是了。我也到英国去过一次，可是我学不会英语。"他举起一只手，大摇其头，一边笑着。"不行，我觉得英语太难学

① 德语：是的，这是一个悲剧！

了……'Ow-do-you-do. Please vich is ze vay to Leicestaire Squaare.'"①

她也笑了。"外国人总是说……"于是他们谈了半天英语难学的问题。

"不过你一定会喜欢慕尼黑的，"老头儿说。"慕尼黑是个奇妙的城市。博物馆，名画，画廊，优美的建筑，上等的商店，音乐会，剧院，饭店——应有尽有。我一生周游全欧洲好多好多次了，但是我总是回到慕尼黑来。你会在慕尼黑过得很愉快的。"

"我不是准备住在慕尼黑的，"小教师说。她又腼腆地说，"我是到奥格斯堡一位医生家里去做家庭教师。"

"原来是这样。"奥格斯堡他是知道的。奥格斯堡——嗯——并不美。是一个殷实的工业城。不过要是她没到过德国，他希望她会在奥格斯堡找到好玩的地方。

"我相信会的。"

"可是不在慕尼黑玩玩就走，那太可惜了。你应该在路上度个小小的假日，"——他说到这里一笑——"在脑子里存上一些快活的回忆。"

"我恐怕那是不行的，"小教师摇着头说，突然变得严肃起来。"况且，如果孤单一个人……"

他很懂得。他欠身点了点头，也变得严肃起来。后来他们就沉默了。火车咕隆咕隆地继续向山谷敞开它那油黑的灼热的胸脯往前跑。在车室里是温暖的。她觉得仿佛是倚在这股黑暗的冲力上被它远远地远远地冲走了。耳边还听见些微的声音。过道里的脚步声，开门关门声，一阵低语声，吹口哨声……后来窗

---

① 洋泾浜英语，意思是，你好。请问到莱斯特广场走哪条路？

上打来长针般的雨丝……但是不相干……雨在外面……况且她有雨伞……她噘了噘嘴，叹了口气，伸屈了一下手指头，就酣然睡熟了。

“抱歉！抱歉！”拉上车室门的声响把她惊醒了。出什么事了？有人进了车室又出去了。老头还是坐在那里，腰挺得更直了，两手插在上衣口袋里，紧皱眉头。“哈！哈！哈！”从隔壁传来笑声。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她伸手去摸自己的头发，来证明这一切不是在梦中。“不象话！”老头儿与其说是对她说话，不如说是自己在叨唠。“这帮粗俗的家伙！好小姐，他们打搅你了吧，这么往里乱撞。”没有，她本来也是要醒了。她掏出银表来看时间。四点半。玻璃窗上已经蒙上一层冷冷的青光。当她用手在玻璃上擦亮一块地方，已经可以看见一畦一畦鲜绿的田地，一簇蘑菇似的白房子，一条公路，白杨夹道，景色如画，细流涓涓的一条小河。多好看啊！多好看而且多别致啊！连那空中桃色的云也是异国风光。天气是有点凉，但她却显出冻坏了的样子，她兴奋得一边打着寒噤一边搓着双手，还提了几下衣领。

火车慢下来了。机车发出长长的刺耳的汽笛声。列车已经来到一座城市。窗外滑过去一幢幢浅红和粉黄的高大房屋，绿窗户象眼皮一样闭着，里面都在熟睡，门前守卫着的白杨树在蓝天下颤栗，仿佛踮着脚尖在听什么动静。在一幢房子里有一个妇女打开了百叶窗，往窗台上晾一条红白条纹的褥子，又站在那儿瞧着火车。她面色苍白，头发乌黑，披着白色毛披肩。在熟睡的房屋的门口和窗前出现的妇女渐渐多了起来。有一群羊朝这边过来了。赶羊人穿着蓝外套和尖头的木鞋。哎呀，快看！多好的花儿——就在车站旁边呢！全都是婚礼花束那样的上等玫

瑰和柔润的粉红色天竺葵，而在国内只有暖房里才有这么美好的花儿呢。列车越来越慢了。还有人提着喷壶在站台上洒水。有个人一边喊着“啊—！”一边扬着手跑过来。一位胖大妈托着一盘草莓，象鸭子般从车站的玻璃门里摆过来。唉，她渴透了！她真渴呀！“啊—！”刚才扬手跑来的那家伙又跑回去了。火车停下来。

老头儿拉了拉上衣站了起来，朝她微微一笑，低声说了句什么，她却没听清；但当他走出车室时她也朝他笑了笑。他走以后，她又照了照镜子，老成周到地平整一下衣服和头发，就象一个单身出远门的成年姑娘一样，用不着别人对她说“背后还可以”了。真渴，真渴！连空气也仿佛有水的味道似的。她把窗子拉开，那个胖女人故意似地从窗下走过来，向她举着草莓。“Nein, danke,”① 小教师说，一边瞧着叶子上闪着露水的大草莓。“Wie viel?”② 胖女人刚要走，她又问道。“两马克半，小姐。”“好家伙！”她从窗口缩回来，坐在角落里，倒吸一口冷气。好家伙，两个半先令！“呜！——”火车又叫起来，抖擞着精神准备继续赶路。她希望老头儿别落在后面。啊，天亮了——要不是这么渴就什么都好极了，四周的一切将是可爱的。老头儿上哪儿去了?——啊，他来了。她露出酒窝向他微笑着，犹如对一个老朋友那样。他关上车门，转过身来，从斗篷底下拿出一小篮子草莓。“小姐，请收下这点草莓……”“什么，给我的?”她缩回身子举起双手，就仿佛他是要往她身上放一只小野猫似的。

“当然是送你的，”老头儿说。“我已经二十年不敢吃草莓

① 德语：不要，谢谢。

② 德语：多少钱？

了。"“哎呀，太谢谢你了。Danke bestens,①”她嚼嚼地说，“sie sind so sehr schön!”②“你吃一点看，”老头儿说，样子很高兴也很和气。“你连一个也不吃吗？”“不，不吃。”她的手含羞地、动人地犹豫着。草莓又大又鲜嫩，她两口才能吃完一个——那汁液顺着手指往下流——也正是在嚼草莓的当儿，她才初次觉得老头儿象是老祖父。他多象老祖父啊！跟书本上的一模一样！

太阳升起来了。天空里那桃色的云，不，那草莓色的云，已经被蔚蓝的天空吞没。“怎么样，好吃吗，”老头问道，“当真象看上去那么好吗？”

待她吃完了草莓，她简直觉得仿佛认识他已经许多年了。她把安郝尔特太太以及她是怎样得到这个职位的情况都告诉他了。他知道“绿荫饭店”吗？安郝尔特太太黄昏才来呢。他留心地听着，听着，直到他对这件事了解得和她一样多了，然后他说道——眼睛并不看着她——而是一边抚着褐色小羊皮手套的手心一边说："不晓得你愿不愿由我带你今天稍微逛一逛慕尼黑。也谈不上什么游览——只是逛一个画廊和英国公园什么的。让你这么在旅馆里过一天实在太可惜了，而且也不那么舒服……在这么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Nicht wahr?③你当然可以在下午早些回旅馆，或是你想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这样，你可以给一个老年人很大的快乐。”

在她答应了半天之后——因为她刚一答应，他刚向她道了谢，他就开始大谈土耳其的旅行和玫瑰油——她才觉得答应可

① 德语：太谢谢了。

② 德语：它们多好看啊！

③ 德语：不是吗？

能是不对的。究竟说起来，她还不认识他呢。可是他的年纪这么老了，一直又是这么和气——还不算草莓。……她也实在找不出拒绝的理由；再说，今天也确实是她最后的一天，她只有这么一天可以玩玩了。"我是答应错了吗？我是错了吗？"这时，有一个阳光点子照到她手上停留在那里，扑闪扑闪地暖着指节。

"如果我可以先陪你到饭店的话，"他提议说，"等十点钟我再来找你。"他拿出钱包，递给她一张名片。"政府顾问先生……"他还有头衔呢！这么说，那是绝没有问题的喽！于是在这之后，小教师就放心大胆地享受这次国外旅行了，兴致勃勃地观看窗外的景色，拼读外文的广告牌，听人指点来到什么地点，让那个和气的老祖父来关照她应该留意观看什么，这样直到他们到达慕尼黑的总站。"脚夫！伙计！"他给她找了一个脚夫，三言两语就处理了他自己的行李，领着她穿过车站的混乱人群，走下清洁的白石阶，走上通饭店的白色马路。他对饭店经理说明了她是谁，就仿佛理应由他来安排似的。然后她的小手被握在两只黄羊皮手套的大手里。"我十点钟来找你。"他就走了。

"请到这边来，小姐，"一个侍者说。他刚才躲在经理背后，睁大眼睛竖起耳朵观察这奇特的一男一女。她跟着他走上两段楼梯，走进一间光线很暗的卧室。他扔下她的网篮去拉起吱吱响的蒙灰的卷窗帘。唉！这么丑陋，这么阴冷的房间！这么其大无比的家具！叫人怎么能在这儿过一天呢！"这是安郝尔特太太订的房间吗？"小教师问。侍者怪里怪气地打量她，仿佛她有什么可笑之处似的。他噘起嘴唇刚要吹口哨，就改变了主意。"Gewiss,"① 他说。他为什么还不走开呢？他干什么老这么盯

① 德语：正是。

着她瞧？"Gehen Sie,"① 小教师以简单生硬的英国方式说着。他那象两粒葡萄干的小眼睛，都快从那面团似的脸颊上蹦出来了。"Gehen Sie Sofort,"② 她冷冷地又说了一遍。他走到门口回过身来。"那位先生，"他说，"他来的时候我带他上来吗？"

在白色的马路上空，飘着白色镶银边儿的云朵——处处洒着阳光。肥胖的马车夫赶着肥大的出租马车，头戴小圆帽模样怪有趣的女人打扫着电车轨道；人们说说笑笑，打打闹闹；道路两边排列着树木，一眼望过去，几乎到处都是大喷泉；从人行道上、街心里、敞开的窗口传来一片喧笑声。而在她身旁，是请她出来玩一天的老祖父，他梳洗得更干净了，一手拿着卷好的雨伞，还戴了一副浅黄色而不是深黄色的手套。她禁不住想奔跑，她想挎着他的胳膊，她时刻都想大叫一声，"啊，我真快活呀！"

他领着她穿街过马路，当她"观光"的时候就站在一边，用慈祥的眼睛笑盈盈地望着她说"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在上午十一点的时候她吃了两个新鲜的小圆面包和两根白腊肠，还用花瓶样的杯子喝了一点啤酒，因为他告诉她那酒不醉人，一点也不象英国啤酒。然后他们坐上一辆出租马车，她大概真觉得自己仿佛在一刻钟的时间里看了足有上千幅的古典名画！"赶明儿我一个人的时候，我要好好回想这些画儿。"……可是等他们从画廊出来，天下雨了。老祖父把伞一张，举到小教师头上。他们上餐馆去用午餐。她挨着他挺近，为的是让他也打上一点雨伞。"我觉得，"他无所谓似地说，"小姐，你挎着我的胳臂要方便些。

① 德语：你走开。

② 德语：你立刻走开。

再说这也是德国的习惯啊。”于是她就挎上他的胳臂走在他身旁，而他一边走一边指点着著名的雕像，兴致好得很，雨停了半天，他还打着伞说东道西呢。

午餐以后，他们到一家咖啡馆去听吉普赛乐队演奏，但她一点也不喜欢这个。呸，这个地方！屋里那些面目可憎的家伙，脑袋长得活象鸡蛋，脸上尽是刀伤什么的，于是她把椅子倒转过来坐，两手托着灼热的双颊，反而观赏起她的老朋友来了。……后来他们上英国公园去了。

“不知现在几点钟了，”小教师问道。“我的表停了。昨儿晚上在火车上我忘了上表。咱们看了这么一大堆东西，大概挺晚了吧？”“什么，晚了！”他停下来站在她跟前，一边大笑一边摇着脑袋，他这姿势她已经开始熟悉了。“这说明你没有真正痛快地玩儿。什么，晚了！咱们连冰激凌还没吃一杯呢！”“哎呀，我玩儿得很好呀，”她大声说，着急起来，“玩儿得别提多痛快了，实在是非常好啊！不过安郝尔特太太约定六点钟到饭馆，我应该五点钟就回到那里。”“就这么办好了。吃完冰激凌我送你坐上出租马车，你可以舒舒服服地回饭店。”

她又兴致起来。那巧克力冰激凌在嘴里一小口一小口地化了流下食道去。台布上树影憧憧，她坐在那里，恰恰背对着点缀墙上的时钟，时针指着差二十五分七点。“说真的，”小教师认真地说，“这是我一辈子最快乐的一天。我连想也没想到过会有这么好的一天。”虽然吃了一肚子冰激凌，她那儿童般感激的心，还是热乎乎地对这位童话中的老祖父充满了依依之情。

于是他们走出公园，踏上一条长长的巷道。白天眼看就要过去了。“你看见对面的高楼了？”老头儿说。“第三层——那就是我住的地方，我，还有那个照顾我的管家老太太。”她觉得很

有意思。"这么着吧，趁我还没有给你雇好马车这一会儿，你来参观一下我小小的'家'，我送你一瓶我在火车上说的玫瑰油怎么样？留个纪念，好不好？"好呀，她很愿意。"我还从来没见过单身汉住的一套房呢，"小教师笑着说。

楼道里很暗。"对了，我想老管家大概是出去给我买鸡去了。等一等。"说着他打开一扇门，往旁边一闪，让她进去。她有点不好意思，但是又很好奇地，走进一间新奇的房间。她简直不知道说什么好。房间并不美。而且在某方面可以说相当丑——却很整洁，而且，她觉得对这样一个老人来说是舒适的。

"这个，你觉得怎么样？"他蹲下去从柜橱里取出一个圆托盘，两个粉红玻璃杯和一个高脚粉红玻璃瓶。"那边还有两小间卧室，"他兴致勃勃地说，"另外还有一间厨房。够了，是吧？""足够了。""要是你将来到慕尼黑来，打算住上那么一两天的话，这儿总有个地方待——一只鸡翅膀，一盆凉拌菜，还有一个永远乐于接待你的老头儿，亲爱的小姑娘！"他拔开瓶塞，往两只杯里倒了一些葡萄酒。他的手抖得厉害，酒洒了一盘子。屋里一点声响也没有。她说："我觉得我该走了。""你陪我喝一小杯——只喝一杯再走好吗？""不，实在不行。我根本不会喝酒。我——我答应过绝不喝酒的。"尽管他拚命地劝，尽管她觉得自己非常有失礼貌，尤其是他的样子仿佛很往心里去，但她还是坚决不喝。"不，实在不行，对不起。""那，你能不能在沙发上坐五分钟，让我为你的健康干杯？"小教师就坐在红天鹅绒睡椅的边缘上，他坐在她身旁，一口就为她干了杯。"你今天真的快活吗？"老头转过身来问。他挨她这么近，她都觉得他的膝盖的颤动了。没等她回答，他就攥住她的手。"你让我稍微吻一下再走好吗？"他问，一面把她往怀里拉得更紧了。

这真是象做梦！这不可能是真的！这根本不是原来那个老头儿了。真可怕呀！小教师恐怖地对他瞪大眼睛。"不，不，不行！"她一边吃吃地说着，一边想挣脱他的手。"稍微吻一下。只吻一下。有啥关系？只吻一下，亲爱的小姑娘。"说着他把脸凑过来，喜得嘴也合不上，眼镜片后面的小蓝眼睛在闪光！

"不行——绝对不行！你怎么能！"她跳了起来，但他动作更快，一下就把她按在墙上，把他那又老又僵硬的身体和抽动的膝盖压在她身上，虽然她急得把头从一边躲到一边，他还是吻了她的嘴唇。吻了嘴唇！她的嘴唇除了近亲之外从来没有人吻过的……

她顺着街一直跑啊，跑啊，直跑到一条有电车轨道的大路，路当中站着一个警察，象个上了发条的玩具娃娃。"我找通总站的电车，"小教师抽泣着说。"什么，小姐？"她对他绞着双手。"总站吗，那边——那边有一辆。"他正吃惊地瞧着，这个戴偏了帽子，没有手绢儿擦眼泪的女孩子已经跳上了电车，她既没有看见售票员诧异地一扬眉毛，也没听见某位"高雅的女士"和看不顺眼的同伴在议论她。她一边摇晃身子，一边失声地啊啊大哭，一边用手捂着嘴。"她大概刚看过牙医，"一位胖老太太尖声说，倒是由于脑子迟钝，说得毫无恶意。"Na, Sagen, Sie ' mal,① 多厉害的牙疼呀！这孩子嘴里的牙都拔光了。"而对小教师来说，这时候电车正在颠颠晃晃地穿过一个充满了膝盖颤动的老头儿的世界。

小教师走进"绿荫饭店"入口处的时候，早晨来她房间的那

① 德语：喏，你说话呀。

个侍者正站在一张桌子旁边擦着一个托盘上的玻璃杯。一看见小教师，他不知什么缘故似乎装满了一肚子重大消息的样子。他专等着回答她的问题；他的回答来得及时而有礼。“是的，小姐，那位太太来过了。我告诉她你来到之后立即同一位先生出去了。她问我你什么时候回来——我当然说不上。后来她去找经理。”他从桌上拿起一个杯子，举到亮处，闭起一只眼觑着杯子，又用围裙的角儿去擦亮杯子。“……？”“你说什么，小姐？经理也说不上——说不上。”他摇着脑袋对着亮晶晶的杯子暗笑着。

“那个，那个太太上哪儿去了？”小教师问，这时她抖得非常厉害，不得不用手帕按着嘴说话。“我怎么知道！”侍者嚷道，猛然撇下她朝着一个新来的顾客奔过去。他的心跳得很厉害，他都快笑出声来了。“这才叫活该！”他心里说。“这回叫她知道知道。”他提起新顾客的箱子“嘭！”的一下甩上肩，就好象他是一个巨人而箱子是根鹅毛似的，这时他回味起小教师的话来，“Gehen Sie. Gehen Sie sofort,① 好说！好说！”他独自喊道。

唐逸译

① 你走开。你立刻走开。

女主人的贴身女仆

十一点钟。响起了叩门的声音……

我希望我没打扰您吧，太太。您还没睡着，是吗？可我刚给我东家送了茶去，还多着好一杯呐，我想，或许……

……没什么，太太。我老是把沏茶的事放在末了做。她做好祷告，就在床上喝茶，暖和暖和身子。我等她跪下了，就把水壶搁到火上，对壶儿说道，"现在呀，你就做你的祷告吧，用不着太急急忙忙的。"可是往往水滚了，我东家的祷告还没有做到一半呢。这您知道，太太，我们认识这么多人，都得给他们祈祷，一个也不漏。我东家有个红颜色的小本子，记着一大串的名字。哎呀，每一回有什么陌生人来看我们，过后我东家就说，"爱伦，把我那小红本子拿来。"我气坏了，真是气坏了。"又来了一个，"我想，"害得她不管什么天气也进不了被窝。"她又不肯用垫子，您知道，太太，就跪在硬绑绑的地毯上。我是知道她的，看着她那样子真叫我慌得不知道怎么才好。我也试过对她耍点花招，给她铺垫了一条鸭绒被子。不过我刚干了这么一回——哦，她就朝我那么一看——真叫人肃然起敬啊，太太。"我们的主可有鸭绒被子，爱伦？"她说。但是——我那时比现在年轻——我很想说，"他没有。不过我们的主可不是您这个年纪，他也不知道得了您腰里的风湿痛是个什么滋味。"挺坏，是吗？可她太好了，这您是知道的，太太。刚才我给她盖好被子，看见了——看着她仰

面躺在那儿，一双手搁在被子外面，后脑靠着枕头——真是好看——我禁不住自己在想，“现在的您呀，就同您可爱的妈妈当年落葬前一个样儿——她落葬前的准备是我一手打点的！”

……是啊，太太，那事儿都是让我来办的。噢，她看上去真帅。我给她做头发，轻轻巧巧地把她额前头发都卷得漂漂亮亮的。在她脖子旁边，我放上一束挺美的三色紫罗兰。那些三色紫罗兰把她装点得象是画中的人儿，太太！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些花儿。今天晚上，就刚才看着我东家的时候，我在想，“现在呀，只要在那儿添上一束三色紫罗兰，那么任凭是谁也说不出有什么两样。”

……还只是去年的事，太太。只不过在她变得有点儿什么之后——嗯——也许您会说有点儿虚弱。当然罗，她是从来也没有什么危险的；她真是再灵巧也没有了。可是却摘上这么个毛病——老以为自己丢了什么东西。她安静不下来，定心不下来，整天上上下下、上上下下的。您哪儿都能遇上她——楼梯上啊，门廊里啊，她正要去厨房呢。她会仰头看着您，还会说——就象个孩子似的，“我把它弄丢了，我把它弄丢了。”“跟我来，”我总是回答说。“跟我来吧，我会叫您平心静气的。”可是她却会抓住我的手——她宠幸的人里面，我也是一个——轻声轻气地对我说，“替我把它找回来，爱伦。替我把它找回来。”真叫人难过，是吗？

……她呀，就此没有好起来过，太太。结果她来了次中风。她说的那最后几个字是——说得挺慢的，“往那——里面——看看——里面——看看。”她说着就离开了我们。

……我不能，太太，我可不能说我注意到这事。也许有些女孩子行。不过，您看，事情就这样，现在我除了我东家就没人啦。我妈是生肺病死的，那时我才四岁。后来就跟爷爷过，他是个开

理发店的。那时我老是钻在店里的桌子底下，把时间都花在给娃娃理头发——想起来，总是学那些理发师的样儿吧。他们待我挺好的，老是给我做些小小的假头发，各样颜色的，各种最时髦的发型，什么都有。而我就成天坐在那儿，要多安静就有多安静——那些顾客从来都不知道这事。我只是偶尔才从那桌布底下朝外面张望张望。

……可是有一天我弄到了一把剪子，就——您会相信这事吗，太太？我把自己的头发都剪掉了；把头发一点一点地剪下来，剪了又剪，就象我是个小猴儿似的。爷爷大发雷霆！他操起一把火钳——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事——抓住我的手，就把我手指钳在里面。“这是给你的教训！”他说。这下子把我烫得够呛。直到今天，我还留着疤哩。

……哦，您知道，太太，他从前对我的头发一直感到很得意。他老是在顾客还没来的时候，让我坐在柜台上，然后在我的头发上弄点什么漂亮的花样——做些又大又松的发卷啊，或者在头顶上烫点波浪啊。我还记得，那些理发师围着我，而我呢，就攥着爷爷在做头发时给我拿着的一便士铜币，一本正经的……不过，那一便士的铜币以后他总是拿回去的。可怜的爷爷！他呀，一看我把自己弄成那个奇形怪状，都要急疯了。不过那时他可把我吓坏了。您知道我干出了什么事吗，太太？我逃跑了。是啊，我跑了。我兜着几个屋角跑，里里外外地跑，我真不知道，那回跑了多少路。哎呀，我那时的模样一定够瞧的，那手上裹着围涎，头发一根根朝外扎着。看见我的人一定在笑……

……不，太太，这个疙瘩爷爷一直解不开。打那以后，他一看见我就觉得受不了。就连饭也吃不下，只要我在场。所以我姑姑就把我领了去。她是个跛子，做家具买卖的。真矮小！她

得站在沙发上，才剪得成靠背的料子。正是在帮她的时候，我遇上了我东家……

……也不怎么，太太。那时我十三岁，十三岁出头。我记不得有没有过那种——嗯——做孩子的感觉，您也许会这么说。您瞧，那是我的制服，还有这样那样的东西。一开始我东家就要我戴上硬领子、硬袖口。噢，是啊，以前我真这样戴过！那真是——好笑！就象是这个样儿。我东家带着两位小侄女儿一起住——那时我们在谢尔登——那儿的公地上有个市集。

“爱伦，”她说，“现在我要你带这两位小姐去骑一趟驴子。”我们出发了。她们真是两个端庄可爱的小人儿，我一手搀一个。可是我们来到驴子跟前的时候，她们却畏畏缩缩地不敢骑。所以我们光站着看看就算了。那些驴子可真漂亮！我还是第一回看见不拉车的驴子哩——也许您会说，那是专给人骑着玩的。它们的毛色很可爱，是银灰色的，驮着个小小的红鞍子，配着蓝缰绳，耳朵上挂着叮当作响的铃铛。就连很不小的大姑娘们——甚至比我还大——骑着它们也是欢天喜地的。一点也不寒碜，我没有那个意思，太太，我是说她们的那种开心劲儿。我也不明白是什么缘故，只是那些小腿儿走走跑跑的样子，那种眼神——真温和啊——还有那些软绵绵的耳朵——那时引得我真想骑一下驴子，比干世界上别的随便什么事情都想！

……当然罗，我不能骑。我带着两位小姐呐。再说，我穿着那套制服，爬在驴背上坐着，会象个什么样子呢？不过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驴子就——我就尽想着驴子啦。我觉得要是我不找人说说，我会胀破肚子的。可是给谁去说呢？上床的时候——我睡在詹姆士太太的卧室里，她是我们那时的厨娘——灯刚一熄掉，它们就出现了，我的那些驴子呀，一路走，一路叮呤当郎

的，那些小脚儿干干净净的，眼睛里却流露着悲哀……嗯，太太，您会相信吗？我等了好长时间，装着睡着了，这才霍地坐起身来，扯开嗓门叫出来，"我真想骑驴子，我真想骑啊！"您明白，这话我非说不可，我想她们不会笑我，要是她们当我在说梦话。滑头——是不是？不过是个蠢丫头想出来的主意罢了……

……不，太太，现在再也不了。当然罗，有一阵子我是要想着这事儿的。不过后来吹了。就在我们住处的对马路再往前一点的地方，他开着一家小小的花店。叫人好笑，是不是？而我呀，又是个这么喜欢花儿的。那时节我们呆在一块儿的时候很多，就象常言说的那样，我三天两头在那家店里进进出出的。是为了事情该怎么安排，哈利同我(他名字叫哈利)拌起嘴来——就那么开始了。那些花呀！您不会相信的，太太，那些他老给我送来的花呀。任凭什么事也拦不住他。他不止一回地给我送来铃兰，这我可一点也没有添油加酱！嗯，当然罗，我们打算结婚了，婚后就住在那花店的楼上。事情全是在朝这个方向发展，将来橱窗就归我布置……嘿，在星期六那天我把橱窗布置得多美啊！当然罗，太太，不是真有那么一回事，也许您会说，只是做梦罢了。我是为迎接圣诞节而布置的橱窗——冬青枝里带着格言，还有其它的一切——我还在那些复活节百合花中间弄了个极好看的星星，中间全用的水仙花。我还挂起了——哦，这已经够了。他来约我去挑选家具的日子到了。这事儿我哪能忘得了呢？那是个星期二。那天下午我东家很不自在。当然不是她说过了什么，她从来不做那种事，也不会那么做。不过，看她那样儿我就知道了。她呀，把自己裹得严严的，还一个劲儿地问我天气可冷——她那小小的鼻子看上去……象是给捏过似的。我可不愿意撇下她；我知道，那么一来，以后我老是会心里不安的。最后，

我问她了，要不要我延期。“噢，不要，爱伦，”她说。“你可千万别管我。你可千万别让你那小伙子失望。”那种高兴啊，您知道，太太，从来就想不着她自己。这叫我更不好受了。我开始有点拿不准起来……这时她的手帕子掉下了，她正要俯下身子去捡——这事儿她可从来没有干过。“您在干什么呀！”我一边喊，一边跑过去拦她。“哦，”她说着还微微一笑，您知道，太太，“我可得开始练习起来了。”哎哟，我是使足了劲儿硬撑着，才没哇地一声哭出来。我朝梳妆台走去，装做擦那些银器的样子，结果还是憋不住。我问她，要不要我……不嫁人。“别那样，爱伦，”她说——她就是这个声音，太太，就象我现在说给您听的这个样——“别那样，爱伦，无论如何也不行！”不过在她说这话的时候，太太——我正朝着她的镜子；当然她不知道我看得见她——她把小手儿捂在心口上，就象她可爱的妈妈以前常做的一样，一双眼睛朝上望着。……哦，太太！

哈利来的时候，我把他的信都理好了，还有他给我的结婚戒指和一个小巧玲珑的胸针——这是个银子打的鸟，嘴里衔着一根链条，链条的头上是一颗扎着匕首的心。真是个一针见血的东西！我给他开了门，根本就不给他时间说话。“东西在这儿，”我说。“把它们全拿回去吧，”我说，“事情了结了。我不准备嫁给你了，”我说，“我不能撇下我东家。”他脸色变了，变得煞白煞白，象我们女人家似的。我不得不把门砰地一下关上，自个儿站在那儿，浑身哆嗦个不停，直到弄清楚他已经走了，才算有个完。我打开门时——信不信由您，太太——他人已经不见了！我跑到马路上，身上就裹着围裙，脚上只套着在家穿的鞋子，就那样儿呆在马路当中……眼巴巴地望啊望的。人家看见我，肯定是要笑的……

……哦，天哪！——那什么？钟在敲啦！我在这儿缠着您，叫您睡不成觉了。噢，太太，您早就该不让我说下去了。……我把您脚跟头的被子盖盖好，行吗？我东家脚跟头的被子总是我给盖好的，夜夜如此，也就是这个弄法。她也就说，"明天见，爱伦。睡个好觉，醒个大早！"现在呀，要是她没那么说，我真不知道该做什么好了。

……唉，我有时在想……要是万一有个……我该怎么办呢？不过，还是算了吧。随便什么人，多想没有好处——对不对，太太？思来想去也帮不了忙。我倒不常这样。要是我真这样了，我马上就给自己来个急刹车，"喂，喂，爱伦。又在想啦——你这个傻姑娘！除了胡思乱想，你就不能找点有点名堂的事情做做！……"

黄果炘 译

金 丝 雀

……你看见大门右面那枚大钉子吗？事到如今，我还是不敢朝它看一眼，可我也不忍心把钉子拔掉。我希望就是到我死后钉子也还是留在那儿。有时我听见别人说，“那儿想必挂过鸟笼子。”听了这话，真暖人心窝；我觉得人家还没完全忘掉它。

……你想象不出它唱得多么好听。它唱得跟其他金丝雀就是不一样。这不是我胡思乱想。我经常从窗口看见过路人停在大门口听它唱，要不，就趴在那棵山梅花旁边的篱笆上，老半天都不走，听得出了神。我琢磨，你听着一定觉得荒唐可笑吧——不过，你要是听过它唱，就不会这样想了——说真的，对我来说，它唱的歌支支都有头有尾。

比方说，下午我做完家务事，换了件衣服，拿着针线活儿，走到阳台这儿，它总是跳啊跳的，从这根栖木跳到那根栖木，啄啄笼栅，象是要引我注意，接着象个职业歌手一样喝点儿水，就唱起歌来，唱得真棒，我不由得放下针线来听它唱。我真希望自己能形容一下它唱得有多好，可我形容不出。不过每天下午它总这么唱，因此我觉得我听得懂它唱的每一个音符。

……我爱它，我多么爱它啊！也许在这个人世间，一个人爱什么没多大关系。不过一个人总得爱点儿什么才好。当然啦，这儿总还有我这幢小小的住宅和花园，可不知什么缘故，这些还嫌不够。虽说花解语，可是花儿不通人情。当时我还爱过黄昏

星呢。这话听上去好笑吧？过去，太阳一落山，我就老到后院里去等着，一直等到黄昏星升到黑黝黝的桉树梢。我常悄声说，“亲爱的，你可出来啦。”星星刚升起那阵子，好象就只为我一个人闪闪发光。它好象明白我这点心情——半似憧憬，然而又不是憧憬。或者说是惋惜——更似惋惜。可惋惜什么呢？值得我感到欣慰的事已经够多了。

……可自从它来到了我身边，我就把黄昏星忘了，我再也不希罕那颗星了。说来也怪。那个上门卖鸟的中国人，举起关着它的小鸟笼，它竟不象那些可怜的小金翅雀，翅膀直扑腾，只是轻轻啁啾了一声，我只听见自己说道——象过去对着桉树梢的星星说话一样，“亲爱的，你可来啦。”打那时候起，它就是我的了。

……现在想起那时我们相依为命的情景，还觉得奇怪。早上我下楼，刚把盖在笼子上的布拿掉，它就睡眼惺忪地跟我打一声招呼。我明白它意思是说，“女主人！女主人！”随后我就把笼子挂在外面那枚钉子上，自己去给那三个小伙子准备早饭，等到屋子里只有我们俩，我才把它带进来。过后，等到洗洗刷刷的活都干完了，才有工夫消遣开心。我在桌子一角铺上张报纸，把鸟笼放在上面。它总是失望地拍着翅膀，仿佛不知道怎么回事似的。我常骂它，“你这小演员真会演戏，”我把盘子刮刮干净，换上干净沙子，把饲料罐和水罐加满，再往笼里塞一片繁缕①叶和半只辣椒。我完全肯定它对这场表演的每一项节目心里都明明白白。你瞧，它天性就最爱整洁。它那根栖木上从来没有一点脏。你只消看，它多么爱洗澡，就知道它的确非常爱清洁。末了，我把澡盆

---

① 繁缕：草名，野生，茎细长，叶对生，卵形。

放进去，它立刻就跳了进去。起初它扑棱一只翅膀，再扑棱另外一只，接着就把脑袋浸在水里，把胸前羽毛溅湿，泼得厨房里到处都是水，可它就是不出来。我老跟它说，"够了，够了，你不过是在卖弄罢了。"后来它终于跳了出来，单腿站着，开始把自己身上啄啄干。最后把身子一抖搂，拍拍翅膀，唧唧叫几声，再扯起嗓子——唉，回忆起这些事情，我简直就受不了。我总在那个时候擦刀子，我一面在桌上擦亮刀子，一面觉得刀也仿佛在歌唱了。

……不瞒你说，这鸟就是我的伴儿，这个伴儿可太好了。如果你一个人孤零零过日子，你就会明白有个伴儿是多么可贵了。当然啦，那三个小伙子每天晚上回来吃饭，有时他们吃完饭还待在饭厅里看看报纸。可我甭想他们会对我白天的那些琐碎小事感兴趣。他们为什么要感兴趣呢？我在他们眼里又算不了什么。其实啊，有天晚上我在楼梯上还听见他们说我是"稻草人"呢。没关系。这没什么关系。一点也没什么关系。我很理解，他们还年轻嘛。我为什么要在意呢。不过我记得那天晚上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究竟还不是完全孤零零的。等他们一出去，我就跟它说了。我说，"你知道他们怎么叫女主人的吗？"它呀，把脑袋一歪，明亮的小眼睛就那么瞅着我，瞅得我忍不住笑出声来。看来它还觉得挺有趣呢。

……你养过鸟吗？要是没养过，也许我的话听起来未免太夸张了。人们总认为小鸟是没心肝的冷血动物，比不上猫和狗。每到星期一，帮我洗衣服的女仆总是说，她真弄不懂我干吗不养条好看的小猎狗，"养金丝雀可没劲儿，小姐。"说得不对，一点也不对。记得有一天晚上，我做了一场大恶梦——梦也会很凶险的——醒来以后我心还定不下来。于是我穿上睡衣，下楼到厨房里去喝杯水。那是一个冬天的夜里，外面下着大雨，我睡得迷迷

糊糊的，不过透过那没有窗帘的厨房窗子，我好象觉得黑暗在盯着我，偷偷在监视我。忽然我一下子觉得自己受不了啦，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听我说一句，"我做了这么一个可怕的恶梦，"或者——或者听我说声，"把我藏起来，别让黑暗看见。"我甚至蒙住一会儿脸。就在这时，响起了轻轻的一声，"亲亲！亲亲！"鸟笼子就放在桌上，那块盖布滑下来了，因此有一线亮光照进笼子里。"亲亲！亲亲！"心爱的小宝贝又叫唤了！那叫声多么温柔，就象是说，"有我在这儿呢，女主人！我在这儿呢！"当时我听着可太舒心了，差点没哭出来。

……如今它不在了。我今后再也不养别的鸟和别的玩意儿了。我怎么能再养呢？我看到它仰天躺着，眼睛暗淡无光，爪子都蜷曲起来，我一想到再也听不见我那小宝贝唱歌，就觉得身子里有什么已经死了。一颗心空空洞洞的，就跟鸟笼子一样。当然，我会熬过去的，我一定能熬过去。早晚一切都熬得过去。人家常说我生性爽朗。他们说的不错，谢天谢地总算我生性好。

……话说回来，尽管没病没灾，也没老是念念不忘啊什么的，可我得承认，我生活里似乎真添了些伤心的事。是什么事倒很难说。我不是指那种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伤心事，象生病啊，穷困啊，还有死亡啊。不，这事不同一般。它深深扎下了根，成为你不可少的一部分，就象人的呼吸一样。无论我多么操劳，多么辛苦，只要我一停下来就觉得它还在那儿，在等着我。我常常纳闷，是不是每个人的感觉都一样。这谁也说不上。不过你说怪不怪，我听到它那动人的欢乐的歌声下面，竟然只是这段——伤心事？——啊，怎么啦？

陈良廷译

巴克妈妈的一生

每星期二，老巴克妈妈替一位文人先生打扫房间。那天早晨，他一给她开了房门，就问起她的外孙。巴克妈妈站在阴暗的小过道里的擦脚垫上，伸手帮那位先生先关上了门，然后才答话。“昨天咱们把他给埋了，先生。”她静静地说。

“哎哟！这，我听了可真难受，”那位文人先生用吃惊的语气说。他的早饭刚吃了一半，身穿一件旧睡衣，一手拿着张皱巴巴的报纸。可是他有点发窘。如果他不再说点什么，不多说几句话，似乎不大好意思走回那间温暖的起坐间去。再则，这些人又那么看重安葬出殡这类事情，所以他就和和气气地说，“我想葬礼进行得还顺利吧！”

“对不起，先生，您说什么来着？”巴克妈妈哑着嗓子问。

可怜的老家伙，她看起来真够丧气的。“我希望葬礼还——嗯——还算成功，”他说。巴克妈妈没吱声。她低下头，蹒跚地往厨房走去，手里紧紧抓住那旧鱼皮袋，里面装着打扫房屋用的家什，一条围裙和一双毡鞋。那位文人先生扬了扬眉毛，又去吃早饭去了。

“伤心过度了，我想。”他大声说，一面替自己舀了些橘子酱。

巴克妈妈从她的狭边小圆帽里拔出两根黑簪，顺手把帽子挂在门背后。她又解开自己旧外套上的钩绊，把它也挂起来。然后她系上围裙，坐下来脱靴子。脱靴子或者穿靴子，对她都是痛

苦不堪的事，不过这痛苦已经延续多年了。事实上，疼痛她已习以为常，甚至还没有动手解开靴带，她的脸就已经绷紧了，准备忍受剧痛。痛过了一阵，她就叹口气，靠着椅背，轻轻地揉着她的膝盖……

“奶奶，奶奶！”她的小外孙穿着带扣的靴子蹬在她膝盖上。他刚刚从大街上玩了回来。

“瞧你把奶奶的裙子踩成啥样了——你这个坏孩子！”

可是他却用两臂搂住她的脖子，用脸颊蹭着她的脸。

“奶奶，给我一个铜子儿！”他缠着她说。

“去你的吧，奶奶可没有铜子儿。”

“有，你有！”

“没有，我没有。”

“有，你有。给我一个吧！”

她已经在摸索她那只压皱了的旧黑钱包了。

“那么，你给奶奶什么呢？”

他羞答答地轻轻笑了笑，偎的更紧了。她感觉到他贴在她脸颊上的眼皮在颤动。

“我啥也没有，”他喃喃地说……

老婆子跳起来，提起煤气炉上的洋铁壶，拿到污水槽边去。铁壶里沸腾的水声似乎麻木了她的痛楚。她灌满了水桶，又灌了洗碗的钵子。

要把那厨房的情形形容一番，得整整写一本书才行。整整一个星期，那位文人先生是自己“干活”的。比如说，他时常把茶叶倒在一只果酱瓶里（那瓶子是专为倒茶叶用的），要是他没有干

净的刀叉可用，他就拿起一两把在毛巾卷儿上擦两下。除此之外，正如他对朋友们所讲的，他的"制度"相当简单，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人们在料理家务上要惹起那么多麻烦。

"你把所有的家什用脏了，每星期找个老妈子替你拾掇干净，不就完了！"

结果，他的寓所看来简直变成一只大垃圾箱。连地板上都撒满了烤面包屑，信封，烟头。可是巴克妈妈并不埋怨他。她反而可怜这个没人照应的年轻的先生。从那熏黑了的小窗子望出去，可以看见一大片惨淡的天空，有云的时候，云片也显得很破旧，边缘上好象都磨破了，中间还有些窟窿，或者象染上茶渍似的污斑。

水在沸滚，巴克妈妈又开始扫地。她一面扫，一面想："是呀，一桩跟着一桩，倒霉事儿我算碰够了。我一辈子真命苦啊！"

连街坊们都这么说她。有多少次，当她背着那鱼皮袋一颠一跛地走回家去的时候，她曾听到这些街坊们——他们待在拐角儿里，或倚在房子周围的铁栏杆上——彼此交谈说："她真是一辈子命苦，巴克妈妈真命苦！"话说得那么真实，她丝毫不觉得有什么可以自豪之处，那就好象是说她住在 27 号后屋地下室一样。苦命啊！……

才十六岁，她就离开了斯特拉福德①，到伦敦来作厨房女工。是的，她是生在阿冯河上的斯特拉福德。莎士比亚吗，先生？不知道。人家总是问她关于莎士比亚的事。可是她从来没听人说起过他，后来才在剧院的海报上看到了这个名字。

---

① 斯特拉福德(Stratford)，莎士比亚的故乡。

关于斯特拉福德，她什么都记不清了，只记得“天一落黑，坐在壁炉旁边，从烟囱里就能瞅见星星”，和“妈妈总是在天花板上挂着她的一条火腿”。还有，靠大门口好象还有什么东西——是一丛矮树吧——可香着咧！不过对那矮树丛的印象已相当模糊了。只是在她患了重病住院的时候，她才记起过一两次。

她干过活的头一处人家，真是个倒霉地方。从来不准她出去。除了早祷和晚祷，她也从来不上楼。那是个干净的地下室。厨娘是个残暴的女人。她常把巴克妈妈还没拆看的家信抢走，扔到铁灶里去，因为巴克妈妈看过信后就心神恍惚。……哦，还有那些甲虫！你会相信吗？——在没到伦敦以前，她从来没见过一只黑甲虫！说起这事，妈妈总是轻轻一笑，好象——居然没见过一只黑甲虫！那就如同说一个人从来没见过自己的脚一样！

那人家当尽卖光之后，她就到一位医生家里去当“帮工”，在那儿起早睡晚、跑出跑进地干了两年，然后就和她的丈夫结了婚。他是个烤面包的师傅。

“一个面包师傅，巴克太太！”那位文人先生时常这样说。有时候他也会把那些大部头的著作撂在一边，听听这个叫做“生活”的东西。“嫁给一个烤面包的师傅，那一定挺不错！”

巴克太太看上去可不这么肯定。

“这行业多干净呀！”那位先生说。

巴克太太看起来并不以为然。

“把新烤出来的面包递给顾客们，难道你不高兴吗？”

“嗯——先生，”巴克太太说，“我并不常在铺子里待着。我们生了十三个孩子，埋了的就有七个。可以这么说吧：不是医院，就是免费诊疗所！”

“可不是，真是可以这么说哩，巴克太太！”那位先生毛骨悚

然地说，一面又拿起笔来。

是呀，死了七个，而在那六个还小的时候，她丈夫就得了痨病。那是因为面粉跑到肺里去了，当时医生这样告诉她说。……她丈夫从床上坐起来，把衬衫反套在头上，然后医生用手指在他背上画了个圆圈。

"要是在这儿给他开一刀，巴克太太，"那医生说，"你会发现他的肺叶里糊满了面粉。喂，吸气，我的老朋友！"而巴克太太后来一直不敢肯定，她到底真看见了，还是她想象到看见了从她可怜的丈夫的嘴里，喷出了一大片白色的灰尘。……

把六个小孩拉扯大，还得维持自己的生活，这可是一场斗争，多艰苦呀！正当他们到了上学的年龄，她丈夫的妹妹又来和他们住在一起，帮忙料理些家务。她来了不到两个月，就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跌坏了脊梁骨。于是整整五年，巴克妈妈等于又添了个吃奶娃娃——而且是那么爱哭的一个——要她照应。后来，年纪轻轻的毛弟走岔了道儿，还把她妹妹爱丽丝也带坏了，两个儿子移居国外，小吉姆随军到印度去了，最小的伊丝尔嫁给一个不中用的小堂倌，他在小伦尼出世那年得溃疡症死了。到如今，又轮到小伦尼——我的外孙儿……

一叠一叠的脏茶杯，脏盘子，都洗好、擦干了。墨黑的餐刀，得先用一块土豆擦过，然后用软木把它揩干净。桌子也擦洗了，还有那碗橱和飘着沙丁鱼尾巴的污水槽……

他一向就不是个结实孩子——生来就不结实。他是那种皮肤白净、常被人认做女孩子的类型。他的头发银亮而卷曲，眼睛蓝晶晶的，鼻子的一边有颗象钻石似的小雀斑。咳，她跟伊丝尔为了把这孩子拉扯大费了多大的劲啊！在报纸上看到的药品她们让他试过多少啊！每星期天早晨，巴克妈妈洗衣服的时候，伊

丝尔就高声地念那些广告：

“敬启者，小女墨蒂尔原已病入膏肓……然服此剂四瓶之后，……九周内体重已增八磅，目前仍有加无已。”

然后，就把碗橱上装墨水的蛋杯取下来，写好信，第二天早晨巴克妈妈上工的时候，就去买一张汇票。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啥也没能叫小伦尼长肉。常带他到公墓去转转也不能使他气色好转；在公共汽车里颠簸一趟，也不能使他的胃口好起来。

可是他一生下来就是姥姥的小乖乖……

“你是谁的小乖乖？”老巴克妈妈问，一面从炉子前面直起腰来，走到熏黑了的窗子那儿去。于是一个小小的声音，那么亲热，那么贴近，简直要压得她透不过气来——那声音似乎就在她怀里、在她心底下——它带着爽朗的欢笑回答说：“我是姥姥的小乖乖！”

正在那当儿，来了一阵脚步声，那位文人先生出现了，穿得衣冠楚楚，准备出去散步。

“哦，巴克太太，我要出去了。”

“好的，先生。”

“给你的那半克郎①，搁在盛墨水瓶的托盘里了。”

“谢谢您，先生。”

“哦，顺便问问，巴克太太，”那位文人先生赶忙说，“上回您来的时候，没有随手扔掉我的一点可可吧？”

“没有，先生。”

“那就怪了。我可以赌咒，我留下了一茶匙可可在罐子里的。”他突然打住。然后又细声细气但坚决地说：“以后你要是扔

① 半克郎是合两个半先令的小银币。

掉什么东西，一定要先告诉我一声，好吗，巴克太太？”于是他洋洋得意地走了，事实上他自信已向巴克太太表明，他表面上满不在乎，其实他是跟一个女人一样的机警。

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她拿起刷子和抹布走进卧室。可是当她开始铺床，把被褥摊平、叠好的时候，她对小伦尼的思念简直是难以遏制了。他为什么得受那样的罪呢？正是这点使她无法了解。那样一个可爱的孩子，为什么为了呼吸也得斗争一番？叫一个小孩子得受那个罪，真是岂有此理。

……伦尼的小小胸膛里总是发出一种什么东西在沸腾似的响声。似乎有一大团他摆脱不了的东西在胸腔里翻滚。他一咳嗽，脑门上就冒汗；他眼珠就鼓出来，两手直挥动，胸腔里的那一大团东西在翻滚，就象有一块土豆在小锅里卜卜跳动似的。可是更可怕的是，他不咳嗽的时候，只是靠着枕头一坐，一声不吭，既不说话，也不答腔，好象连别人说话，他也听不见似的。看他的神情，就象是谁得罪了他。

“我的宝贝儿，这怪不得你可怜的老奶奶呀！”老巴克妈妈说，一面把他湿漉漉的头发掠到他绯红的耳朵后面去。可是伦尼躲开了，把脑袋歪到一边。看来他好象是很生她的气，显得那样严肃。他低着头，斜睨着她，好象信不过姥姥的话似的。

终于……巴克妈妈把床单铺上。不，她不能再想这些了。她简直忍受不了——她一生中，这样的事情已经忍受得太多了。到现在为止，她一直挺起了腰板，把苦水憋在肚子里，还从来没有人见她哭过一次。从来没有一个活人见她哭过。连她自己的儿女都没见妈妈失声痛哭过。她始终摆出一副高傲的面孔。可是现在！伦尼死了——她还剩下什么呢？她一无所有了。伦尼是她生活中的一切，而现在他也被夺走了。为什么这一切都

得落到我身上呢？——她想不通。“我造了什么孽哟！”老巴克妈妈说，“我造了什么孽哟！”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猛然失落了刷子。她发现自己是在厨房里。苦痛如此难熬，她只得别上帽簪，穿上外套，象梦游似地走出了房间。她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些什么。她就象一个被吓得失魂落魄的人一样，毫无目的地一走了之，以为只要走开了就可以逃避一切……

大街上寒风瑟瑟，冷气袭人。行人匆匆而过；男人走路就象剪刀在动，女人象猫儿似地往前溜。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关心。就算她要痛哭一场，忍了这么多年终于哭了出来，她多半也会先把自己锁在房里才哭的。

可是一想到哭，就好象小伦尼又在他姥姥怀里蹦跳开了。是呀，她多想哭啊，我的小宝贝儿！姥姥真想哭啊。现在她真想痛痛快快地哭一场，为所有倒霉的事儿——从她第一次工作和那凶狠的厨娘起，以至医生家的一段生活，把七个小家伙拉扯大，她丈夫的死，孩子们一个个离去，直到伦尼死了的那些悲惨的年月——大哭一场。可是要为这些事真正痛哭一场需要很多时间。反正，这时机已经到了。她非哭不可，她再也拖延不得，再也忍不住了。……她能上哪里去呢？

“她真苦命，巴克妈妈真苦命啊！”是的，的确是苦命。她的下巴颏颤抖起来；她再也憋不住了。可是到哪儿去，到哪儿去呢？

她不能回家；伊丝尔在家里。那会把伊丝尔吓得要命。她也不能坐在路旁的凳子上哭，人家会过来问她的。她不可能再回到那位文人先生的寓所去，她没有权利在陌生人家里哭泣。要

是她坐在石头台阶上哭，警察又会来干涉她。

难道真没有可以让她藏身的地方，让她独自一人，愿意待多久就待多久，不打搅别人，也没有人来麻烦她吗？难道世界上就没有个地方可以让她好好哭一场吗？

巴克妈妈站在那里，上上下下地看着。冰冷的风把她的围裙吹得象个气球似地鼓起来。这时又下雨了。依然没有一个去处。

王知还译

洋娃娃的房子

亲爱的老黑依夫人，在伯恩奈尔家小住之后，回到城里，便给孩子们送来一座洋娃娃的房子。那房子很大，车夫和派特两个人只好把它抬到院子里去，一直搁在那里，架在饲料室门旁的两只木箱上。那时正当夏季，它不会损坏。而且，等到非搬进去不可的时候，它的油漆味儿也许早已散尽了。因为，说实在的，那洋娃娃房子（当然，老黑依夫人可真够亲切的；最亲切、最慷慨不过了！）发出的油漆味儿——按蓓里尔阿姨的说法，谁闻了都会翻肠倒肚地恶心的。甚至在没打开麻袋包裹以前已经如此，至于打开之后，那……

洋娃娃房子挺立在那里，漆成菠菜似的，油亮的苍绿色，上面画着鹅黄色的花纹。粘在屋顶上的两只实心小烟囱，漆成红白两种颜色；那扇光亮的黄漆小门，简直象一小块太妃糖。有四扇窗子，真正的窗子，每扇用宽宽的一条绿色划成两块玻璃的样子。此外，还真有一道小小的门廊，也漆成黄色，边上还挂着一球球凝固了的漆哩。

多么十全十美的一座小房子呀！谁还在乎那股气味呢？它也是那快感、新鲜感的一部分啊！

“来人哪，快把房子打开！”

小房子旁边的钩子紧紧粘在上面了。派特用他的小刀把它撬开，房子的整个前壁就向后掀开了，于是——你一眼马上就可

以看到客厅、饭厅、厨房和两间卧室。这才是打开房子的好办法哩！为什么不让所有的房子都照这办法打开呢？比起从门缝里瞧见摆着衣帽架和两把雨伞的一间小里小气的门厅来，这可有意思多了！这才是你动手敲门时，渴望知道的一所房子的内幕呀！也许，夜阑人静，上帝跟天使一道漫步时，就是照这办法打开人家住房的吧！……

"哦——哦！"伯恩奈尔家的孩子们惊绝地叫着。简直是太美妙、太出乎意外了！有生以来，她们还没见过这样的东西哩！所有的房间都糊了墙纸。墙上还挂着画儿——是画在墙纸上的，连金色的框子都一应俱全。除厨房之外，所有的地板都铺着大红地毯。客厅里摆着红丝绒的椅子，饭厅里摆的是绿丝绒的。有桌子，有铺着真被褥的床，一张小摇床，一个炉子，一只橱柜，上面放着一叠小小的盘子，还有一只尖嘴的水壶。可是凯济娅最最喜爱的，喜爱得无以复加的，却是那盏油灯。它摆在饭厅桌子的正中央，是一只精美绝伦的，有白灯罩的琥珀油灯。看起来，它好象已经灌好了油，一点就亮；其实，你点是点不着的。可是灯里却装着象油似的东西，而且一晃它就动。

扮作父母亲的两个洋娃娃——象是晕倒在客厅里一般，手脚僵直，挺在那里——和睡在楼上的两个小孩，老实说，放在这座洋娃娃房子里，全都显得太大了。看上去它们好象不属于那所房子似的。可是那盏灯却十全十美。它好象在对凯济娅笑，好象在对她说："我是生在这儿的！"那盏灯才叫活灵活现哩！

第二天早晨，伯恩奈尔家的孩子们紧赶上学去，总觉得走得不够快。她们心急如焚，想在上课铃响之前，把她们的洋娃娃房子对每个人讲述、形容——嗯——炫耀一番。

“由我来讲，”伊莎白说，“因为我是老大。然后你们俩可以帮腔。不过得由我先讲。”

这可没得话说。伊莎白挺霸道，不过她向来都是正确的，而洛蒂和凯济娅对于做老大的所具有的权力，知道得可太清楚了。所以她们就拨开路边的金凤花丛，走了过去，一言不发。

“而且得由我来决定让谁先来看。妈妈说我可以这样的。”

这是因为事先已经安排妥当，说只要洋娃娃房子还放在院子里，她们就可以邀请学校的女孩子们来观赏，每次请两个。当然不留她们吃茶点，也不许到屋里来瞎跑，她们只能乖乖地站在院子里，听伊莎白给她们指点着那些美妙的精品，旁边的洛蒂和凯济娅则满面得意……

尽管伊莎白姐妹们一路奔跑，可是等她们到达男孩子们操场旁边用柏油漆过的篱栅时，铃声已经响了。她们刚刚揪掉帽子，站好了队，就开始点名了。这没关系。伊莎白为了弥补这损失，想出了个补救的办法，她摆出一副庄重而神秘的神气，又用手掩住嘴巴，向她身边的女孩子们悄悄地说：“有桩事情，等游戏时间告诉你们。”

游戏时间到了，伊莎白被团团围住了。同班的女孩子们，为了争着搂她、和她走到一边儿去、向她谄笑、做她特别要好的朋友，差点儿没打起架来。在操场旁边的高大茂密的松树荫下，她引来了一大群追随者。小女孩子们一面你推我搡，格格地笑着，一面紧紧向她挤来。站在圈子外边的，只有两个女孩子——她们一向只好站在人群之外的——这就是小凯尔维姐妹。她们绝不敢轻易接近伯恩奈尔家的姐妹——她们才没有这样不懂规矩呢。

事实是这样，伯恩奈尔家的孩子们上的学校，一点也不是

这家的家长们所乐于选择的那种学校——假如有选择余地的话。但就是没有选择的余地。在方圆多少公里之内，这是唯一的一所学校。结果，左近地区所有的儿童——法官的小女孩，医生的女儿，杂货店老板、送牛奶人的孩子们，都不得不上这所学校；更不用说有同样多的粗鲁、顽皮的男孩子也夹在里面。可是界线总归是要划一条的。于是便划在凯尔维姐妹这里了。大多数孩子们——包括伯恩奈尔家的在内——甚至都不准跟她们讲话。每当她们走过凯尔维姐俩的身边，总是趾高气扬的；再说，她们一举一动都有带头的作用，于是凯尔维姐俩便遭到大家的冷待。甚至连老师和她们讲话，语调都迥然不同；而当丽儿·凯尔维捧着一束看上去非常平凡的花儿走到书桌旁边时，老师对别的孩子们的微笑也显得异样。

她们是一个敏捷、勤劳、矮个子的洗衣妇的女儿。这洗衣妇白天在外挨户接送衣服。这已经够糟了。再说，凯尔维先生又在什么地方呢？谁也弄不清楚。可是人人都说他关在监牢里了。原来她们是一个洗衣妇和一个囚犯的女儿呀！嘿，真是人家的孩子们的好伴儿！而她们的外表也正符合身分，凯尔维太太究竟为什么要把她们打扮得那么刺目，是颇为费解的。实际情况是，她们的衣服，都是由人家给的“破烂儿”拼凑起来的，凯尔维太太在哪儿干活，那人家就送给她一些“破烂儿”。比方说，丽儿（她是个满脸大雀斑、胖嘟嘟的、长得并不标致的孩子）上学穿的外衣，就是用伯恩奈尔家的绿色假哔叽的台布、外加用罗根家红丝绒窗帘做的袖子，拼凑起来的。搁在她的高额头上的那顶成年女人戴的帽子，原来曾经是女邮政局长莱基小姐的财产。帽子的后沿向上翻卷，还带着一根鲜红的大羽毛。小家伙那副样子可真滑稽！简直叫人没法忍住不笑！她的小妹妹——我们

的爱尔丝——穿了一件白长袍，倒有点象睡衣，和一双男孩子的长统皮靴。但是，我们的爱尔丝无论穿什么别的衣服，总是奇形怪状的。她身材瘦小得可怜，短头发，有一双大得异常的严肃的眼睛——简直是一头白色的小猫头鹰。谁也没见她笑过，她也很少说话。她总是攥住丽儿裙子的一角，紧紧跟住不放，日子简直就是这样过的。丽儿走到哪里，我们的爱尔丝就跟到哪里。在操场上，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丽儿在前面迈大步走，我们的爱尔丝就在后头紧紧地跟。只有当她要什么东西，或者走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我们的爱尔丝才揪一揪、扯一扯丽儿，于是丽儿马上打住，转过身去。凯尔维姐俩从来没有发生过彼此不了解的情形。

她们现在在圈子外边彷徨；你总不能禁止她们听啊！当别的小女孩回过头来对她们冷笑的时候，丽儿只照她的老规矩腼腆地傻笑了笑，而我们的爱尔丝不过眼睁睁地瞅着。

伊莎白的骄傲无比的声音在继续不断地解说。那地毯引起了很大轰动，不过，那些铺着真正被褥的床，和带有炉门的火炉，也同样是引起轰动的。

等她讲完了以后，凯济娅马上插了进来："伊莎白，你把那盏油灯给忘了！"

"哦，对了，"伊莎白说，"还有那盏摆在饭桌上的小油灯，全部用黄玻璃作的，还有个白色灯罩。你们简直看不出它跟一盏真的油灯有什么两样！"

"那盏油灯才是最呱呱叫的！"凯济娅嚷道。她认为伊莎白还没说出那盏小油灯的好处的一半。可是谁也没有理会她。伊莎白正在挑选两个人，让她们当天下午到她家去参观。她挑上了爱美·柯尔和伦娜·罗根。可是当别的孩子们知道她们全有

机会去看的时候，她们对待伊莎白简直不能再亲热了。一个接一个，她们搂着伊莎白的腰，陪她走开。她们全都有些私话，有个秘密，要告诉她。“伊莎白是我的朋友了！”

只有小凯尔维姐俩，没人理睬，自己走开了。再没有什么可以让她们听的了。

过了些日子，看过洋娃娃房子的人越来越多，它的声名也就传开了。它简直成了唯一的话题，成了最时髦的东西。孩子们见面就问：“你看过伯恩奈尔家的洋娃娃房子吗？啊，可真美哟！”“哎呀！你还没有看到吗？”

甚至在午餐的时候，谈的也全是这件事。小女孩子们坐在松树下，吃着她们厚厚的羊肉夹心面包和抹着黄油的大块玉米饼。而凯尔维姐俩总是尽可能地坐在最近的地方——我们的爱尔丝紧紧挨着丽儿——她们一面嚼着从染着大块红渍的报纸包里取出来的果酱面包，一面也在侧耳倾听。

“妈妈，”凯济娅曾经问过，“我只叫凯尔维姐俩来一回都不行吗？”

“当然不行，凯济娅。”

“为什么不行呢？”

“去玩吧，凯济娅；你明明知道为什么不行。”

最后，除了她们之外，所有的人都看到过那座洋娃娃的房子了。那一天，谈这个话题的劲头已经淡了些。正赶上吃午饭的时候。孩子们一起站在松树下，当她们瞅着凯尔维姐俩吃着从报纸包里取出来的东西的时候——总是两个在一道，总是在听别人讲话！——她们突然想给她俩一场难堪。爱美·柯尔开始搬弄是非。

“丽儿·凯尔维长大了，她就会去做女佣人！”

“哦——哦！多糟糕呀！”伊莎白·伯恩奈尔说，一面朝爱美丢了个眼色。

爱美以一种意味深长的姿态咽了一口吐沫，又向伊莎白点了点头，象她见过她母亲在这种场合下所作的那样。

“是真的——是真的——是真的！”她说。

然后伦娜·罗根的小眼睛眏了一眏。“我去问她一声好不好？”她悄悄地说。

“我包你不敢去，”杰西·梅依说。

“呸，我才不怕咧！”伦娜说。突然，她轻轻地尖叫一声，便在别的女孩子们面前跳起舞来。“瞧吧，瞧我，瞧我的！”伦娜说。于是她一只脚在地上拖着，边滑边溜，又用手掩着嘴巴格格地笑着，朝凯尔维姐俩面前走去。

丽儿停止吃东西，抬头一看。她赶紧把剩下的吃食包起来。我们的爱尔丝也停住不嚼了。现在出了什么岔子啦？

“丽儿·凯尔维，你长大了就去作女佣人，这话可当真？”伦娜尖着嗓门问。

死样的沉默。不过，丽儿并不答话，只是照常腼腆地傻笑了笑。对于这样的问题她似乎全不在意。伦娜够多扫兴呀！女孩子们都嗤嗤地笑开了。

这可叫伦娜受不了。她双手叉腰，向前冲了过去。“呀！你爸爸在坐牢咧！”她尖刻地嘘叫着。

把这桩事情说穿是那么痛快淋漓，那一群小女孩都一齐飞快地跑开了，她们都非常兴奋，乐不可支。不知是谁捡起了一根长麻绳，大家就跳起绳来。她们还从来没有象那天早晨那样，跳得那么高，跳出跳进得那么快，玩出那种种大胆的花样哩。

午后，派特驾着马车来找伯恩奈尔家的孩子们，他们坐了车回家。家里来了客。喜欢来客的伊莎白和洛蒂，上楼换了围裙。可是凯济娅却从后门偷偷溜出去了。没有人在，她开始攀上院子里的那扇宽大的白色大门来回荡摇着。不一会儿，沿着大路一眼望去，她看见两个小黑点儿。黑点儿渐渐大了，它们正向她走来。现在她可以看出，一个在前，一个紧跟在后。原来是凯尔维姐妹俩。凯济娅打住不荡摇了。她从大门上溜了下来，似乎想要跑开。她犹疑了一下。凯尔维姐妹走得更近了，她们身旁拖着长长的影子，横在大路上，影子的头部一直伸到金凤花丛中。凯济娅又攀上了大门；她已经下定决心；她转身向外荡摇着。

"哈罗，"她向路过的凯尔维姐妹打招呼。

她们大吃一惊，不由得收住了脚步。丽儿又傻笑了一下。我们的爱尔丝眼睁睁地瞅着。

"你们要是乐意，可以进来看看我们的洋娃娃房子。"凯济娅说，她让一只脚尖在地上拖着。可是听了这话，丽儿却红了脸，赶紧摇摇头。

"为什么不？"凯济娅问。

丽儿哑口无言，过了一会儿，才开口说，"你妈跟我妈说来着，不叫你跟咱们讲话。"

"哦，是呀，"凯济娅说，她不知怎样回答才好。"不要紧，你们还是可以进来瞧瞧那洋娃娃房子的。来吧，现在没人瞅见。"

可是丽儿的头摇得更凶了。

"你们不想看吗？"凯济娅问。

忽然间，丽儿裙角上遭到一扯，一揪。她回转身去。我们的爱尔丝正以哀求的大眼睛瞅着她哩。她蹙着额头，她多想去啊！

丽儿犹疑不决地端详了我们的爱尔丝好一阵子。然后我们的爱尔丝又揪了揪她的裙子。她挪步向前，走了。凯济娅领着她们。象两只迷途的小猫，她们跟着走过院子，直奔架着洋娃娃房子的地方去了。

“就在这儿，”凯济娅说。

一阵沉默。丽儿呼呼地喘着气，简直象在打鼾了。我们的爱尔丝却仍旧象石头人儿一般沉静。

“我给你们打开吧，”凯济娅和蔼地说。她拨开了铁钩，她们瞧见里面了。

“瞧，那是客厅和饭厅，那是——”

“凯济娅！”

哟，这真把她们吓了一跳！

“凯济娅！”

这是蓓里尔阿姨的声音。她们回过头去。在后门的旁边，站着蓓里尔阿姨，她瞪眼瞅着，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你好大胆，竟敢把凯尔维家的小孩带到院子里来了！”她用愤怒、冰冷的语调说。“你知道得跟我一样清楚，你是不准和她们说话的！走开，孩子们，马上给我走开！再不准进来了！”蓓里尔阿姨说。然后她三脚两步迈进院子，象轰小鸡似地把她们轰出去了。

“马上给我滚出去！”她冷冰冰地、傲慢地叫着。

她们是用不着撵第二遍的。羞愧不堪，缩作一团，丽儿象她妈妈那样仓皇地走开了，我们的爱尔丝吓得目瞪口呆，她们也不知怎的，就穿过院子，从白色的大门挤出去了。

“你这个不听话的坏东西！”蓓里尔阿姨狠狠地对凯济娅说，随手把洋娃娃房子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那天下午真够倒霉的。威利·布伦特来了一封信，一封威胁、要挟的信，信上说，要是当天晚上她不在普尔曼丛林跟他会面的话，那他就要跑上门来问问究竟是什么原因！可是她既然把小凯尔维这些鼠辈给吓跑了，又把凯济娅痛斥了一顿，她的心情就轻松多了。那梦魇似的压力已经消失。她哼着小调走进屋去。

凯尔维姐俩一口气跑到看不见伯恩奈尔家房子的地方才住脚。她们在路旁一根红色的大排水管上坐下来休息。丽儿两颊还在发烧；她脱下那顶带着羽毛的大帽子，把它放在膝盖上。她们迷惘地望着那放干草的围场，望着峡谷那边围着篱笆的地方，在那里，罗根家的母牛正等着挤奶哩。她们在想些什么啦？

不一会儿，我们的爱尔丝向她姐姐挨过去。她现在已经忘掉那位坏脾气的太太了。她伸出一个手指头，摸了摸她姐姐的那根羽毛，难得地笑了一笑。

“我瞧见那盏小油灯了，”她轻轻地说。

然后姐俩又默不作声了。

王知还译

阳阳和亮亮

好些椅子在下午运来了，大卡车上满满一车都是些小小的金椅子，四脚朝天。接着运来了花卉。站在阳台上往下望，看他们运着一盆盆花，就象一顶顶怪有趣的好得不得了的帽子，沿着小路，把头一点一点地往宅子走来。

亮亮还道它们就是帽子呢。她说道："看呀，有一个人头上戴着棕榈呢。"可是她从来也没闹清过真有这回事，还是没有这回事。

没有人来照看阳阳和亮亮。保姆在帮助安妮改妈妈的衣裳，那件衣裳太长、在胳肢底下又太紧了。妈妈呢，在整个宅子里来回地跑，打电话给爸爸，千万叮嘱别把大事忘了。她只顾得说："快别来缠我，孩子们！"

两个孩子没有去缠妈妈——至少阳阳是这样。他就恨把他打发回儿童室去，连他的步子都是气呼呼的。亮亮就没什么要紧了。要是她在大人的腿边绊住了，人家只是把她往半空中一举，晃得她尖叫起来。可是阳阳太沉了，没法跟他来这一套。他就是那样沉，星期日常来吃饭的那个胖子老爱说："嘿，小伙子，让咱们试一下，把你举起来。"于是他把两个大拇指塞在阳阳的两个胳肢窝里，哼了几声，试了一试，结果死了心，说道："他是足足一吨重的小砖头！"

餐厅里的家具差不多全都搬走了，那架大钢琴给推到了墙

角去，接着搬来了一排花盆，接着又搬来了金色的椅子。那是为了开音乐会吧。阳阳往室内一望，只见有个白面孔的男人坐在钢琴边——不是在弹曲子，而是敲打了一阵又探头去看看钢琴的内部。钢琴上放了他的一袋工具，他的一顶帽子套在靠墙的一座雕像上。有时候，他刚开始弹起琴来，接着却又跳起来探头往琴里边张望。阳阳希望他这不是开音乐会吧。①

当然罗，最好的去处是厨房。厨房里有一个做帮手的男人，戴顶帽子，象个牛奶冻。他们家真正的厨娘敏妮，满脸红光，大声笑着。她一点也不生气。她给两个孩子每人一个杏仁手指饼，还把他们抱到面粉箱上，好让他们好好地瞧一瞧，她和下手正在准备些什么好东西做晚饭。厨娘把东西端进来，那下手把东西盛在一个个盘子里，还给它们打扮一番，都是整条的鱼，头啊、眼睛啊、尾巴啊，都是齐全的。下手把一些红的、绿的、黄的什么撒在鱼身上，还用奶油在果子冻上面描满了扭扭曲曲的花样，他让肉卷紧挨着火腿，又把细细的象叉子之类的东西插在火腿上，他在奶油上嵌着一个个杏仁和小圆饼。还有一批又一批东西不断送进来。

“啊，你们俩还没瞧见那个冰布丁呢，”厨娘说道。“来吧。”她一手搀住一个孩子。阳阳心里想道，为什么她今天待人这样好呀。他们俩往冰箱里边望进去。

噢！噢！噢！这是一座小房子呀。这是小小一座粉红色的房子，屋顶上还堆着雪，还有绿窗子，棕色的房门，门上还嵌一个用硬果做的把手。

阳阳瞧见那个硬果时，感到很累了，不得不把身子靠在厨娘

① 那人应是琴行的技师，在给钢琴校音。

身上。

“让我碰一碰它吧。让我用手指头儿稍稍碰一碰屋顶吧，”亮亮说，一边跳起舞来。她看见吃的东西总喜欢用手指去碰碰。阳阳就不碰。

当女佣人走进来时，厨娘说道：“喂，我的姑娘，你好好照管那边的桌子吧。”

“好看得真象幅画哪，敏，”奈莉说道。“跟我去瞧一瞧吧。”于是他们几个都走进了餐厅。阳阳和亮亮几乎吓呆了。一开头，两个孩子再不肯朝桌子那儿挪近一步，只是在门口站定了，睁大眼睛往桌子上傻看。

其实天还没黑，不过餐厅里的窗帘早已拉了下来，已开了灯。全部灯光都是玫瑰红的，红缎带和一串串玫瑰紧缚在桌子四角。餐桌中央有一个池子，池面上还浮着玫瑰花瓣呢。

“待会儿冰布丁就放在那儿，”厨娘说。

两只带翼的银狮子，背上驮着水果；在水池边喝水的小鸟儿就是盐瓶。

还有那许许多多亮晶晶的玻璃器皿，耀眼的盘子，闪光的刀叉呢——还有那许许多多吃的东西呢。还有那些小小的红餐巾，扎成了一朵朵玫瑰花……

“他们会来吃这些东西吗？”阳阳问道。

“我想他们要来吃的吧，”厨娘笑了，和奈莉一起笑了。亮亮也笑了，她总是人家怎么样，她也跟着怎么样。可是阳阳不想笑。他把双手放在背后，只是一圈又一圈绕着走。也许他会永远这样不停地绕着圈子走吧——要不是保姆突然一声喊道：“喂，孩子们。是时候啦，要给你们洗个脸，把衣裳穿起来啦。”于是孩子们大步向儿童室走去。

正在给他们解衣服的时候，妈妈探头进来看了一眼，她肩上披了一条白的东西；她正在脸上搽什么东西。

"我需要孩子的时候，保姆，我会按铃，叫你把孩子送来，他们俩就下楼来，让大家瞧瞧，再回到楼上去，"她说道。

阳阳已经换下衣服了，几乎剥个精光，随即又穿上一件白衬衫，上面洒着朵朵红的和白的雏菊，穿上了两边缀带子的裤子，再套上背带，又穿上白袜子和红鞋子。

"这会儿你可是一身俄国佬穿着啦，"保姆说，一边替他往下抚平流苏。

"我是一身俄国佬穿着吗？"阳阳问道。

"对呀。给我乖乖地坐在那张椅子上，看好你的小妹妹。"

亮亮穿衣服可真慢死人了。保姆替她穿袜子时，她假装跌倒在床上，双脚向保姆乱摇，她常常来这一套。保姆每次用一个手指和一把湿刷子替她做卷发时，她总是掉过头来，要保姆拿给她看她胸针上的小照片，或是这一类的东西。不过最后她也穿着好了。她的衣裳鼓鼓的，镶着纯白的毛皮，在她衬裤的腿部还有绒毛呢。她穿一双白鞋子，上面有一个大绒球。

"瞧你的，我的小羊儿，"保姆说道。"你这副模样呀，就象画在粉匣子上的怪可爱的小天使，对吗？"保姆冲到门口，"太太，请来一下吧。"

妈妈又进来了，一半的头发披了下来。

"噢，"她嚷道。"真象画出来一样漂亮！"

"看她，不象画出来吗？"保姆说。

亮亮提着裙子两角，向两边张开来，拖着一只脚。阳阳可不在乎人家不怎么注意他——不大在乎……

这以后，两个孩子趴在桌子上玩纸牌，那种整齐、干净的玩

意儿，保姆站在门口。后来马车都来了，笑声，说话声，衣裙的窸窣声从楼下传来时，她轻轻说道："现在，孩子们，待在那儿别动。"亮亮总是扯那桌布，结果桌布都挂到她这一边来了，阳阳那边一点也没有桌布了——可是她又推说她并不是有意这样扯的。

铃声终于响了。保姆拿起发刷子向他们扑去，把他的流苏压服帖了，叫她的蝴蝶结"立"起来，叫兄妹两个手拉着手。

"下楼去吧！"她轻声说道。

他们下楼去了。阳阳感到这样拉住了亮亮的手可真傻，可是亮亮却很高兴。她挥动着手臂，她那珊瑚手镯叮当直响。

妈妈正站在客厅门口，手里拿一把黑扇子扇着。只见客厅里全都是香喷喷的、穿着一身绸衣、窸窣作响的女客们，和穿着黑衣裳的男客们，他们的上装后面有两条怪有趣的尾巴——真象甲虫哪。爸爸跟他们在一起，大声谈着话，还把他裤袋中的什么东西弄得不断发出声响来。

女客们嚷道："真象画出来一样漂亮啊！""啊，这两只小鸭子！""啊，这两只小羊儿！""啊，这一对小宝贝！""啊，这两只小猫咪！"

凡是没法挨近亮亮的，全都去吻阳阳，有一位瘦骨嶙峋的老太太，说话时牙齿跟牙齿碰出声音来，她说："真是个一本正经的小玩偶，"还用什么硬东西敲一下他的头顶。

阳阳留神看看那个弹钢琴的人还在不在，那个人却已经走了。这会儿有一个胖子，淡红色的头皮，正凑在钢琴上面，跟一个歪着头，把小提琴夹在肩头的女孩子说话。

那儿只有一个人才是阳阳真正喜欢的。他是个灰色的小个子，蓄着长长的灰色的连鬓胡子，他独个儿在那儿走来走去。他

走到阳阳跟前，转动着他的眼珠，真妙，说道："喂，我的孩子，"于是走开了。一会儿他又过来了，说道："喜欢狗吗？"亮亮说："喜欢啊。"可是他又走开了，尽管阳阳到处找他，却没能看到他。他心里想：说不定他到外边去弄一只小狗来吧。

"晚安，我的两个小宝贝，"母亲说，把他们围在她的光胳膊里。"快飞上楼，飞进你们的窠巢去吧。"

于是亮亮走了去，又傻乎乎地出了个小洋相。她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把两手一举，说道："爸爸抱我上楼去。"

不过大家倒好象觉得很有趣，于是爸爸扑下来，把她捡了起来。他常来这一手。

保姆一心只想把两个孩子赶快打发上床，也不顾阳阳正在念他的祷告，却打断他道："得啦，孩子，得啦。"他们一上床，就熄了灯，只留下一盏夜灯。

"你睡熟了吗？"亮亮问。

"没有，"阳阳说。"你呢？"

"没有，"亮亮说。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阳阳醒来了。楼底下传来一阵好响亮的啪达啪达的声响，就象在下大雨似的。他听到亮亮在翻动身子。

"亮亮，你醒了吗？"

"是呀，你呢？"

"是呀。好吧，让我们下床到楼梯头去瞧瞧吧。"

他们刚在楼梯头坐好，客厅的门就打开了，他们听到那一群参加舞会的宾客穿过门厅，进入了餐厅。于是客厅的那扇门又关上了。传来"噗"① 的一声响和一阵笑声。后来笑声停住了，②

---

① "噗"的一声响：应是开香槟酒之类发出的声响。

② 从这时起，坐在楼梯头的阳阳进入了梦境，以下所写，都是梦中所见。

阳阳望见大家都绕着那张可爱的桌子转啊转啊，他们的双手全都放在背后，跟他当初一个样儿……他们绕着桌子一圈一圈地转，瞪着眼睛一股劲儿地瞧。那蓄着灰色连鬓胡子的男人最最喜欢那座小房子，那当作把手的硬果给他看到了，他转动起他的眼球来，就跟以前一个样，还问阳阳道："看到那硬果了吗？"

"瞧你打瞌睡的这股劲儿，亮亮。"①

"我可没有打瞌睡，是你呀。"

"没有的事。我的头一颠也没有颠过。"

"噢，噢，你瞌睡了。这会儿你的头就在沉下去了。"

"我没有。我只是做给你看，别这样把头倒下去。"

他们后来又醒了，只听得爸爸的声音很大，妈妈呢，正笑个不停。爸爸从餐厅走了出来，连纵带跳地奔上楼梯，差点儿一交跌在孩子们身上。

"喂！"他说。"老天哪，吉蒂，你倒是出来瞧瞧吧！"

妈妈走了出来。"唉，你们这些淘气的孩子，"她从门厅里往上说道。

"我们叫两个孩子下来吧，给他们一根骨头啃啃，"爸爸说道。阳阳还从没看到他这么兴高采烈呢。

"不，就是不行，"妈妈说。

"噢，好爸爸，我要下来！让我们下来吧，"亮亮说。

"我不让你们下来才怪呢，"爸爸嚷道。"我才不受人家的管，吉蒂——就是这话。"说着，他把两个孩子抓了起来，一边挟一个。

阳阳还道妈妈会发很大的脾气呢。但她没有发脾气。她只

① 这时亮亮也在打瞌睡，身子东歪西斜地倒在阳阳身上，把他弄醒了。

顾对着爸爸咧着嘴笑。

“啊，瞧你这个坏男孩子！”她说道。不过她并不是指阳阳而言。

“来吧，两个小乖乖。来捡些东西吃吧。”有点喝醉了的爸爸说道。可是亮亮迟疑了一会儿。

“妈妈——你的衣裳歪到一边去了。”

“是吗？”妈妈说。爸爸就说了：“可不是，”还装样子要去咬她那雪白的肩膀，可是给她推开了。

于是他们一起走回到那漂亮的餐厅。

可是——哎哟！哎哟！出了什么事哟！缎带啦，玫瑰啦，都被拉开了，拉散了。一块块小小的红餐巾都掉到地板上去了；本来亮光光的盘子全都弄脏了，还有那些亮晶晶的玻璃杯也都脏了。那花式做得多么好看的食品却给人乱扔乱丢；骨头啊，碎片啊，果皮啊，果壳啊，撒得满桌都是。那儿还有一个翻倒了的酒瓶呢，酒不断地从瓶子里流到了桌布上，也没有谁把酒瓶再竖起来。

还有那座小红房子呢，本来有积雪的屋顶，有绿色的窗子，现在给毁啦——毁啦！——它还放在桌子正中央，可是一半儿溶化啦。

“来吧，阳阳，”父亲说，装出一副什么也没有看到的样子。

亮亮抬起了她那穿着睡裤的腿，拖着步子挨近桌子边，站到了椅子上，嘴里吱哩吱哩地叫着。

“来一点这个冰砖吧，”父亲说，随手又捣坍了一块屋顶。

母亲拿起一个小盘子，替他端着，她另一只手搂住了他的脖子。

“爸爸！爸爸！”亮亮尖叫道。“那小小的把手还留在那儿

呢。那个小硬果。我能吃这个吗？"她伸过手去，从门上摘下了那把手，把它塞进嘴里咬紧了，她用力一咬，眼睛眨了几下。

"给，我的小子，"爸爸说。

可是阳阳站定在门口，不肯过来。突然间，他抬起头来，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我觉得真可怕呀——可怕——可怕哪！"他呜咽着说。

"嘿，瞧你的！"妈妈说。"瞧你的！"

"给我滚，"爸爸说，这会儿他不再喜气洋洋了。"马上就滚。你快滚吧！"

阳阳一边号咷大哭，一边气呼呼地踏着沉重的步子回儿童室去了。

方平译

小 姑 娘

在小姑娘的眼里，他是个可怕的人，得躲开着他些。每天早晨，上班之前，他来到儿童室里，象是例行公事似地，吻她一下；她呢，回他一句："再见，爸爸。"噢，松了一口气，真舒服啊——因为她听得那轻便马车声在那长长的大路上越来越轻微了！

到了晚上，她把身子扑在楼梯的栏杆上，是爸爸回来了。只听得他在门厅里大声嚷道："把我的茶端到吸烟室去……报纸来了没有？又给他们拿到厨房去了吗？孩子的妈，你去看看，我的报纸是不是给弄到那儿去了——还有，把我的拖鞋带来。"

"凯齐雅，"于是母亲叫道，"如果你是个乖孩子，那你可以下楼来替爸爸脱靴子。"于是小姑娘慢慢地从楼梯上溜下来，一只手紧紧握住栏杆——穿过门厅，推开吸烟室的门，就更慢了。

挨到这会儿，他早已把眼镜戴上了，就从镜片上端对她看了一眼，那模样儿真叫她害怕。

"喂，凯齐雅，别发呆了，把这两只靴子脱了，放到门外去。今天你是个乖孩子吗？"

"我卜一卜一不知道，爸爸。"

"你卜一卜一不知道？要是你只会这样结结巴巴地说话，妈妈要带你去看大夫了。"

她跟别人说话可从来不结结巴巴——她早已改掉啦——只有跟爸爸说话才这个样儿，因为她拚命想把话说得没有一点儿

错。

“这是怎么一回事？瞧你这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干吗呀？孩子的妈，我希望你教导教导这个孩子，不要来这副神气，倒象快要去自杀了……喂，凯齐雅，把这茶杯端回到桌子上去——当心点；瞧你的手，摇摇晃晃，就象个老太太。把你的手绢儿放进你的口袋里去，留神些，别塞在你的衣袖中。”

“嗞—嗞—是，爸爸。”

星期日上教堂，她跟他坐一张长靠背椅，听他用响亮、毫不含糊的嗓音唱着圣歌；在牧师讲道时，看他用一支蓝铅笔头在信封背面记下一两句来——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一只手只顾在前排长椅的搁板上不停地叩打着，却并不出声。他念起祷告来声气可大呢，她心想，上帝准会听到他那盖过了牧师的声音。

他个儿真大——看他那双手，他那个脖子，特别是打呵欠的时候他那张嘴。独个儿在儿童室里想到他的时候，就象想到了一个巨人。

在星期日的下午，奶奶让她穿上一身棕色丝绒衣裳，把她打发下楼去到会客室“跟爸爸和妈妈好好谈几句话”。可是小姑娘总是发现妈妈在念《随笔》①，爸爸伸直了身子躺在沙发上，他脸上盖着一块手绢，两腿搁在那最好的一个沙发枕垫上。他睡得好熟，在呼噜呼噜地打鼾呢。

她象小鸟儿般栖息在琴凳上，眼巴巴地望着他，直到他醒过来，伸一伸身子，问什么时候了——于是看看她。

“别这样瞪着眼看人，凯齐雅。瞧你这样子，真象头棕色的小猫头鹰。”

---

① 当时伦敦的一份双周刊杂志，主要对象是英国上流社会的读者。

有一天，她得了感冒，关在家里，奶奶告诉她，爸爸的生日就在下星期，还出了个主意，叫她用一块漂亮的黄缎子做一个针插，作为送给爸爸的礼物。

小姑娘用双股棉线好不容易把三边都缝了起来，但是把什么东西往里塞呢？这可是个问题呀。奶奶在外边花园里，她溜到了妈妈的卧室里，找"屑片儿"。在床边的桌子上，她发现好多好多考究的纸张，就都拿了起来，把它们撕个粉碎，塞进了套子里，于是缝上那第四边。

当天晚上，只听得整个宅子掀起一阵大叫大嚷。爸爸的那篇为港口管理局辩护的重要讲稿不见了。一间间房间都翻查遍了——仆人们一个个都问了。最后母亲走进了儿童室。

"凯齐雅，我想你没有看到我们卧室中桌子上那一堆纸张吧？"

"噢，看到的，"她说道。"我把纸张都撕了，好做一个'讨欢喜'。"

"什么！"妈妈尖叫起来。"这会儿马上给我到餐室里去。"

她就这样给一把拖下楼去，拖到了爸爸跟前，只见爸爸正背放着手，在那儿踱来踱去。

"怎么啦？"他问道，口气好凶。

妈妈把事情说了出来。

他站定了脚步，只顾瞪眼看着女孩子，发了呆。

"是你干的吗？"

"卜一卜一不，"她屏着气说。

"孩子的妈，快上楼到儿童室去把那个倒楣的东西拿下来——这会儿马上叫孩子上床去。"

她哭得好苦，哪儿还能替自己解释一句呢。她躺在遮了光

的房里，看着黄昏的灯光筛过软百叶窗，落在地板上，描出了一个小小的悲惨的图案。

接着爸爸走进来了，手里拿着一把戒尺。

“你干的好事，我这就要抽你一顿了，”他说。

“噢，别，别！”她尖声叫道，在被子底下缩成一团。

他把被子一把掀了开来。

“坐起来，”他命令道，“把两只手伸过来。一定得好好地教训教训你，不是你的东西就不许你碰！”

“可这都是为了你的孙—孙—生日呀。”

戒尺重重地落在她那嫩红色的小手心上。

几个钟点后，奶奶用一条披肩把她裹了起来，正抱着她在摇椅上来回摆动地摇她，女孩子蜷缩着紧贴在奶奶的柔软的怀里。

“上帝干吗要造出爸爸来呀？”她抽噎着说。

“这儿给你一块干净的手绢儿，心肝，还洒了几滴我的香水呢。去睡吧，宝贝；到了早晨，你就一切都忘了。我原想跟你爸爸把事情说一说明白，不过今天晚上他太激动了，谁的话也不要听。”

可是那孩子却忘不了。第二天她一看见他，就急忙把两只小手闪到背后去，脸儿胀得通红。

麦克唐纳一家住在隔壁。他家有五个孩子。隔着菜园子的篱笆，小姑娘从一个洞里望过去，看见他们正在黄昏时分玩“拉尾巴”的游戏。那爸爸的肩上驮着娃娃麦克，两个小女孩紧拉着他的外衣的“尾巴”，只管绕着花坛跑啊跑啊，笑得身子都摇摇晃晃了。有一次她还看到那家男孩子们把水龙软管转过来对着他——把水龙软管转过来对着他——他做了一个向他们抓去的大动作，逗引得两个孩子笑个不停，直到打起呃来。

于是，这就是她作出的判断：原来天下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爸爸呢。

有一天，妈妈突然病了，她和奶奶乘了一辆闭紧的马车上城去看病。

宅子里只剩下小姑娘和阿丽丝那个"总管"。白天倒还好，可是到晚上，阿丽丝把她放到床上，她突然害怕起来了。

"要是我做了恶梦，那我怎么办呢？"她问道。"我老是做恶梦，于是奶奶就来把我抱去跟她一起睡——叫我待在黑暗中可不行——忽然一切都在说悄悄话……要是我做了恶梦，那我怎么办呢？"

"你只管睡好了，孩子，"阿丽丝说，替她脱了袜子，顺手一撂，把袜子搭在床栏杆上，"你别叫喊起来，吵醒了你的可怜的爸爸。"

可是那一个老恶梦偏又来了——一个宰猪的，手里拿着刀子、绳子，变得越来越近，向她笑一笑——多可怕的一笑，而她呢，浑身动弹不得，生根似地站在那儿，喊道："奶奶，奶奶！"她惊醒过来的时候，身子还在发抖呢，只见爸爸正在她的床边，手里拿着一支蜡烛。

"什么事呀？"他问道。

"哎哟，一个宰猪的——一把刀——我要奶奶！"他吹灭了蜡烛，俯下身来，把孩子托了起来，抱着她穿过了过道，进入了那间大卧室。一张报纸摊开在床上，一支吸了一半的雪茄搁在他的台灯上。他把报往地板上一摔，把雪茄扔进壁炉里，于是小心地把孩子裹严密了。他就在她身边躺了下来。她还有些半醒半睡，那宰猪的脸上的微笑还浮现在她眼前，她仿佛觉得自己爬过去紧贴着他，把她的头舒适地藏在他胳肢底下，紧紧地捏着他那

作睡衣的短上衣。

这时候呀，黑暗就不用管它了；她安安静静地躺着。

“来，你的脚擦擦我的腿，也好让你这两只脚暖和暖和，”爸爸说。

他很累了，比小姑娘先睡熟。一种怪有趣的感情在她心里浮了起来。可怜的爸爸！原来他并不是那么大——又没有一个人照顾他……他比奶奶严格，可这严格也很好呀……他每天得工作，他太累了，那他还做得成麦克唐纳先生吗……她把他写得那么漂亮的字都给撕了……她转动了一下身子，叹了口气。

“什么事呀？”父亲问，“又做了梦啦？”

“嗳，”小姑娘说，“我的头靠着你的心口，我听到你的心儿在跳。你那颗心儿可真大呀，好爸爸！”

方平译

六 便 士

孩子都是些莫名其妙的小家伙。象迪基这样的小男孩，通常很乖，聪明伶俐，又听话，就他这点年龄来说还特别懂事。可他喜怒无常，有时候平白无故就突然变成他姐姐所说的“疯狗”，而且对他一点办法也没有，这是怎么回事呢？

“迪基，到这儿来！马上到这儿来，少爷！你不听见你妈在叫你吗？迪基！”

可是迪基偏不来。咳！他明明听见了。一串银铃似的清脆笑声就是他唯一的回答。他奔掉了，躲躲闪闪，穿过草地上没有割除的干草跑着，冲过柴间，闯进菜园，躲在那里，从长满青苔的苹果树干后面偷看他妈妈，跳跳蹦蹦，活象个蛮子。

事情是从吃茶点的时候开始的。当时迪基的妈妈正和下午来作客的斯皮尔斯太太一起坐在客厅里静静做着针线活儿，据使女说，事情就出在孩子们吃茶点的时候。他们正吃着黄油面包，要多乖有多乖，要多静有多静。使女刚倒着搀水的牛奶，迪基忽然抓起了放面包的盘子，翻过来顶在头上，又一手抓起了切面包的刀子。

他大喝一声，“瞧我！”

吃了一惊的两个姐姐看着他，使女还没来得及走到他身边，面包盘子就摇摇晃晃，滑下来，掉在地板上摔得粉碎。在这个要命的时刻，小姑娘都提高了嗓门，尖声大喊大叫。

"妈妈，来看看他干的好事！"

"迪基打碎了一个大盘子！"

"来抓他，妈妈！"

你可以想象妈妈飞奔而来的模样儿。不过她已经来晚了。迪基跳出椅子，从落地长窗跑到阳台上去了。她呢，唉，就只好那么站着，把顶针箍脱下又戴上，一筹莫展。她有什么办法？她不能跟在孩子后面追。她又不能蹑手蹑脚穿过苹果树和李树走近迪基。那样未免太不成体统。这真是讨厌得不得了，简直气死人。尤其是斯皮尔斯太太还在客厅里等着她呢，偏偏这个斯皮尔斯太太的两个孩子又那么乖。

"你做的好事，迪基，"她叫道，"我可要想法来治治你。"

"我不怕，"传来了那又尖又细的嗓音，接着又是那银铃般的笑声。这孩子真忘乎所以了……

"哦，斯皮尔斯太太，让你一个人这样呆着，我真不知怎么道歉才好。"

"没关系，本多尔太太，"斯皮尔斯太太用甜蜜悦耳的声音说，按着老习惯竖起了眉头。她抚摸着衣服上的折裥，看来在暗自好笑。"这种小事是常有的，但愿没出什么大乱子吧。"

"是迪基，"本多尔太太说，无可奈何地找着她那根唯一的细针，她把整个事情的经过告诉了斯皮尔斯太太。"最糟的就是，我不知道该怎样去治他，他一发作起来，什么法子对他都没用，一点也没用。"

斯皮尔斯太太睁大了那双没神的眼睛。"揍一顿也没用吗？"她说。

可是本多尔太太正噘着嘴，穿针引线，"我们从来不揍孩子，"她说。"女孩子家从来不需要这一套。迪基又是这么个娃娃，

是我们的独生子。不知怎么的——"

"哦，亲爱的，"斯皮尔斯太太说，她把活计放下了。"我对迪基这样小发作并不奇怪。我这么说你不见怪吧？可我觉得你想要把孩子们拉扯大，而从来不揍他们，这就大错而特错了。说实在的，什么都比不上这个顶用。亲爱的，我这可是经验之谈。我也常试用比较软的办法，"——斯皮尔斯太太嘘的一声吸了口气——"比方说，用洗衣皂，涂在孩子舌头上，或者让他们星期六整个下午站在桌子上。不过都没用，相信我，"斯皮尔斯太太说，"什么也比不上，什么也比不上把他们交给做爸爸的管。"

本多尔太太一听见洗衣皂，内心深处已经吓坏了。可斯皮尔斯太太却好象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她也只好这样想了。

"交给做爸爸的管，"她说，"那么你自己不揍他们？"

"才不呐，"斯皮尔斯太太听了这话仿佛吓了一跳。"我认为揍孩子不是妈妈的事，这是爸爸的责任。再说，他可以叫他们更加牢记在心。"

"是啊，我料想得到，"本多尔太太有气无力地说。

"我两个儿子，"斯皮尔斯太太对本多尔太太亲切地笑笑，替她打气，"要是不怕大人，现在就会象迪基一样，其实……"

"哦，你家孩子都是十全十美的小圣人，"本多尔太太叫道。

说得倒也是。当着大人的面，可找不出比他们更安静，更有教养的小家伙。事实上，斯皮尔斯太太的客人们常常说根本不知道屋里有孩子。孩子也经常不呆在屋里。

在前厅里，挂着一幅很大的画，画的是长得肥头胖耳，面色红彤彤的老和尚在河边钓鱼。画下面挂着一根又粗又黑的马鞭子，这原是斯皮尔斯先生的老太爷的。不知怎么的，男孩子都喜欢在看不见马鞭的地方玩，在狗窝后面，或者工具间里，或者围

着垃圾箱玩。

"这是个大毛病哪，"斯皮尔斯太太叹了口气；一面把活儿收起来，柔声低语道，"孩子小时候，就在他们面前示弱，这是个坏透的大毛病，最容易犯了。对孩子来说也不好，这点做妈的可得记住。今天下午迪基的恶作剧在我看来就是存心的。小孩子就是用那种方式告诉你，他就欠一顿揍。"

"你真认为是这样吗？"本多尔太太是个软心肠的女人，这下子可大为震动。

"当然，我看错不了。有时严厉的提醒一下，"斯皮尔斯太太用一种行家的口气说话，"让做爸爸的来管教，会省掉你今后不少麻烦。相信我，亲爱的。"她把一只干巴巴、冷冰冰的手按在本多尔太太的手上。

"等爱德华一回来，我就告诉他。"迪基的妈妈坚定地说。

花园门砰的一声关上，这时孩子们早已上床了。迪基的爸爸扛着他的自行车蹒跚地走上陡峭的水泥台阶。办了一天公，可真够呛。他满身灰尘，又热又累。

可是这时候本多尔太太因为有了这个新办法而大为激动，她亲自去给他开门。

"哦，爱德华，谢天谢地，你总算回来了。"她大声说。

"怎么啦，出什么事了？"爱德华把自行车放下，脱下帽子，帽沿在额上留下了一道红印。"怎么啦？"

"来——到客厅来，"本多尔太太说，她说得很快。"我简直说不出迪基有多淘气。你不知道——你整天在办公室里一点也不知道——这么大的孩子做得出什么好事。他真是讨厌极了。我没法管他——一点办法也没有。我样样都试过了，爱德华，都没用。唯一的办法，"她上气不接下气地把话说完，"就是揍一

顿——该你去揍他一顿，爱德华。”

客厅角落里有个古玩架子，架子顶上有只棕色的瓷熊，伸出鲜红的舌头。在暗处瓷熊仿佛对迪基的爸爸咧嘴笑着说，“好哇，原来你回来就是要揍孩子。”

“但是到底为什么要我动手揍他呢？”爱德华盯着那只熊说，“咱们从来也没这么做过。”

“因为啊，”他妻子说，“你还不明白吗？只有这么一招了。我管不了这孩子……”她一连串话冲口而出，往他耳朵里直灌，叫他那发胀的脑袋都灌满了她的话。“咱们用不起保姆，那使女活儿已经够多了，他又淘气得不象话。你不了解，爱德华；你了解不了，你整天都待在办公室里。”

瓷熊吐着舌头。责骂的声音还继续不断，爱德华一屁股坐进椅子。

“我用什么去打他？”他有气无力地说。

“当然用你的拖鞋，”他妻子说，她跪下来替他解开积满尘土的鞋子。

“哎哟，爱德华，”她哭叫道，“骑车用的裤脚夹子还在身上，你就到客厅里来了。不，说真的……”

“得了，不要再说了，”爱德华差点把她推开。“给我拖鞋。”他走上楼去，就象掉在一只黑网里似的摸索着。现在他要去打迪基了。对，真该死，他是要去打几下子。我的老天，生活多么烦心啊！尘土仍旧沾在热辣辣的眼睛里，他双臂直发沉。

他推开迪基那个小房间的门。迪基穿着睡衣站在地板当中。一看见他，爱德华的心就气得怦怦直跳。

“好啊，迪基，你知道我来干什么吗？”爱德华说。

迪基不作声。

“我要来揍你一顿。”

还是没有回答。

“把睡衣撩起来。”

迪基抬起头望着他，小脸胀得通红。“一定得撩吗？”他低声说。

“嗨，过来，快点。”爱德华说。他抓住拖鞋，狠狠给了迪基三下子。

“瞧，教你下次对妈妈要懂规矩。”

迪基站在那里，低着头。

他爸爸说，“还不给我快睡觉去。”

他还是不动。只听得声音抖抖索索地说，“我还没刷牙呢，爹。”

“啊，你说什么？”

迪基抬起头来，他嘴唇在发抖，不过眼睛是干的，他没有哼一声，也没有流一滴眼泪，只咽了一口口水，嗓子沙哑地说，“我还没刷牙呢，爹。”

谁知一看见那张小脸，爱德华就转过身子，他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竟逃出房间，冲下楼梯，跑到花园里去了。老天爷！他干了些什么呀？他大踏步走去，躲在篱笆边的梨树荫下。揍迪基——用拖鞋揍他的小孩——到底为什么啊？他也不知道。突然闯进他房间去，小家伙还穿着睡衣呢。迪基的爸爸呻吟着，抓住篱笆。而且孩子并不哭。一滴眼泪也没有。只要他哭出来或者生气就好了。可是那声“爹”！他仿佛又听见那抖抖索索的声音。孩子一句话没说就原谅了他。可是他永远不能原谅自己——永远不能。窝囊废！傻瓜蛋！狠心鬼！忽然他又想起有一回迪基和他一起玩，摔了一交，伤了手腕。他那时也没哭。而

他方才打的竟是这样一条小好汉。

该想个法子来补救一下，爱德华琢磨着。他大踏步走回屋里，上楼进了迪基的房间。小家伙已经睡在床上，影影绰绰中，一眼就看清了白枕头上他那头黑发和方方正正一排前刘海。他躺着一动也不动，就是现在他也不哭。爱德华关了门，靠在门上。他一心只想跪在迪基床前哭一场，求迪基原谅他。不过他当然不能这样做。他感到为难，一阵心酸。

"还没睡着吗，迪基？"他轻轻问道。

"没呢，爹。"

爱德华走过来坐在孩子床边，迪基透过长长的睫毛望着他。

"小家伙，不要紧吧？"爱德华说，声音轻得简直象在说悄悄话。

"没——什么，爹，"迪基回答说。

爱德华伸出手来，小心地拉起了迪基那双热乎乎的小手。

"你——你不必再想刚才的事了，小家伙，"他声音沙哑地说。"明白吗？过去的事咱们就忘了吧。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事了，懂吗？"

"是，爹。"

"所以现在就应该打起精神，小家伙，"爱德华说，"该笑，"他自己特地哆哆嗦嗦的赔了个笑脸。"把这些都忘了吧——啊？小家伙……乖儿子……"

迪基还那么躺着。这可叫人受不了。迪基的爸爸跳起来，走到窗前。花园里快黑了。使女跑出屋去。她在灌木丛里一把抓起几件白衣服，堆在臂上。一望无际的夜空中闪耀着黄昏星。一棵高大的橡胶树在暗淡的光线衬托下，显得黑沉沉的，长长的叶子款款摆动。他一面看着这些，一面在裤袋里掏着钱，掏了出

来，他挑了一枚新的六便士，回到迪基身边。

"给你，小家伙。给你自己买点东西。"爱德华温柔地说，把六便士放在迪基的枕头上。

可是尽管这样——难道一枚六便士就能把方才那回事一笔勾销了吗？

陈良廷 译

起 风 了

猛地一惊，她醒来了。出了什么事啦？出了什么惊人大事啦。不——什么事儿也没有。原来只不过是风在摇撼房子，刮得窗子格拉拉直响，一块铁皮砰地一声砸在屋顶上，震得她的床也直晃。树叶扑簌簌飘过窗口，飞上来又飞走了。窗下大街上，有一整张报纸在空中晃晃悠悠，就象只断了线的风筝，到底掉了下去，挂在一棵松树上。天冷了。夏天过完——秋天来了——看上去真是满目萧条。运货马车卡嗒卡嗒驶过，东倒西歪的；两个中国人用木扁担挑着捆紧的菜筐颠啊颠地走着——他们的辫子和蓝布衫都被风吹起。一只白狗瘸着一条腿汪汪叫着跑过大门。全都过去啦！什么过去了？哦，一切事情都过去啦！她哆嗦着手指把头发编起辫子来，她不敢照镜子。妈妈正在门廊里跟奶奶说话呢。

“真是蠢货！想想看，这种天气竟然还让东西晾在外面绳子上……我最好的一块特纳利夫① 小台布都快给刮成碎布条儿了。唷，这股怪味道是什么呀？麦片粥烧糊了。哎哟，天哪——都是这风！”

她十点钟得去上音乐课。一想起音乐课，她脑子里就响起贝多芬的那个小调乐章，颤音又长又凄厉，象一串小摇鼓在抖动……隔壁的玛丽·斯温森，从屋子里奔到园子里去，赶快抢摘菊花，免得花儿都给刮坏了。她的裙子给风一吹，往腰上面飞起

来；她想把裙子揿下来，蹲下去夹在两腿间，可是没用，裙子还是一个劲儿往上飞。她周围的树木和矮树丛都扑腾着。她赶快采摘，不过她心里乱纷纷。不管三七二十一地胡采一气——她把花连根拔起，又是掐又是拧的，还顿着脚，嘴里骂骂咧咧。

不知是谁扯着嗓子直嚷嚷，"行行好吧，把前门关上！绕到后面去关。"后来，她听见博吉的声音：

"妈妈，有电话找你。电话，妈妈，是卖肉的打来的。"

做人真讨厌——烦死人了，真烦死了。……这会儿她帽子上的松紧带又啪的断了，不断才怪呢。她就换上旧的宽顶无沿圆帽，打后门溜出去吧。不料还是给妈妈看见了。

"马蒂尔达。马蒂尔达。赶一快回来！你头上到底戴的什么东西？看上去象个茶壶套子。一缕头发披在前面干嘛呀？"

"不行啊，妈妈，我上课要迟到啦。"

"赶快给我回来！"

她不回去。偏不回去。她恨妈妈。"去你的吧，"她喊着，朝路上直奔。

尘土滚滚，象阵阵波涛，象簇簇乱云，大卷大卷的迎面扑来，还挟带着一点儿稻草、糠皮和粪肥的屑子，刮得人辣呼呼的。家家户户花园里的树木都在风中呼啸，她站在路的尽头，布伦先生家大门外面，可以听见大海在呜咽："啊！……啊！……啊！"不过布伦先生的客厅可安静极了，就象个山洞一样。窗子都关得严严实实的，窗帘拉下一半，还好她没迟到。比她先来的那姑娘刚开

① 特纳利夫：岛名，在非洲西北的大西洋中，为加那利群岛中最大岛屿，以纺织品驰名。

始弹麦克道尔[①]的《冰山曲》。布伦先生看了看她，微微一笑。

"坐下，"他说。"坐在那边沙发角上，小姐。"

他多逗。他并不是真在笑你……可是总有一股……哦，这儿多么安静。她喜欢这间屋子。它有股充毛哔叽的味儿，陈腐的烟味儿，还有菊花……壁炉台上有一个大花瓶插满了菊花，花瓶前面放着一张暗淡的罗宾斯坦[②]照片……照片上写着老友罗伯特·布伦惠存[③]……乌黑熠亮的钢琴上方挂着一幅《孤独》——一个肤色黧黑、神情凄惨的女人，披着白衣服，坐在一块岩石上，翘着腿，双手托着下巴。

"不对，不对，"布伦先生说。他朝那个姑娘探着身子，手臂从她肩膀上伸过去，把乐曲中那一小节弹给她听。真笨——她脸也红了！多可笑！

这会儿比她先来的那姑娘走了；大门砰的一声关上。布伦先生回进屋来，在房间里轻轻走来走去，他在等着她呢。这事多么奇怪啊。她的手指竟然直哆嗦，连乐谱篋上的绳结也解不开了。都怪这风……她的心怦怦乱跳，她感到上衣随着心跳起伏不停。布伦先生一言不发。那只破旧的红琴凳很长，足够两个人并肩坐着。布伦先生在她身边坐下。

"我先练练指法好吗？"她问道，两手紧紧握在一起。"我还练过几节琶音呢。"

可他不答腔。她相信他连听也没听见……突然他伸出一只白净的手，手指上还戴着戒指，翻到贝多芬的作品。

"咱们先弹点儿大师的作品吧。"他说。

---

① 爱德华·亚历山大·麦克道尔(1861—1908)：美国钢琴家及作曲家。

② 安东·格里戈·罗宾斯坦(1829—1894)：俄国钢琴家及作曲家。

③ 原文中此句用的是法文。

可是为什么他说话这么亲切——亲切得不得了——就象他们两人是多年老相识，彼此一切都了解似的。

他慢慢儿一页页翻着。她看着他的手——这只手多好看啊，看上去总象刚刚洗过一样。

"就弹这儿，"布伦先生说。

哦，那亲切的声音——哦，那小调乐章。那小鼓声又响了……

"我把重复的部分弹一遍好吗？"

"好，乖孩子。"

他的声音真是太、太亲切了。乐谱上那些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就象好多黑孩子爬在篱笆上蹦啊跳的。他为什么这么……她不能哭——她没什么可哭的……

"怎么啦，乖孩子？"

布伦先生拉拉她的手。他肩膀就在——就挨着她脑袋。她稍稍靠着他肩头，脸蛋儿挨着那松软的粗花呢衣服。

"做人真讨厌，"她咕哝说，可是她一点也没感到有什么可讨厌的。他说了几句话，什么"等一等"啦，"注意拍子"啦，"那绝妙的东西，一个女人"啦，不过她一句都没听进去。这儿多舒服……老这个样子……

忽然房门开了，玛丽·斯温森蹦了进来。她比规定的时候早到了好几个小时呢。

"小快板这一段要弹得稍为快一点，"布伦先生说，站起身来，又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了。

"坐在沙发角上，小姐，"他对玛丽说。

风啊一风，独自一个人耽在她那间屋子里怪吓人的。那张床、那面镜子、那个白水壶和脸盆就象外面的天空一样闪闪发

光。那张床最吓人，这东西就躺在床上沉睡……妈妈有没想到过那些象蛇似的盘在被窝上的袜子都要由她来织补？她才不干呢。不，妈妈。我不明白为什么该我织补……风啊一风！烟囱里飘过来的煤烟有股怪味儿。不是有什么人把风写成了诗吗？……“我把鲜花带给树叶和阵雨”①……简直是胡说八道。

“是你吗，博吉？”

“马蒂尔达，到海滨斜堤去散散步吧，我再也坐不住了。”

“好哇。让我穿上长大衣。这天气糟透了！”博吉的长大衣跟她的一样。她扣上领子，照照镜子。她脸色苍白，他们俩同样都有充满激情的眼睛和热情的嘴唇。啊，镜子里这一对他们俩都认识。再见吧，宝贝儿，我们一会儿就回来。

“这样好多了，是不是？”

博吉说，“扣上了。”

他们没法走得太快。两人低着头，迈开双腿，象急匆匆的行人，大踏步穿过城里，沿着那条弯弯曲曲长着野生茴香的柏油路，来到海滨斜堤上。天色暗了——刚暗下来。风太大了，他们不得不顶着风走路，摇摇摆摆，活象两个醉汉。海滨斜堤上那些可怜的小草全都吹倒在地上了。

“快！咱们走近点儿。”

防波堤外，海水水位升高了。他们脱下帽子，她头发都吹到嘴边来了，一股咸味儿。海水水位升高，浪头没那股冲劲了；海水不断撞击着那堵粗糙的石壁，把那些长满野草的水淋淋的石级都淹没了。一阵蒙蒙的浪花掠过海面，正好撒在海滨斜堤上，溅

---

① 小女孩把英国著名诗人雪莱(1792—1822)的名诗《云彩》搞错了。原句是：“我从大海，从小溪汲来了水，为干渴的花朵浇上新鲜的水。”

得他们俩满头满脑都是水珠子，她嘴里尽是又凉又湿的味儿。

博吉的声音变了。他说话的时候音调忽高忽低的。多好玩——听了真好笑——不过声音跟这鬼天气倒很相称。风把他们的声音都吹走了——他们说的话就象又小又窄的缎带一样飘开了。

“快点！快点！”

天已经很黑了。港口那艘大煤船上亮起了两盏灯——一盏挂在桅杆上，一盏挂在船尾。

“看，博吉，往那儿看。”

一艘黑色的大轮船冒着一缕长长的烟，舷窗里亮着灯，船上到处都是灯，正在出海。大风也挡不住，这船正破浪前进，直向那巉岩对峙的出海口驶去，一直驶向……有了灯，船看上去美极了，简直不可思议。……他们俩手挽着手靠着栏杆站在甲板上。

“……这两人是什么人？”

“……是姐弟。”

“看，博吉，那边是城镇。看上去真小，是不是？那是邮局的最后一次钟声。那边是斜堤，那天刮风我们在那儿散过步。你记得吗？那天我上音乐课还哭呢——多少年前的事啦！再见，小岛，再见……”

这会儿黑夜伸出一只翅膀笼罩了波涛汹涌的海面，他们再也看不见那一对了。再见吧，再见，别忘了……不过船已经走远了。

风啊—风。

陈良廷译

鸽子先生和夫人

当然他心里明白——比谁都明白——他一丝半毫的指望也没有，一点儿希望也没有。生出这样一个念头本身就够荒谬的了。荒谬得连自己心里都完全明白，即使她爸爸——得了，不管她爸爸想要怎么办，他都能完全理解。事实上，要不是他已经到了绝望的地步，要不是今天肯定是他呆在英国的最后一天了，这一去要多少日子只有老天才知道，他本来是怎么也不会鼓起勇气来的。尽管事到如今……他从衣柜抽屉里挑了一条领带，一条蓝色夹米色的格子领带，在床边坐下。如果她回答，"亏你说得出口！"他会吃惊吗？一点儿都不会。他打定主意，就翻起软领罩住领带。他以为她会说这样一类的话，如果他对这事看得非常清醒，料想她再没有别的什么话好说。

得！他对着镜子紧张地打了个领结，双手把头发往后捋捋平，拉出茄克衫的袋口。什么地方都好去，偏偏在罗得西亚①，一个果园里，一年挣上个五六百英镑。没有资金，一文遗产都没有。至少四年他不会有机会增加收入。论外表这些方面嘛，他休想跟人家比，甚至也不能自夸身体顶刮刮，因为东非的事情把他身子骨全拖垮了，只好请了六个月病假。到现在还是脸色惨白——今天下午，他伛着腰，往镜子里这么张望的时候，他只觉得自己脸色比平常更差了。天哪！这是怎么啦？他头发看上去简直一片碧绿。活见鬼，不管怎么说他可从来没长过绿头发啊。这未免

太岂有此理了。不一会儿镜子里的绿光摇摇晃晃；原来是外面的树影。雷吉转过身来，拿出了烟盒，可是一想起妈妈最不喜欢他在卧室里抽烟，又把烟盒放下了。他不知不觉走到衣柜抽屉前面。不，他要想得起一件对他有利的事才怪呢，而她……啊！……他愣住了，抱着双臂，紧紧靠在抽屉上。

且不管她的地位多高，她爸爸的家业多大；也不管她实际上还是个独生女，又是这一带百里挑一，最叫人喜欢的姑娘；也不管她多美貌，多聪明——聪明啊！——说聪明还不能形容其万一呢，可以说她简直无所不能；他完全相信，一旦需要的话，她也会无所不精——也不管她爹妈多么疼她，她也爱爹妈，难道他们舍得让她万里迢迢到这么远……不管怎么考虑这一件件事情，可是他爱得那么深，不由他不盼望啊。说起来，这算是盼望吗？他巴不得找个机会照应她，找个机会挑起这副担子，让她事事称心如意，没有丝毫不遂心的事——难道这种古怪而羞怯的盼望就是爱情吗？他多么爱她啊！他紧靠着抽屉，对着抽屉喃喃说，"我爱她，我爱她！"眼前，他正跟她一起上乌姆塔利② 去。是晚上了。她坐在车子角落里睡着了，柔软的下巴颏儿缩在柔软的领子里，赤金色的睫毛搭在眼睑上。他深深爱着她那纤巧的小鼻子，丰满的嘴唇，婴儿那样的耳朵，还有半掩着耳朵的赤金色鬈发。他们正穿过丛林，天气暖洋洋，到处黑洞洞的，走了多远多远啊。后来她醒了说道，"我刚才睡着了吗？"他回答，"睡着了，你觉得怎么样？来，让我——"他就俯着身子……向她伏下来。这股乐劲儿叫他美梦再也做不下去了，反倒来了一股勇气，

---

① 罗得西亚是十九世纪英国在南非的殖民地。

② 乌姆塔利：在西南非洲莫桑比克贝拉港西北二百二十英里。

他奔下楼梯，一把抓起挂在门廊里的草帽，关上大门，自言自语道，“得了，我只能碰碰运气了，反正就这么回事。”

不过，至少可以说，他的运气差不多立刻就给他来了个当头棒喝。妈妈正带着“青尼”和“皮弟”两条小狮子狗在花园里的小径上来回散步呢。雷金纳德对妈妈当然什么都喜欢。她这人哪——心眼好，胆力大，等等等等。不过，也不容否认，她这做爹妈的可真够严的。当初阿利克叔叔在世，还没把果园留给他，他生活中就经常碰到这样的时刻，叫他确信一个人做了寡妇的独生子是最受罪的。更糟糕的是他只有她这么一个亲人了。可以说，她不单既做爹又做妈，而且早在雷吉长大成人前，就跟她娘家的亲戚和夫家的亲戚都吵翻了。因此，每当雷吉出门在外，心里想家了，在星光照耀下坐在黑洞洞的阳台上，听着留声机唱着，“心肝儿，人生不是爱情是什么？”这时他脑子里唯一想到的就是妈妈，身材高大健壮，沿着花园小径走去，衣服窸窸窣窣，“青尼”和“皮弟”跟在脚边。……

妈妈正张开剪子去修剪枯枝败叶啊什么的，看见雷吉，不由停下了。

她看到他那副样子便问道，“雷金纳德，莫非你想出去不成？”

“我回来吃茶点，妈妈，”雷吉有气无力地说，双手插在茄克衫口袋里。

喀嚓一下，一朵花剪下了，雷吉差点跳起来。

她说，“我还以为你在家最后一个下午可以陪陪你妈呢。”

沉默。两只小狮子狗盯着他。妈说的话它们都懂。“皮弟”拖着舌头，躺下了，它身子胖嘟嘟，光溜溜，看上去就象一堆快化掉的奶油糖。可是“青尼”那双青瓷色的眼睛却忧伤地瞅着他，鼻子还微微嗅着，仿佛整个世界都臭不可闻似的。喀嚓一下，剪

子又响了。可怜的小花儿，真够受的！

妈妈问道，“你妈能不能问一声，你这是上哪儿去呀？”

总算过了这一关，雷吉一直走到看不见自己家的地方，走到普罗克特上校公馆的半道上才放慢了步子。这时他才注意到下午天气有多好。下了一早上雨，盛夏时节的雨，暖烘烘，来势猛，去得也快。这会儿，天气放晴了，只有一抹云彩拖了条长尾巴，象小鸭子在树林顶上嬉游。风来了，正好把树上最后几点雨珠也吹了下来；一滴暖烘烘的小水珠滴在他手上。啪！——又一滴溅在他帽子上。空落落的路上点点水珠在闪光，矮树篱飘来阵阵野蔷薇的清香，别墅花园里大朵大朵的蜀葵颜色多鲜艳哪。普罗克特上校的公馆到了——就是这儿。他一手按着大门，肘拐儿轻轻挨过紫丁香花丛，花瓣花粉都撒在他袖子上了。不过，别着急，总之这事太快了。他决计把整个事情再考虑一下。得，悠着点儿。可是他已经走上那条小径了，小径两边都是大朵玫瑰的花丛。不能这样干吧。可是他已经抓住铃绳，就那么一拉，铃声就此震天价响，仿佛他是来报火警似的。使女大概也在门廊里，因为大门突然一下子开了，讨厌的铃声还没停，雷吉就一个人待在空落落的客厅里了。说也奇怪，铃声一停，看见这间幽暗的大客厅，大钢琴上面放着一把什么人的阳伞，反而叫他精神就此大振——也可以说，叫他大受鼓舞。这会儿周围静悄悄的，可再过一会儿，门就要开了，他的命运就要决定了。这种感觉倒象等着看牙医生，他几乎是不顾一切了。谁知，正在这个时候，他竟听见自己在念叨着，“主啊，您知道，您并未为我行了多少事……”不由大吃一惊，这才顿时收住口；就此又认识到自己的处境多么严重。来不及了。门把儿转动起来，安妮进来了。她穿过两人相隔的幽暗处，向他伸出手来，轻柔地小声说，“真对不

起，爸爸出去了，妈妈今天整天都在城里到处觅帽子呢。只有我来招待你了，雷吉。”

雷吉喘着气，一手把自己的帽子紧贴在茄克衫钮扣上，结结巴巴地说，“其实，我只是来……告别的。”

“哦！”安妮轻轻叫了一声——她后退了一步，那双灰色的眼睛骨溜溜的——“你刚来就要走啊！”

说罢，她就两眼望着他，翘起下巴，放声大笑起来，只听得满屋一连串柔和的笑声，她撇下他走到钢琴旁，靠在琴上，拨弄着阳伞上的流苏。

“我笑成这样，真对不起，”她说，“我不知道怎么会笑起来。这只是个坏习惯罢了。”她蓦地把穿着灰皮鞋的脚一跺，从白羊毛上衣里抽出条手绢来。“真的，我一定得改掉这习惯，这太不象话了。”她说。

“天哪，安妮，”雷吉叫道，“我爱听你笑！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得上——”

可事实上，他们俩都知道，她并不是经常笑的；这也不是什么习惯。只是，不知什么奇怪的原因，从他们认识那天起，从他们见面那时刻起，安妮就一直笑他，雷吉真巴不得弄个明白。为什么笑呢？不论他们在哪儿，也不论当时在谈什么。他们开始的时候可能尽量保持严肃，极其严肃——至少在他这方面是这样——不料话说了一半，安妮就突然瞅他一眼，脸上微微牵动一下，咧开嘴巴，眉飞色舞的，哈哈大笑起来了。

还有件怪事是，雷吉觉得就是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笑，他看见她扭过身去，皱着眉头，绷着脸，紧紧握着双手。可是都没用。尽管她大声说，“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笑。”他还是听见那一连串柔和的笑声。这真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这会儿她把手绢掖好了。“坐呀，”她说。“要抽烟吗？你旁边那个小盒里就有烟卷，给我也拿一根。”他替她划了根火柴，她身子凑过来时，他看见她手上戴的那只珠宝戒指微微发光。安妮说，“你是不是明天动身？”

“是啊，还是明天。”雷吉说着喷出一口烟来。他究竟干吗这么紧张啊？说紧张其实还不确切。

他又加了一句，“这——这简直叫人难以相信。”

“哦，可不是，”安妮温柔地说，她俯着身子，兀自把烟头绕着绿烟灰缸搓着。她这副姿态看上去多美啊——简直太美了——她坐在那张大椅子里显得多么娇小。雷金纳德心里一片柔情，耳听得她的声音，那温柔的声音，叫他不由颤抖起来。“我觉得你好象在这儿已经呆了好几年啦，”她说。

雷金纳德深深抽了一口烟。“一想到回去就实在受不了。”

寂静中传来了“咕—噜—咕—咕—咕”的声音。

“你自己喜欢上那儿去的吧？”安妮说，她手指钩着珍珠项链玩。“爸爸昨天晚上还说呢，他认为你运气不错，总算独立生活了。”她抬眼望着他。雷金纳德苦笑了一下，轻轻说，“我可不觉得运气特别好。”

“噜—咕—咕—咕，”这声音又传来了。安妮喃喃说，“你是说一个人怪寂寞的。”

“哦，寂寞我倒不在乎，”雷金纳德说，他狠狠地把烟头在绿烟灰缸里按灭了。“不管多么寂寞我都受得了，我向来就喜欢这样。只是想到……”突然，他觉得自己脸红起来了，不由吓了一跳。

“噜—咕—咕—咕！噜—咕—咕—咕！”

安妮跳起身来。“来，跟我的鸽子说声再见吧。”她说。“它们搬到旁边走廊来了。雷吉，你不是喜欢鸽子的吗？”

"很喜欢，"雷吉说，他替她打开落地长窗，自己站在一边，他这么热情，安妮禁不住跑在前头，对鸽子哈哈直笑。

鸽笼前面的红砂地上，有两只鸽子正走过来，走过去，走过去，走过来。这一只老跑在另一只前面。一只只顾往前跑，还轻轻叫唤，另一只就跟在后面，庄重地鞠了一躬又一躬。"你瞧，"安妮解释说，"头里一只是鸽子夫人。她看着鸽子先生，笑一阵子，就朝前跑了，他却跟着她，鞠了一躬又一躬。她一看又笑了。她跑开了，后面哪，"安妮大声说，一边踮起脚蹲下了，"就跟着可怜的鸽子先生，鞠了一躬又一躬……这就是他们俩的一生。你知道吗，它们从来不干别的事。"她站起来，从鸽笼屋檐下的口袋里掏出一把黄玉米。"雷吉，你到了罗得西亚，想起它们的时候，可以肯定它们一定还是这个样子。"

雷吉没表示看见这对鸽子，或听见一个字，此时此刻他只知道得费尽心机把自己的秘密兜底打开，摊给安妮。"安妮，你想你究竟能喜欢我吗？"这话说出口了，到底说过了。接着就是一片沉默，雷金纳德看见花园里阳光灿烂，蓝天在颤动，廊柱上的树叶随风飘摇，安妮一个指头在掌心里拨弄着玉米粒。然后她慢慢捏起拳头，雷吉心目里的新世界在她喃喃说话的声音中逐渐消失了，"不，决不会那样喜欢你。"他还来不及琢磨这话的味儿，她已经急匆匆走开了，他跟着她下了台阶，在花园小径上走着，穿过粉红色的玫瑰拱廊，跨过草坪。就在那儿，安妮背对着那长满草木，色彩鲜艳的花坛，面对着雷金纳德。"并不是说我很不喜欢你，"她说。"我喜欢的。可是"——她眼睛睁得大大的——"不是那种"——她脸上牵动了一下——"不是常人应有的那种喜欢——"她咧开嘴，忍俊不禁，又笑了起来。"嗨，你瞧，你瞧，"她叫道，"瞧你那格子领带。即使眼下想想也真该放庄重点，可我看

到你的领带就不由想起画片中猫儿戴的领结来了！哦，请原谅我这么可恶，别生气！”

雷吉抓住她那只温暖的小手。他赶紧说，“谈不上叫我原谅你，我怎么会生你气呢？我现在真的明白为什么我常常惹你发笑了。因为你处处都比我强得多，所以不知怎么的我就显得可笑了。这点我懂了，安妮，不过如果我要——”

“不，不，”安妮紧紧捏着他的手。“不是这么回事。你全搞错了。我一点也不比你强，你比我好得多。你一点也没有私心……又和气又坦率。这些我都不如你。你不了解我，我这人很坏，”安妮说。“请别打断我。再说，这还不是关键所在，关键是”——她摇摇头——“我决不能嫁给一个惹我笑话的男人。你一定也看得出来，我要嫁的男人——”安妮温柔地低声说着。她忽然不说下去了。她抽回了手，看着雷吉，神情恍惚，莫名其妙地笑笑。“我要嫁的男人哪——”

雷吉仿佛看见有个高大、英俊、气宇轩昂的陌生人站在他面前，取代了他。他和安妮在戏里常常看到那种男的，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走上舞台，一句话也不说，就把女主角搂在怀里，怪吓人地对她望了好一阵子，就把她带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雷吉向幻觉认输，他嗓子沙哑地说，“对，我明白。”

“你明白了？”安妮说。“哦，我希望你真的明白。因为我觉得这事太可怕了，又很难解释清楚。你知道我从来没有——”她停住不说了。雷吉看着她。她正微笑着。“多可笑啊？”她说。“我什么都能对你说。从咱们刚认识那时开始，我就一向有话都能告诉你。”

他勉强笑笑，说了声，“那好极了。”她又说下去。“在我认识的人中间我最喜欢你。跟你在一起，我觉得比跟别人在一起更

快活。不过我敢说，这并不是人们和书上谈到的所谓爱情。你明白吗？哦，只要你知道我觉得怕人就好了。不过咱们就象……象鸽子先生和夫人呢。”

一切都完了。对雷金纳德来说一切都结束了，这事千真万确，简直叫他受不了。“别把话再挑明了，”他说着就转过脸去不理安妮，望着草坪那头。那边是园丁的小屋，屋旁种着棵黑冬青树。烟囱里升起一缕拇指般粗细、透明的蒙蒙清烟。看上去简直不象真的。他嗓子眼好痛啊！他还说得出话来吗？他已经碰过一下运气了。“我得回家去了。”他声音嘶哑地说，接着便迈步向草坪那头走去。谁知安妮竟从后面追了上来。“不，别走，你现在还不能走，”她恳求地说，“你不能怀着这种心情离开这儿。”她咬着嘴唇，皱着眉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哦，那好吧，”雷吉说，他勉强抖擞精神。“我会……我会——”他挥了挥手，意思说，“会忘记这档子事的。”

“可是这多糟糕啊，”安妮说。她交叉着十指，站在他面前。“想必你也明白，咱们要是结婚会有多么不幸吧？”

“是啊，不错，不错，”雷吉说，眼神憔悴，直望着她。

“我情绪太不好，太恶劣了。我是说，鸽子先生和鸽子夫人好倒是好，可是想想看在现实生活中——想想看！”

“哦，一点不错，”雷吉说，他刚要走，可是安妮又拦住了他。她使劲拉着他的袖子，叫他大吃一惊的是，这回她不笑了，看上去就象个要哭出来的小姑娘。

“你既然明白，那怎么还这么难—难过呢？”她悲叹道，“你心里怎么还这么抹不开呢？脸色怎么那么吓—吓人呢？”

雷吉声音哽住了，他又挥挥手。“我没办法，”他说，“我已经受过一次打击。要是我现在就跟你断了，就能——”

“亏你怎么说得出现在就断了？”安妮责备他说。她对雷吉直跺脚，脸也变得通红。“你怎么能这么狠心？我要弄清楚你还是跟向我求婚前一样快活才让你走。你一定得明白，这事很简单。”

可是对雷金纳德来说，这事可一点儿也不简单，实在太复杂了。

“即使我不能嫁给你，可要是你远走高飞以后，只有一个厉害的妈妈能跟你通信，落得多么凄惨，而我知道这全是我的罪过，叫我忍心吗？”

“这不是你的罪过。别这么想，这就是命运。”雷吉把抓住他袖子的那只手拿下来，吻了一下。“不要怜悯我，亲爱的小安妮，”他温柔地说。这回他几乎是一溜小跑地穿过粉红色的玫瑰拱廊，沿着花园小径逃走了。

走廊上传来了鸽子的叫声。“噜—咕—咕—咕！噜—咕—咕—咕！”花园里响起了“雷吉，雷吉。”

他停下了，转过身来。可是她一看见他那腼腆、为难的样子，就又格格笑起来了。

“回来吧，鸽子先生，”安妮说。雷金纳德慢慢穿过草坪走来。

陈良廷译

稚气可掬，但出于天然

他究竟是忘了戴这顶帽子时的感觉，还是自去年夏天以来他的头真又长大了些，亨利自己也说不上来。但是他的草帽弄得他很不舒服，它夹住他的前额，使太阳穴上那两块骨头隐隐作痛，所以他在三等车“吸烟车厢”的角上挑了一个座位，他脱掉帽子，把它和一只很大的黑纸公文夹，以及碧姑姑的圣诞节礼物——一副手套，一起放在行李架上。车厢里充满湿橡胶和烟灰的臭味。离开车还有十分钟，亨利决定去书亭浏览一下。阳光透过车站的玻璃屋顶投射出长长的一道道蓝光和金光，一个小男孩拿着一盘樱草花跑来跑去，人们，尤其是女人们，有一种怠惰而又怀着渴望的神情。一年之中最令人激动的一天，第一个真正的春日，甚至对伦敦人也展示了它那热烈而芬芳的美，它使每一种色彩都在闪烁发光，它给每一种声音都带来新的音调，市民们走起路来，就象在表明他们衣服下面有着真正充满活力的躯体，在那里，真正充满活力的心脏挤压着凝滞的血液流贯全身。

亨利是个书迷。他读得不多，自己的书也寥寥无几，可是他利用午饭时间和在伦敦的每一刻空闲，跑遍查林十字街上所有的书店。他略知一二的书，数量惊人。看他和这个或那个书商议论这些书时，他那干净利落的一取一放，和措词得当的谈吐，你会以为他吃奶的时候就在乳母胸前支着一大本学术巨著呢。要是这样想，你就大错特错了。这只是亨利待人接物的一种态

度。那天下午他看的是一本英国诗集，他一页页翻下去，直到一个标题吸引住他：《稚气可掬，但出于天然》——

但愿我是一只羽毛丰满的小鸟，
有两只小小的翅膀，
我会向你飞去，亲爱的，
然而这样的思绪本来无聊，
我停留在原来的地方。

可是我在睡梦中向你飞去，
我在沉睡时永远和你在一起，
但当梦醒时，我在哪里？
孤零零，孤零零的只有我自己。

睡眠不肯停留，尽管有君王下令，
所以我爱在破晓时苏醒，
虽然睡意已经消尽，
但当黑夜再度降临，
合上眼，又进入梦境。

他无法放下这首小诗。使他如此陶醉的主要是诗的整个情调，而不是那些词句。诗人很可能是清晨躺在床上，注视着阳光在天花板上起舞时写下它的。“它是静止的，就象那样。”亨利想。“我肯定他是在半醒时的朦胧中写下的，因为诗里带有梦中的笑意。”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这首诗，然后挪开视线，默诵一遍，他在第三节上漏了一个字，于是再去读，就这样看了背，背了看，

直到他开始觉察到喊声和沙沙的脚步声，他抬起头，看到火车缓缓开动了。

“我的老天！”亨利向前冲去。一个拿着一面旗和一只哨子的人，把一只手放在车门上，他设法抓住亨利……亨利进来后，门砰的关上了，他上的不是“吸烟车厢”，他的草帽、黑夹子或是碧姑姑的圣诞节礼物——手套，全无踪影。在他对面的角落，紧贴着板壁，却坐着一位少女。亨利不敢看她，但他感到她一定在瞪着他。“她准是认为我疯了。”他想，“连顶帽子都没戴就冲到火车上，而且是在晚上。”他觉得狼狈不堪。他不知该怎么坐或是怎么斜倚才好。他把手放进口袋，皱眉看波尔顿寺的一幅大照片，竭力显得满不在乎。但是他感觉到她的目光停留在他身上，就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她立刻移开视线去看窗外。于是密切地注意着她一举一动的亨利就继续望着她了。她紧贴车窗坐着，金盏花颜色的长波浪头发半掩住一边的脸颊和肩膀。一只戴灰棉布手套的纤手抓住放在膝头上的一只皮包，皮包上有名字的缩写字母“E. M.”，另一只手穿到窗扣带里。亨利注意她手腕上一只镯子系有一只瑞士制牛铃、一只小银鞋和一条银鱼。她穿一件绿外套，帽子上有一圈花。亨利看见这一切时，那首新诗的标题《稚气可掬，但出于天然》始终执着地在他脑海浮现。“我估计她在伦敦某个学校上学，”亨利想。“也许在哪个事务所。噢，不会，她太年轻了。而且，如果她工作了，她会把头发梳上去的。她头发甚至没垂在背上呢。”他的眼睛无法离开那头波浪状的秀发。“我的眼睛象两只醉蜂……啊，我都不知道这样的句子是我读到过的，还是自己想出来的。”

就在这时，那少女转过头来，正好与他目光相遇，她低下头遮掩飞上两颊的红晕，亨利窘迫万分，也脸红了。“我不得不开

口说话了——不得不——不得不说话了!”他举起手，抬一抬那顶并不存在的帽子。他觉得这真滑稽，这使他有了信心。

“我——我感到非常非常抱歉，”他说，对着姑娘的帽子微笑。“但是，我和你同车厢，不能老这么坐着而不解释一下，我为什么这个样子冲进来，连帽子都没戴。我一定吓了你一大跳，至于我刚才盯住你看——那只是我的一个很糟糕的毛病，我总爱盯着人看。如果你允许我解释一下，我是怎么上这儿来的——不是解释愣眼瞧人，当然。”他短短地笑了一声。“我这就解释一下。”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用一种低低的羞怯的声音说:“这没什么。”

火车已把屋顶和烟囱抛在后面，现在正摇摇晃晃进入乡村。它越过了黑黝黝的小林子，越过变得模糊不清的田野，越过了在杏黄色的夜空之下发亮的水塘。亨利的心开始随着火车的节奏怦怦跳动。他不能就这样下车。她那么安静地坐着，掩藏在披下来的头发里。他感到她应该抬起头来，应该理解他。这是绝对必要的，至少要理解他。他探身向前，两手抱住膝盖。

“你知道，我已把我所有的东西——一个夹子——放在三等车的‘吸烟车厢’里了，正在书亭看看书，”他解释道。

他叙述时，她抬起了头。他看到帽子遮影下的一对灰眼睛，双眉象两根金色的羽毛，嘴唇微启。他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之中，让这样的事实吸引了全部注意力:她戴着一束樱草花，她的颈项是白皙的，在烈焰般的红发衬托下，她的脸庞显得那么优雅柔和。“她多美啊!她真是个美人啊!”亨利的心在赞美，那颗心由于这些话膨胀得越来越大，象神奇的气泡似的颤动着，他不敢呼吸，唯恐碰破了它。

“我希望夹子里没有贵重东西吧。”她说道，神情严肃。

“噢，只有一些我从办公室拿回来的不象样子的素描。”亨利满不在乎地回答。“嗯——丢了帽子，我倒很高兴。它夹得我疼了一天了。”

“不错，”她说。“它留下一个印痕了。”她几乎笑了。

为什么这些话竟使亨利感到突然那末无拘无束，那末幸福，激动得如痴似狂呢？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他们什么也没说，但是对亨利说来，他们的沉默是活生生的，暖洋洋的，它使他全身一阵震颤。她那不可思议的话：“它留下了印痕”，以某种神秘的方式在他们中间建立起一种契合。她说话如此单纯，如此自然，他们不可能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现在她真的在微笑了。笑意在她眼睛里荡漾，悄悄掠过脸颊到了嘴唇上，然后就停留在那儿了。他靠回去，脱口说道：“生活多么美好啊！”

这时，火车飞驰入一条隧道，他听到她提高了嗓门来压倒闹声。她探身向前。

“我不这么看。说起来，我成为一个宿命论者已经好久好久了，”她停顿了一下，“好几个月了。”

他们轰隆轰隆穿过黑暗。“为什么？”亨利喊道。

“噢……”

她耸肩，微笑，摇头，表示她对着这种闹声无法说话。他点点头，又靠了回去。他们出了隧道，到了一个稀疏地散落着灯火和房子的地方。他等待她解释，但是她却站起来，扣上外衣，两手放在帽子上，身子微微摇晃着。“我这儿下车。”她说。亨利觉得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列车慢下来，外面的灯光明亮起来了，她朝他那头的车厢走去。

“嗳，我说！”他结结巴巴地说着。“我还能见到你吗？”他也站了起来，一手扶住行李架。“我一定要再见你。”列车渐渐在停下来。

她气吁吁地说：“我每天晚上从伦敦坐车到这儿来。”

“你—你—你当真—这样吗？”他的急切神情把她吓坏了。但是他倒是立即控制住自己了。我们要不要握手呢？他脑子里飞快地转着。她一手放在门把上，一手拿着小皮包，列车停下了，她既没再说一句话，也没再看一眼，就此走了。

然后是星期六——半天办公——和星期天。到了星期一晚上，亨利已是精疲力尽了。他很早很早就到了车站。满脑子傻念头驱赶着他的两只脚不停步地踱来踱去。“她并没说她搭这班车！”“要是我上前去，她却不理我呢？”“也许会有个人和她在一起。”“你凭什么以为她会再想到你呢？”“如果你真的见到她，你打算说些什么呢？”他甚至祷告说：“慈悲的上帝，发发善心，让我们见面吧。”

但是什么都不起作用。车站屋顶上白烟缭绕，烟雾时而散开，时而摇摇曳曳一圈圈聚拢。望着如此轻袅宁静的白烟以如此神秘的优雅姿态移动着，他突然镇定下来了。他感到非常疲乏——他只想坐下来闭上眼睛——她不来了——这话里透着凄凉和慰藉。然后，他看到她近在咫尺，正朝列车走去，手里还是那只小皮包。亨利等着。不知为什么，他明白她已经看到他了，他伫立原地，直到她走到他面前，用她那低低的羞怯的声音说道：“你找回它们了？”

“啊，是的，谢谢，我找回来了。”他做了一个滑稽的不完整的手势，指给她看手套和那只夹子。他们并肩朝列车走去，上了一

节空车厢。他们面对面坐下，怯怯地微笑，但是缄默着。这时列车缓缓开动，逐渐加快速度，变得平稳了。亨利先开的口。

"真可笑，"他说，"还不知道你的芳名呢。"她把一大绺落到肩上的头发往后掠去。他看到她那只戴灰手套的手在颤抖，随后注意到她僵直地端坐着，两膝紧紧并拢——他也那样坐着的——两人都在努力使自己别那么哆嗦。她说："我叫爱德娜。"

"我叫亨利。"

他们沉默片刻，把对方的名字接纳下来，反复掂量一番，然后搁置一边，这以后他们的畏惧稍许减轻了一些。

"我还想问你一件事，"亨利侧着头望着爱德娜说，"你多大了？"

"过十六了。"她说。"你呢？"

"我快十八了……"

"天真热，是吗？"她突然说。她脱下灰手套，两手放在脸上，就再也不拿下来了。他们的眼睛不是惊慌失措的，他们带着不顾一切的镇静，四目对视着，如果他们的身体不是那么可笑地战颤不止就好了！爱德娜仍半掩在头发里。她说：

"你恋爱过吗？"

"没有，从来没有过！你呢？"

"噢，这辈子从来没有过。"她摇摇头。"我甚至从来都以为那不可能。"

他连珠炮似地一口气说出下面的话："自上星期五晚上以来，你究竟都做些什么？星期六一整天，星期天一整天，还有今天，你都做什么了？"

但是她没有回答，只是摇头一笑，然后说："不，你告诉我。"

"我？"亨利说。于是他发觉他也无以相告，他无法回忆度日

如年的那几天，他也不得不摇摇头。

“啊，那些日子可真受罪。”他说道，喜不自禁地微笑着。“真受罪。”这时她把手拿开，开始哈哈笑了，于是亨利也跟她一起大笑，直到两人都笑累了。

“这那么——那么异乎寻常。”她说。“那么突然，你知道。我觉得我似乎已经认识你好多年了。”

“我也这么觉得……”亨利说。“这肯定是春天的缘故。我认为自己一定是吞下了一只蝴蝶，它就在这儿扇动翅膀。”他把手放在心口上。

“真正异乎寻常的事是，”爱德娜说。“我本来已经断定我一点都不喜欢——男人。我意思是说学院里所有的女孩子——”

“你上专科学校了？”

她点点头。“一所职业学院，培养秘书的。”听上去她很看不起这所学校。

“我是个职员。”亨利说。“在一个建筑师的事务所里工作。这是一百三十级台阶上面的一个那么古怪的小地方。我常常想，我们真该去造鸟窝，而不是盖房子。”

“你喜欢你的工作吗？”

“不，我当然不喜欢。我什么事也不想做，你呢？”

“不喜欢，我最恨我的工作了……而且，”她说，“我妈妈是个匈牙利人，我认为这使得我更恨我的工作了。”

亨利觉得这很自然。“会那样的。”他说。

“我和妈妈完全一样，和爸爸则毫无共同之处。他只是一个小商人，但是妈妈有狂放不羁的气质，她把这种气质传给了我。她跟我一样痛恨我们的生活。”她停下来皱皱眉头。“尽管如此，我们却合不来——这挺怪，是不是？我在家里是完全孤立的。”

亨利在听——某种程度上是在听，但是他还要问她一件事，他十分害羞地说："你一你把帽子脱了，好吗？"

她似乎吃了一惊。"把帽子脱了？"

"是的——是你的头发。为了好好看看你的头发，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她表示异议。"真的没有什么……"

"噢，真的是这样，"亨利叫道。她脱下帽子，轻轻地甩甩头。"啊，爱德娜，这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东西！"

"你喜欢它吗？"她微笑着说，心里非常高兴。她披散头发，让它象一条金色披肩似地把肩膀全都围住。"一般人都要取笑这头头发。它颜色那么古怪。"但是亨利决不相信。她把臂肘支在腿上，两手托住下巴。"我生气的时候，常常这么坐着，这时我感到头发把我燃烧起来了……很可笑吧？"

"不，不，一点儿不，"亨利说。"我知道你会有那种感觉，这是用来对付一切沉闷单调的可怕事情的一种武器。"

"你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是的，正是这样。可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

"就是知道。"亨利微笑着说。"我的上帝！人们多么傻！想想你和我知道的那些小小的民意测验。再看看你和我，这就是我们，所需要说的就是这句话。我了解你，你了解我，我们刚刚发现了对方的存在——很简单地——自然而然地，全部生活就是这样；稚气可掬，但是出于天然，你说是吗？"

"是啊，是啊，"她热切地响应。"我正是一直这样想的。"

"是人们把事情弄得那么——愚蠢可笑的。只要你能远远躲开他们，你就是安全的，你就是幸福的。"

"噢，我很久以来就一直是这么看的。"

“那末你正象我！”亨利说道。这简直是惊人的奇迹，亨利几乎想哭出来，可是他反而非常庄严地说：“我相信我们是有这种想法的仅有的两个活人。事实上，我对这点深信不疑。没有人理解我，我感到自己似乎是生活在一个到处是陌生人的世界，——你呢？”

“向来这么感觉。”

“我们马上又要开进那个讨厌的隧道了。”亨利说道。“爱德娜，我能摸摸你的头发吗？”

她急忙后缩。“噢，不，请别那样。”他们进入黑暗中时，她又挪远些。

“爱德娜，我已经买好票了。我有买票的钱，看来音乐厅那个人一点不感到奇怪。三点钟在画廊大门外见面。穿那件奶油色衬衫，戴那串珊瑚项链，好吗？我爱你，我不愿把信寄到那家铺子里。我总觉得在橱窗里摆上‘已收信件’字样的人，后厅里老烧着一壶水，要用水蒸气嘘开信封的封口。不过这实际上没关系的，对不对，亲爱的？你星期天能出来吗？就推说你要和办公室里的一个姑娘玩一天好了。让我们找一个可意的地方见面、散步，或者找一片我们能观察到雏菊绽放的田野。我的的确确爱你，爱德娜。星期天没有你简直无法忍受。星期六之前别让车压着了，不要吃罐头食品，也不要喝公用喷泉的水。就是这些，亲爱的。”

“我最最亲爱的，好的，我星期六到那儿去，星期天的事我也安排妥了。这真是大幸！我在家里自由自在。我刚从花园里进来。多可爱的夜晚。噢，亨利，我真能坐下哭起来；我今天晚上

是那么爱你。挺可笑，对吗？我不是幸福得笑个不停，便是悲伤得哭个没完，两件事出于同一个原因，但是我们还这么年轻就已经互相找到了，对吗？我要给你送去一束紫罗兰。天气真暖和。但愿你现在在这儿，哪怕一分钟也好。晚安，亲爱的，我是爱德娜。"

"平安无事了！"爱德娜说。"平安无事了！位置好极了，是不是，亨利？"

她站起来脱大衣，亨利正要动手帮她脱。"不，不，——已经脱下来了。"她把大衣放在座位下面，在他身旁坐下。"噢，亨利，你那儿是什么？花儿？"

"只是两朵小小的玫瑰。"他把花儿放在她膝头上。

"你收到我的信是好好的吗？"爱德娜问，一面把包花纸上的别针拔掉。

"是的，"他说，"紫罗兰开得美极了。你该看看我的房间的。我在每个角落里都插了一枝，枕头上一枝，睡衣上衣口袋里一枝。"

她对着他甩甩头发。"亨利，把节目单给我。"

"在这儿，你可以和我一起看。我给你拿着。"

"不，给我。"

"那么，我给你念吧。"

"不，你可以待会儿再看。"

"爱德娜，"他悄声说道。

"噢，请别这样，"她恳求道。"别在这儿——这么些人。"

他为什么这么想碰碰她，而她又为什么要在意呢？每当他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他就想握住她的手；当他和她一起走路时，

他就想挽住她的胳膊，或者靠着她——不是紧紧地，只是轻轻地，这样他的肩膀便可挨着她的肩膀——可是，她连这样也不肯。他不在她身旁的时候，他始终那么如饥似渴，那么急切地盼望接近她。爱德娜的气息似乎散发出安慰和温暖，他需要这个来保持自己的镇定。是的，正是这样，他与她相聚时无法镇静下来，就是因为她不肯让他碰她。但是她爱他，这他知道。可是她对这种事为什么会有这种奇怪的感觉呢？每次他想去碰她的手，甚至只是开口请求她把手给他，她都害怕地后缩，一双惊恐不安的眼睛哀求地望着，仿佛他要伤害她似的。他们之间什么话都可以尽情倾吐，他们已是以心相许，这也是毫无疑问的，然而他却不能碰她。啊，他甚至不可以帮她脱大衣。她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沉思。

“亨利，”他倚过去听，嘴唇紧紧咬住。“我要向你解释一件事。我会的——我会的——我保证——音乐会之后。”

“好吧。”他仍然颇感委屈。

“你没不高兴吧？”她说道。

他摇摇头。

“不，你不快活，亨利。”

“不，真没有。”他看着她手中的玫瑰花。

“那么，你快乐吗？”

“是的。乐队来了。”

他们步出音乐厅时，已是薄暮时分，一片蓝光网似的罩住了街道和房子，苍白的天空飘浮着淡红的云彩。亨利觉得他们非常弱小而孤零。他认识爱德娜以来第一次感到心情沉重。

“亨利！”她突然停步，张大了眼睛凝视着他。“亨利，我不和你一起去车站了。别—别等我了。请你离开我，求求你。”

"我的上帝！"亨利叫道，大吃一惊。"这是怎么了？爱德娜，我的爱！爱德娜，我做错什么了？"

"噢，没什么——走开。"她转身奔过马路，走进一个广场，倚在广场栏杆上，两手遮住脸。

"爱德娜！爱德娜，我的小爱人，你哭了！爱德娜，我的小姑娘！"

她倚在顺栏杆靠着的胳膊上，心烦意乱地哭泣着。

"爱德娜，别哭了，都是我不好。我是个傻瓜，是个愚不可及的白痴。我把你一下午都弄糟了。我又愚蠢，又粗鲁，又不知趣，把你折磨苦了。就是这事，对不对，爱德娜？看在上帝面上，别哭了。"

"噢，"她呜咽道，"我的确非常不愿意这么伤害你。你每次请求我让一让你握住我的手，或者一或者吻我，我真能为自己不一不肯让你那么做而杀了我自己。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肯。"她心乱如麻地急急说道。"这不是因为我怕你——不是的，这只是一种感觉，亨利，甚至连我自己也不懂得的感觉。把你的手帕给我，亲爱的。"他从口袋里掏出手帕。"在音乐会上，我自始至终在提心吊胆地想着这事。我们每次见面，我就知道这个问题肯定要出现。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我们一旦那样——你知道，一旦大家手拉手，接吻——事情就会整个儿变了。我感到，那时候我们就不会象现在这样无拘无束，我们就会去做一些秘密的事，我们就再也不是小孩子了……这很可笑，对吗？那时我和你在一起就会感到不自在，亨利——我会感到害羞。我确确实实认为，就是因为你和我是自自然然的你和我，所以我们不需要那类事情。"她回过身来，看着亨利，两手紧紧贴住脸颊。这姿势他是那么熟悉。在她身后，象在梦中似地，他看到了苍穹、

半边白色的月亮、广场上的树木，和树上含苞欲放的花蕾。他把那张节目单放在手里拧来拧去。"亨利，你确实理解我，是不是？"

"是的，我想我是理解的。但是你不会再害怕了吧？"他努力想笑一下。"我们会忘了它的，爱德娜。我不再提这事了。我们把这个可憎的怪物埋葬在广场上——就是现在——你和我一起来埋葬它，好吗？"

"但是，"她说，细细观察他脸色。"这会减少你对我的爱吗？"

"啊，不，"他说。"那是没有任何东西——那是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做到的。"

伦敦成了他们的游戏场。星期六下午他们探险考察。他们找到了自己的商店，他们在那儿买香烟，买给爱德娜的糖果；他们有自己的茶点铺，自己的桌子，自己的街道。一天晚上，在爱德娜本该上综合性工艺学校听课时，他们找到了自己的村庄。是村庄的名字吸引了他们上那儿去的。"名字的意思：里有白鹅，"亨利对爱德娜说，"一条河，矮矮的小房子，老人们坐在屋外，装了木腿的、航过海的老船长在上表，还有窗户上点着灯的小铺子。"

天太晚了，他们看不见鹅，也看不见老头们了。但是小河在，房子在，甚至还有点着灯的小铺子。在一家铺子里，一个女人在放在柜台上的一架台式缝纫机上干活。他们听见了机器转动的呼呼声，他们看到了她庞大的身影填满了整个铺子。"太满了，一个顾客都进不去了，"亨利说。"这地方简直太妙了。"

房子都很小，上面爬满了常春藤和各种藤蔓。有些房子门前有破旧的木头台阶，而另一些房子，你要进去得往下走几级台

阶。大路对面就是河，从哪扇窗子都可以望见它。河边有条小径和几棵高耸的白杨。

“这是给我们住的地方。”亨利说，“这里有一所房子出租。如果我们要，不知道它肯不肯等，我敢说会的。”

“是啊，我愿意住在那儿。”爱德娜说。他们穿过大路，她倚在一棵树干上，带着梦一般的微笑仰望着那所空房子。

“房子背后有一个小花园，亲爱的，”亨利说。“有一片长着一棵树的草地，沿墙是雏菊花丛。入夜，树上的繁星象小蜡烛似的点点闪闪；房子里，楼下有两个房间，楼上是一个有折扇门的大房间，再上去是阁楼。到厨房要下八级台阶。厨房里漆黑一团，爱德娜，你很害怕这些黑房间，你知道。‘亨利，亲爱的，你把灯拿来好吗？我只是想在我们上床前弄清楚尤菲米亚确实已经把火熄了。’”

“是的。”爱德娜说。“我们的卧室在最顶上——那个有两扇正方形大窗户的房间。当四周静悄悄，我们可以听见很远很远的地方河水在哗哗地流着，白杨在响着，亲爱的，在我们的梦中，河水流啊流啊，树叶沙沙在响。”

“你不冷吧？”他突然说。

“不，不，只是很快乐。”

“那间有折扇门的是你的房间。”亨利笑道。“它是个混合物，根本不是一个房间，那里面尽是你的玩具，你蜷缩在壁炉前的一张蓝色的大椅子里，火焰般的鬈发熠熠发光，因为虽然我们结婚了，你却不肯把头发梳上去，只是在上教堂做礼拜时，把头发藏在大衣里面。地板上放了一小块地毯，好让我躺在上面，因为我是那么懒散。尤菲米亚——她是我们的女仆——只在白天来。她走以后，我们下楼到厨房去，坐在桌旁吃苹果。我们也许

会沏点茶，目的只是为了听茶壶唱歌。这不是在说笑话。如果你从头到底好好听着水壶烧开水，你会有置身于春天的清晨的感觉。”

“是的，我知道，象百鸟齐唱。”

一只小猫穿过空房子外面的栏杆到了路上。爱德娜呼唤它，伸出了手。“咪咪！咪咪！”小猫朝她奔来，在她膝上蹭着。

“如果我们去散步，就抱起这只猫，把它放进前门里。”亨利继续设想。“我有钥匙。”

他们穿过大路，爱德娜站在那儿抚摩怀里的小猫。亨利走上台阶，假意要去开门。

夜是黑沉沉的，温馨的。他们不想回家。“有一点我很肯定，”亨利说，“这就是我们现在就应该住在那儿。我们不应该等待。年龄又怎么样？你已经够大了，我也是的。你知道，”他说，“我常常感到坐等是危险的，如果你坐等，你要的东西只会离你越来越远。”

“可是，亨利，钱呢？你明白我们一分钱都没有。”

“啊——嗯——如果我化装成一个老头，我们也许能找到在一所大房子里当看守人的差事——这一定很有趣。如果有人来看房子，我就编出一段关于这所房子的很恐怖的历史，你可以化装成鬼魂在废弃了的画廊呻吟，拧着双手，把他们吓跑。钱这件事多少有点偶然性，你感觉到过没有？如果一个人真要些什么，不是恰好有这笔钱，便是有没有钱都无所谓。”

她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她抬头仰望天空，说，“噢，亲爱的，我不想回家。”

“一点不错，问题就在这儿，我们不应该回家。我们应该回到那所房子里去，找一个没用的碟子，给猫喂点牛奶罐底的残

渣。我不是真在笑——我甚至很不快活。只有你才能免除我的孤单，爱德娜——如果能躺下来哭……”他怯生生地无力地加上一句，“能把头枕在你膝上，让你可爱的脸埋在我头发里，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但是，亨利，”她说，靠近了些。“你有信心，是不是？我意思是说，你绝对有把握我们会有一所这样的房子，我们会有我们所要的一切，是不是？”

“还不够，这还不够。我要此时此刻就坐在这台阶上，脱掉这一双靴子，你呢？光有信心对你就足够了吗？”

“要是我们不那么年轻就好了……”她苦恼万分地说，“然而，”她叹息道，“我并不觉得自己很年轻，我觉得自己至少有二十岁了。”

亨利仰卧在小林子里，当他挪动身子，枯叶就在他身下瑟瑟作响，他头顶上的新叶颤动着，仿佛沐浴在阳光下的绿色喷泉。爱德娜在他看不到的什么地方采集樱草花。他刚才一直沉浸在那天早上的种种梦想之中，不能象她那样对于花儿发生兴趣。“好的，我的爱，你去吧，然后回来找我。我太懒，不想动了。”她扔掉帽子，跪在他身边采花，她的声音和脚步声渐渐轻下去。现在林子里一片寂静，唯有树叶在沙沙响，但是他知道她离他不远。他动了一下，好让手指尖触到她的浅红上衣。从一醒来，他的感觉就是那么奇特，仿佛他实际上并没有真正醒来，而是依然在梦境中。在这之前，爱德娜是个梦，而现在他和她在一起做梦呢，在某个黑暗的地方，另一个梦在等待着他。“不，这不会是真的，因为我甚至不能想象这个世界没有我们。我感到我们两人合在一起，意味着某种自然而然的、一定会存在的东西，就象

是树木，或者鸟儿，或者云彩那样。"他试着回忆没有爱德娜时的感觉是怎样的，但是他无法回到过去的日子里了，它们让她遮盖住了。爱德娜，她那金盏花颜色的头发，她那奇特的，梦一般的微笑，把他的身心全部填满了。他呼吸的是她，所食所饮的也都是她，他走动时，爱德娜的光圈追随着他，挡开了世界，或者使它所照耀到的一切都带上了它自己的美。"在你笑罢之后很久很久，"他告诉她，"我还能听见你的笑声在我血管里上下奔腾——然而，我们是一个梦吗？"他突然看到了他自己和爱德娜只是两个很小的小孩子，他们在街上溜达、看橱窗、买东西玩，两人说说笑笑——他甚至看到了他们的手势，他们站立时常有的那种姿势，就这么安安静静地，面对面地站着——然后他一个翻滚，把脸紧贴在叶子上，因为渴望而昏晕无力了。他想亲吻爱德娜，把她抱在怀里，搂紧她，接触她那因他的亲吻而发烫的脸颊，他要吻她一直吻到他透不过气来，好把梦抑制住。

"不，我不能再这样饥渴下去，"亨利说，他跳起身，朝她走的方向奔去，她已经漫步走出很远了。他看到她跪在一片翠绿的洼地上。她看见了他，向他挥手，说："噢，亨利，这么美丽的东西，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东西。过来看呀。"这时他已到了她身边，但是他宁可砍掉自己的手，也不肯去扫她的兴。这一天的爱德娜多奇怪呀。她和亨利说话时，眼睛里始终荡漾着笑意，它们是亲切的，又是嘲弄的，草莓似的两小块红晕在她脸颊上发亮。她不断说："但愿我能累就好了。""我想走遍世界，一直到死。亨利，过来。走快点，亨利！如果我突然飞了起来，你得答应我抓住我的两只脚，好吗？不然，我就永远下不来了。"她喊道，"噢，我那么快乐。我真是飘飘欲仙了！"他们来到了一个神秘的地方，上面覆盖了石楠草。这是午后不久，阳光倾泻在这一片绛

紫色上。

"我们在这儿休息一下。"爱德娜说。她象蹚水般走进了高高的石楠草中间，躺了下来。"噢，亨利，这多么可爱呀。除了天空和小小的花铃，我什么也看不见。"

亨利跪在她身旁，从她篮子里拿出一些樱草花，做成一个可以套在她颈项上的长花环。"我真会睡着了，"爱德娜说。她朝他膝头爬来，紧挨着他躺下，脸藏在她头发里。"这就象躺在海底下，是不是，最亲爱的？这么甜美，这么宁静。"

"是的，"亨利说，声音奇怪地喑哑起来。"现在我要把你变成一朵紫罗兰。"但是爱德娜坐了起来。"我们到房子里去吧。"她说。

他们回到路上，走了很长一段路。爱德娜说，"不，我不能走遍全世界了，我这会儿就累了。"她沿着路边的青草，拖着步子走。"我和你都累了，亨利。还有多远？"

"我不知道。不很远了。"亨利说，凝视着远方。然后他们默默地走着。

"噢，"她终于说话了，"这真是太远了，亨利，我累了，我又饿了。给我提着这只讨厌的花篮。"他拿了过来，没有看她。

最后他们终于到了一个村庄，一间农舍上挂有一个招牌："供应茶点"。

"就是这地方，"亨利说，"我常常到这儿来的。你坐在小板凳上。我去叫他们送茶。"绚丽的花园里遍是白色的和黄色的春花，她在园中的小凳上坐下。一个女人走来，倚在门边看他们吃。亨利对她彬彬有礼，爱德娜却一言不发。

"你们到这儿不久吧？"

"不久。花园看上去美极了。"

"是很漂亮。"她说。"这位年轻小姐是你妹妹吗?"亨利点点头,吃了些果酱。

"你们有点象。"那女人说。她到花园里摘了一捧白色的长寿花,递给爱德娜。"不知你们是否碰巧知道有人需要一所小别墅?我姊姊病了,把她那所农舍留给我,我想把它租出去。"

"长期出租吗?"亨利客气地问。

"噢,"那女人含糊地说。"那要看情况了。"

亨利说:"嗯——我也许认识这样的人——我们可以去看看房子吗?"

"可以,它就在路那边,就是那所门前有棵苹果树的。我去给你拿钥匙。"

她走后,亨利转过身对爱德娜说:"你来吗?"她点点头。

他们越过大路,进了院门,顺小径走去,小径长满了草,两旁是开着白花和粉红花的树。这是一所小巧玲珑的房子,楼上楼下各有两间房。爱德娜从楼上的窗探身出去,亨利站在门边。"你喜欢这地方吗?"

"喜欢!"她喊道,在窗旁给他腾出地方。"上这儿来看。这儿真美。"他走过来,也从窗上探身出去。他们下面是在微风中轻轻摇曳的苹果树,风还把爱德娜的一绺头发拂过他的眼睛。他们没有动。这是夜晚,浅绿色的天空闪烁着繁星。"看!"她说。"星星,亨利。"

"月亮一会儿就要出来了,"亨利说。

她似乎没有动过,然而她现在倚着亨利的肩膀了。他用一只胳膊搂住她。"下面这些树——全是苹果树吗?"她用颤抖的声音问道。

"不是,亲爱的。"亨利说。"一些树上住满了天使,另一些树

则长满了甜杏仁，但是夜晚的亮光是非常靠不住的。"她叹息了：
"亨利，我们不该再在这儿耽下去了。"

他放开她，她在幽暗的房间里直起身子，摸摸头发。"你这一整天是怎么了？"她说，然而不等他回答，就朝他奔去，伸出两臂搂住他的颈项，把他的头按到她肩弯里。"噢，"她悄声说道，"我真爱你。抱住我，亨利。"他把她搂进怀里，她倚着他，抬头望他的眼睛。"今天一天糟糕透了，对吗？"爱德娜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一直在想方设法向你表明我要你吻我，向你表明我早已克服了那种感觉。"

"你是十全十美的，十全十美，十全十美，"亨利说道。

"问题是，"亨利想，"一直等到晚上，我怎么办呢？"他从衣袋里掏出表，走进小别墅，把表放在壁炉架上一只瓷罐里。他一个钟头里看过七次表了，现在他又不记得是几点了。好吧，再看一次吧。四点半，她那班火车七点到。他得在六点半动身到车站去，还要等两个多小时。他又把整幢房子巡视一番。"它看上去挺可爱。"他说。他走进花园，采了一大束粉红色的花，把它们放在爱德娜床边小桌的花瓶里。"我不相信这一切，"亨利说。"我一点儿也不相信。太幸运了。她两个钟头以后就来了。我们一起走回家，然后我拿起厨房桌上的白壶，穿过大路到比地太太那儿去装牛奶，再走回来。我回来时她已经点上了厨房里的灯。我透过窗户往里看，看到她在灯光里走动。接着我们吃晚饭，饭后（我喝了多少壶啤酒呀！）我就往壁炉里添些木柴，我们坐在炉前地毯上，看着木柴燃烧。万籁俱寂，只有木头在毕剥响，也许风会悄悄绕着房子吹一下……然后我们换支新蜡烛，她先上楼，她的落在墙上的影子伴随着她，她喊：晚安，亨利；我回答：晚安，

爱德娜。然后我冲上楼，跳上床，注视着来自她房里的一线灯光轻拂我的房门，它一消失，我就立刻合上眼睛，一觉睡到天亮。然后我们将会有所有的明天，又一天，又一天的晚上。她是不是也在想这些呢？爱德娜，快来吧！

> 但愿我是一只羽毛丰满的小鸟，
> 有两只小小的翅膀，
> 我会向你飞去，亲爱的——

不，不，最亲爱的……因为等待也是一种无比的幸福，亲爱的。如果你能理解这一点。你知道吗，一所小别墅也能踮起脚尖期待着。现在这所房子就是这样。"

他到楼下坐在门前台阶上，两手抱住膝盖。他们发现这个村庄的那个晚上，爱德娜说，"你有信心吗，亨利？""我那时没有。现在我有了，"他说。"我感到自己象是上帝。"

他把头靠在门框上，他几乎睁不开眼睛，这不是因为他困了，而是……由于某种原因……很长时间过去了。

亨利觉得他看到一只大白蛾从路上飞过来。它停留在院门口。不，这不是飞蛾。这是一个穿白围涎的小女孩。多么漂亮的一个小女孩啊，他在睡梦中笑了，她也笑了。她走路时转动着脚尖。"但是她不可能是住这儿的，"亨利想，"因为这房子是我们的。她来了。"

当她离他很近的时候，她的手从围涎下拿出来，递给他一份电报，笑笑，就走掉了。这是份奇怪的礼物。亨利想，呆呆地望着它。"也许只是一份假电报，里面有一条蛇，会窜出来咬你。"他在睡梦中轻轻笑了，小心翼翼地把电报拆开。"这只是一张叠

起来的纸。"他把电文纸拿出来展开。

花园变得处处是阴影，这些阴影撒下一层黑暗的网，把小屋子、树木、亨利和电报全罩上了。但是亨利没有动。

郑启吟 译

画册的一页

他这人真是没法说。总之，太怕羞了。关于自己，他完全无话可说，而且是这么一个大累赘。他一旦进了你的画室，就再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该离开，他会一直坐下去，坐下去，坐到你几乎要尖叫起来，直到他最后終于红着脸起身往外走的时候，你气得只想朝他背后扔个极大个儿的煤气炉一类的东西。奇怪的是，他初看上去非常有意思。这点大家意见都一致的。随便哪一天晚上你悠悠走进咖啡馆，都会看到他坐在一个角落里，面前放着一杯咖啡。这是个又黑又瘦的年轻人，穿一件蓝运动衫，外面罩一件小小的灰法兰绒上装，扣子全扣上了。不知为什么，蓝运动衫和袖子太短的灰上衣使他的神气显得就象一个下决心从家里逃走，到海上去的男孩子。事实上，他已经逃出来了，一会儿就会站起来，把一个结好了的装着睡衣和妈妈的肖像的包袱用一根棍子挑起来背着，走到外面黑夜里去，给淹死……去上船时，他甚至还在码头边绊了一跤……他有着剪得短短的黑发，睫毛长长的灰眼睛，苍白的双颊，嘴撅着，仿佛决心不哭出来……人们怎能不被他吸引呢？唉，他这副模样，看了实在叫人心酸。而且，好象这样还不够似的，他还有脸红这一招哪……每当侍者走近他的时候，他的脸就涨得通红——仿佛他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而侍者又知道他的底细似的……

“他是谁，我亲爱的？你知道吗？”

“知道，他叫伊安·弗兰契，是个画家。他们说他绝顶聪明。有一个女的先是给他慈母般的关怀和照顾。她问他隔多久收到一次家信，床上的毯子够不够，一天喝多少牛奶。但是，当她上他画室，想要照看他的日常起居时，她把门铃按了又按，就是没人来开门。虽然她赌咒说她听见里面有人的出气声……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另一个女人认定恋爱对他有好处。她把他唤到身边，叫他“孩子”，身子向他靠过去，好让他闻到她头发迷人的香气。她挽起他的胳臂，告诉他，一个人只要有勇气，生活就会变得多么美好。然后，有一天晚上她上他的画室去，把门铃按了又按……可是毫无希望！

“这可怜的孩子真正需要的是一个狠狠的刺激。”第三个女人说。于是她带了他一起去咖啡馆，上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和小型舞会，那些地方的饮料尝上去象罐头杏汁，但是要卖到二十七先令一瓶，名叫香槟；另一些地方则令人毛骨悚然，简直无法形容。你坐的地方黑咕隆咚，阴气逼人，前一天晚上总有个什么人被枪杀。但是他毫无反应。只有一次他喝得酩酊大醉，但是也没有进一步的结果，只是呆若木鸡地坐着，双颊上两块红晕，就跟——我的天，就跟人们玩的那个滑稽人玩具，那个叫做“坏了的玩偶”那样死眉死眼。但是，当她把他带回画室时，他就差不多恢复正常了。他在楼下街上向她道晚安，仿佛他们是刚从教堂走回家……真没办法。

又经过天知道多少次尝试——因为女人身上的慈爱精神是无穷无尽的——她们总算放开了他。自然，她们仍然对他十分亲切，邀他去看她们的表演，在咖啡馆里和他打招呼，但是如此而已。一个人当了艺术家，就不会有时间去理会不屑作出反应

的人了，是不是？

“而且我真的认为这里头一定有点蹊跷的地方……你说呢？决不会象表面看上去的那么单纯。你如果想做一朵田野里的雏菊，干嘛要上巴黎来？不，我不是个多疑的人，可是——”

他住在一幢俯瞰河面的阴凄凄的楼房的顶层。这一类房子在雨夜和月夜望上去是多么富于浪漫色彩：那时百页窗掩上了，笨重的大门和写着“一套小单元现在出租”的招牌闪烁着，所透出的那种孤独和凄凉，竟不是言语所能表达的。可是这一类房子一年到头总有一股不那么浪漫的气味，门房住在底层一个玻璃笼子里，身上裹一条稀脏的披肩，在锅里搅着什么，不时舀出丁点儿大的小块喂那条蜷伏在缀珠垫上的浮肿的老狗。……高耸入云的画室可以望到美妙的景色。正面两扇大窗对着河水，可以看到小船和游艇一摇一摆地来来往往，远处一个小岛四周植了树，看上去就象一个圆圆的花球。侧窗对着一幢更小更破旧的房子，房子下面是花市。你可以看到大伞的伞顶，伞顶下露出一圈娇艳夺目的鲜花，象是给伞顶镶了一条花边；你可以看到条纹布遮篷下面的货摊上，有盆栽的植物和种在陶盆里的又湿又亮的一簇簇棕榈，老太婆在花丛中象螃蟹似地匆匆走来走去。他确实没必要出去。他即使在窗边一直坐到白胡子长得拖到窗台上，他也还能找得到可入画的东西……

如果那些温柔多情的女人当时设法硬闯他的门，她们会感到多么惊奇啊，因为他居然把画室收拾得十分整洁。所有的东西都是按一定的格局置放的：有盖的平底锅挂在煤气灶后面的墙上，盛鸡蛋的大碗、牛奶罐和茶壶搁在架上，书籍和带有皱巴巴纸罩的灯放在桌上——仿佛是一幅小巧的静物画。白天，他床上盖着一块印度出品的，四周印有一圈高视阔步的红豹的罩

单。床边墙上，在人躺下后的视平线上的地方贴了一张小条子，上面用印刷体整整齐齐写着："立即起床。"

每天都差不多。光线好的时候，他辛勤作画，然后做饭，收拾房间。晚上他上咖啡馆，或者坐在家里看看书，或是列出一个最最复杂的开支表，打头的话是："我必须把开支限制在这个数目之内"，结尾是一句誓言，声明"我发誓下个月开销决不超过这个数字。伊安·弗兰契(签名)"。

这些事没有什么蹊跷之处。但是有远见的女人说得不错，事情的全貌决不止是如此。

一天晚上，他在侧窗旁吃梅子，把核儿往空无一人的花市的那些大伞顶上扔去。天一直在下雨——这是今年第一场真正的春雨，一切东西都在闪闪发光，空气中弥漫着花蕾的香味和湿润的泥土气息。在黄昏的空气中，回荡着许多听起来懒洋洋而又心满意足的人声，本想关窗户闩活动遮板的人们反而把身子探到外面来了。楼下花市里，树木冒出了点点新绿。这是些什么树呢？他心里琢磨着。点街灯的人过来了。他呆呆地看着马路对面那所房子，那所破旧的小房子。突然，仿佛是回答他的凝视，两扇长窗打开了，一个姑娘走到狭小的阳台上来，手里拿着一盆水仙花。这是一个奇瘦的女孩，身系深色的围裙，头上扎了一条粉红色的头巾。袖子挽得很高，几乎齐肩了。纤细的胳臂衬着深色的衣料发出光泽。

"是的，天气够暖和的，对这些花儿有好处。"她把花盆放下，转身对屋里的一个人说道。她又回过身来，抬起两手，把几绺头发塞进头巾里。她朝下看看空荡荡的市场，又抬头望望天空，但是，他坐的这个地方仿佛是空中的一个洞，她就是看不见她对面的这所房子。然后她进屋去了。

他的心从他画室的侧窗里掉出去，掉到对面房子的阳台上——埋在半开的花苞和尖矛似的绿叶下面的水仙花盆里了……有阳台的那个房间是起居室，隔壁那间是厨房。她在晚饭后洗涮，他听见了碗碟的磕碰声；然后她走到窗前，把一个小拖把往窗框上敲敲，再挂在一颗钉子上晾干。她从来不象一般女孩子那样，哼哼唱唱，头发散开披着，或者把双臂举向月亮。她总是系着那条深色围裙，扎着那条粉红头巾……她和谁住在一起呢？……没有别的人走到这两扇窗前来，然而她总是在和房间里的一个人说话。她妈妈，他判断，是个病人。她们接针线活到家里来做。爸爸死了……他以前是一个新闻记者——非常苍白，胡须长长的，一绺黑发掉在额前。

她们靠整天干活，勉强可以维持温饱，但是她们从来不出门，也没有朋友。现在他在桌边坐下，得作出一套完全不同的新誓言了——在某一时间之前，不得走近侧窗，伊安·弗兰契（签名）。在结束一天工作，把画具收起来之前不去想她。伊安·弗兰契（签名）。

事情很简单。她是他唯一真正想认识的人，因为他认为她是世界上所有活着的人中间唯一和他年龄一样大小的人。他受不了咯咯痴笑的姑娘，而成年女人对他没用——她和他年龄一样，她——嗯，情况正跟他差不多。他坐在昏暗的画室里，感到疲乏了，一条胳臂搭在椅背上，呆呆望着她的窗户，他看到自己在那儿和她在一起。她脾气暴躁，他们不时激烈争吵，他和她。她常常作出一种跺脚、在围裙上拧绞双手的样子……在大发雷霆呢。她难得笑。她对他讲到她有过一只傻乎乎的小猫，每次喂它吃肉，它总要吼叫几声，自以为是只狮子。只有在讲到这件事的时候她才笑。这类事情让她发笑……但是通常他们总是非

常安静地坐在一起。他，就象现在这么坐着；而她呢，则两手交叠放在膝上，两只脚缩在下面。他们俩低声交谈，或者默默无言，因为干了一天活，感到很疲乏了。她当然从来不问起他的画；他当然也给她画了许多美妙的画像。她讨厌这些画，因为把她画得那么瘦那么黑……但是他怎么才能去结识她呢？现在的这种状况也许要持续好多年……

然后他发现，她每星期有一个晚上出来买东西。接连两个星期四，她到窗前来时，围裙外加了一条老式披肩，手里提着一只篮子。他从他坐的地方看不见她家大门。但是到了第三个星期四晚上那个时间，他一把抓起帽子，奔下楼梯。一切都蒙上了一层可爱的粉红色的亮光，他看到河水闪烁着粉红色的光，朝他走来的人，脸和手也都是粉红色的。

他倚在他房子侧墙上等候她。他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说什么。"她来了，"他脑子里有个声音说道。她走得很快，步子小而轻，一手拿着篮子，一手拢住披肩……他能做什么呢？他只能跟着走……她先走进一家食品杂货店，呆了很久；然后去肉铺，在那儿她得排队等着轮到她买，再去布店讨价还价了好半天；然后又去水果店买一只柠檬。他看着她，现在他对她的了解肯定比什么时候都多了，该去结识她了。她的从容、严肃和孤独，以至她走路的姿势，似乎都在表明她急于和这个成年人的世界从此断绝一切联系。而这一切在他看来又是那么自然，不可避免。

"是的，她一直就是这样的，"他骄傲地想道："我们和这些人没有关系。"

但是她现在是在回家的路上，他离她还是这么远……她突然拐进乳品店，他隔着橱窗看见她买了一个鸡蛋。她这么小心翼翼地把蛋从篮子里拿出来——一个棕色的，形状这么美的蛋，他

也会选中这么一个的。她走出乳品店时，他跟着也进去了，一会儿就又出来，尾随她走过自己房子，穿过花市，在大伞之间闪来闪去，踩在地上的花朵和花盆留下的圆印子上面……进了她家大门，他蹑手蹑脚跟在她后面上楼，注意和她步调一致，以免引起她注意。最后她在楼梯过道上停下来，从钱包里掏出钥匙。她把钥匙放进门锁孔里，他跑了上去，面对面朝着她。

他的脸从来没这么红过，但却神色严厉地看着她，几乎是生气地说道："对不起，小姐，你掉了这个。"

他交给她一只鸡蛋。

郑启吟 译

花　　朵

"可是让我告诉你，傻大爷，我们要从这'危险'的荆棘当中，摘下这'安全'的花朵。"①

她躺在那儿，两眼望着天花板，眼前这一会儿算是她的时间了——对啦，眼前这一会儿算是她的时间了！这一会儿，跟她以前所想到、所感觉到的一切都没有关系，方才大夫说了些什么，甚至话还没落音，已经跟它没有关系了。这一会儿，是独自存在的，是光彩照人的，是十全十美的。它是象——象一颗珍珠，一颗光洁无瑕的珍珠，你可不能和其他的珠子混杂在一起啊……能不能把方才的经历说一遍呢？她办不到。看来，即使她没有意识到（她也的确始终没有意识到）她正在跟生命的激流作斗争——一点不错，生命的激流！——她也已经一下子放弃挣扎了。唉，还不仅是这样呢！她已经屈服了，完全屈服了，连她最纤细的神经、最细微的脉搏也都宣告屈服了；如今她正沉溺在激流的光亮的中心，听任流水把她带走……她成为她房间的一部分——成为那一大束南方银莲花的一部分，成为给微风直挺挺地吹起的白色挑花窗帘的一部分，成为那镜子、那白丝绒般的毛毯的一部分；她是那一片高昂的、震撼的、颤动的喧嚷声的一部分（只有外面流过的轻轻的铃声和喊叫声才打破了这片喧嚷）；她是那树叶和光线的一部分。

事情完了。她坐了起来。大夫又出现在眼前了。这个奇怪的小人儿，脖子上还挂着个听诊器——原来她要求他给她检查一下心脏——把他那双洗得干干净净的手搓个不停、揉个不停，他这样跟她说……

她还是第一次见到他。当然罗，罗伊是舍不得错过最小的一次富于戏剧性意味的机会的；大夫的十分隐蔽的布罗姆堡街地址，他是从他那个无话不谈的密友那儿得来的，尽管那位朋友从来没有看到过她，"那些事"他全知道了。

"心肝儿，"罗伊说道，"还是找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好，如果万一——呃，有了我们都不希望的那种情况呢。碰到这样一类事，小心些总是不会错的。大夫的嘴最靠不住。什么大夫的嘴很紧，那只是胡说八道罢了。"于是添上一句："并不是说，我怕给世界上哪个人知道了，我才不管呢。并不是说我不愿意——假如你要我那样办的话——把这回事向四面八方宣扬出去，或是在《每日镜报》的第一版上把我俩的名字刊登出来，两个名字圈在一颗鸡心里，你知道——还插上一支利箭。"②

当然，话这么说，他还是扭不过他对于神秘和隐瞒的爱好，他一心一意只想"把咱们俩的秘密守护得漂漂亮亮的"，（他就是这么说的！）因此他终于雇了一辆出租汽车把这个呆头呆脑的小人儿接了来。

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十分坦然地说："我这情况你什么都不要跟金先生说，行吗？如果你要说，就说我有点儿虚弱，我的心脏需要得到一些休息。因为这一阵我本来就说心口有些不舒

---

① 引自莎士比亚史剧《亨利四世》上，第2幕第3景，第10行以下。

② 可能指在报上刊登结婚（或订婚）启事而言；鸡心上插箭是爱情的标志。

服。”

罗伊对于那个大夫是什么样一个人，果然看得准准的。他斜着眼睛，迅速地看了她一眼，神情有点怪；一边拿下听诊器，手指有些儿发抖，再把听诊器收拢了，塞进他的手提包中——那只包倒有些象一只破旧的帆布鞋。

“你不用担心，好小姐，”他哑着嗓子说道。“我会帮你忙的。”

必须去向一只讨人厌的小癞蛤蟆求情！她一下子站了起来，把她那件紫色的布上衣拣了起来，走到了镜子跟前。有一个轻轻的叩门声，罗伊走了进来——一点不假，他面色发白，只露出半个笑容，他要听听大夫的意见。

“好吧，”大夫说道，拿起他的帽子，按在他胸口，手指不停地在帽子上轻叩着，“我所要说的，就只是这位夫人——呃——这位女士需要休息休息。她有点虚弱。她的心脏过度疲劳了。此外什么问题也没有。”

街上，手摇风琴奏出了一只什么轻快的曲子，听来象在发笑，在嘲弄，感情在奔放，中间夹杂着一串串小小的颤音、抖音：

> 我所要说的，就只是这些，这些，
> 我所要说的，就只是这些。

手摇风琴在嘲弄地学舌呢。琴声离得那么近，就是大夫在转动那木柄，她也不会感到奇怪的。

她看见罗伊的微笑在扩大、加深；他的两眼在闪亮。他发出了轻轻一声“啊！”，吐露他的宽慰和快乐。有那么一会儿，他由着自己的高兴，两眼直瞧着她，是不是给大夫在旁边看到了，他

才一点儿也不在乎呢。当她站在那儿，系上衬衫上的灰缎带，套上她那小小的紫色布外衣时，他只管对着她瞧，那种恨不得把她一口吞下去的眼光她是十分熟悉的。

他一转身就向大夫说了："一定让她出门去。一定让她立即到海边去。"接着，他又怀着满腹心事，不安地问道："让她吃什么好呢？"她正对着镜子扣上她上衣的钮子，一听这话，她忍不住向他笑了。

"这可没有什么不好呀，"他不服气地说道，心花怒放地回她一笑，又笑着对大夫说："她呀，要是我不替她安排好，她会什么都不吃，光吃鱼子酱三明治，还有——还有白葡萄。那么酒呢——该不该让她喝些酒呢？"

酒对于她的健康是不会有什么损害的。

"香槟呢？"罗伊恳求似地问道。他是多么得意呀！

"啊，她爱喝多么多香槟就喝多么多好了，"大夫说。"还有兑水的白兰地也是这样，只要吃饭的时候她爱喝就是了。"

罗伊就爱听这话，他高兴得心头直痒痒的。

"你听见了没有？"他一本正经地问道。他又是眨巴眼睛，又是吮腮帮子，好不让自己笑出来。"一杯兑水白兰地，你中意不中意？"

在远处，传来了微弱的、已经声嘶力竭的手摇风琴声：

> 一杯兑水白兰地，
> 请来一杯兑水白兰地！
> 请来一杯兑水白兰地！

大夫好象也听到了那琴声呢。他跟她握了手，于是罗伊跟

他一起到外面过道里商量付费的事去了。

她听到大门关上的声响，接着过道上响起了一阵飞快的、飞快的脚步声。这一回，他干脆往她房中直冲进来就是了。她一下子给搂进了他的怀抱，给挤成了个小不点儿，这当儿，他又热烈地、接二连三地吻她，一边吻、一边喃喃地说道："我的心肝儿，我的美人儿，我的欢乐啊。你是我的人呀，你是平安无事了呀！"接着是三声轻柔的叹气。"啊！啊！啊！一块石头掉下地了呀！"

他，双臂仍然勾住她不放，却把头偎在她的肩头，好象他已精疲力尽了。"你还不知道呢，我心里一直多么紧张啊，"他喃喃地说道。"我只道我们这一回可逃不过了。我真是那么想的。再说，这本来可以是要——命的事啊——要命的事啊！"

1919

方平译

陌 生 人

在码头上那一小群人看来，那艘船好象再也不准备开动了。它躺在浑浊的、起漩涡的水面上，庞大无比，纹丝不动，上空有一圈烟雾。一大群海鸥尖叫着，扑向船尾排出的泔脚。你可以看到小小的一对对在走动——皱巴巴的发灰的台布上，小苍蝇在菜盘上踱来踱去。另一些苍蝇一簇簇蜂拥在船边。下层甲板上时而有白光一闪——可能是厨子或侍女的围裙；时而一只黑蜘蛛飞快地爬上梯子到驾驶台去。

在人群前面的是一个看上去很壮实的中年男子，衣着讲究，非常合身：灰大衣、灰绸围巾、厚实的手套、深色的软帽。他大步地来回走着，手里转着一把收拢的雨伞。他象是码头上这一小群人的首领，同时还使他们不致分散开去。他是介于牧羊狗和牧羊人之间的某种东西。

但是他多傻呀——他多傻，竟然什么望远镜都没带！这么些人里竟没一副望远镜。

"真是怪事，司各脱先生，我们居然没人想到望远镜。我们本来可以给他们稍为鼓鼓劲的。我们本来可以设法给点信号：速靠岸，毋迟疑，土著无恶意。或者是：欢迎在等待你，一切都宽恕。什么？呃？"

哈蒙德先生那急促而热切的一瞥，紧张不安，然而又如此友好，充满了信任，把码头上的人全扫到了，甚至把懒洋洋地靠在

船舷梯旁的那些小伙子都圈进在内了。他们，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都知道哈蒙德太太在船上。他激动得那么厉害，竟至始终深信不疑这个惊人的事实对他们说来也具有某种意义。这温暖了他的心，使他和他们接近了。他断定他们是一群很体面的人，那头，舷梯旁的那些小伙子也是很体面的，是漂亮、结实的小伙子。我的天，都是些什么样的胸脯呀！他挺起自己的胸脯，戴着厚手套的两手插进衣袋，从脚跟到脚尖前后摇着。

"是啊，我太太在欧洲耽了十个月了。去看我大女儿的，她去年结的婚。我当时送我太太到这里，亲自把她一直送到索尔兹伯里。所以我想我最好还是来接她回去。是啊，是啊，是啊。"那双精明的灰眼睛又眯起来，焦急地迅速察看那艘静止不动的班船。他的大衣再次解开了，那只扁薄的奶黄色怀表又掏出来了。他第二十次——第五十次——第一百次地计算着。

"让我想想。医生的汽艇是两点十五分离岸的。两点十五分。现在不多不少正四点二十八分。这就是说，医生走了两小时又十三分。两小时十三分！嘘——嘀！"他轻轻发出一声半似口哨的怪声，啪的又合上表盖。"我认为，如果是出了什么事，原该告诉我们的。你说对不，盖文先生？"

"啊，是的，哈蒙德先生！我认为没什么——没什么可担心的，"盖文先生说，在脚跟上敲熄了烟斗。"同时——"

"一点不错！一点不错！"哈蒙德先生叫道。"见鬼，真叫人恼火！"他急急地来回走着，然后又回到在司各脱夫妇和盖文先生之间的位置上。"而且天黑下来了。"他挥舞那把收拢的伞，仿佛黄昏本来至少可以讲点礼貌，稍稍回避一下的。但是夜幕慢慢降临了，它象一块墨渍渐渐在水面上渗开。小吉恩·司各脱拽拽她母亲的手。

“我要喝茶，妈妈。”她哭喊道。

“我料到你要喝茶了，”哈蒙德先生说。“我料想这些女士也都想喝茶了。”他那和蔼的、激动的，几乎是悲天悯人的眼光又一次把大家全都圈进在内了。他不知道珍妮是否正在那边船上的大客厅里喝最后一杯茶。他希望如此，但他认为不会是这样。她这个人是不大会离开甲板的。在这种情况下，甲板上的侍女也许会给她送茶来。如果他在船上，他会给她弄到一杯的，——总会弄得到吧。有一瞬间他身在甲板了。他站在她身旁，俯视她的手用她特有的姿势攥住茶杯，喝船上能弄到的最后一杯茶，……但是他现在又回到这儿来了。天知道这个该死的船长要在水里晃到什么时候。他又转过身，踱过来踱过去，踱过来踱过去。他一直走到出租车站那儿，好落实一下，他的马车夫并没有溜走不见了。然后他又猛一转身，回到蜷缩在装香蕉的板条箱遮蔽下的人群中间。小吉恩·司各脱还在闹着要茶。可怜的小家伙！他身上有一小块巧克力就好了。

“嘿，吉恩，”他说，“想不想举高高的？”他毫不费力地轻轻一悠就把她放到一只高桶上。抱她、扶她的动作奇妙地使他的心情轻松起来了。

“抓好了。”他说，一只胳膊搂住她。

“噢，不必操心吉恩了，哈蒙德先生！”司各脱太太说。

“没关系的，司各脱太太，一点不麻烦的，这是件乐事。吉恩是我的小伙伴，对吗，吉恩？”

“对呀，哈蒙德先生。”吉恩说，把手指伸到他软帽的凹缝里去。

她突然抓住他的耳朵，尖声大叫起来，“看——看呀，哈蒙德先生！船在动了！看！它开进来了！”

我的老天！船果然在动了。终于动了！它在很慢地，很慢地回过头。远处水面上响起铃声，大股蒸汽喷入空中，海鸥飞起来，它们拍打着翅膀，象一片片白纸似的飞走了。那深沉而有规律的颤动究竟来自发动机，还是他的心，哈蒙德先生可说不上来。他得鼓起勇气承受它，不管是什么。正在此时，老船长约翰逊，现在的港务长，大步朝码头走来了，胳膊下夹一只皮公文夹。

“吉恩没事的，”司各脱先生说，“我来扶住她。”他扶得正是时候。哈蒙德先生已经把吉恩忘了，他冲过去迎上老船长约翰逊。

“嗨，船长，”那急切的，紧张不安的声音又一次响起。“你总算对我们开恩了。”

“抱怨我没用，哈蒙德先生。”老船长约翰逊呼哧呼哧喘着气说，两眼注视班船。“哈蒙德太太在船上，是不是？”

“是啊，是啊！”哈蒙德说。他始终站在港务长身边。“哈蒙德太太在那儿。哈一罗！我们现在用不了多大工夫了！”

巨大的班船朝他们冲过来了，船上的电话叮铃铃响着，船员乱敲乱打的咚咚声直冲云霄。它齐齐劈开黝黑的水面，向两侧卷起大片白色浪花。哈蒙德和港务长一直站在众人前面。哈蒙德脱下帽子，目光搜索着甲板，甲板上挤满了旅客。他挥舞帽子，吼出一声又响又怪的“哈一罗！”送过水面，然后转过来，爆发出一阵大笑，对老船长约翰逊说了些什么——其实什么也没说。

“看到她了？”港务长问。

“没有，还没有呢。别急——等一下！”忽然，在两个个子又大又蠢的傻瓜中间——“嗨，走开，别在那儿挡着！”他用伞示意，他看见一只手举起来，一只带白手套的手挥动着一块手帕。又过一会儿，然后是——谢谢上帝，谢谢上帝！——她在那儿了，那

是珍妮，那是哈蒙德太太，是的，是的，是的，靠栏杆站着，微笑，点头，挥动她的手帕。

“嗨，那是头等舱——头等舱！嗨，嗨，嗨。”他绝对有把握地把脚顿了一下。他闪电般抽出雪茄烟盒，递给老船长约翰逊。“来支雪茄，船长，挺不错呢。来两支吧，这儿。”他把所有的雪茄都塞到港务长那只烟盒里去。“我在旅馆里还有两盒呢。”

“希（谢）希，哈蒙德先生。”老船长约翰逊呼哧呼哧喘着气说。

哈蒙德把雪茄盒塞回去，他的手在颤抖，但他又控制住自己了，他能够面对珍妮了。她在那儿，倚在栏杆上，一面和一个女人谈话，一面注视着他，随时准备着扑进他怀里。当海水中的鸿沟合拢时，他突然觉得她在那艘大船上显得多么娇小啊。他的心一阵绞痛，他真要喊出声来了。看上去这么娇小的人儿竟长途跋涉独自去、独自回来了！不过，珍妮就是那种人，珍妮就是那样的，她勇敢得象——现在船员上前，分开乘客，放低栏杆，准备接跳板了。

岸上的话音和船上的话音飘过水面，相互问候致意。

“都好吗？”

“都好。”

“母亲怎么样了？”

“好多了。”

“喂，吉恩！”

“嘿，艾米莉姑姑！”

“一路上好吗？”

“好极了！”

“现在不会很久了！”

“现在快了。”

发动机停了。船侧身缓缓靠到码头边。

“让开，嗨——让开！让开！”码头工人扛着沉重的跳板飞奔过来。哈蒙德示意珍妮在原处呆着。老港务长迈步向前，他随后跟着。至于“女士们先请”或诸如此类废话，他从来不曾想到过。

“你先请，船长！”他友好地喊道。他紧紧跟在老头后面大步跨上通往甲板的跳板，径直走向珍妮。珍妮被他紧紧抱住了。

“唉，唉，唉，是的，是的！我们终于见面了！”他嗫嚅着。这是他所能说的全部话了。珍妮出现了，她那平静的细细的声音——对他说来是世界上唯一的声音——在说：

“嗳，亲爱的！你是不是等了很久了？”

不，不长久。或者说，至少这无所谓的。现在这已经过去了。问题是，他雇的一辆马车在码头尽头等着呢。她准备好动身了吗？行李收拾好了吗？既然如此，他们尽可以带着她舱里的行李马上离开，其他行李先搁下，明天再说。他俯身向她，她则带着熟悉的浅笑抬头望。她依然故我，一点没有变，正象他素来熟悉的那样。她把纤手放在他衣袖上。

“孩子们怎么样了，约翰？”她问。

（孩子们见鬼去吧！）“好极了。这辈子从来没这么好过。”

“他们给我写信了吗？”

“写了，写了，当然写了。我把信留在旅馆了，好让你待会儿去细细品味。”

“我们不能这么快就走。”她说。“我得向一些人——还有那位船长告别。”当他的脸沉下来，她在他胳膊上会意地轻轻一捏。“如果船长从驾驶台下来，我要你谢谢他这样周到地照料了你的

妻子。"唉，他已经得到她了。如果她需要再有十分钟——他让步后，她就给包围了。看上去似乎头等舱的旅客全要和珍妮道别。

"再见，亲爱的哈蒙德太太，下次去悉尼，我可盼着你来作客。"

"好哈蒙德太太，你不会忘了给我写信吧？"

"嗳唷，哈蒙德太太，这船上要没有你，真不知会什么样！"很明显，她是船上最得人心的女人。她接受了这一切，象一贯的那样，宁静而安详，这正是小小的珍妮自己，一点不差的珍妮自己，站在那儿，面纱往后掀。哈蒙德从不注意他妻子的穿戴。她不管穿戴什么，对他说来全一样。但是今天他却注意到她穿着一套黑的"服装"——他们不是这样叫的吗——领口和袖口有白色绉褶，他猜想这是叫做滚边的。他一面想着，珍妮领着他转了一圈。

"约翰，亲爱的！"然后是："我给你介绍一下——"

最后他们终于逃开了，她带路到她的卧舱去。跟在珍妮后面，走过她那么熟悉的过道，对他说来真是不可思议；随着她撩开绿门帘，跨进属于她的舱房，他感到无比的幸福。但是——真讨厌，侍女蹲在地板上，正捆扎小地毯呢。

"这是最后一块了，哈蒙德太太。"侍女说。她站了起来，放下袖口。

她再次给他作介绍，然后和侍女一起到过道里去了。他听到悄悄的耳语声。她在了结小费的事，他猜想。他在卸下套子的沙发上坐下，脱下帽子。这是她随身带的小地毯，它们看上去和新的一样完好。她所有的行李都显得整齐干净，无可挑剔。标签是用她那手秀丽端正的小字写的："约翰·哈蒙德太太"。

"约翰·哈蒙德太太!"他心满意足地长吁一声，两臂交叉，向后靠去。精神上的紧张状态已经过去，他觉得他真能永远在这儿坐下去，叹息着自己的解脱，排除了对他的心的推、拉、挤、压所得到的解脱。危险过去了，这就是他的感觉。他们又踏上陆地了。

正在这时，珍妮的头从转角上探进来。

"亲爱的，你不在意吧？我只是想去和医生告别一下。"

哈蒙德跳起身来。"我和你一起去。"

"不，不，"她说，"别麻烦了。我宁可自己去的。用不了多久。"

他还来不及回答，她已经走掉了。他几乎想去追上她，但还是坐下了。

她真的去不了多久吗？现在几点了？表又拿出来了。他瞪着，却什么也没看见。珍妮真有点怪，是不是？她为什么不能让侍女代她道别呢？她为什么非得追着船医呢？即使事关紧要，她也可以从旅馆送张便条去的。紧要？这是不是——这是不是说她在旅途中病了？她是不是有些事瞒住他？原来如此！他抓起帽子。他要去找这个家伙，不惜一切代价从他嘴里掏出实话来。他觉得他刚才已经注意到有点什么了。她有些过于镇静——过于沉着了。从一开始——

门帘一响，珍妮回来了。他跳了起来。

"珍妮，你路上是不是病了？你准是病了!"

"病了？"她那活泼轻柔的声音嘲弄地模仿他。她跨过地毯走近来，轻轻地碰他的胸脯，抬头看他。

"亲爱的，"她说道，"别吓唬我。我当然没生过病！你怎么会那么想的？我象是有病的吗？"

但是哈蒙德没看见她。他只是感觉到她在望着他，什么都不必担忧。她在这儿料理事情。没问题，一切都没问题。

她的手的轻按竟那么令人镇静，他把手放上去，握住它，让它留在那儿。她说：

“站好别动，我要看看你。我还没好好看看你呢。你的胡子修剪得很漂亮。我觉得你看上去——更年轻了，而且明显地瘦了。单身汉生活对你很合适。”

“对我合适！”他由于渴望爱而呻吟，把她又搂紧了。象往常那样，他又感到自己所抱住的，永远也不完全属于自己。那是太娇嫩，太珍贵了，他一旦放手，就会飞走的。

“看在上帝面上，让我们动身去旅馆吧，这样我们就可以单独在一起了。”他用力拉铃，要个人来看好行李。

她挽着他的胳膊和他一起走过码头。他又有她倚在身边了。在珍妮之后上马车、用红黄两色的彩条毯把两人都裹住、告诉车夫快赶，因为他俩都没喝过茶，这些使得情况多么不同呀！再不会不喝茶过下去了，再不用自己斟茶了，她回来了。他转身向她，捏捏她的手，打趣地用他对她说话的那种“特别”的声音温柔地说道：“又回家了，高兴吗，心爱的？”她莞尔一笑，甚至没有费神回答。但是，当他们来到比较明亮的街道时，她轻轻地把他的手推开了。

“我们已租到旅馆里最好的房间。”他说。“用别的房间打发我是不行的。我让女侍生一小堆火，以防万一你感到冷。她是一个殷勤有礼的好姑娘。我想我们既然到了这儿，就不必忙着明天回去，可以四处逛逛，玩一天，后天早上再离开。这合你意吗？不着急的，对吗？孩子们能够很快见到你的……我想，游览一天

也是你这次旅行中一次很好的休息——呢，珍妮？”

“你拿到后天的车票了吗？”她问。

“我想我买到了吧！”他解开大衣扣，取出鼓鼓囊囊的皮夹。“你看，在这儿哩。我订了一个到柯克城的头等厢。这就是：‘约翰·哈蒙德先生和太太’。我当时想我们也许该把自己照料得舒舒服服的，而且我们不要旁人老来打扰。对吗？但是，如果你想在这儿多耽——”

“噢，不！”珍妮急急说。“一点儿也不！那么就后天吧。孩子们——”

但是他们这时到达旅馆了。经理正站在宽大的灯火辉煌的前廊上，他下来迎接他们，一个搬运工从门厅里跑出来拿他们的箱子。

“嘿，阿诺德先生，哈蒙德太太终于到了！”

经理亲自带领他们穿过门厅，按了电梯的铃。哈蒙德知道他一些生意上的伙伴正在过厅小桌边喝饭前酒，但是他不打算冒给人打岔的风险，他目不旁视，随他们爱怎么想去好了。如果他们不理解，那他们就更是傻瓜了。他跨出电梯，打开他们的房门，护送珍妮进去。门关上了。现在，他们终于单独在一起了。他开了灯，拉上窗帘，炉火熊熊燃烧着，他把帽子扔到那张宽大的床上，向她走去。

但是——信不信由你！——又有人来打扰了。这次是拿行李的搬运工。他分两次送，让门敞着，在走廊里从容不迫地从牙缝里吹口哨。哈蒙德在房间里疾步走来走去，扯掉手套，扯掉围巾。最后他把大衣摔到床边去。

那个蠢货终于走了。门咔嗒一响。现在他们是单独在一起了。哈蒙德说：“我觉得我将永远无法再让你单独和我在一起

了。这些可恶的家伙！珍妮，”——他那突然发亮的眼睛渴望地俯视着她——“让我们在这儿吃晚饭吧。如果下楼到饭厅里去，我们会受人打扰的，那儿还有那烦死人的音乐。（但是昨晚他却给予那饭厅里的音乐那么高的评价，报以那么响亮的掌声！）我们会听不见彼此讲话。我们就在上面，在炉火前吃点东西。喝茶太晚了。我去点一份简单的晚餐，好吗？你觉得这个主意怎么样？”

“去点吧，亲爱的！”珍妮说道。“你走开的时候——孩子们的信——”

“噢，待会儿看也行的！”哈蒙德说。

“但是那时我们得吃完饭才有空了。”珍妮说道。“我首先得有时间去——”

“噢，我不需要下去！”哈蒙德解释。“我只消按按铃，点一下菜……你不是想把我打发开去吧？”

珍妮摇摇头，微微笑了。

“但是你在想着别的事。你在担心着什么。”哈蒙德说。“是什么事？来，上这儿坐，到炉火跟前坐在我膝上。”

“我得先解帽子。”珍妮说道。她走到梳妆台那儿去。“噢！——噢！”她轻轻喊了一声。

“怎么了？”

“没什么，亲爱的，我发现了孩子们的信。没关系，它们可以搁一搁。现在不忙了。”她朝他转过身来，手里抓住信。她把那些信塞到有绉边的衬衫里。她很快就高兴地叫起来。

“唷，这张梳妆台多么典型地体现了你的特点。”

“为什么？它怎么了？”

“如果它在永恒里飘流，我要喊它一声‘约翰！’”珍妮哈哈笑

了，睁大眼睛看着那好大一瓶的生发水、装在柳条编织物里的一瓶科隆香水、两把发刷、用粉红带子结着的一打新硬领。"这是你的全部行装吧？"

"让我的行装见鬼去吧！"哈蒙德说。但是，尽管如此，他喜欢受珍妮嘲笑。"我们聊聊吧，让我们开始认真谈谈。告诉我——"当珍妮坐到他膝上时，他向后靠去，把珍妮拉进那张又深又丑的椅子里——"告诉我，你确实高兴回家吧，珍妮。"

"是的，亲爱的，我很高兴。"她说。

但是，正象在拥抱她时，他总觉得她就要飞向远方，哈蒙德始终不知道——始终无法确定，她是否真和他一样高兴。他怎么能知道呢？他会有一天知道吗？他会不会永远有这种渴望——这种类似饥饿的痛苦，莫名其妙地，就一心想把珍妮变成他身体的一部分，以至她的寸肤丝发都再也无法逃离？他想把所有的人，所有的事都抹掉。他刚才关掉灯就好了，那也许会使她跟他更亲近些。现在，孩子们那些信在她衬衫里悉索作响，他真恨不得把它们扔到火里去。

"珍妮。"他悄声说道。

"嗳，亲爱的？"她倚在他胸口，但是那么轻，那么疏远。他们的呼吸在同时起落着。

"珍妮，"

"什么啊？"

"转过来，朝着我。"他悄声耳语。他的前额慢慢涌起一阵深深的红晕。"吻我，珍妮，你吻吻我！"

他仿佛觉得她的嘴唇触到他嘴唇之前有一个小小的停顿，但是已长到足以折磨他了。她就象平常那样吻他的嘴唇，轻轻地，坚决地，有如这个吻——他怎能描述它呢？——进一步证实

了他们正在谈论的事情，在合同上签了字。但是，这并不是他所要求的；这根本不是他所渴望得到的。他突然感到非常疲乏。

"要是你知道，"他说，张开了眼睛，"这是一种什么滋味——今天在那儿等待是种什么滋味……我觉得那船永远不会开进来了，我们这些人就在那儿晃着。什么事拖住你们这么久？"

她没有回答。她在看火，没对着他。火苗匆匆地、匆匆地掠过煤堆，闪烁着，然后跌落下去。

"你没睡着吧？"哈蒙德说。他一上一下地颠她。

"没有。"她说，然后："别这样，亲爱的。不，我在想事。事实是，"她说，"有一个旅客昨晚死了——一个男人。这事把我们拖住了。我们把他带回来了，我意思是说，没有给他举行海葬。所以，当然了，船上的医生和岸上的医生——"

"是什么病？"哈蒙德不安地问。他不愿意听到死亡，发生了这样的事，他觉得很讨厌。这，说来有点怪，就好象他和珍妮在到旅馆的路上遇到出殡的行列似的。

"喔，这根本不传染的！"珍妮说。她几乎是不出声地说："是心脏。"停顿。"可怜的人！"她说，"还很年轻。"她凝视火苗闪烁着，矮了下去。"他在我怀抱里死的。"她说。

打击来得这么突然，哈蒙德觉得自己要昏倒了。他不能动，他不能呼吸。他觉得他全身力量正在流失，在流到那张宽大的深色椅里去，而这张宽大的深色椅夹住他，抓住他，强迫他容忍它。

"什么？"他木然地说。"你说什么？"

"临终很平静的，"那细细的声音说。"只是，"——哈蒙德看见她举起她那轻柔的手，"就这么吐出最后一口气，结束了生命。"她的手落了下来。

“谁——还有谁在那儿？”哈蒙德好不容易问出来。

“没别人。只有我和他在一起。”

啊，我的上帝，她在说些什么呀！她在对他做些什么呀！这真会杀了他！这时她还在讲。

“我觉察变化开始了，派侍者去请医生，但是医生来得太晚了，不过，不管怎么说，他本来就无能为力了。”

“但是——为什么是你，为什么是你？”哈蒙德呻吟着。

一听到他的呻吟声，珍妮很快回过头来，很快地仔细看他的脸。

“你不在意吧，约翰，是不是？”她问，“你不——这跟你和我不相干。”

他设法向她挤出某种笑容，他设法结结巴巴说出来：“不——讲——下去，讲下去！我要你告诉我。”

“但是，约翰，亲爱的——”

“告诉我，珍妮！”

“没什么可告诉的，”她说，一面思忖着。“他是头等舱的一个旅客。他上船时我就看到他病得很厉害……但是一直到昨天，他看上去都象是好多了。昨天下午他的心脏病严重地发作了，我想是由于要到达引起的——激动——紧张。这之后他再没恢复过来。”

“但是侍女为什么不——”

“噢，我亲爱的，——侍女！”珍妮说道。“那他会怎么感觉呢？而且……他也许还想留个口信……给——”

“他留了吗？”哈蒙德咕哝道。“他说了什么吗？”

“没有，亲爱的，一个字也没说！”她轻轻地摇摇头。“我在他身边的整段时间里，他一直都很虚弱……虚弱得甚至无法动一

个手指头……”

珍妮沉默了。但是她的话，这么轻，这么柔和，这么冷冰冰的，似乎在空中回荡，雪花般地洒入他的胸膛。

火已经变红了。它很刺耳地响了一声后，塌了下去。房间里冷下来。寒意悄悄爬上他的双臂。房间很大，大得无边无际，它在闪烁发光，它占据了他整个世界。那儿是那张有帐子的大床，他的大衣横着扔在上面，就象一个无头的男人在做祈祷。这儿是行李，已经准备再给运走，甩进火车，装上轮船，运到随便什么地方。

……“他太虚弱了，他虚弱得无法动一个手指头。”然而他死在珍妮的怀抱里。她——这个从未——这些年里从来不曾有过一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曾有过——即使只有一次——

不，他不该想这些的，想这些真会令人发疯的。不，他不愿意正视。他无法忍受。这太过分了，他无法忍受。

珍妮用手指轻轻摸他的领带，她把领带的两边捏在一起。

“我告诉了你，你不觉得——遗憾吗，亲爱的约翰？这没使你感到悲伤吗？这没有扫我们的兴，没有破坏了我们这个晚上，我们单独相聚的这个晚上吗？”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得不把脸藏起来。他把脸埋进她的怀里，两臂搂住她。

破坏了他们的晚上！破坏了唯独他们两人的相聚！须知他们永远不会再有只是两人相聚的日子了。

郑启吟 译

幸　福

贝莎·杨虽然已经是三十岁的人了，可她有时候还是这样，不肯好好走路，偏要连奔带跑，踏着舞步在走道上蹦上跳下，滚一滚铁环，把东西扔到半空中又接住，再不就干脆楞着不走，兀自发笑——平白无故的——就那么没来由的笑一通。……

要是你上了三十岁，刚拐过弯，来到你住的那条街，突然感到心花怒放——无比幸福！——浑似突然吞下了当天下午一片灿烂的阳光，于是它就在你胸膛里燃烧，在你浑身上下每个毛孔，每个指头和脚趾里都迸发一阵阵小火花来。那你怎么办？……

哦，难道除了"陶醉和乱糟糟"，就没有别的法子可以表达这种心情了吗？文明社会是多么荒唐呀！既然一定得把这份心情当一把稀世珍宝般的提琴那样珍藏在琴盒里，那么老天给你个肉体干吗呀？

"不，比作提琴还不能完全表达我的意思，"她心想，一面奔上台阶，一面在提包里掏钥匙——照例她又忘了带钥匙——就格拉格拉摇着信箱叫门。"我不是这个意思，因为——谢谢你，玛丽，"——她走进了门厅。"奶妈回来了吗？"

"回来了，太太。"

"水果送来了吗？"

"送来了，太太。样样都送来了。"

"你把水果送到饭厅里去吧！回头我把水果摆好再上楼。"

饭厅里暗沉沉，又是凉飕飕。不过贝莎还是脱下了大衣，她再也受不了大衣这样紧紧裹着身子，刚一脱下，两条胳臂顿时感到凉气逼人。

不过她胸中那团亮光光、红通通的东西还在——还在迸发出一阵阵小火花来。简直叫人受不了。她简直连气都不敢透一下，生怕一透气会把火苗扇得更旺，可她还是深深地、深深地透着大气。她简直不敢朝那面冰凉的镜子里看——不过她还是看了，只见镜中有个女人，容光焕发，嘴唇颤抖，含着笑意。眼睛又黑又大，那副神态象是在倾听，在等待着什么……就要来临的大喜事……她知道必定会来临的……错不了。

玛丽把水果放在托盘里端了进来，还端来一个玻璃钵，一个蓝盘子，那盘子颜色可爱极了，上面闪着一股异彩，仿佛在牛奶里浸过似的。

“要开灯吗，太太？”

“不用了，谢谢你，我看得清。”

摆着的水果有蜜桔，有皮色带浅草莓红的苹果，几只蜡黄的梨，象绸子一样光溜溜，几串凝着一层银色粉衣的白葡萄，还有一大串紫葡萄。这紫葡萄是她买来跟饭厅里新地毯配色的。是啊，这话听上去未免有点牵强可笑，不过她可真是为这个才买的。她在店里就想好了，“我一定得买点紫颜色的，好让地毯的颜色和餐桌上的颜色相互衬托。”当时心里这么想好象还怪有意思呢。

她摆好了水果，把这些色彩鲜明，个儿浑圆的东西堆成了两个金字塔，往后站了站，看看效果怎么样——果然妙不可言。因为那深色的桌子似乎跟暗淡的光线溶为一体了，那玻璃盘子和蓝钵就象漂浮在空中。当然，在她目前的心情看来真是说不出

的美妙……她不由笑了起来。

“不，不，我真发神经病了，”她一把抓起提包和大衣，就奔到楼上育儿室里去了。

奶妈正坐在一张矮脚小桌子前，喂刚洗过澡的小贝吃晚饭。宝宝穿一件白绒布的长裙，再加上一件蓝毛线短袄，细细的黑发朝上梳成怪逗人的小尖尖儿。她抬眼看见妈妈，就乐得又蹦又跳。

“来，乖乖，做乖孩子，把这点吃了，”奶妈噘着嘴说，贝莎看见奶妈那副模样，就知道嫌她到育儿室里来得不是时候。

“她今天乖不乖，奶妈？”

“整个下午她都乖极了，”奶妈悄声说。“我们上公园去了，我坐在椅子上，把她从摇篮车里抱出来，跑过来一条大狗，一头枕在我膝盖上，她竟一把抓住狗耳朵，拉啊拉的。哦，可惜您没看见她那模样。”

贝莎原想问问她，让孩子抓住一条陌生狗的耳朵是不是有点危险，可她不敢问。她垂手站在那儿看着她们，活象个穷姑娘站在抱着洋娃娃的阔小姐面前。

宝宝又抬头望她了，两眼望着望着就笑了，笑得可甜呢，贝莎不禁大声说道：

“哦，奶妈，让我来喂她吃饭吧，你把洗澡的东西收拾好。”

“我说，太太，她吃的时候可不该换人喂，”奶妈还是那么轻声轻气地说话。“乱了套，恐怕她就不得安宁。”

这事多荒唐。要是一定得把孩子放开——不是说当成一把稀世珍宝般的小提琴放在琴盒里——而是说放在别的女人手里，那又何苦要孩子呢？

“哦，我一定要喂她。”她说。

奶妈很生气，把孩子递给了她。

“好了，吃完饭别逗她。太太，要知道您就爱逗她。您逗过她，回头可苦了我。”

谢天谢地！奶妈总算拿起浴巾走出去了。

“现在你可由我自个儿带了，我的小宝贝，”贝莎说，宝宝就倚偎着她。

宝宝吃得可高兴啦，噘起小嘴等着匙子，两只小手不停挥舞着。有时她还抓住匙子不放，有时贝莎刚舀满一匙，她就一扬手把匙里的东西泼得到处都是。

宝宝喝完汤，贝莎转过身去对着火炉。

“你真乖，乖极了！”她说，一面亲亲她那欢蹦乱跳的宝宝。“妈妈喜欢你。妈妈疼你。”

没说的，她非常疼爱小贝——瞧宝宝冲着身子露出一截脖子，炉火照得她十个小巧的脚趾儿透亮——她心里顿时又感到一股幸福感，她又一次不知道怎么来表达这种感觉——不知怎么办才好。

奶妈得意洋洋地走进来说，“您有电话。”说着把她的小贝夺了过去。

她飞奔下楼。原来是哈里打来的。

“哦，贝儿①，是你吗？听着，我要晚点儿回家。回头我坐辆出租汽车，尽快赶回家。不过请你推迟十分钟开饭，行吗？说定了？”

---

① 贝莎的爱称。

"行，没问题。哦，哈里！"

"嗯？"

她要说什么？没什么可说的。她只不过想多缠住他一会儿。她总不能荒唐得大声喊叫着："今儿个天多美啊！"

"什么事啊？"话筒里卜卜的传来细小的声音。

"没什么。好了①。"贝莎说着挂上了听筒，心想文明社会真是荒唐透顶呢。

他们请了客人来吃晚饭。来客有诺曼·奈特夫妇，这一对婚姻非常美满，男的准备开一家戏馆，女的非常爱好室内装饰。一个年轻人，名叫埃迪·华伦，他刚出了一本小小的诗集，大伙儿都争着请他吃饭。还有贝莎"发掘"的朋友，叫做珀尔·富尔顿，富尔顿小姐是干什么的，贝莎可不知道。她们是在俱乐部里认识的，贝莎一见就跟她投缘。贝莎碰到那些怪里怪气的漂亮女人，老是一见就投缘了。

叫人恼火的是，虽然她们常在一起，多次见面也曾谈过心，贝莎还是摸不透她。在一定分寸内，富尔顿小姐可以说坦率得少有出奇。不过总是有个分寸，决不超越一步。

究竟有什么事叫人摸不透的呢？哈里说，"没有了。"他认为她呆板得很，"象所有的金发女郎一样冷冰冰，也许是有点儿脑贫血吧。"贝莎可不同意他这番话，至少是目前还不同意。

"不对，你没看见她坐着的模样，偏着脑袋，脸带笑容，这里一定有文章。哈里，我一定要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八成是肚子大，吃不饱。"哈里答道。

---

① 原文是法文 entendu。

他存心顺着贝莎的话作出各种各样的回答……一会儿说，“肝受冻了，宝贝儿，”一会儿说，“胃气胀。”一会儿说，“腰子病，”……等等。说来奇怪，贝莎就喜欢听这些，她对他说的话简直欣赏极了。

她走进客厅，生起了火，把玛丽摆得妥妥帖帖的座垫一个个拿起来，再扔回椅子和长椅上。这样就大不相同了，屋里顿时有了生气。她正要把手头最后一个垫子扔出去，忽然情不自禁地把垫子紧紧地、紧紧地抱在怀里，心里不由暗吃一惊。不过她心头那团热火还是没有熄灭，喔，反而更旺了。

推开客厅的窗子就是阳台，正好看得见花园。花园尽头墙根下，长着棵修长的梨树，正盛开着娇艳的花朵；梨树亭亭玉立，衬着碧玉般的青空，似乎凝止不动。虽然隔得这么远，贝莎还是不由觉得树上既没有一朵含苞欲放的骨朵，也没有一片凋谢的花瓣。下面园子里花坛上开着郁金香，有红的，有黄的，枝头花朵累累，压得似乎只好倚偎着暮色了。有只灰猫拖着个大肚子悄悄穿过草地，一只黑猫形影不离地跟在后面。两只猫都心无二用，动作灵敏，贝莎看了不由希奇地打个寒噤。

“猫这畜生真叫人恶心！”她结结巴巴地说着就离开窗口，开始走来走去。……

在温暖的屋里，水仙花浓香四溢。太浓了吗？哦，不浓。不过她就象被花香醉倒了似的，扑倒在一张长椅上，双手蒙住了眼睛。

“我太快活了——太快活了！”她喃喃说。

她合上眼帘也仿佛看见那棵艳丽的梨树，树上梨花盛开，这就是她自己的生命的象征吧。

真的——真的——她什么都有了。她年纪还轻，哈里跟她

彼此相亲相爱，一如既往，相处十分融洽，是对真正的好夫妻。她有个可爱的小宝宝。他们用不着为钱操心。他们这所花园住宅也非常称心满意。朋友呢——都是时髦人物，谈笑风生，有作家，有画家，有诗人，还有热心于社会问题的人士——个个都是他们愿意结交的。家里要书有书，要音乐有音乐，她还找到了一个手艺高明的女裁缝，夏天他们还到国外去游览，他们家的新厨子做的蛋卷味道美得无以复加。……

"我真荒唐，真荒唐！"她坐了起来；可是只觉得头昏脑胀，喝醉了似的，准是春天到了的缘故吧。

是啊，春天到了。这会儿她觉得困极了，连上楼去换衣服也动不了。

穿一身白衣服，配上一串翡翠珠子，绿鞋绿袜。可她不是故意这样打扮的，她站在客厅窗口前几个钟头心里就想好这个谱儿了。

她轻曳绣着花瓣的衣裾，窸窸窣窣的进了门厅，亲了亲诺曼·奈特太太，这位太太正脱下那件怪有趣的桔黄色大衣，下摆和前身都印着一排黑猴儿。

"……唉，唉，中产阶级怎么如此庸俗——一点幽默感也没有！哎哟，我能到这儿来真是万幸呢——全亏有诺曼保驾。都是我身上这些可爱的猴儿在火车上引起了轰动，惹得有个男人瞪出眼珠，差点没把我吞下去。既不笑——又不乐——笑啊乐啊，那倒好了。不，他就这样老盯着我，把我盯得烦死了。"

"可是精彩的是，"诺曼把玳瑁框的大单片眼镜按在眼窝上说。"说出来你不在意吧，脸蛋儿？"（他们俩在家里也好，当着朋友的面也好，都相互称呼"脸蛋儿"和"哭丧脸"）"精彩的是她烦透了，竟然转过身去对身边一个女人说：'你以前没见过猴儿吗？'"

"哦，对了！"诺曼·奈特太太跟大家一起笑起来。"精彩极了，是不是？"

更有趣的是她这会儿脱掉了上衣，看上去当真象一只聪明伶俐的猴儿——连身上那件黄绸衣服看上去也象拿剥下的香蕉皮做的。还有那对琥珀耳环，活象晃荡晃荡的两个小果仁儿。

"好一个萧瑟的秋色啊！""哭丧脸"在小贝的摇篮车前歇下来念道，"摇篮车推进门厅里——"他挥了挥手，没把引用的那句词说下去。

门铃响了。来的是苍白瘦削的埃迪·华伦，跟往常一样，满脸烦恼透顶的神气。

他找词儿说，"我没走错门吧？"

"哦，我想没错——我希望没错，"贝莎愉快地说。

"我刚才碰到个出租汽车司机，一路上可真要命。他穷凶极恶。我简直就没法让他停下来，我越是敲敲窗子喊他，他开得越快。月光下只见那希奇古怪的人，只顾埋着头，伏在小小的方向盘上……"

他打了个哆嗦，摘下条白绸子大围巾。贝莎看到他的袜子也是白的——漂亮极了。

"真要命！"她叫道。

"是啊，真是的，"埃迪说，一面跟着她走进客厅。"我当作自己坐在一辆开个没完没了的出租汽车里，朝着'永恒'的道路开下去呢。"

他早就认识诺曼·奈特夫妇。原来他还打算等剧场开张以后，替诺曼·奈特写个剧本呢。

"我说，华伦，剧本写得怎么样了？"诺曼·奈特说着，取下单片眼镜，让眼睛休息一下，再戴上去。

奈特太太说："哦，华伦先生，这双袜子真是恰到好处吧？"

"你喜欢这双袜子，我很高兴，"他盯着自己双脚说。"等上了月亮，看看这双袜子就显得更白了。"他掉过那张瘦削而忧伤的脸，对贝莎看着。"今晚有月亮呢，你知道吧。"

她真想叫出声来："甭说，准有月亮——常有——常有啊！"

他真是个挺招人喜欢的家伙。不过"脸蛋儿"也不错，她穿着那件香蕉皮似的衣服，正蜷在炉边。还有"哭丧脸"也不赖，他抽着烟卷，一面磕着烟灰问道："新郎倌怎么磨磨蹭蹭的还不来？"

"他这不是来了吗。"

大门砰的开了又关上。哈里嚷道，"诸位好啊。我过五分钟就下来。"他们听见他冲上楼去。贝莎不禁笑了；她知道他做事就爱催命似的。其实再晚五分钟到底又有什么关系呢？不过他就爱装出一副样子，好象这事有什么了不得似的。而且他还决意在走进客厅时，要摆出一副格外镇静自若的神态。

哈里对生活就有这么股子热情。哦，她多欣赏他这股子热情呀！还有他那股子好斗的劲儿——凡是有什么过不去的事，他偏爱去闯闯，考验考验自己的本领和胆力——这一点，她也理解。不过在那些不太了解他的人看来，他这股劲儿有时也许显得有点可笑。……因为有的时候，根本没谁跟他过不去，他偏要闯去斗一斗……她又说又笑，直到哈里走了进来（正是她想象中的那副模样），这才想起珀尔·富尔顿还没到呢。

"别是富尔顿小姐忘了吧？"

"怕是忘了，"哈里说，"打电话给她行不？"

"哦！出租汽车来了。"贝莎笑了，脸上带点儿东道主的神气，凡是她发掘的女朋友又新奇、又神秘的时候，她总是摆出这

副神气。“她成天在出租汽车里过日子。”

“如果她那样下去就要发福了，”哈里冷冷说，一面打铃吩咐开饭。“金发女郎最怕发福了。”

“哈里——别这样说，”贝莎抬头笑着警告他。

他们大家又等了片刻，一面说说笑笑，有点儿过分悠闲，过分随便的样子。正说笑着，富尔顿小姐笑嘻嘻的走了进来。她穿着一身银色衣服，用根银头带扎着淡金头发，脑袋稍微偏着。

“我来迟了吧？”

“没有，一点不迟，”贝莎说。“来吧。”她挽起富尔顿的胳臂，一起走进饭厅。

贝莎一挨到那条冰凉的胳臂，心头那股幸福的火焰又给什么东西扇旺了——扇旺了——还在熊熊燃烧呢，还在熊熊燃烧，真叫她不知怎么办是好，这是怎么回事啊？

富尔顿小姐并没对她看，不过她也难得正眼看人。她那沉重的眼皮总是搭拉下来遮住眼睛，唇边那丝似笑非笑的古怪笑意时隐时现，仿佛她平时做人光靠耳朵听，不靠眼睛看似的。不过贝莎突然一下子明白了，如同她俩四目对视已久，早就互通衷曲，如同彼此都已经跟对方说过，“原来你也这样？”她知道珀尔·富尔顿在搅动灰色汤盘里那红艳艳的汤时，心中的感受一定和自己的感受一样。

其他的人呢？“脸蛋儿”和“哭丧脸”，埃迪和哈里，他们的汤匙一起一落，用餐巾轻轻擦擦嘴，把面包掰开，不停地持叉举杯，谈天说地。

“我是在阿尔法演出时见到她的——真是个怪人儿。她不单剪了头发，看上去好象把胳臂、大腿和脖子上面的毛都剃光了，真要命，就连可怜的小鼻子上的汗毛也剃了。”

“她不是跟迈克尔·奥特来往很密切①吗？”

“是写《假牙情史》的那个人吗？”

“他要为我写一部剧本。是个独幕剧。只有一个男角色。他决计自杀。列举了该自杀和不该自杀的理由。就在他决定到底死不死的时候——闭幕了。这主意不错。”

“他打算给这个剧本起个什么名字——《撑的慌》吗？”

“这个主意我觉得在一本小的法国评论杂志上看到过，这本杂志在英国根本没什么人知道。”

不，这些人都体会不到她的感受。他们都是些可爱的人——可爱的人——她喜欢请他们来这儿一块儿吃饭，用好酒好菜招待大家。其实，她还巴不得跟大家说他们多么讨人喜欢，大家凑在一起真是满室生春，一个赛过一个，他们让她想起了契诃夫的一出戏。

哈里正津津有味吃着。他就爱谈吃谈喝，就爱得意洋洋地谈起自己“爱吃龙虾的白肉那股馋劲儿”，还有“爱看胡榛子②冰淇淋那种翠绿——绿油油、冷冰冰，就象埃及舞蹈演员的眼皮一样”。这是他的一种本性——哦，不，严格说来还不能叫本性，当然也不是他装腔作势，总之是——他的——一种什么爱好就是了。

他抬头看看她说：“贝莎，这蛋奶酥③真好极了！”她听了就象孩子一样高兴得差点掉眼泪。

噢，今晚她怎么对一切都感到那么心软？一切都是美美满

① 原文是法文 liée。

② 胡榛子，又名“阿月浑子”，是一种落叶小乔木的果实，可食用，原产于地中海地区及亚洲西部。

③ 原文是法文 soufflée。

满，顺顺当当。碰到的事都象给她充满心头的幸福再来个锦上添花。

她心坎里，仍旧念念不忘那棵梨树。这会儿在可怜的好埃迪说起的月光下面，梨树一定是一片银色，就象富尔顿小姐一身打扮那样。这位小姐正坐在那儿，纤纤玉手抚玩着一只蜜桔，手指白得简直透着亮光。

她简直不能理解，真是不可思议，她怎么会一下子就这么准的猜中了富尔顿小姐的心思。因为她始终拿准自己是对的，然而她有什么根据呢？不如说什么都没有。

“我相信这种情况在女人之间是极其少有的。男人之间根本就没有。”贝莎想道。“不过回头我到客厅去弄咖啡的时候，说不定她会对我流露出一点意思来。”

这是什么意思她不知道，以后怎么样，她也想象不出。

她心里这么想着，嘴上还是有说有笑的。因为她直想笑，不说话不行。

“我不笑准死。”

不过她看到“脸蛋儿”有个怪可笑的习惯小动作，老爱把紧身胸衣朝下塞，看上去她在那儿也偷偷地藏着些果仁啊什么似的①。一看到“脸蛋儿”这模样，她就不得不用指甲掐着自己的手，以免笑得太厉害了。

好不容易散了席，贝莎说，“来看看我那架新的磨咖啡机吧。”

“我们的咖啡机两星期才换一次新的，”哈里说。这回是“脸

① 贝莎一直把“脸蛋儿”当成猴儿，猴儿性喜往怀里揣果仁，参见第179页。

蛋儿”搀着她的胳臂，富尔顿小姐低着头跟在后面。

客厅里的炉火早熄了，只剩下一点忽隐忽现的红炉灰，“脸蛋儿”说，“真象火凤凰① 的小窝。”

“暂时先别开灯，这情调真可爱。”脸蛋儿说着又蜷到火炉边去了。她总那么怕冷……“当然啦，因为她没穿上那件红绒褂子② 。”贝莎想道。

就在这时候，富尔顿小姐流露出一点意思来了。

那副冷冰冰、懒洋洋的嗓门问道，“你们家有花园吗？”

富尔顿小姐的口吻多么高雅，贝莎只有恭敬从命的份儿了。她穿过房间，拉开窗帘，打开了那些长窗。

“瞧！”她细声说。

两个女人就并肩站着观赏那棵亭亭玉立，开满花朵的梨树。虽然这棵树看来静止不动，可在她们眼里，梨树宛若蜡烛的火焰，在清澈的夜空中兀自扑腾闪动，往上直窜，越长越高，越长越高——几乎快碰到那轮圆圆的银月边儿了。

她们俩在窗前站了多久？可以说两个人都被天上那个光环慑住了吗？大家两心相照，都是从另外一个世界来的人儿，不知到这个世界来干什么好。大家心头都蕴藏着这种幸福的宝火，烧得心花朵朵象银花似的从她们的发际和指间纷纷洒落。

这是永远，还是一瞬间？是富尔顿小姐在嘀咕说：“是啊，就是这味儿。”还是贝莎在做梦呢？

后来灯啪的一下亮了。“脸蛋儿”在倒咖啡，哈里说道，“好奈特太太，别问我孩子的事吧。我从来不去看她。不到她有了爱

---

① 火凤凰是埃及神话中阿拉伯沙漠里的不死鸟，传说此鸟每五百年自行焚死，然后从灰中再生。

② 贝莎又把“脸蛋儿”当成穿着小红绒褂子耍把戏的猴儿。

人那一天，我对她是一点儿兴趣也没有的，"这时"哭丧脸"取下了单片眼镜，过了一会又戴上了。埃迪·华伦喝了几口咖啡，放下杯子，愁眉苦脸的，就象他已经喝醉似的。

"我只想让那些年轻人有个漏脸的机会。我相信伦敦没写出来的第一流剧本多的是，我要对他们这么说：'戏馆子开着呢，好好干吧！'"

"不瞒你说，亲爱的，我要去替雅可布·内森家装饰一间屋子。哦，我真想设计一个煎鱼的图案，椅背都做成煎锅的模样，窗帘上到处都绣满可爱的油炸土豆片。"

"我们搞写作的青年毛病还是在于太浪漫。要出海总免不了要晕船和呕吐吧。我说啊，为什么他们连给人当呕吐盆使唤①的勇气都没有呢？"

"有首糟透了的诗，写一个姑娘在小林子里遭到一个没鼻子的叫化子强奸了……"

富尔顿小姐一屁股坐在那张最矮最深的椅子上，哈里正在向大家一个个敬烟。

他站在她面前，摇着银烟盒，没好声气说："要埃及烟？土耳其烟？还是弗吉尼亚烟？都混在一块儿了。"看见他这副模样，贝莎领会到哈里不仅讨厌富尔顿小姐，而且的确嫌恶她。富尔顿小姐回话说："不，谢谢，我不抽烟。"一听那声气，她就领会到富尔顿小姐也感觉到了，而且很伤心呢。

"哦，哈里，别嫌弃她。你真委屈她了。她是大大的好人儿。再说，我这么看重人家，你怎么可以对人家这么生分呢？今晚临

---

① 这句话的意思是指责这些搞写作的青年脱离现实，耽于空想，无视现实社会中种种令人作呕的丑恶现象。

睡，我要跟你说说。她跟我心灵有共鸣。”

贝莎心里刚这么说着，忽然又有一股奇怪的念头涌上心头，这念头简直吓人。这胡涂念头微笑着悄悄对她说：“这些客人马上就要走了。屋子里就会清静下来——清静下来了。灯都灭了。只有你跟他两口子一起呆在黑洞洞的屋子里——暖呼呼的床上……”

她一骨碌从椅子上跳起来，跑到钢琴边。

“没人来弹，多可惜！”她叫道。“没人来弹，多可惜！”

贝莎·杨生平第一遭想要她丈夫。

哦，她爱着他呢——当然，她处处都一直爱着他，只是没现在这个爱法。还有，她当然也同样了解，他和她不一样。他俩常常谈论这事。开头她发现自己那么冷淡还发愁呢，不过，过了一阵子似乎也就不当一回事了。他们夫妇之间向来开诚布公——真是一对好夫妻。这就是新派夫妇的最大好处。

可是眼下——这股子火啊！火啊！光这字眼就叫她火热的身子感到灼痛！难道刚才心里那股幸福感就是叫她想到这方面去吗？可是那一来……

“亲爱的，”诺曼·奈特太太说，“不瞒你说，说来惭愧，我们处处得受时间和火车的摆布。我们家住在汉普斯特① 呢。今晚过得真痛快。”

“我送你到大门口，”贝莎说。“我真舍不得你们走。只是你们不能错过末班火车。真要命不是？”

“奈特，临走前再来杯威士忌吧！”哈里叫道。

---

① 汉普斯特：在英国伦敦西北部。

"不喝了，老兄，谢谢。"

贝莎听了不由高兴得紧紧握了握他的手。

"明儿见，再见了。"她站在门前台阶上瞧着，感到自己好象跟大家永别了似的。

她回进客厅来的时候，另外几个客人也准备走了。

"……那你坐我叫的车子，陪我一段路好了。"

"我刚才单身坐车碰到那么要命的事，这回用不着再受这份罪，真太感谢你了。"

"这条街走到底就是出租汽车站，可以叫到车。没走几步路就到了。"

"那敢情好。我去穿大衣。"

富尔顿小姐朝门厅走去，贝莎正跟在后头，哈里几乎抢上前来。

"让我来帮你穿。"

贝莎知道他后悔刚才不该那么粗鲁，就让他去了。有些地方他真象个孩子——那么任性——又那么——单纯。

这会儿只有埃迪和她留在火炉边了。

"不知道你有没有看过比尔克斯的新诗《客饭》？"埃迪轻声说。"写得好极了，就登在新出版的诗选集上。你有这本书吗？我真想指给你看看。头一行就美得不得了：'为什么老是吃番茄汤？'"

"有啊！"贝莎说。她悄没声儿地走到面对客厅门的桌边，埃迪悄没声儿地跟在她后面。她拿起那本小书递给他，他们一点声音也没出。

趁他在翻书这工夫，她掉过头来看着门厅。她看见……哈里胳臂挟着富尔顿小姐的大衣，富尔顿小姐背对着哈里，低着

头。他把大衣扔在一边，双手搭在她肩膀上，猛的把她转过来面对着他。他嘴里说，“我真喜欢你。”富尔顿小姐伸出月光似的手指摸着哈里的脸庞，睡眼惺忪地微笑着。哈里的鼻孔也翕动了，咧开嘴狞笑着，一面悄声说道，“明天，”富尔顿小姐眼睫毛霎了霎仿佛说，“好。”

“找到了，”埃迪说，“‘为什么老是吃番茄汤？’你看这句诗不是切中要害吗？客饭老吃番茄汤，真是的。”

“如果你要的话，”门厅里传来哈里大声说话的噪音，“我打个电话，车子就可以开到门口来。”

“哦，不，不用了。”富尔顿小姐说。她走到贝莎身边，伸出纤纤十指跟她握手。

“再见，多谢了。”

贝莎说，“再见。”

富尔顿小姐又握了一会儿她的手。

她喃喃说，“你那棵梨树真可爱！”

说罢她就走了，埃迪跟在她后面，活象黑猫跟着灰猫。

“我来打烊了。”哈里说，神态格外镇静自若。

“你那棵梨树真可爱——梨树——梨树！”

贝莎干脆跑到长窗边。

“哦，这可怎么好啊？”她喊道。

可是那棵梨树还是照样那么可爱，照样繁花满树，恬然静立。

刘文澜译

理 想 家 庭

那天傍晚，尼夫老先生挤出转门，走下三级宽阔的台阶，踏上人行道的时候，才生平第一次感到自己太老了，春天已经不是他的了。春天——温暖的春天，充满强烈希望的春天，不平静的春天——就在眼前，在金色的阳光下等着他，准备在每一个人面前炫耀一下，准备吹拂他那把白胡子，准备温存地钩住他的胳臂。他却跟不上春天的步伐了，跟不上了；他再也不能象年轻人那样，矫健地摆起架势，迈开大步走了。他已经累了，虽然夕阳未下，他可冷得出奇，浑身感到麻木。忽然一下子，他没有这份精力，也没有这份心思了，这片欢乐明媚的春光叫他受不了；叫他心烦意乱。他真想站住，挥起手杖赶走春光，喝声“去你的吧！”忽然间他费尽力气才能象平常一样一路打招呼，用手杖轻轻触着呢帽沿，招呼那些他认识的人，朋友啊、熟人啊、掌柜啊、邮递员啊、司机啊等等。至于要使个高兴的眼色，再做个手势，亲切地眨眨眼睛，仿佛说，“我比得过你们，比你们谁都强，”——他是根本无能为力了。他拖着沉重的步子，把腿抬得高高的，就好象脚下变得拖泥带水似的。回家去的人流从他身旁匆匆掠过。电车当当地响着，轻便马车卡嗒卡嗒地驶过，时髦的出租汽车肆无忌惮，神气活现地疾驶而过，这副气派只有梦里才见到……

这一天办公室和平常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哈罗德从吃午饭出去一直到快四点时才露面。他上哪儿去？干了些什

么事？他是不让他爸爸知道的。尼夫老先生那时正好在门厅里送客，哈罗德就那样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打扮得象平常一样整整齐齐，冷淡，文雅，露出那种叫女人大为倾心的独特笑容，似笑非笑的。

唉，哈罗德长得太俊了，俊极了；这事一直叫人伤脑筋。男人凭什么要长着那样的眼睛，那样的眼睫毛和那样的嘴唇？真是怪模怪样。至于他妈妈，他姐妹和下人，简直把他当成神明看待，这话说得一点也不过份；他们崇拜哈罗德，样样都原谅他。而他也需要人家原谅，从他十三岁那年，就偷他妈妈的钱包，拿了钱，还把钱包塞在厨娘的卧室里。尼夫老先生在人行道上笃笃的猛敲着手杖。不过他回想起来，宠坏哈罗德的并不是他一家人，而是大伙儿；他只要朝人家看一看，笑一笑，人人就都为之倾倒。所以怪不得他以为办公室的人都会照老规矩拜倒在他脚下了。哼，哼！这可不行。做买卖可不比儿戏——哪怕是一个经营得法，根基扎实，生财有道的大商行也不能当儿戏。做买卖要不全心全意扑在上面，那买卖准在眼前玩儿完……

可是夏洛特和女儿们都缠着他，要他把买卖一古脑儿都移交给哈罗德，要他退休，在家享福。享福！尼夫老先生想到这里不由在政府大厦外面的一丛老槟榔树下站住了！享福！晚风摇曳着郁郁苍苍的树叶，轻轻的飒飒响。坐在家里，闲极无聊，时刻想到在哈罗德的微笑中，他毕生的事业正打哈罗德纤细的手指缝里悄悄滑掉，散失，败光……

“爸爸，你怎么这样不讲理？你根本不必再上办公室去。人家见了都一个劲地说你看上去多么憔悴，叫我们听了脸往哪儿搁啊？家里这么大的房子和花园。换个环境包管你快活，要不你也可以找一点爱好消遣消遣嘛。”

洛拉那小娃娃也跟着大伙儿插嘴说，口气大得很："人人都应当有爱好，没有爱好过不了日子。"

得了，得了！他吃力地迈步上山时忍不住发出苦笑，翻过小山就是哈科特大道了。要是他只顾什么爱好，洛拉她们几姐妹，还有夏洛特会落到什么地步？他倒是想要知道这个问题。城里的住宅和海边的别墅，还有她们的马啊，高尔夫球啊，再有放在音乐室里供她们跳舞的价值六十金币的唱机啊，"爱好"开销得了吗？不是他舍不得给她们享受这些东西。不，她们都是些又伶俐又好看的姑娘，夏洛特又是个才貌出众的女人；她们自然应该参加社交活动。事实上城里没有一家比得上他们家交游广阔，没有一家比得上他们家宾客不绝。尼夫老先生在吸烟室桌上递过烟匣向客人敬烟时，不知道有多少回听到人家的好话，称赞他太太，称赞他小姐，甚至称赞他本人。

"你们家真是个理想家庭，先生，一个理想家庭。就跟书上念到的或舞台上看到的一个样。"

"哪里哪里，老弟，"尼夫老先生会这样回答。"试一试这烟，我想你一定会喜欢的。你要是愿意到花园里去抽烟，你八成会看到我女儿都在草地上玩。"

人家说，怪不得姑娘们都不结婚呢。她们本来可以嫁人，可是她们在家里日子过得太好了。夏洛特跟女儿，娘儿几个呆在一起多么快活。哼，哼！好吧，好吧，也许是这么回事……

这时他已经走过了时髦人物云集的哈科特大道，到了转角的房子，他们的住宅前面。车马出入的大门敞开着，车行道上有刚过的车辙。他面对着这所漆得雪白的大房子，窗户大开，薄纱窗帘朝外飘垂，宽阔的窗台上搁着插风信子的蓝花瓶。马车停放处的两边，他们家闻名全城的绣球花正盛开，一团团花点缀在

铺展开的叶子间，有粉红色的，有蓝色的，象火花。可是不知怎么的，在尼夫老先生心目里，这房子和花儿，甚至车行道上的新车辙都仿佛在说，"这儿处处是青春生活，处处有姑娘——"

走廊里象往常一样阴暗，橡木柜上堆满了大衣、阳伞和手套。音乐室传来钢琴声，又快，又响，老大不耐烦似的，半开半掩的客厅门里飘来各种声音。

"有冰淇淋吗？"这是夏洛特的声音，接着是咯吱咯吱的摇椅声。

"冰淇淋！"埃塞尔叫道。"亲爱的妈妈，你从来没见过这种冰淇淋。只有两种。一种是普通铺子里卖的小草莓冰淇淋，边上都化得湿淋淋的。"

"吃的东西统统都叫人倒足胃口。"传来马里恩的声音。

"不过现在吃冰淇淋也还早了些。"夏洛特随口说。

"喔唷，要吃得上倒好了……"埃塞尔开腔说。

"哦，一点不错，宝贝儿，"夏洛特低声道。

忽然音乐室的门开了，洛拉冲了出来。她看见尼夫老先生不由得吃了一惊，差点叫起来。

"哎呀呀，爸爸！你吓了我一跳！你刚回来吗？查尔斯怎么不来帮你脱大衣？"

她的脸蛋儿因为弹琴变得红扑扑的，眼睛亮晶晶，头发披散在额头。她好象从暗处跑出来似的喘着气，受了惊。尼夫老先生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的小女儿；他觉得他从来没见过她似的。难道这就是洛拉吗？不过她看来已经忘掉她老子了。她可不是在这里等他的。这会儿，她把皱成一团的手绢角放在牙缝间咬着，生气地用力扯着。电话铃响了，啊！洛拉哇啦叫了一声就冲了过去，电话间的门砰的关上了。同时夏洛特喊道，"是你吗，孩子

他爹？”

“你又累坏了，”夏洛特责怪道，她按住摇椅，把温暖的李子似的脸蛋凑上来。

头发油光光的埃塞尔在他胡子上匆匆“啄”了一下，马里恩的嘴唇挨了挨他耳朵。

夏洛特问道，“你是走回来的吧，孩子他爹？”

“是啊，我走回来的。”尼夫老先生说，他一屁股坐进客厅一张大椅子里。

“你为什么不坐车呢？”埃塞尔说。“这个时候街上少说也有几百辆车呢。”

“我的好埃塞尔，”马里恩叫道。“爸爸要是愿意把自己累坏，我看咱们也管不着呀。”

夏洛特哄着说，“孩子们，孩子们？”

可是马里恩才不肯住嘴呢。“不，妈妈，你太顺着爸爸了，这可不对。你应该对他严厉一点。他太淘气了。”她兴高采烈地发出干巴巴的笑声，对着镜子抚弄头发。说也怪！她小时候嗓子多么柔和，说话吞吞吐吐，甚至有点结结巴巴。现在呢，随便她说什么话——哪怕只说声“劳驾拿拿果酱，爸爸”——声调也象是在台上演戏。

“哈罗德比你先离开办公室吧，亲爱的？”夏洛特问，她又摇动起摇椅来了。

“我说不上来，”尼夫老先生说。“我说不上来，四点过后我就没看见过他。”

夏洛特刚开口说，“他说——”

这时，正在翻弄着几张报纸的埃塞尔跑到她妈妈面前，在她椅子边一下子坐了下来。

“喏，你瞧，”她叫道。“我说的就是这个，妈咪，黄的，配上点银色，你说好看吗？”

“拿给我看看，宝贝，”夏洛特说。她摸索着拿起她的玳瑁眼镜戴上，胖鼓鼓的小手指轻轻点着一页，噘起嘴来。“挺好看的！”她含糊地低声说，并从眼镜上面望着埃塞尔。“不过我不要裙裾。”

“不要裙裾！”埃塞尔哭丧着说，“可加上裙裾才恰到好处呢。”

“来，妈妈，让我来拿主意。”马里恩顽皮地一把从夏洛特手里抢过了纸。“我赞成妈妈说的，”她得意洋洋地说。“加上裙裾未免喧宾夺主了。”

被大家遗忘了的尼夫老先生，一屁股坐在那张宽敞椅子里打起瞌睡来，耳边听着她们说话，象在做梦一般。毫无疑问他是累坏了，他撑不住了。今晚就连夏洛特和女儿也叫他受不了。她们太……太……

不过他那昏昏沉沉的脑子里想来想去只想到——太阔气了，他受不了。在样样东西后面他都看见一个干瘪老头儿在看不到尽头的楼梯上向上爬着。他是谁呢？

“我今晚不换衣服了。”他咕哝道。

“你说什么，孩子他爹？”

“呃，什么，什么？”尼夫老先生惊醒了，呆呆地看着她们。“我今晚不换衣服了。”他又说了一遍。

“不过，孩子他爹。咱们今天约好露西来的，还有亨利·达文波特，还有特迪·沃克太太。”

“那看上去太不象样了。”

“你不舒服吗，亲爱的？”

“用不着你费什么力气，查尔斯是干什么的？”

“不过你实在不行的话，”夏洛特有点犹疑不决。

“行！行！行！”尼夫老先生站起来，跟爬楼梯的那个小老头一起走到他的更衣室去了。

小查尔斯正等着他，一边小心翼翼地把一条毛巾围住热水桶，仿佛他办的事样样都可靠。小查尔斯一向深得他的欢心。当年到宅子里来当烧火工的时候，还是一个脸色红通通的小厮，就已博得他欢心了。尼夫老先生坐在窗前的藤躺椅上，伸直了腿，照例每晚都要扯几句俏皮话。

“查尔斯，给他装扮起来吧！”查尔斯紧张地呼吸着，皱着眉头，弯下腰来替他拿掉领结上的别针。

嗯，嗯！好，好！坐在敞开的窗前真舒服，舒服极了——傍晚天气又好，又暖和。他们正在下面网球场上剪草，他听见割草机低柔的咕咕声。姑娘们又要开她们的网球会了。想到这里他仿佛已经听见马里恩的声音嚷着，“打得好，伙伴儿……哦，打呀，伙伴儿……哦，好球，”夏洛特从阳台上叫道，“哈罗德在哪儿？”埃塞尔就说，“他哪里会在这儿，妈妈。”夏洛特含糊其词的，“他说过——”

尼夫老先生叹了口气，站起来，一只手撩起胡子，从小查尔斯手里接过梳子，把白胡子仔细梳了梳。查尔斯递给他一块折好的手绢，他的表和印章，还有眼镜盒子。

“行了，小伙子。”门关上了，他又躺下来，就他一个人了……

这会儿，那个小老头儿从看不到头的楼梯上爬下来了，走到一间金碧辉煌、富丽堂皇的餐厅里去了。他的腿多难看！象蜘蛛腿一样——又瘦又干。

“你们家真是个理想家庭，先生，一个理想家庭。”

这句话要是真的话，夏洛特和几个姑娘为什么不拦住他？为什么让他这么一个人爬上爬下？哈罗德在哪儿？唉，休想从哈罗德身上指望什么。下去了，那只小小的老蜘蛛下去了，转眼间尼夫老先生竟看到他溜出餐厅，走向门廊，到暗沉沉的车道，出了车马出入的大门，进了办公室，不由猛吃一惊。拦住他！拦住他！来人哪！

尼夫老先生惊醒了。更衣室里已经暗下来。窗户那里一片灰茫茫。他睡多久了？他静听着，在这幢凉爽而昏黑的大房子里，远远飘来说话声和响声。他迷迷糊糊地想，自己大概睡着老半天了。人家忘掉他啦。这一切都跟他有什么关系——这所房子和夏洛特，几个女儿还有哈罗德——他了解他们些什么？他们对他简直是陌生人。生命从他身旁溜过去了，夏洛特不是他的妻子了。他的妻子！

……暗沉沉的门廊半遮半掩在西番莲花下，花枝低垂，哀伤，沮丧，仿佛花也解语似的。两只温暖的小胳臂搂住他脖子，一张苍白的小脸儿仰望着他，一个声音幽幽地说，“再见，我的宝贝！”

我的宝贝！“再见，我的宝贝！”谁在说再见，为什么说再见，一定大大搞错了吧。她是他妻子，那个身材娇小，脸色苍白的姑娘是他妻子，他一生中的其他一切都是场梦。

这时门开了，小查尔斯站在亮处，垂手侍立，象个年轻士兵一样响亮地说：“晚饭准备好了，老爷！”

“我来了，我来了，”尼夫老先生说。

陈良廷译

毒　药

邮差来得很晚。我们午饭后散步归来，他还没有到。

“还没有来，太太，”安妮特说着，急急忙忙跑回去烧菜了。

我们带着几个包儿走进饭厅。餐具已经摆好，餐桌的布置是为两个人准备的——仅仅为两个人——这样齐整、完美，再没有第三者的地位。一看到这情景，象往常一样，使我起了一阵古怪的、迅速的寒噤，好象被那些闪耀在白色台布上、光亮的玻璃杯上以及放苍兰花的浅底盘上的银色电光打着了似的。

那老邮差该打！他出了什么事了？比阿特丽斯说。“把这些东西放下来，亲爱的。”

“要我往哪儿放……？”

她抬起头来，甜蜜地、逗人地笑着。

“随便什么地方——傻瓜。”

但我很清楚，这儿没有她喜欢放的地方，而我宁可拿好矮胖的酒瓶和糖果包儿，站在那儿，一站就是几个月，几年，决不能冒一点儿风险，让她那爱整洁的习惯又受到一次小小的打击。

“喂，——交给我吧。”她接了过去，连同长手套和一篮子无花果都丢在桌上。“《餐桌》这篇短篇小说是……谁写的，”她拉住我的手臂，“我们到阳台上去。”我感到她在哆嗦。“味道不好闻，”她声音低低地说，“从厨房那儿来的……”

我最近注意到——我们在南方已经住了两个月了——她每

次谈到食物，或是天气，或是开玩笑地谈到她爱我，她就说法语。

我们坐在天棚下的栏杆上，比阿特丽斯俯视着，看那两旁有仙人掌拦着的白色的路。她那美丽的耳朵，正是她这耳朵，美得叫人惊奇，我可以不看它转而扫视下面一片闪光的海，低声而结结巴巴地说："你要知道——她的耳朵！她的耳朵简直是最……"

她穿着白色衣服，脖子上戴着一串珍珠，腰带上挂着铃兰花，左手第三指上戴着一只珠戒——不是结婚戒指。

"为什么我要，我的朋友，为什么我们要装假？谁在乎来着？"

这我当然同意，虽然私底下在我心灵深处，我要是能够在一个宏大、体面的教堂里，站在她的身边，整个建筑都挤满了人，还有那些年长的、可尊敬的牧师们，听那当初"伊甸园里的声音"，有棕榈树和香水的香味，教堂外面有红地毯、五彩纸屑，还有结婚蛋糕、香槟酒，一只向彩车后面抛去的缎子鞋——如果我能够把我们的结婚戒套上她的手指的话，叫我拿出灵魂做代价，我也是心甘情愿的。

不是我喜欢这些讨厌的铺张，而是由于我感到这样一来，有可能减少这"绝对自由"的令人不快的感觉，当然是指她的绝对自由。

啊！上帝！幸福是怎样的一种苦恼——怎样的一种痛苦！我望着那别墅，望着那绿窗帘后面神秘地隐藏着的我们房间的窗户，她会不会穿过那绿色的光，单单为我发出神秘、娇慵而明媚的微笑？她一只手挽着我的脖子，另一只手软软地、颤抖地往后拂着我的头发。

"你是谁？"她是谁？她是——女人。

……在春天第一个温暖的黄昏，珍珠般的灯光穿过紫丁香的空气，以及鲜花盛开的花园里的喃喃声，这是她在有着薄纱窗

帘的高楼上歌唱呢。当晚上在月光下驱车经过这个异国城市时，落在街旁百叶窗上的闪动的金光里的是她的影子。灯亮时，在新的宁静中，她的脚步经过你的门，在秋天的黄昏中远眺，她穿着轻裘，脸色苍白，当汽车掠过时……

事实上，简短地说，我那时二十四岁，当她仰卧着，珍珠项链滑在下巴下，叹了一口气说，"我渴了，亲爱的，给我一个桔子，"我真情愿高高兴兴跳进水里，从鳄鱼的嘴巴里抢出一个桔子——如果鳄鱼吃桔子的话。

要是我有两片小小的羽翼

成了一只小小的羽鸟……

比阿特丽斯唱着。

我捉住她的手。"你不会飞掉？"

"不远。不会超过路的尽头。"

"干吗要上那儿去呢？"

她引人家的话说："她说他没有来……"

"谁，那愚蠢的老邮差？但你又不在等一封信啊。"

"不，但是同样地令人恼火，啊！"突然间她笑了，紧靠着我。"他就在那儿——瞧——象一只蓝甲虫。"

我们脸凑在一起，望着那蓝甲虫在爬。

"最亲爱的，"比阿特丽斯轻轻地说，字音似乎在空中逗留着，象小提琴的音符般在空中颤动。

"怎么了？"

"我不知道，"她温柔地笑着。"一阵波动——一阵情爱的波动，我想是。"

我用手搂住了她。“那你不会飞走了？”

她迅速地、柔和地说：“不！不！说什么都不去，真的不，我爱这个地方。我爱耽在这儿，我相信我能在这儿耽很多年。我从没有象最近这两个月这样快活，不论哪一方面你对我来说都是那样完美无缺，最亲爱的。”

这真是很大的幸福——是这样的难得，从来没有过的，听到她说这样的话，我不得不用笑来打发过去。

“别这样！你说这话，倒象是要告别似的。”

“哎呀，胡说，胡说，即使开玩笑，也不许你这么说！”她的小手溜进了我的上衣，抓住了我的肩膀。“你一直很快活，是不是？”

“快活？快活？哦！上帝——要是你了解我此刻的感受……快活！我的惊奇！我的高兴！”

我从栏杆上跳下来，拥抱了她，把她托在怀里。当我把她托起来时，我的脸紧偎着她的胸脯，轻声低语地问：“你是我的？”

自从认识她以后，度过了极度想望的几个月，把最后的一个月——连登仙的一个月都算在里面，这回她回答我的话，我才第一次完全地相信了。

“是，我是你的。”

开门的声音以及石子路上邮差的脚步声，把我们分开了。在这会儿我有点迷迷糊糊。我光会站在那里微笑，自己觉得傻里傻气。比阿特丽斯走到藤椅子那儿。

“你去——去拿信，”她说。

“我——唉——我几乎是摇摇晃晃地走去的。但我还是晚了。安妮特跑了来，“没有信，”她说。

当她递报纸给我时，我报之以掩饰不住的笑容，一定使她感到惊讶。我欣喜若狂，把报纸往空中一丢，嘴里唱着：

"没有信，亲爱的！"我走近躺在长椅上的我心爱的女人身边。

有一会儿她没有回答，等到她扯开报纸的封皮时，才慢慢地说："忘了这世界，叫这世界给忘了。"

有些时候，只要一支烟卷就能把当前的处境对付过去。它不止是一个伙伴，甚至是一个秘密，一个对这事完全了然于胸、完全理会的小伙伴。你抽烟的时候望着它——笑或是皱眉，根据情况而定；你深深地吸一口，又缓缓地把那口烟吐了出来，成为一个扇形。正是这样一个当儿，我走近那棵木兰花树，深深地吸那香味。我又走回来，靠着她的肩膀。但是她很快就把手里的报纸扔在石板地上。

"上面什么都没有，"她说。"没有。只有一个什么毒药案子，说是一个男人谋杀了他的妻子，谁知是不是。每天有二万人挤在法庭里听审，每次审过后，就有两百万字电报发到全世界去。"

"无聊的世界，"我边说边栽进了另一张椅子。我想忘了这报纸，再回到刚才邮差没来时的情况，当然是小心谨慎的。但是，从她回话的声音里，我知道那种情景目前已不存在了。不要紧，我甘愿等着——五百年也行，如果需要的话——既然我已经知道了。

"不见得怎么无聊，"比阿特丽斯说。"再说这也不仅仅是那二万人的病态的好奇。"

"是什么呢，亲爱的？"天知道我管它是什么。

"罪恶！"她喊道。"罪恶！你了解不了解？他们着了迷似的正象病人听到有关他们病症的消息而被吸引住了一样。被告席上站着的人也许是完全无辜的，而法庭里的群众几乎全是下毒的人。难道你没有想到过，"——她兴奋得脸色发白了——"每

天发生多少毒害的罪行？难得有几对结婚的夫妇他们彼此不互相毒害——夫妻们、情人们。哦，”她叫着，“多少杯茶，多少杯酒，多少杯咖啡，全是沾了毒的。我自己就喝了很多，不论是知情还是不知情——只是碰运气罢了。为什么世上还有很多对夫妻，”她笑了——“能死里逃生，就因为这一位害怕了，不敢给那一位下那致命的剂量，下那一剂得要有胆量！可是迟早总免不了。一旦那第一次小剂量的药下了以后，再也没有退路。那就是结局的开端，真的，你同意不同意？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她没有等我回答。她摘下了腰带上的铃兰花躺了下去，拿花在眼前晃着。

“我的两个丈夫都毒害了我，”比阿特丽斯说。“我的第一个丈夫差不多一结婚就给了我一服大剂量的。但我的第二个丈夫真是干他那一行的艺术家，只是一点一点的给，断断续续的给，挺聪明的，一点不露痕迹。哦！真聪明！——直到一天早上我醒来时才明白，我浑身上下，从手指头到脚趾尖，到处都有了一点，我还真是及时……”

我就恨她这样坦然地提起她的丈夫，特别是今天，这刺痛了我。我正要说话，她突然悲哀地喊道：

“为什么！为什么这事要临到我头上？我干了什么啦？为什么我这一辈子就被挑选出来……这是个阴谋。”

我就对她说，那是因为这世界太坏，她太好了——太精致、太美，就为人们所不容。我开了个小玩笑。

“可是我——我没有想要来毒害你呀。”

比阿特丽斯给了一个古怪的微笑，嘴里咬着一根花梗子。

“你！”她说，“你不会伤害一只苍蝇！”

奇怪。可是那话伤人，伤得很厉害。

这时安妮特端着我们的饭前开胃酒，跑了来。比阿特丽斯倾身向前，从盘子上拿了一杯递给我。我注意到在我称之为玉指的那上面的珠子的闪光。她说的话怎么会叫我难受起来呢？

“你，”我说，拿起了酒杯，“你从没有毒害过谁。”

那话给了我一个想法，我想说明它。“你——你做的恰恰相反。叫什么呢？象你这样的人，非但不毒害人，反而给不论谁，邮差、替我们赶车的、划船的、卖花的以及我——以新的生命——给人以生命的光彩，生命的美，生命的——”

她梦幻似地微笑着，梦幻似地看着我。

“你在想什么——我可爱的乖乖？”

“我正想着，”她说，“午饭后你去不去邮局取下午的信，你不介意吧，最亲爱的？我并不等信——可是——我就是想，也许——要是有信不去拿岂不是傻么。对不对？等到明天多傻。”她捻弄着手指间的高酒杯的脚。她的美丽的头下垂着，但我举起了我的酒杯，喝了，实在是呷着，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呷着，故意这样，瞧着那深色的头，心里想着——邮差、蓝甲虫以及不是告别的告别的话，还有……

老天爷！是幻想吗？不，那不是幻想。那酒的味道冷、苦、而又怪。

洪怡译

雷金纳德的一天

要说有什么事最叫他痛恨的，那莫过于早晨她那种把他叫醒的方式了。不消说，她是存心这样的。这是她当天要找碴的一贯做法，他偏不让她知道她这一招得逞了。不过说真个的，叫醒他这么一个神经过敏的人可确实危险哪！往往要好几个钟头他才能恢复过来——真要好几个钟头。她扣紧罩衫的钮扣，头上扎条手绢，来到屋里，以此证明她一大早就起身，做牛做马忙到这会儿。她用告诫的口气低声叫道："雷金纳德！"

"暖！怎么！怎么啦？怎么回事？"

"该起床了；都八点半啦。"说着就出了屋，轻轻带上门，他揣摩着，她准要扬扬得意一番了。

他在大床上翻来复去，一颗心儿自觉得闷闷的怦怦乱跳，每跳一下，他都感到精力不济，他的——他当天的灵感在怦怦怦的心脏搏动声下窒息了。看来她就是存心不让他过上安生日子——天晓得——她是在否定他作为艺术家的权利，拚命要把他拉下来，拉到她的水平。她这是怎么啦？她到底要什么啊？难道他现在的学生不是他们当初结婚时的三倍吗？现在挣的钱不也是当初的三倍吗？他们置办的家什件件不都是他出的钱吗？眼下不是还开始交付艾德里安进幼儿园的费用了吗？……他几时责怪过她分文不名？一句话也没说过——一点意思都没流露过！其实啊，你一旦娶了个老婆，她就变得贪得无厌了。其实啊，艺

术家结婚是再倒霉也没有了；至少是不上四十岁，说什么也结不得婚……他娶她干什么？这个问题他平均一天要问自己三回，可是根本没一回能得到圆满答复。她是趁他拿不定主意的当儿把他抓到手的，当时他第一回一头扎进现实生活，一时间搞得晕头转向，不知所措。如今回头看看，他看到一个年轻的可怜虫，一半象个孩子，一半象只没驯服的野鸟，根本对付不了成堆的帐单和成群的债主，以及日常生活少不了的讨厌的琐碎事情。唉——她总算做到了竭尽全力剪掉他的翅膀，要是那件事能叫她称心的话，那她很可以庆贺自己大清早施出这一招终于得逞啦。一个人醒过来，应当是说不出的美滋滋，他心里想着，老大不情愿地从暖呼呼的床上溜下了地。他不由想入非非的想象出一连串销魂的情景，想到末了往往是他新近收的一个极其迷人的女学生，露出两条香喷喷的胳臂，搂住他脖子，一头馥郁的长发披垂在他脸上。"醒醒，我的宝贝儿！"……

雷金纳德每天放洗澡水的工夫，照例总要趁此练练嗓子。

每当她母亲揽镜自照，
系缎带，绾青丝，

他开头轻声唱着，一面倾听着音质，一面小心"培养"他的嗓子，这才唱到第三句：

她时常思量，这个野东西一旦结了婚①……

唱到"结了婚"这三个字，他得意洋洋，爆出了洪亮的声音，震得浴室的搁板上那面盥洗镜都格拉拉直抖，连水龙头都哗啦

啦地冲出水来表示喝采……

得，他嗓子没毛病，他暗自寻思着便跳进澡盆，用一条象鱼似的丝瓜络在软绵绵、红通通的身上搽满了肥皂。他唱这支歌准能叫科文特花园[2]满座！"结了婚！"他又高唱一声，摆出一副演歌剧的神气架势，一把抄起毛巾，一面擦着身子，一面继续唱下去，仿佛他就是罗恩格林，给粗心大意的天鹅翻到了水里，趁着讨厌的艾尔莎还没来这工夫，先赶紧把身子擦擦干……

回到卧室，他使劲卷起帘子，一方块苍白无力的阳光照在地毯上，象一张奶白色的吸墨水纸。他就站在这块阳光下，做起体操来——做做深呼吸，弯弯腰，仰仰身，象青蛙似地蹲下，踢踢腿——要说有什么事叫他害怕啊，那就是发胖，干他这一行的男人往往有那种可怕的趋向。话虽这么说，眼前可没发胖的迹象。他心里下了个判断，他身子是不肥不瘦，恰到好处。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穿着一件晨衣，配上深灰长裤和灰色袜子，系上镶银线的黑领带，还真情不自禁地感到一阵满足呢。倒不是说他爱虚荣——他可受不了爱虚荣的男人——受不了；他一看见自己，就感到一股纯艺术性的满足。"完了！[3]"他说着，一手捋着柔滑的头发。

这句法国话象口烟，那么轻飘飘地脱口而出，他不由想起上

---

① 罗恩格林是中世纪德国传奇中的天鹅武士，因女王艾尔莎被她的保护人控有谋杀罪，特乘天鹅船前来救出艾尔莎，并同她结婚，预嘱不准问起他的姓名，艾终于违约，他只好告诉她真名。于是天鹅又出现，扶罗恩格林离去，同艾永别。德国名作曲家华格纳（1813—1883）曾根据这故事写成歌剧。雷金纳德唱的就是该歌剧中的词。雷金纳德以罗恩格林自居，将妻子喻为艾尔莎。暗指其婚姻生活之不愉快。

② 科文特花园是伦敦有名的热闹地区，皇家歌剧院就在这一带。

③ 原文是法语：Voilà tout!

一晚又有人问他是不是英国人。人家似乎都不信他身上没有一点南欧①人的血液。说真的，他歌声里有一种感情的质素，丝毫没有英国佬的味儿……门把格拉拉一响，转了一圈又一圈。艾德里安探头探脑进来了。

"爸爸，妈说早饭做好了，请你去。"

"好吧，"雷金纳德说。艾德里安刚走得不见人影，他又叫道："艾德里安！"

"嗳，爸爸。"

"你还没跟我说过'早上好'呢。"

几个月前，雷金纳德曾在一个贵族家里度过周末，那家做父亲的早上接见小辈还跟他们握手呢。雷金纳德心想这个做法妙极了，马上就在家里照搬，可是艾德里安觉得每天早上都要和自己爸爸握手简直无聊透顶。干吗他爸爸老不跟他说话，总对他唱呢……

雷金纳德心情十分愉快，步入饭厅，面对一叠信件，一份《泰晤士报》和一个盖好的小盘，坐了下来。他先朝信件看了一眼，又看看早饭。只有两薄片腌肉，一个蛋。

"你不吃腌肉吗？"他问道。

"不吃。我情愿吃个冷的烤苹果。我觉得用不着天天早上吃腌肉。"

嘿，难道她言下之意是说他也用不着天天早上吃腌肉，借此埋怨自己不得不为他煎肉吗？

"你要是不愿做早饭，"他说，"干吗不用个佣人？要知道咱们家还用得起个把佣人，要知道我看见老婆做家务就讨厌。无

---

① 指意大利和法国。

非是因为过去咱们家用的女佣人都不行，把我的生活方式弄得全乱了套，叫我在家里没法教学生，你才死了心，不再想法去物色个合式的女佣人。其实训练一个佣人也不是办不到的吧？我是说，这总用不着什么天才吧？”

“可我情愿自己做家务事；自己动手，日子也太平得多。……走吧，艾德里安，宝贝儿，准备上学去。”

“噢，不，才不呢！”雷金纳德装出一副笑脸。“你亲自做家务事，无非出于某种特别的理由，你就爱叫我丢人。客观上，你也许并不知道，可是，主观上，就是这么回事。”说到最后一句，他心里高兴极了，不由摆出一副庄重的架势拆开一封信，仿佛他在舞台上演戏似的。……

亲爱的皮科克先生：

您今晚唱的歌给了我无比的喜悦，我要不再次向您致谢就不能入睡。真是令人难忘啊。您使我感到迷惑，不知这是否就是一切了，从我是个小姑娘起，我还没这么迷惑过呢。我是说，不知这平凡的世界是否就是一切。对我们这些理解的人来说，不知是否有至善至美的境界等着我们，但愿我们有勇气去正视它，并且把它作为属于我们自己的。……屋子静悄悄的。我希望您现在就在这里，那我可以当面向您道谢了。您干的是一件大事业。您在教世人摆脱人生！

伊奥妮·费尔敬启

又及：本星期我每天下午在家。……

这封信是用紫罗兰色墨水在手工制的厚纸上涂写的。虚荣

心那只色彩鲜明的小鸟又拍翅膀了，拍啊拍的拍得他胸口都感到要裂开了。

"噢，得了，咱们别吵架了，"他说，说完真的向老婆兴冲冲伸出手去。

可是她没这份宏量，竟没理睬。

"我得赶快送艾德里安上学去，"她说，"你那间屋子已经给你收拾好了。"

好极了——好极了——就让他们俩公开干一仗吧！他死也不再主动跟她讲和啦！

他在屋里走来走去，直等到听见他老婆带了艾德里安出去，关上了门，心里才重新安静下来。不用说，要是长此以往，他就只得另作安排了。事情明摆在那儿。象这样一身牵挂，还叫他怎能帮助世人摆脱人生啊？他打开钢琴盖，查查看早上有哪几个学生。有贝蒂·布里特尔小姐，威科夫斯卡伯爵小姐和玛丽安·莫罗小姐三个。她们个个长得娇媚动人。

十点半正，就有人按门铃。他去开门。只见贝蒂·布里特尔小姐穿着一身雪白的衣裳站在门口，乐谱放在蓝绸的乐谱夹里。

"我怕来得太早了吧？"她羞得满脸通红说，两只蓝蓝的大眼睛睁得偌大。"太早了吗？"

"哪里哪里，亲爱的小姐。我太高兴了，"雷金纳德说，"请进吧。"

"今儿早晨天气好极了，"布里特尔小姐说，"我一路穿过公园，花儿太美了。"

"好啊，回头你练唱就想想这些花，"雷金纳德在钢琴前坐下说，"这样你的歌声就有了色彩和热情。"

哎呀，多迷人的主意！皮科克先生真是个天才。她张开樱唇，象朵紫罗兰似的唱了起来。

“唱得好，唱得好，的确不错，”雷金纳德说，一面弹着一串串和弦，琴声悠扬，真能把一个顽固不化的罪犯飘送到天国里去。“吐音要圆润。别害怕。留连玩味，象散发出香气那样唱出来。”

她长得多好看，穿着白上衣站在那儿，偏着金发纷披的小脑袋，露出乳脂般的脖子。

“你有没有对着镜子练过唱？”雷金纳德问。“要知道，你应当试试；这可以使嘴唇更加灵活。这儿来。”

他们走到镜子前，并肩站着。

“好，唱——莫—厄—科—厄—乌—厄—啊！”

谁知她唱唱就不唱了，脸蛋红得更加娇艳。

“哎呀，”她叫道，“我唱不来。这样唱我感到傻里傻气的。叫我直想笑。我看上去真可笑。”

“不会的，怎么会呢？别害怕，”雷金纳德说，可他也忍不住和蔼地笑了。“好，再试一遍！”

这一课上得简直快极了，贝蒂·布里特尔小姐完全忘了害臊。

“我下回几时再来？”她把乐谱重新夹在蓝绸夹子里。“我要尽量象现在这样多上几课。哦，皮科克先生，我真高兴上你的课。我后天来行不行？”

“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雷金纳德说着，一鞠躬把她送出门外。

好一个小美人儿！刚才他俩站在镜子前那工夫，她的白衣袖正好挨着他的黑衣袖。他感觉得到——对，他当真感觉得到身上有那么一块暖呼呼的直发烫，他不由摸摸那块地方。她喜欢

上他的课呢。他老婆进来了。

“雷金纳德，你能不能给我点儿钱？我得付牛奶帐。还有，你今晚回来吃饭不？”

“嗯，你也知道，九点半我在廷巴克公爵府上唱歌。你能不能给我做个清淡的汤，汤里打个蛋？”

“嗯。钱呢，雷金纳德。八先令六便士。”

“这数确实不小啊——是不？”

“嗯。就该这么些钱。艾德里安没牛奶吃可不成。”

瞧她——说说就又把话岔开了。这回她抬出艾德里安来跟他作对了。

“我可丝毫也没有不给自己孩子吃适量牛奶的意思。”他说，“拿十先令去吧。”

门铃响了。他去开门。

“唷，”威科夫斯卡伯爵小姐说，“这个楼梯哪。叫我气也喘不过来啦。”她一路跟他走进琴房，一路把手按在心口上。她穿着一身玄黑，小黑帽连着飘拂的面纱——胸口还簪着紫罗兰。

“今天，可别叫我光练声，”她叫道，一面摆出惹人喜爱的外国派头。“别练了，今天，我只想唱唱歌。……我把紫罗兰取下来行不行？这花最容易凋谢。”

“这花最容易凋谢——这花最容易凋谢，”雷金纳德弹着钢琴。

“我放在这儿行不行？”伯爵小姐问道，她把花插在雷金纳德一幅照片前的小花瓶里。

“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

她唱了起来，头里一直唱得很好，唱到“你爱我。对，我知道你爱我！”这一句就不行了。他从琴键上放下手，转过身子，面对

着她。

“不行，不行；唱得不够好。你可以唱得比这更好，”雷金纳德热情地叫道。“你必须唱得象真的在恋爱。听着，让我试试，唱给你听听。”说着张嘴就唱。

“哦，对，对。我懂你意思了，”小巧的伯爵小姐结结巴巴说。“我再试一遍行不行？”

“当然行。别害怕。尽情唱。大胆表白心迹。向爱情屈服是件光彩的事！”他压过琴声喊道。她唱了。

“对，这回好些了。不过我还是觉得你能唱得更好。跟我一起试试看。一定要有种心花怒放，不顾一切的味儿——你体会到吗？”他俩一起唱了。啊，这下子她肯定自己懂了。“我再试一遍行不行？”

“你爱我。对，我知道你爱我。”

这一句还没唱得十全十美就下课了。这位异国小姐的纤手在归齐乐谱时还打着哆嗦呢。

“你忘了紫罗兰啦，”雷金纳德柔声说。

“对了，我想自己准会记不得，”伯爵小姐咬咬下唇说。这些外国娘们儿的作风多迷人啊！

“你星期天上我家来演奏好吗？”她问道。

“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雷金纳德说。

> 别再哭泣，泪泉啊泪泉，
> 何必流得这么急？

玛丽安·莫罗小姐嘴里唱着，可眼睛里噙满泪水，下巴颏儿直哆嗦。

“这会儿别唱了，”雷金纳德说，“让我把这曲子弹给你听听。”他弹得柔美极了。

“出了什么事吗？”雷金纳德问道。“今儿早上你不大高兴啊。”

嗯，她是不高兴；她痛苦极了。

“你讲给我听听是怎么回事好吗？”

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大凡日子过得不耐烦了，她往往要闹阵子情绪。

“啊，我懂了；”他说，“只要我能效劳就好了。”

“你能；你能！哦，多亏我来上课，否则我真觉得受不了呢。”

“坐在扶手椅里，闻闻这朵紫罗兰吧，让我唱给你听听。这跟上课一样对你有好处。”

为什么天下男人不是个个都跟皮科克先生一个样？

“我昨晚听完音乐会后写了首诗——写写我的感受。当然，这不是个人的感受。我送给你行不行？”

“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

快到黄昏的时候，他已经累倒了，趁着还没换衣服，先躺在沙发上让嗓子休息一下。房门开着。他听得见他老婆正跟艾德里安在饭厅里说话。

“妈咪，你知道看到这茶壶叫我想起了什么？叫我想起了一只蹲着的小猫咪。”

“是吗，小傻瓜？”

雷金纳德打盹了，电话铃一响，把他吵醒了。

“我是伊奥妮·费尔。皮科克先生。我刚听说您今晚要在廷巴克公爵府上唱歌。请您赏光陪我吃饭，饭后我们一起去行吗？”他的回答就象落花似的脱口而出。

"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

这一晚多么得意啊！陪伊奥妮·费尔私下小吃一番，乘坐她那辆白汽车上廷巴克公爵府，她趁机向他道谢，重申他给她那份愉快难以忘怀。真是喜上加喜！廷巴克公爵的香槟酒简直流成了河。

"再来点儿香槟，皮科克，"廷巴克公爵说。皮科克，你留神听着——不是称皮科克先生——而是称皮科克，仿佛他也是他们圈内人似的。他是不是呢？他是个艺术家。他可以摆布在座的人。他不是教她们大家摆脱人生的吗？瞧他唱歌的神气！他唱歌的时候，恍若在梦中，只见她们纷纷把身上的羽毛饰、鲜花和扇子都献给他，堆在他面前，赛如个大花球。

"再来一杯，皮科克。"

"我要哪一个就哪一个，只消一举手之劳。"皮科克暗自寻思着，踉踉跄跄地回家去。

可他一踏进自己那个黑沉沉的公寓套间，心里那份兴头就逐步败落了。他开亮卧室里的灯。他老婆躺着熟睡，身子挤在床上她睡的那一边。他忽然想起自己刚才告诉她要出去吃饭时她怎么说的："你早就该告诉我了！"他自己又怎么答的："难道你跟我说话不能把态度放好点儿吗？"他心想，说来真怪，她竟对他这么漠不关心——而且她对他的得意事情和艺术生涯丝毫也不感兴趣。多少女人处在她的地位都情愿舍弃性命。……对，他心里有数。……为什么不承认这点呢？瞧她躺在床上，连睡着了也象个冤家。……难道长此以往都得这样下去吗？他琢磨着，香槟酒还在肚里作祟。唉，只要我们俩是朋友，我现在可以跟她谈多少事啊！谈谈今晚的事，谈谈廷巴克公爵对待我的态度，谈谈人家对我说的话等等，等等。只要我感到她又恢复到当年——我

可以对她吐露心迹——如此等等，等等。

他心里闹着情绪，脱下晚上出客穿的靴子，干脆扔到墙角里。他老婆给这响声吵醒，吓了一大跳。她坐起身，撩开发丝。他忽然打定主意再把她当个朋友试试，把什么话都告诉她，赢得她的欢心。他在床边坐下，抓住她一只手。谁知他心里不吐不快的那些得意事竟一件都说不出。不知究竟什么原因，他只说得出一句话："亲爱的小姐，我真太高兴了——太高兴了！"

陈良廷译

莳 萝 泡 菜

六年后，她又看到了他。他坐在一张小竹桌旁，桌上摆着一只装纸水仙花的日本花瓶。他面前放有一个高脚水果盘，他正在细心地剥一只桔子，她一下就从他那种"特有的"样子上把他认出来了。

他准已感觉到她为认出是他而吃了一惊，因为他抬起头来了，遇上了她的目光。真叫人不可相信！他竟不认识她了！她微笑着；他却皱着眉头。她向他走过去。他把眼睛闭了一下，可再睁开来时，他的脸忽然发亮了，好象他在一间暗室里划了一根火柴似的。他放下桔子，推开了椅子；她从皮手筒中抽出暖烘烘的小手，向他递了过去。

"维拉，"他惊叫着，"多奇怪。真的，我一时认不出你来了。你不坐？吃了午饭吗？要点咖啡吧？"

她犹豫了，可当然，她是想要的。

"啊，我喜欢咖啡。"她说着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你变了。你变得真厉害，"他说着，以热切而兴奋的眼神一个劲地盯着她瞧。"你看起来气色挺好，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你这样好的气色。"

"真的？"她揭起面罩，解开了高高的毛皮领子。"我感到不大舒服，我受不了这天气，你知道。"

"哦，对了。你讨厌冷天气……"

“讨厌死了，”她在打颤。“最糟的是，人年纪大了。……”

“对不起，”他打断了她的话，拍拍桌子招呼女侍者。“拿点咖啡和奶油来。”然后对她说：“你真的不吃点东西？要点水果怎么样。这儿的水果挺好。”

“不，谢谢。什么也不用。”

“好，那就这样吧。”他有点露骨地微微一笑，又拿起了桔子，“你刚才说——人年纪大了——”

“怕冷了，”她笑起来。但她心里却在想，她才清楚地记着他这套花招呐，——打断她的话的花招——六年前，就是这样老惹她生气来着。当时，她常常感到，她说话说到一半的时候，好象他突然之间把他的手放到她的嘴上，转过身去，注意别的事情了，接着，拿开他的手，流露出跟刚才那样有点露骨地微笑，又对她注意起来……我们现在准备好啦。就这样吧。

“怕冷了！”他重复了一句，也笑起来了。“噢，噢，你还在说这个。你另外有一样东西，可一点儿也没变——你的美妙的声音——你说话时的那副优美的样子。”现在，他一本正经了；他向她靠过身去，她闻到了浓烈的、刺鼻的桔子皮香味。“你只消说一个字，我就能从别人的声音中分辨出你的声音来。我不知为什么——我常常感到很奇怪——你的声音会这样令人难以忘怀。……你还记得我们一起在邱园[①]过的第一个下午吗？你因为我对哪种花都叫不出名字而感到那样惊奇。尽管你对我讲了那么多，我却到今天仍然一无所知。但是只要天气晴朗，我一看到鲜艳的色彩——真是奇怪——我就会听到你的声音在说：‘天竺葵、金盏花和马鞭草。’我觉得，在一些已经忘却了的、美妙的

---

① 邱园(Kew Garden)：伦敦西郊著名的植物园。

言语中，就还只记着这几个字了……你记得那个下午吗？”

“哦，记得，记得才清楚呐。”她轻轻地吸了一口长气，好象摆在他们中间的那些纸水仙花香得叫人受不了似的。然而，那天下午在她心中留下的却是在茶桌旁的一幕可笑的情景。许多人在一个中国式的凉亭里喝茶，他象个疯子似地对付着黄蜂——赶它们走，用他的草帽拍它们，认真和忿怒到了与那场合不相称的地步。那些喝茶的人吃吃直笑，他们多开心啊。可她却多遭罪。

现在，他讲着的时候，她的记忆淡却下去了。他的记忆是更确切的。是的，那是一个美好的下午，到处是天竺葵、金盏花和马鞭草——还有暖和的阳光。她的思绪在“暖和的阳光”上停住了，好象她在歌唱着这几个字似的。

在这暖和之中，另外一件事情在记忆中好象展现出来了。她看到自己坐在一块草地上。他躺在她身旁。在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后，他突然一个翻身，把头枕到了她的膝上。

“我但愿，”他轻轻地、不安地说，“我但愿我吃了毒药，马上要死了——现在就死，就在这里！”

正在这时，一个穿白衣服的小女孩，拿着一支长长的水淋淋的睡莲，从矮树丛后面躲躲闪闪地出来，朝他们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又躲回去了。但他没有看见。她俯在他身上。

“哎，你说这干吗？我才不说这种话呐。”

他轻轻地叹了口气，抓起她的手，让它贴在自己的脸上。

“因为我知道，我会爱你爱得太厉害——太厉害了。我将遭受多大的痛苦啊，维拉，因为你决不会、决不会爱我的。”

他现在看来无疑比那时好得多了。他已经毫无那种做梦般地发愣和犹豫不决的神情。现在，他有一种在生活中找到了自

己的位置，并且对占有这个位置充分有把握和自信的神情，这种神情至少是给人深刻印象的。他一定还赚了钱。他的衣着令人羡慕，这会儿，他还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俄国烟盒来。

"你不抽烟？"

"哦，抽的。"她对那盒纸烟看了好一会儿。"这烟看去挺不错。"

"我想是吧。是我叫圣詹姆斯街的一个矮子给我做的。我抽得不太多。我不象你——但我要抽就一定要抽味儿好的烟，新鲜的烟。我没有抽烟的习惯；这是一种奢侈品——跟香水一样。你仍然非常喜欢香水吗？啊，当我在俄国的时候……"

她打断了他的话："你真的到俄国去过了？"

"哦，去啦，我在那儿待了一年多。你不记得了吗，我们以前常常谈起要到那儿去？"

"不，我才没忘记呐。"

他奇怪地似笑非笑地一笑，往椅子背上一靠。"这不奇妙吗，我真的把我们设想的旅行计划都实现了。是的，我们谈起过的地方，我全都去了，还在那些地方待了好久，待得足够我——如你常常说的——在那儿'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实际上，最近三年，我都是在旅行上花掉的。西班牙，科西嘉岛，西伯利亚，俄国，埃及。唯有中国没去，等战争[①]结束了，那里我也打算去一下。"

这一番话他是那样漫不在意地说的，他一边说，一边在烟缸里弹着烟灰。她觉得，一直沉睡在她胸中的那头怪兽在动了，伸懒腰了，打哈欠了，竖起耳朵了，它突然一跳而起，瞪着一双渴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望、饥饿的眼睛，直盯着那些遥远的地方。不过她只是温和地笑了笑，说了一句："我多么羡慕你啊。"

这他是理解的。他说道："可真是太好了——特别是俄国。俄国完全象我们想象的那样，而且还好得多，好得多。我甚至在伏尔加河上乘船玩了几天，你还记得你过去常常弹奏的船夫曲吗？"

"记得，"她说着在心里弹奏起来了。

"你现在还弹这支曲子吗？"

"不弹了，我没有钢琴。"

他一听吃了一惊。"那你那架漂亮的钢琴怎么啦？"

她微微做了个苦脸："卖了。早就卖了。"

"可你是那样爱好音乐的啊，"他感到惊奇。

"我现在没有时间顾到它了，"她说。

这事他就不再说下去。"河上的生活，"他继续说道，"才别有风味呐。过上了一两天，你就想不起你一向过的另一种生活了。没有必要去弄懂那种语言——船上生活所创造的你与人们之间的联系太充分了。你跟他们一起吃饭，一起过日子，到了晚间，还有无穷无尽的歌声。"

她颤抖了，又听到那支高昂、悲惨的船夫曲响起来，还看到船在黑沉沉的河上漂浮，两岸长着阴郁的树木。……"是啊，我很喜欢那些，"她说，一边抚摸着她的皮手筒。

"凡是俄国生活中的东西，几乎都叫你喜欢，"他热烈地说着，"毫无疑问，它是那样非同一般，那样富于冲动力，那样自由自在。而那儿的农民是那样的好。他们都是那样的人——是的，就是那样。甚至给你赶车的人——都确实给当时的情景生色。我记得，那天晚上，我们一伙，我的两个朋友和他们当中的一个

人的妻子，一起到黑海边去野餐。我们带了晚餐，香槟酒，在草地上又吃又喝。我们正在吃的时候，那个马车夫来了，'尝点莳萝泡菜吧，'他说。他请我们一起吃。这在我看来是挺恰当的，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这会儿，她似乎正坐在那神秘的黑海之滨的草地上；那黑得象丝绒一般的大海，用无声的、柔软的浪花拍击着海岸。她看到那辆马车停在路边，那一小伙人在草地上，他们在月光下显得雪白的脸和手。她看到那个女人的淡色服装铺展着，她那把折叠阳伞放在草地上，好象一枚巨大的淡青灰色的钩针。除了他们之外，还坐着那个马车夫，他的晚餐放在膝踝上一块布里。"尝点莳萝泡菜吧，"他说着。她虽然拿不准莳萝泡菜到底是什么东西，但她看到了那个盛着鹦鹉嘴般的、闪闪发亮的红辣椒的淡绿玻璃瓶。她咂了一下嘴巴；那泡菜酸得够呛。……

"是的，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她说。

谈话停顿了，他们互相看了看。以前，当他们象这样互相对看的时候，他们觉得相互之间是那样无限了解，他们的灵魂似乎互相搂抱在一起，跳进同一个海，就象悲伤的情人那样，心甘情愿地溺死。可是现在，令人惊异的是，他退缩了。他说道：

"你是一个最好的听众啊。当你用这双热切的眼睛瞅着我的时候，我觉得我能把我决不向别人泄露的事情全都讲给你听。"

是他的口气中确实有点嘲笑味道呢，还是仅仅是她的幻觉？她拿不准了。

"在我碰到你之前，"他说，"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人谈过我自己，我清楚地记得那一个晚上，那晚我给你带去了一棵小小的圣诞树，把我童年的事情全跟你说了。我从前是多可怜啊，我逃跑

过，在我们院子里的一辆大车下面住了两天，没有被人发觉。你听着，你的眼睛闪着亮光，我觉得，你甚至使得那棵小圣诞树也在听我讲了，就跟在一个神话故事里那样。”

关于那个晚上，她却只记得一罐鱼子酱的事了。鱼子酱是花七先令六便士买来的。这他不会忘记。想想吧——那样一小罐，要花七先令六便士。她吃的时候，他看着她，感到既高兴又惊讶。

“不，真的，这是在吃钱啊。这样一个小罐，你就是装七个先令也装不下啊。倒想想他们要赚多少钱。……”他开始作起一些非常复杂的计算来了……不过现在可跟鱼子酱告别啦。圣诞树放在桌上，那小孩子头枕在一条看院狗的身上，躺在大车底下。

“那条狗叫博森，”她高兴地喊叫着说。

但他没有领会。“哪条狗？你有一条狗吗？我一点儿也记不得狗了。”

“不，不，我说的是你小时候的那条看院狗。”他笑了，啪的一下关上了烟盒。

“是吗？你准知道，那些个事我早已忘记了。这好象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不能相信仅仅只过了六年。今天我认出你后——我不得不来上这样一个跳跃——我不得不一跳跳过我整个一生，才能回到那段岁月里去啊。我当时是那样一个孩子。”他鼓打着桌子。“我经常想，我一定使你非常讨厌。现在我才完全明白了，你从前为什么写那封信给我。——虽然当时那封信几乎送了我的命。几天前我又找到了那封信，我读的时候，忍不住发笑。它写得真聪明啊——那样如实地描绘了我。”他眼朝上瞥了一眼。“你是要走吧？”

她已重新扣上她的领子，拉下了面罩。

“不错，我想我得走了，”她说，佯笑了一下。她现在明白了，他一直在嘲弄她。

“哦，请不要走，”他恳求道。“再待一会儿嘛，”他从桌上抓住了她的一只手套，紧紧地捏着它，仿佛那样就抓住了她似的。“现在我几乎没有可以谈谈天的人，我已变得象个野蛮人啦，”他说道，“我说了什么伤你心的话吗？”

“一点没有，”她撒了个谎。但当她望着他把她那只手套从手指头间拉出来的时候，她的怒火真的渐渐地、渐渐地消失了，除此以外，这当儿，他看上去更象六年前的他了。……

“当时我真希望，”他柔声地说道，“我能变成一条地毯——让自己变成一条地毯，好让你在那上面走，这样你就不必被你讨厌的坚硬的石头和泥浆弄痛。没有比那更确切的了——也没有比那更自私了。我只希望我终于能变成一条魔毯，带了你到你想去的一切地方去。”

当他说话时，她，把头向上一仰，好象她在喝什么东西似的；她胸中的那头怪兽开始满意地在喉咙间打着咕噜了。……

“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你比谁都孤寂，”他继续说道，“不过，也许，在这个世界上，你是唯一真的确实活着的人。你生不逢时啊。”他抚摸着那只手套，低声地说：“命里注定的。”

哎，老天！她干了什么啦！她怎么竟会这样抛弃她的幸福。这人可是唯一了解她的人啊。太晚了吗？可能太晚了吗？她是他手指头里捏着的那只手套啊。……

“可是，事实上你没有朋友，你从来没有和人家交过朋友。这我多么了解啊，因为我也是没有朋友的。现在还是那样吗？”

“是的，”她低声说。“还是那样，我照样很孤寂。”

“我也一样，”他温和地笑笑，“还是那样。”

突然，他迅速地手一挥，把手套递还给了她，他的椅子在地板上吱的擦了一下。"但当时对我来说是那样神秘的事情，现在可很清楚了。对你来说，当然也……这无非是我们都是那样自私自利的人，那样只顾自己，那样全神贯注于我们自己的事，我们心里没有一个能容纳别人的角落。你知道。"他喊起来了，又天真又恳切，又活象他原来的那副样子了。"在俄国的时候，我开始研究心理分析法，我发觉我们并不与众不同。这是一种人所共知的……"

她走了。他坐在那儿，好象遭到雷轰一般，惊讶得无法形容。……然后他叫了女侍者来结帐。

"那奶油没有动过，"他说，"请不要叫我付钱。"

汤真译

第一次舞会

若问舞会开始的确切时间，莉拉会觉得很难说。也许她的第一个舞伴要算是马车。和她同车的有薛立丹家的姑娘们以及她们的兄弟，这并没有关系。她坐在自己的小角落里，把手放在软垫上，觉得象是触着一个身着礼服的陌生青年的衣袖。他们一路经过跳着华尔滋舞的路灯、房屋、篱笆和树木，滚滚地向远处疾驶。

“你真的以前没有参加过舞会吗？莉拉？可是，我的孩子，这太怪了——”薛家的女孩们叫道。

“我们最近的邻居是十五英里。”莉拉轻轻说。把扇子文雅地打开又合上。

啊，天，要象别人那样无动于衷是多么难啊！她勉强自己不要总是微笑，不去关心周围的一切。但是这些事件件都是这样新鲜，这样令人兴奋……。梅格的晚香玉，乔丝的琥珀长项链，萝拉那小小的深色的头伸出在白毛皮领上，如同雪中透出的花朵。她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她看见劳利扔掉新手套的扣环上的薄棉纸条时，甚至感到一阵痛苦。换了她会愿意保存这些纸条作为纪念品的。这时劳利靠向前把手放在萝拉的膝上。

“喂，亲爱的。”他说。“第三个和第九个，象往常一样，小芽儿？”

啊，有个兄弟是多么了不起啊。莉拉激动地感到，要是有时

间，要不是太不象话，她就忍不住要哭了。因为她是独女，从来没有兄弟对她说"小芽儿？"；从来没有姊妹会象这时梅格对乔丝那样，说："我从没见你的头发向上梳得象今天晚上这样好！"

但是，当然，没有时间了。他们已经到达舞厅了；前前后后都是马车。大路很亮，两旁是移动的扇形的灯，人行道上一对对快活的男女仿佛在空中飘过，小巧的缎鞋一只追着一只，就象鸟儿一般。

"拉住我，莉拉；你会走丢的，"萝拉说。

"来吧，姑娘们，咱们冲一下，"劳利说。

莉拉把两个手指放在萝拉的粉红色天鹅绒斗篷上；她们似乎是给抬过了那金色的大灯笼，带进过道，给推进写着"女士"的小房间。房间里挤得几乎没有地方脱外衣，声音震耳欲聋。两边两条长凳上高高地堆着外面穿的东西。两个系白围裙的老婆子跑上跑下抛着一抱抱的新脱下的衣物。每个人都往前挤着，想达到房间另一端的小梳妆台和镜子。

一盏跳动的大煤气灯照亮着这间化妆室。它不能等了；它已经在跳舞了。门又一次打开来时，从舞厅里传来一阵乐队调弦的声音，火光几乎冲到了天花板。

深色头发和浅色头发的女孩都在轻掠秀发，重结缎带，把手帕掖在背心的前襟下，抚平大理石一样洁白的手套。而且因为她们都在笑着，莉拉看来，她们全都可爱。

"没有一根暗发夹吗？"一个声音叫道。"太特别了！我连一根暗发夹也找不到！"

"在我背上扑点粉吧。真是个好人，"另一个声音说。

"可我得要针线。我把褶边撕破好几里长啦，"第三个悲叹道。

然后，“传过去，传过去！”装节目单的草篮在粉臂间传递过来了。可爱的粉、银两色的小节目单，带着粉红的铅笔和蓬松的流苏。莉拉从篮子里拿出一张时，她的手指颤抖了。她想问问谁，“我也该拿一张吗？”但是她仅仅有时间读到：“华尔滋 3：《两个人，独木舟上的两个人》。波尔卡 4：《羽毛飞舞》。”这时梅格叫了，“好了吗，莉拉？”她们挤过通道，走向舞厅的双扇门。

跳舞还未开始。但是乐队已经停止调音，大厅这样喧闹，似乎乐队即使演奏也是听不见的。莉拉紧靠着梅格，从梅格肩上望过去，觉得挂在天花板上的颤动着的彩色小旗也在说话。她差不多忘记了羞涩；忘记了在穿着打扮时，她坐在床上，一脚穿着鞋，一脚光着，请求母亲给表姊们打电话，说她终究还是不能去。她在她那隔绝的乡下的家里，坐在廊子上，在月光下倾听小猫头鹰叫着“还要猪肉”时，心中那种渴望的流湍，这时变作了欢乐的急流，甜蜜得难以独自承担。她抓住扇子，注视着发光的金色地板，杜鹃花、灯笼、厅的另一端铺着红地毯的舞台，和镀金的椅子，还有角落上的乐队，她喘不过气来地想：“多美妙啊，简直是无与伦比啊！”

女孩们都在门的一边聚在一起，男人在另一边，给姑娘们作陪伴的那些年老妇女穿着深色服装，有点儿发傻地微笑着，在打过蜡的地板上迈着谨慎的小步子走向舞台。

“这是我乡下的小表妹莉拉，请照顾。给她找个舞伴，是我在带领她。”梅格迎着姑娘们一个又一个地说。

陌生的面孔对莉拉微笑——甜甜地，漫不经心地。陌生的声音回答，“当然了，亲爱的。”但是莉拉觉得姑娘们并没有看见她。她们向男人那边望。为什么男人还不开始？他们等什么呢？他们站着，抚平手套，摸摸光滑的头发，互相微笑。然后，相当突

然地，他们仿佛刚决定该这么做似地，在嵌花地板上滑过来了。姑娘群里有一阵欢乐的骚动。一个高个儿漂亮男子飞向梅格，抓过她的节目单，飞快地写着什么。梅格把他转给莉拉。“我有幸和你跳舞吗？”他低头微笑。一个戴眼镜的，深褐色头发的人走过来，然后是劳利表哥和一个朋友，萝拉和一个生有雀斑的小个子，他的领带没有打正。然后来了一位上了年纪的人——胖胖的，头秃了一大片——拿起她的节目单，喃喃地说：“我看看，我看看！”他把他那写满名字看上去一团黑的节目单，和莉拉的对照着看了好长时间。似乎他不大好办，莉拉不好意思起来，恳切地说：“啊，请不要麻烦吧。”但是他没有回答，却写上了什么，他又望着她。“我记得这张发光的小脸儿吗？”他轻轻说。“是不是往昔的相识呢？”这时乐队开始演奏；胖胖的人不见了。在发光的地板上飘过来的音乐的巨浪把他扔得远远的，把一群群人分成一对对、撒开去，旋转着……

莉拉在寄宿学校里学过跳舞。每个星期六寄宿生都给匆匆地赶到一个小小的波纹铁造的传教厅里去，由易可里小姐（从伦敦来的）教“精选”课。墙上挂着有斑点的乐谱，一个可怜的、惊恐的，戴着缀有兔子耳朵的棕色绒帽的小女人敲打着冰冷的钢琴，易可里小姐用她那白色的长教鞭捅女孩们的脚，那间满是尘土味的小厅和这里真有天渊之别。莉拉觉得，她拿得准，要是舞伴不来，要是她只得只听着神奇的音乐，只看着别人在金色的地板上又滑又转，至少，她是会死的，或者会晕倒，或者会举起双臂，从闪耀着星光的黑洞洞的窗口飞出去。

“我们的，我想——”有人鞠躬，微笑，把手臂递给她；她终于不必死了。有人搅住她的腰，她飘开去，象是一朵花给投进池塘。

“地板不错，是不是？”一个微弱的声音靠近她的耳边慢吞吞地说。

“这么滑，可真是妙不可言，”莉拉说。

“请原谅！”那微弱的声音露出了惊异。莉拉又说了一遍。于是停顿了一下，那声音才回答，“哦，不错的！”她又给旋转起来。

他带得很漂亮。莉拉断定了，这就是和男人跳舞跟和姑娘们跳的很大不同。姑娘们互相碰撞，互相踩脚，带舞的女孩总是把你紧紧抓住。

杜鹃不再是一朵朵分开的花了；它们成了粉红和白的旗帜在旁边流过。

“上星期你在贝尔家吗？”那声音又来了。听去很疲倦。莉拉思索着是否该问问他想不想停下来。

“不，这还是我第一次跳舞呢。”她说。

她的舞伴喘吁吁地略微笑了一声，“哦，是吗，”他不大相信似的。

“是的，这真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舞会。”莉拉很热切。能把心里话告诉什么人，使她如释重负。“你知道，我一直住在乡下，直到现在才……”

这时音乐停了，他们走过去坐在靠墙的两把椅子上。莉拉把她那双穿着粉红缎鞋的脚缩拢在底下，搧着自己，看着一对对舞伴通过转门走过又消失的情景，感到很幸福。

“有意思吗？莉拉？”乔丝问，点着她金发的头。

萝拉走过时对她极轻微地眨眨眼，这使莉拉有那么一会儿弄糊涂了，难道她到底算是大人了？当然她的舞伴没有多说话。他咳嗽，藏好手帕，往下拉着外套，捡去袖子上的一根细线。这都不相干。乐队几乎是马上就开始了，她的第二个舞伴似乎是

从天花板上跳下来的。

“地板不坏，”新的声音说。是不是总要从地板说起呢？接着，“星期二你到尼甫家去了吗？”于是莉拉又解释了。她的舞伴不感兴趣，使她有点奇怪。因为这多么令人激动啊，她的第一个舞会！她什么都刚开始，她似乎觉得，以前她从不知道夜晚是怎样的。以前的夜晚向来是黑暗、寂静，常常是美的——啊，是的——但是有时令人忧伤。太严肃了。而现在黑夜永不会再象以前一样了——夜晚展现了耀眼的光亮。

“来一杯冰淇淋怎么样？”她的舞伴说。他们穿过转门，过道，到了餐室，她的双颊燃烧着，真渴极了。小玻璃碟里的冰淇淋多么可爱，结了霜的茶匙多么凉，连它也冰过了！他们回到舞厅时，那胖子在门口等她。他的年纪又使她吃了一惊；他应该在台上和父母们一起。莉拉把他和别的舞伴相比，觉得他寒酸了些。他的背心打皱，手套掉了一个扣子，外衣象是洒满了法国粉笔灰。

“来吧，小姐，”胖子说。他不想多费力气去揽住她。他们文雅地移动开去。不大象跳舞，更象散步。但是他一字不提地板了。“你的第一次舞会是不是？”他喃喃地说。

“你怎么知道？”

“啊，”胖子说，“这就是上了年纪的用处了。”他带她掠过不大会跳的一对时，轻轻喘着。“这类事我干了三十年了。”

“三十年？”莉拉叫道，比她出生还早十二年！

“想到这点是很难受的，是不是？”胖子阴郁地说。莉拉看着他的光头，很为他难过。

“你现在还在跳，这是了不起的。”莉拉好心地说。

“好心的小姐，”胖子说，把她拉紧些，哼着华尔滋中的一个小

节。"当然，"他说，"花不常开，景不常在。不用三十年，不——"胖子说，"不用多久，你会穿着黑丝绒衣服坐在台上看别人跳，这漂亮的手臂会变得又短又粗，你打拍子会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扇子——黑黑的乌木扇。"胖子似乎打了个寒战，"你就象那边的可怜的老母亲一样，远远的微笑着，指着你的女儿，告诉邻座的老太太说那次俱乐部舞会上，有个可怕的男人要吻她，你的心会发痛，发痛，"——胖子又把她搂紧点，好象真的同情那颗可怜的心似的。"因为没有人要吻你了。你会说这些打光的地板走起来不舒服，太危险。嗯，步步生莲的小姐？"胖子轻声说。

莉拉轻轻笑了一声，但是她并不想笑。这是——这能是真的吗？听起来万分真实啊！这第一次舞会归根到底只不过是她最后一次舞会的开始吗？这时音乐似乎变了，听上去很悲伤，很悲伤；它在一声深长的叹息中升起。啊，变得多么快啊！为什么幸福不能永久？就算是永久，也一点不太长啊。

"我想停下来。"她透不过气地说。胖子领她到门口。

"不，"她说，"我不要出去。我不坐。我就站在这儿，谢谢。"她靠墙站着，一只脚轻轻敲着，拉上手套，勉强地一笑。但是在她内心深处，有一个小女孩用围嘴捂住头，在低声哭泣。为什么他破坏了这一切呢？

"喂，你呀，"胖子说，"千万别把我的话当真，小姐。"

"好象我会似的！"莉拉说，摇着小小的、黑发的头，吮着下唇……

舞伴们又一双双鱼贯而行了。转门开了又关上。乐队指挥开始了新的乐曲。但是莉拉不再想跳舞了。她想回家，或者坐在廊子上倾听小猫头鹰。那时她穿过黑洞洞的窗，望着星星，星星的长长的光芒象是许多翅膀……

可是不久开始了轻的、充满柔情的、迷人的乐曲，一个鬈发青年向她鞠躬。出于礼貌，她不得不跳，直到能找到梅格为止。她木然走进人群中，傲慢地把手放在舞伴的袖子上。但是只有一分钟，一个旋转，她的脚滑动了，滑起来了。灯光，杜鹃花，衣裙，粉红的面孔，丝绒椅子，全都变作一个美丽的飞舞着的轮子。她的下一个舞伴把她撞在那胖子身上，他说"请原谅"，这时，她对他笑得比方才格外灿烂。她甚至没有认出他来。

冯钟璞译

唱 歌 课

梅多思小姐身穿长袍，头戴方帽①，带了支小指挥棒在通往音乐厅的凉飕飕的回廊上走着，心窝里象扎了把要命的刀子，深深埋着绝望的情绪，叫她心寒，又叫她心痛。年龄大小不一的姑娘，在晴朗的秋天早晨，跑来上学，脸蛋给风吹得红通通的，个个都跑得按捺不住心头那份喜洋洋的乐劲儿，她们急急忙忙，边走边跳，穿花蝴蝶似的跑过她身边；一间间空落落的教室里传来了咚咚咚的闹声；上课铃响了；有个小鸟似的嗓门叫着，“莫丽儿。”楼梯上顿时传来怪吓人的一阵扑通扑通响。原来有人掉了铁哑铃。

理科女教师迎面叫住了梅多思小姐。

“早——上好，”她故意拖长嗓音甜甜地叫道。“天真冷不是？简直象冬——天。”

梅多思小姐心窝里正扎着绝望那把刀子，不由恨恨地朝理科女教师瞪了一眼。这人身上样样都甜得象蜜糖，连淡淡的颜色也象蜜糖。谁要是看到她那头蜂窝似的黄发上掉进一只蜜蜂也不会吃惊。

“真够呛，”梅多思小姐冷冷地说。

对方甜滋滋地冲她一笑。

“你看来冻——僵了，”她说。那对蓝眼睛睁得偌大；眼神里有点嘲笑的味儿。难道给她看出点什么来了？

"哦，还没那么严重吧，"梅多思小姐说，说着连忙对她做了个鬼脸算回敬她的笑脸，就一路走过去了。……

四年级、五年级和六年级的学生都集合在音乐厅里。吵闹声震得耳朵都聋了。伴奏的玛丽·比兹莉是梅多思小姐的得意门生，正站在讲台上的钢琴边转动琴凳。她一看见梅多思小姐，就大声发出警告道，"嘘——嘘！姑娘们！"梅多思小姐双手插在袖管里，腋下挟着指挥棒，大踏步沿着中间过道走来，登上台阶，猛地转身抓起黄铜乐谱架，摆在自己面前，拿指挥棒笃笃的敲了两下，叫大家安静下来。

"安静，请安静！立刻静下来！"说着眼睛谁都不看，只是朝台下一扫，只见各种颜色的法兰绒上衣汇成一片，桃红色的脸蛋儿和手到处攒动，发际的蝴蝶结飘忽飘忽，乐谱一本本都摊开着。她心里雪亮，知道她们在想些什么。"梅弟② 准在发火。"得了，由她们去这么想吧。她眨眨眼，仰起头，存心跟大家打个照面。这些学生心里想些什么念头跟站在讲台上的人有什么关系，人家一刀扎在心窝里，扎在心窝里，正鲜血直淌地快没命了呢，都怪这么一封信——

……"我越来越感到我们俩的结合会铸成大错。倒不是我不爱你。我爱你极了，我爱随便哪一个女人也不过如此罢了。可是，实话实说吧，我得出个结论，我不是一个配娶亲的人，一想到成家，我心里就只有——"下面"厌恶"两个字轻轻涂掉了，上面改成"抱憾"两个字。

这个巴兹尔！梅多思小姐昂首阔步走到钢琴边。这工夫守

---

① 英国学校教师的制服是方帽长袍。

② 梅多思的爱称。

在一边的玛丽·比兹莉躬身向前；低声说话时一缕缕鬈发披在脸蛋上，“早上好，梅多思小姐，”说着把手里一朵漂亮的黄菊花朝女教师挥挥，没把花交到她手里。这种献花的小小仪式已经实行了好久好久啦，足足有一学期半了呢。这简直跟打开琴盖一样，已成为上课的部分内容了。谁知今儿早上，她既不接过花来，也不把花塞在腰带上，凑过身去对玛丽说，“谢谢你，玛丽，多好的花！翻到第三十二页，”让玛丽大吃一惊的是梅多思小姐根本不理她献的菊花，对她的问候也不答碴，只是冷冰冰地说，“请翻到第十四页，好好注意强拍子。”

这瞬间真叫人晕头转向！玛丽脸也红了，眼眶里噙着泪水，可梅多思小姐早已回到乐谱架前；音乐厅里响彻了她的声音。

“第十四页。我们从第十四页唱起。《哀歌》。好，姑娘们，你们这回应当知道了。我们大家一起唱；不分声部，一起唱。不带表情。可是，要唱得十分朴素，用左手打拍子。”

她举起指挥棒，笃笃敲了两下乐谱架。玛丽奏出开头的和弦，大家都用左手打着拍子，那些年轻而忧伤的嗓子跟着琴声唱起来了：——

> 匆匆！啊，何其匆匆，欢乐的玫—瑰—花儿便凋谢；
>   转眼间，秋去也，寒冬已来临。
> 烟云！啊，过眼烟云，轻快的音乐节奏早消逝，
>   弹指间，曲终不复聆。

老天哪，哪有比这支哀歌更凄凉的呀！每个音符都是一声叹息，一声抽泣，一声愁肠寸断的呻吟。梅多思小姐抬起藏在宽敞的长袍里的胳臂，双手指挥起来。“……我越来越感到我们俩

的结合会铸成大错。……”她打着拍子。歌声正唱到：烟云！啊，过眼烟云。亏他写出这么一封信来！怎么会写出这话来？什么来由也没有。他上封信还净写什么他买下一只香栎木的书架来摆“我们俩的”书籍，还写他看到一个“款式漂亮的小衣帽架”，“一件做得非常精巧的玩意儿，撑架上雕着一只猫头鹰，爪子上握着三把帽刷。”她当时看了信笑得多欢！真亏他想得出，一个人哪用得了三把帽刷！曲终不复聆。歌声唱道。

“再来一遍，”梅多思小姐说。“不过这回分部唱。仍然不带表情。”*匆匆*！啊，何其*匆匆*。加上女低音忧郁的唱腔，谁听了都不禁不寒而栗。欢乐的玫瑰花儿便凋谢。巴兹尔上回来看她，扣眼上还簪朵玫瑰花呢。他穿上那套宝蓝色的衣服，配上深红的玫瑰花，多潇洒！他心里也明白自己有多潇洒。他哪会不明白啊！他先摸摸头发，再摸摸胡子；笑起来一口牙就闪闪发亮。

“校长太太一直请我去吃饭。真是烦死人。我在那地方一个晚上都不得清静。”

“难道你不能回绝吗？”

“哎呀，得了，象我这种地位的人不结点人缘可不合适啊。”

轻快的音乐节奏，大家哀声唱着。狭长的窗户外面，杨柳随风飘拂。树上叶子都掉了一半。只有幼叶还紧紧附着柳枝，象钓丝上的鱼儿那般挣扎着。“……我不是一个配娶亲的人……”歌声静寂了；钢琴在等着。

“好极啦，”梅多思小姐说道，不过声调还是那么生硬古怪，年龄较小的姑娘都不由感到真正害怕起来。“既然我们大家都会唱了，我们就带着表情来唱。你们能唱出多少表情就唱出多少表情。姑娘们，想一想歌词。发挥一下你们的想象力。*匆匆*！啊，何其*匆匆*，”梅多思小姐大声说。“这一句应当冲出口来——

是个响亮有力的强音——一首哀歌。然后，唱到第二行，寒冬，寒的发音要象寒风呼呼地吹过。寒——！”她说得怪吓人的，玛丽·比兹莉在琴凳上不由毛骨悚然。“第三行应该逐渐增强。烟云！啊，过眼烟云，轻快的音乐节奏早消逝。唱到最后一行弹这个字要暂停一下。唱到指间，你们的声音就必须开始转弱……渐渐减弱……唱到曲终不复聆，就只是一句轻轻的低语罢了……最后一行你们可以尽量唱得慢。好，请准备。”

又是笃笃敲了两下；她又举起两条胳膊。*匆匆！啊，何其匆匆！*“……一想到成家，我心里就只有厌恶——”厌恶，他写的就是这两个字。这无异说他俩的婚约肯定吹了！吹了！他俩的婚约！人家听说她订了婚，本来就够吃惊的了。理科女教师开头还不相信呢。可是谁也不象她这样大吃一惊。她三十岁了。巴兹尔才二十五。那天黑夜，他俩从教堂一路走回家，他说，“不瞒你说，不知怎的，我喜欢你。”听到这话，真象碰到个奇迹，简直是奇迹。他手里还一头捻着她那条鸵鸟毛披肩呢。曲终不复聆。

“再来一遍！再来一遍！”梅多思小姐说，“再多带些表情，姑娘们！再唱一遍！”

*匆匆！啊，何其匆匆！*年龄较大的姑娘都涨红了脸；几个年龄较小的都哭了起来。大滴大滴的雨点打在窗户上，只听得杨柳在絮语，“……倒不是我不爱你……”

“不过，宝贝儿，你要是爱我，”梅多思小姐寻思着，“我倒不在乎爱得多深。只要你有些儿爱我就行。”可是她知道他并不爱她。甚至不屑涂去“厌恶”这两个字，免得她看出来！转眼间，秋去也，寒冬已来临。她势必也得离校了。一旦事情传开来，她再也没脸见理科女教师了，也没脸见学生。她得躲到什么地方去才行。早消逝。歌声开始转弱，渐渐减弱，象低语……消失了……

忽然间门给推开了。一个穿蓝制服的小姑娘大惊小怪地从过道那头走来，搭拉着脑袋，咬着嘴唇，搓着通红的小手腕上的银镯子。她走上台阶，站在梅多思小姐面前。

"好吧，莫尼卡，什么事？"

"哦，梅多思小姐，"小姑娘喘着说，"怀特小姐想请您到校长室去一下。"

"好极了，"梅多思小姐说。她又对班上姑娘喊道，"我出去的工夫，相信你们大家都不会吵。"谁知大家心里都压抑得什么都做不成了。多数人都在擤鼻子。

回廊里静悄悄，冷飕飕；只听得梅多思小姐咚咚咚的脚步声。校长正在办公。有一阵子她头也不抬。她照例摘下眼镜，眼镜钩住了她的花边领带。"坐下，梅多思小姐，"她非常客气地说。说罢从吸墨水纸那儿拿起一个粉红色信封。"因为这封电报是打给你的，我才派人找你。"

"打给我的电报，怀特小姐？"

巴兹尔！准是他自杀了，梅多思小姐心里这么判断。她的手刷地伸了出去，不料怀特小姐一时却拿着电报不放。"但愿这不是坏消息。"她嘴里说得客气罢了。梅多思小姐拆开信封。

"前信幸勿介意，实系一时糊涂，今日购置帽架。巴兹尔，"她念着。眼睛简直不离电报。

"但愿没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吧。"怀特小姐探着身子说。

"哦，没有，谢谢您，怀特小姐，"梅多思小姐羞得满脸绯红。"根本不是什么坏消息。是"——她赔着笑脸——"是我未婚夫，说……说——"顿了一下。"我明白了，"怀特小姐说。又顿了一下，接着说道——"你还有十五分钟才下课吧，梅多思小姐？"

"是啊，怀特小姐。"她站起身。逃跑似的向门口走去。

“噢，等一下，梅多思小姐，”怀特小姐说。“我必须说明，我可不赞成学校里的教师在上课时间收到什么电报，除非是坏消息，比如有丧事啊，”怀特小姐说明道，“或者出了严重事故，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梅多思小姐，要知道好事不出门。”

梅多思小姐满怀希望、爱情和喜悦，不由飞也似的跑回音乐厅，跑过过道，跑上台阶，跑到钢琴边。

“翻到第三十二页，玛丽，”她说，“第三十二页，”说着拈起那朵黄菊花，她把花凑在唇边掩住笑容。这才掉转身子，对着女学生，笃笃敲着指挥棒。“第三十二页，姑娘们，第三十二页。”

携来鲜花盈筐，
更有彩带佳果，
同来此地庆贺……

“停下！停下！”梅多思小姐叫道。“唱得真糟糕。唱得真难听。”她冲着女学生笑眯眯的。“你们大伙儿都怎么啦？姑娘们，想想看，想想看你们唱的什么歌。发挥一下你们的想象力。鲜花盈筐，更有彩带佳果，同来庆贺。”梅多思小姐突然顿住话头。“姑娘们，别那么愁眉苦脸的。应当唱得温暖，愉快而热切。庆贺。再唱一遍。快。大家一齐唱。快唱吧。”

这一回梅多思小姐放开嗓门，压倒了别人——声调饱满而深沉，充满着热烈的表情。

陈良廷译

布里尔小姐

虽然天气那么晴朗——湛蓝的天空涂抹了大片大片的金光，就象公园里溅遍了白酒，布里尔小姐还是庆幸自己决定了围上毛皮围领。空气凝滞不动，但当你张开嘴，就来了一丝儿凉气，就象你啜饮一杯冰水前的感觉。不时有一片叶子从不知道的地方，从天上飘舞过来。布里尔小姐抬起手，轻轻地按了按她的毛皮围领。可爱的小东西！又摸到它真是惬意。她那天下午把它从盒子里取出来，抖掉樟脑粉，仔细刷了一遍，拭擦上面两只暗淡无光的小眼睛，使它们恢复了生气。"这些时候我是怎么了？"那双悲哀的小眼睛说道。噢，再次看到这双眼睛从红鸭绒垫上向她闪烁，心里真是甜滋滋的！……但是，那只用一种黑色材料做成的鼻子，却是摇摇欲坠了。准是不知怎的给敲了一下。没关系，到时候，到了绝对必要的时候，粘上一点黑色封口蜡就行了……小淘气鬼！对啦，她的确觉得它就是这么一个小淘气鬼。小淘气鬼就在她左耳旁咬自己的尾巴呢，她完全可以把它拿下来，放在膝上抚摩。她感到两手两臂一阵刺痛，但是她猜想这是步行的缘故。她呼吸时，似乎有种淡淡的，伤感的——不，确切地说，不是伤感的，是一种温柔亲切的东西在她胸中鼓荡。

今天下午出来的人比上星期天多得多。乐队听上去演奏得更响亮、更欢快了，因为娱乐季节已经开始。虽然乐队一年到头

每逢星期天都演奏，但是在淡季里从来奏不出这样的效果，那时，就仿佛只演奏给一家人听似的，如果没有外人在场，它就不在意自己演奏得如何。指挥是不是也穿上了新上衣了？她肯定那是新的。他象一只即将啼叫的公鸡，一脚往后擦擦地，两臂挥舞着。乐队队员坐在有着绿色半圆顶的乐池里，鼓起两腮吹着，双目圆睁，瞪着乐谱。现在长笛奏出"柔和而清澈"的一小段，非常优美动人！是一小串晶莹透亮的水珠。她肯定这一段还会重复。果然。她抬起头，微微笑了。

只有两个人和她同坐在她的"专"座上：一个精神矍铄的老头，身穿天鹅绒上衣，两手握住一根粗大的雕花手杖顶端；一个肥胖的老太太，坐得笔直，绣花围裙上放着一团正在编织的活计。他们缄默着，这真令人失望，因为布里尔小姐总是盼望别人交谈。她觉得，倾听而好象没有在听、在周围人们谈话时，置身于他人的生活中那么一小会儿，在这些方面，她确实已经变得相当在行了。

她斜瞥了一下那对老夫妇，也许他们过会儿就会走的。上星期天也不如平时那样饶有趣味。那天她旁边坐的是一个英国人和他的妻子。他戴一顶丑陋不堪的巴拿马草帽，她穿一双带扣的靴子。她自始至终都在讲着她如何如何该戴眼镜，她明白她需要眼镜，但是买什么样的都好不了，肯定要打碎，肯定怎么戴都戴不住。而他多么耐心。有什么建议他没提到呀：金边的、镜脚弯过来套住整只耳朵的、镜架鼻梁内侧有两瓣小片的。不，什么都不能使她满意，"眼镜总会顺鼻梁往下滑的。"当时布里尔小姐真想狠狠地摇晃她几下。

老夫妇坐在长凳上，雕像般全然不动。没关系，总有人群可供观察。在花床和半圆顶乐池前，成双成对的和一簇簇的人来

来往往，他们停下来交谈，相互致意，从老乞丐那儿买束鲜花，老乞丐的钱盘子固定在栏杆上。小孩子在人群中奔跑，冲过来扑过去，大声欢笑着。小男孩们下巴底下是白绸的大蝴蝶结；小女孩们，那些法国小洋娃娃，则用天鹅绒和花边打扮了起来。有时，一个蹒跚学步的小不点儿突然从树下摇摇晃晃跑到露天里来，他停下，瞪着两眼，又同样突然啪的坐下，直到他那娇小的母亲步子抬得高高的，象一只小母鸡似地匆匆赶来救他，嘴里还责骂着。其他人坐在长凳上或绿椅上，但是一个星期天又一个星期天，他们几乎总是一成不变。布里尔小姐注意到，几乎所有这些人都有点可笑：他们古里古怪、默不作声，几乎都是老年人，从他们楞楞地瞪视着那副神气看来，他们仿佛刚从又小又黑的房间里，甚至——甚至是刚从壁橱里出来。

半圆顶乐池后面，秀拔的树上垂着黄叶，闪着金色云彩的蓝天那一边，透过树间罅隙，露出了一线海面。

哒—哒—哒，的的哒！的的哒！哒—的的哒的哒的哒！乐队吹奏着。

两个红衣女郎走过，两个身着蓝军装的年轻士兵迎上去，他们笑了，结成对儿，挽着胳膊走开了。两个农妇戴着式样可笑的草帽走过，她们神色庄重，牵着漂亮的烟色毛驴。一个冷若冰霜、脸色苍白的修女匆匆而过。一个美丽的女人走来，掉落了一束紫罗兰，一个小男孩追上去把花递给她，她接下后扔掉了，仿佛那些花给下过毒。我的上帝！对这种行为，布里尔小姐真不知该称赞还是不该！这时，一个戴貂皮帽的女人和一个穿灰衣的绅士恰好正在她面前相遇。他高高的，直挺挺的，挺威严；而她戴的那顶貂皮帽还是在她头发金黄时买的。而现在的一切、她的头发、脸，甚至眼睛，都和那顶褴褛的貂皮帽一样颜色了。她

那只戴着洗过的手套、抬起来按捺嘴唇的手，则是一只小小的发黄的爪子。噢，看到他，她多么愉快呀——高兴极了！她估计到他们会在那下午见面的。她描绘她到过的地方，所有的地方，这里，那里，沿着海边。天气这么可爱——他是不是也这么看？也许，他愿意去……但是他摇摇头，点燃一支烟，慢慢地将深深吸入的一大口烟喷到她脸上，甚至在她还在又说又笑的时候，他就把火柴梗一扔，走开了。貂皮帽孤零零一个人了，她笑得比什么时候都欢，但是连乐队看上去都明白她这时的心情，他们演奏得柔和些亲切些了，鼓声一遍又一遍敲出："狠心的人！狠心的人！"她该怎么办呢？再下去会发生些什么事呢？但是，布里尔小姐正在那儿猜测时，貂皮帽已转过身，举起了手，仿佛她看到了另一个人，一个好得多的人，就在那边。她的鞋跟嗒嗒嗒敲响着，急急走了。于是乐队又改变了音调，演奏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快、更活泼了。坐在布里尔小姐专座上的那对老夫妇起身走开了。多滑稽的大胡子老汉，他跟着音乐的节拍，步履蹒跚朝前走去，几乎被并排走来的四个姑娘撞倒在地。

噢，这多么迷人呀，这使她感到多么有趣呀！她多么喜欢坐在这儿，观察这一切！这就象一出戏。这完完全全象一出戏！谁能不信后面的天空是画出来的呢？但是，直到一条棕色小犬庄严地小步跑来，然后象一只"戏剧"小狗，一只吃过麻醉药的小狗那样又慢慢地小步跑开，直到这时，布里尔小姐才恍然大悟，是什么使得这一切那么令人激动：原来他们全在舞台上。他们不仅是观众，不仅在看戏，他们还在表演。甚至她也扮演了一个角色，每星期天都来。毫无疑问，如果她不在场，肯定会有人注意到的。她毕竟是戏里的角色。她以前竟一直未想到这点，多么奇怪！然而这却说明了她为什么如此坚持每星期在同一时间里

离家——为了不在演出时迟到——这还说明了，当她对她那些学英语的学生谈到她如何度过星期天下午时，她为什么会有一种古怪的、羞怯的感觉。怪不得呢。布里尔小姐几乎笑出声来了。她在舞台上。她想起了那个有病的老先生。她一星期有四个下午给他读报，那时他躺在花园里。她已经看惯了那颗软弱无力地卧在枕上的头，那双深陷的眼睛，那张张开的嘴和那只高高的尖鼻子。如果他死了，她也许会好几个星期都没注意到，而且她也不会在意的。但是，他突然明白了是一个女演员在给他读报。“一个女演员！”衰老的头抬了起来，衰老的眼睛里两点火花在闪烁。“你是个——女演员，对吗？”布里尔小姐抚平了报纸，仿佛这是她那个角色的台词本似的，然后轻轻地说：“是的，我已经当了很长时期的女演员了。”

乐队刚才休息了一下，现在又开始演奏了，曲子是热烈的、明快的，然后这里面有那么一种淡淡的凄凉——是什么呢？不是忧伤，不，不是忧伤，这是一种使你想引吭而歌的东西。曲调升高，升高，灯亮了。布里尔小姐觉得再过一分钟，他们所有的人，这出戏里所有的角色，都要开始唱起来了。年轻人，那些欢笑着，来来往往的年轻人领头，男人们非常坚定非常勇武的声音合进来，然后，还有她，还有她，还有坐在长凳上的那些人，他们将象一种伴唱似的加入进去——是一种低低的，几乎没有高低变化的，然而又那么美妙动人的声音……布里尔小姐热泪盈眶，面带微笑看着这个剧团里的其他成员。是的，我们是理解的，我们是理解的，她想——虽然他们究竟理解什么，她并不知道。

正在这时，一个少女和一个小伙子走来，在刚才那对老夫妇坐过的地方坐下了。他们穿得十分漂亮，他们在谈恋爱。是主人公和女主人公。当然，他们是刚从他父亲的游艇上下来。布

里尔小姐仍然在无声地唱着，仍然带着激动的微笑，准备好倾听了。

“不，现在不行，”少女说。“不在这儿，我不能。”

“但是为什么？因为那头那个老蠢货吗？”小伙子问。“她干嘛要上这儿来？谁要她来了？她干嘛不把她那副呆傻的老丑嘴脸藏在家里？”

“滑稽的是她那条毛——毛皮围领，”少女格格格笑着。“它活象一条油炸牙鳕鱼。”

“喔，你滚开吧！”小伙子怒气冲冲地低声说。然后：“告诉我，我亲爱的小——”

“不，不在这儿，”少女说道。“还不行呢。”

她总是在回家路上到面包师那儿买一块蜂蜜蛋糕，这是她星期天的享受。有时她那块蛋糕里有一颗杏仁，有时没有。这里面就大有差别了。如果有杏仁，那末这就象带回家一件小小的礼物——一个意外收获，那本来完全可能不在那儿的。有杏仁的星期天，她急急忙忙赶回家去，精神抖擞地划着火柴烧上茶水。

但是，今天她没去光顾面包房。她爬上楼，走进那又小又黑的房间，——她房间象一口壁橱——在红鸭绒垫上坐下。她在那儿坐了很久很久。原来放毛皮围领的盒子在床上，她很快解开颈饰；很快地，看也不看地把它放进盒里。但是，当她合上盒盖，她觉得她听到了什么东西在哭。

郑启吟译

莫斯小姐的一天

早晨八点钟。艾达·莫斯小姐躺在黑铁架子床上，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天花板。她住的是布鲁姆布里区一幢楼房最高层的一个后房间。眼下房间里一股子烟灰、搽脸粉和油炸土豆的包纸的味儿，那油炸土豆是她昨晚买来充饥的。

“哦，天哪，”莫斯小姐暗自思忖着，“好冷的天啊。我真不懂，这些日子一觉醒来总是这么冷。冻得我的膝盖、腿和腰——特别是腰，都快成冰片儿了。从前我可总是暖暖和和的。难道是因为我瘦了？不象，我还和从前一样丰满呢。对，决不是这样，准是因为近来总吃不上一顿丰盛的热乎乎的晚餐。”

于是，天花板上游行似地出现了一盘盘丰盛的热乎乎的晚餐，还有一瓶瓶富于营养的烈性黑啤酒……

“哪怕我现在起床，”莫斯小姐想，“能吃上一顿丰盛的早餐……”天花板上，随着那一盘盘晚餐之后，又移过来一盘盘“丰盛的早餐”，带头的是一大块白白的，没切开的火腿。莫斯小姐一阵颤抖，缩进了被子里。突然，女房东闯了进来。

“莫斯小姐，有您一封信。”

“哦，”莫斯小姐过于友好地说，“谢谢您，派因太太，您真好，太麻烦您了。”

“没什么麻烦的，”女房东说，“我想您一定在盼着这封信。”

“呃，”莫斯小姐舒眉展眼地说，“是啊，也许这正是我盼着

的。”她脑袋一歪，对着那封信淡淡地一笑，“我不会感到惊奇的。”

女房东睁大两眼，“噢，莫斯小姐，我可要惊奇的。就是那么一回事。如果您愿意的话，小姐，我还想麻烦您把信打开。许多象我这样地位的太太都要替您拆信了，她们有这个权力。事情可不能老这么拖下去了，莫斯小姐，绝对不能。一连几个星期了，您一会儿说接到过信，一会儿又说没有；一会儿说有一封信准是让邮局给弄丢了，一会儿又说又有一个经理到布赖顿去了，星期二准能回来——我都听厌了，我可受不住了。莫斯小姐，我倒要问问您，眼下这年头，物价一个劲儿地涨，我那可怜的小宝贝儿还在法国，您说我干吗还要忍下去呀。我姐姐伊莱扎昨儿个还对我说来着——‘明妮，’她说，‘你那心肠也太软了。你早就可以把那个房间租出去好多回了。’她说，‘现在这年头，全靠自己照料自己，要靠别人啊，想都别想。’她说，‘那位小姐也许念过大学堂，还在伦敦西区的音乐会上演唱过，’她说，‘但是你家小莉齐说，她现在得自己洗毛衣，把它们晾在毛巾架上，如果小莉齐没说错的话，那就不难看出这是怎么回事，你现在下手是时候啦。’她说。”

莫斯小姐好象没听见这些。她从床上坐起来，拆开信，念道：

亲爱的小姐：

来信诵悉。目前不在拍片子。惠寄照片已归档，作为备考之用。

你忠实的

巴克瓦希电影公司

这封信似乎使她格外满意；她念了两遍，然后才回答女房东说：

“哎呀，派因太太，瞧您都说了些什么，您会后悔的。这封信是一个经理写来的，他要我下星期六上午十点穿着晚礼服上他那儿去。”

女房东眼尖手快，一下子扑过去，抢过信来。

“啊，你说得不错，一点儿不错！”女房东叫道。

“把信还我，马上把信还我，你这不要脸的坏女人。”莫斯小姐叫了起来，她的睡衣背部从上到下都裂开了，只好在床上干着急。“把我的私信还给我。”女房东把信揣在紧身围裙前，慢慢朝门口退去。

“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对不？”女房东说，“好吧，莫斯小姐，要是我今晚八点以前还拿不到房钱的话，咱们可要看看到底谁是不要脸的坏女人——就是这句话。”说到这儿，她诡秘地点了点头，“这封信可得放在我这儿，”她提高了嗓门说，“就算是小小的证据吧！”接着又压低嗓门，阴沉沉地叫了声：“我的小姐！”

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屋里又只剩下莫斯小姐独自一人。她一把掀开被子，坐在床边，气得直发抖。她盯着自己白白胖胖的大腿，大腿上青筋直暴。

“臭蟑螂！她是个蟑螂，是个蟑螂！”莫斯小姐自言自语地说，“她竟敢抢我的信，看我不去告她，我相信我能去告她。”她睡衣也没脱就穿起衣服来。

“哼，只要我能把那女人的房钱付了，我就要老实不客气地痛骂她一顿，叫她一辈子也忘不了。我要好好教训教训她。”她

走到五斗橱跟前，去拿安全别针，看见镜子里的自己，她淡淡地一笑，又摇了摇头，喃喃地说："哦，老姑娘，这回你可真是山穷水尽喽。"镜子里的人朝她作了个苦脸。

"你这傻东西，"莫斯小姐责怪道，"现在哭有什么用，这只会弄红你的鼻子。不，你还是穿好衣服，出去碰碰运气吧——这才是你该做的呐。"

她从床架杆上拿下小手提包，先是在包里翻着，又拎着摇了摇，然后干脆来了个兜底翻。

"不管上哪儿，先得到 ABC 咖啡馆去喝上一杯好茶。"她打定主意，"我还有一先令三便士，是啊，只有一先令三便士了。"

十分钟后，她打扮妥当。好一个壮实的小姐，只见她穿一身蓝哔叽衣服，胸口佩一束手工制的帕尔玛花，戴一顶黑帽，帽顶上插着三色紫罗兰，手上戴一副白手套，脚蹬一双白帮鞋，一只手提包里装着一先令三便士。但听她用女低音轻轻地唱道：

每当不幸的岁月来临，
心上的人儿你记在心：
黎明前的一刹那哟，
总是那最黑暗的时分。

可是镜子里的人冲她作了个鬼脸。她走了出去。沿街开来一辆辆灰色的起重机，把污水溅上了灰色的石阶。一个卖牛奶的小孩不停地兜着圈子，他那奇怪的叫卖声和牛奶罐头刺耳的碰撞声交织成一片。在布里特韦勒的瑞士式公寓外面，卖牛奶的小孩撒泼了一点奶，不知从哪儿钻出只没尾巴的大黄猫来，贪婪地、不声不响地舔着泼出来的牛奶。莫斯小姐看着这一情景，不

由得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你也许可以称之为“沮丧”。

她走到 ABC 时，店门已经打开；一个男人进进出出地搬着一盘盘面包卷。店堂里除了一个女招待在梳头、一个女出纳在开钱箱外，别无他人。莫斯小姐站在店堂中间，但他们谁也没看见她。

那个女招待唱歌似地说：“我那个小伙子昨晚上回家了。”

“哟，看把你美的！”女出纳咯咯地笑着说。

“是啊，谁说不是呢，”女招待仍然唱歌似地说，“他带了个漂亮的胸针给我，上面还刻着‘迪佩’呢。”

出纳奔过去看那胸针，并搂住了女招待的脖子。

“哟，我说——你可美死了！”

“是啊，谁说不是呢，”女招待说，“哦——哦，他可是黑了，‘喂，’我叫他，‘喂，老黑炭。’”

“哈哈，我说，”出纳咯咯笑着奔回自己的位子，差点和莫斯小姐撞了个满怀，“碰到你真叫运气！”这时，那个搬面包卷的男人又走了进来，从莫斯小姐身边绕了过去。

“有茶吗，小姐？”莫斯问道。

那女招待还在梳着头。“哦，”她吆喝道，“我们还没开门呐，”她转身朝出纳挥着梳子：

“开门了吗，亲爱的？”

“哦，还没有，”出纳说。莫斯小姐走了出去。

“我要到‘查林十字街’去。对，就上那儿去。”她又拿定了主意。“不过，我可不想喝茶了。不喝茶，我要喝咖啡，咖啡更提神……那两个丫头片子，都是些不要脸的东西！她的那个小伙子昨晚回家了，给她买了胸针，还刻着‘迪佩’。”她准备穿马路了……

“当心，胖娘们，走路可别打盹！”一个出租汽车司机大声嚷嚷着。莫斯小姐只当没听见。

“不，我不去‘查林十字街’了，”她又改变了主意。“我要直接到‘开克和卡迪基’①去。他们九点开门。如果我去早了，也许卡迪基先生会有从早班邮件得来的消息要告诉我……‘我很高兴你来得这么早，莫斯小姐。我刚才还听一个经理说起，他要找个小姐拍片子……我想你挺合适的，我这就给你张名片，你找他去吧。一星期三英镑，吃、住都现成，我要是你的话，一定拔脚就走。算你运气，来得这么早……’”

但是，“开克和卡迪基”里只有一个打杂女工在过道里擦着油毡地布。

“这儿没人，小姐，”打杂女工说。

“怎么，卡迪基先生不在吗？”莫斯小姐一边问，一边想绕过那只桶和那把刷子。“好吧，如果可以的话，我就等他一会儿。”

“你可别在等候室里等，小姐。那边我还没擦呢。每逢星期六，不到十一点半卡迪基先生是不会来的，有时干脆一整天都不来。”打杂女工慢慢地朝莫斯小姐这么爬过来。

“天哪——瞧我多傻啊，”莫斯小姐说，“我怎么就忘了今天是星期六呢。”

“对不起，请留心您的脚，小姐，”打杂女工说。莫斯小姐只好又走了出去。

“毕特和比瑟姆”里倒有点意思，这里面热闹非常。一走进等候室，立刻置身于一片嗡嗡的谈话声中。这儿什么人都有，彼此几乎都认识。早到的坐在椅子里，迟到的坐在早到者的膝盖

① 应是职业介绍所之类的办事处。

上；而那些先生们则随随便便地靠在墙上，或是在那些令人仰慕的女士们面前自吹自擂。

“哈罗，”莫斯小姐兴高采烈地说，“咱们又见面了。”

年轻的克莱顿先生把他的手杖当作班卓琴弹着，唱道：“等候罗伯特·伊·李来到呀。”

“比瑟姆先生还没来？”莫斯小姐一边问，一边掏出个又旧又瘪的粉扑来，朝鼻子上扑着淡紫色的粉。

“哦，来了，亲爱的，”大伙儿一起喊道，“他多少年来一直在这儿。我们都在这儿等了一个多钟头了。”

“天哪！”莫斯小姐叹了口气，“你们觉得会有事干吗？”

“哦，有几件去南非洲的小事，”克莱顿先生说，“要知道，每星期一百五十英镑，为期两年。”

“哎呀，”大伙儿又异口同声地叫起来，“你真是个怪人，克莱顿先生。亲爱的小姐，他不是个怪人？不是个滑稽可笑的人？啊，克莱顿先生，你真让人好笑。他不是块演喜剧的料子吗？”

一个黑不溜秋、哭丧着脸的姑娘碰了碰莫斯小姐的臂膀。

“昨天一个好差事被我错过了，”她说，“经理说，先在地方上呆六个星期，然后上伦敦西区去。只要我壮实一点，经理说准能选上我。他说如果我的身体再丰满一点，那个角色就是为我准备的了。”她盯着莫斯小姐，帽沿下那朵肮脏的、暗红色的玫瑰，不知怎的，总有点象是分担了她受到的打击，被压得扁扁的。

“哦，亲爱的，那太倒霉了，”莫斯小姐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什么差事——如果我可以问的话。”

那黑不溜秋、哭丧着脸的姑娘看破了莫斯小姐的心思，她那双厚眼皮的眼睛里闪出了一丝恶意。

“哦，没你的份，亲爱的，”那姑娘说，“人家要的是年轻姑娘，

你知道吗——一个黑黑的，西班牙型的——象我这样类型的，但要再丰满一点，就是这么回事。"

里面的门开了，门口出现了只穿着衬衣的比瑟姆先生，他一只手扶着门，随时准备退进去，另一只手举了起来。

"注意啦，小姐们——"他停了停，咧开嘴巴，露出他那人人皆知的笑容，然后又说，"小虎(伙)子们，"等候室里的人不由得哄堂大笑，他只好把两只手都举了起来。"今天上午别再等了，星期一再来吧；我想星期一会有几个招人通知的。"

莫斯小姐不顾一切地朝前冲去。"比瑟姆先生，我不知您是否听到……"

"让我想想，"比瑟姆先生定睛打量着莫斯小姐，慢慢地说。他以前一星期只看见她四次——共有多少个星期呢？"嗯，您是谁？"

"艾达·莫斯小姐。"

"哦，对了，对了；当然啦，亲爱的。还没听到呢，亲爱的。今天我接到个电话，要招二十八个小姐，可都要年轻的，还要能蹦它几下子——明白吗？另外一个电话要十六个——但要有点儿轻功夫的。您瞧，亲爱的，今天早上我可是忙得不亦乐乎啊。下星期一再来吧，来早了没用。"他冲着莫斯小姐咧嘴笑笑，拍了拍她肥胖的后背。"坚强的人，亲爱的小姐，"比瑟姆先生说，"坚强的人！"

"东北电影公司"的楼梯上挤满了人。莫斯小姐发现自己旁边站着个三十左右的漂亮的娃娃脸，戴着个白边帽子，帽子四周点缀着樱桃。

"好挤啊！"莫斯小姐说，"有什么特别的事吗？"

"你不知道吗，亲爱的？"那娃娃脸说，睁大了那双眼白很多

的眼睛，"九点钟的时候来了个电话，要招有魅力的姑娘，我们都已等了几个钟头了。你以前在这家公司拍过电影吗？"莫斯小姐一歪脑袋，说："没有，我想没有。"

"在这家公司拍电影可不错，"娃娃脸说，"我的一个朋友的朋友一天拿三十镑呢。……你拍过很多电影吗？"

"哦，我可不是专业演员，"莫斯小姐坦率地说了出来，"我是女低音歌唱家。但最近情况糟透了，我只能演一点戏将就将就。"

"象是那么回事，对吧，亲爱的？"娃娃脸说。

"我可是在音乐学院受过正规教育的，还得过演唱银质奖呐。"莫斯小姐说，"我经常在伦敦西区音乐会上演唱，不过，为了换换行当，我想碰碰运气……"

"是的，象是那么回事，对吧，亲爱的？"

这时楼梯顶上出现了一个漂亮的打字员。

"你们都在等'东北电影公司'的招聘吗？"

"是啊，"大伙儿齐声答道。

"哦，招聘已经招完了，我刚通过电话。"

"但是您瞧，我们的费用怎么办哪？"一个声音叫道。

打字员朝下望着他们，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哈哈，你们别指望谁来付钱给你们，'东北电影公司'从来不付钱给那一大群前来应聘的人。"

"苦桔子电影公司"连个等候室也没有，只有一个小小的圆窗口。莫斯小姐敲了敲窗子。公司里谁也没有，就只一个姑娘，她应声前来，问道："什么事？"

"请问我能见见制片人吗？"莫斯小姐和颜悦色地问。那姑娘倚在窗栏上，半闭着眼睛，象快要睡去了似的。莫斯小姐朝她笑笑。那姑娘却不仅皱着眉头，而且象是嗅到了什么呕心的东西。

她用力吸着鼻子，突然走开，拿回来一张纸片，塞给了莫斯小姐。

“把这张表填上！”那姑娘说着把窗子砰的一声关上了。

莫斯小姐念着那张表格：“能否飞行——高空跳水——驾车——驯马——射击？”她沿着街道走着，拿表格上的这些问题问自己。街上凛冽的寒风拖拽着她，刮她的脸，嘲弄她；寒风也知道她无法回答表格上的问题。在广场花园里，她把那张表格扔进了一个铁丝篓子里，然后在一张长凳上坐下，往鼻子上搽粉。但那面小镜子里的人朝她扮了个怕人的鬼脸。莫斯小姐再也受不住了，她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哭过之后倒反而感到轻松了。

“好了，总算过去了，”她叹息道，“坐一会儿倒也舒服，不过鼻子可要着凉了。……待在这儿真好。瞧那些麻雀，啾、啾。它们飞得多近啊，看来有人喂养它们的吧。不，我可没东西喂你们，你们这些没脸没皮的小东西……”她的眼光离开了麻雀。对面那一幢是什么大楼——“马德里咖啡馆”？天哪，那小孩摔倒了，摔得多响啊，可怜的小东西——没关系，再爬起来好了……今天晚上八点钟……马德里咖啡馆。“我不妨进去坐一会儿，喝上杯咖啡。不就得了吗？”莫斯小姐想道。“那也是个艺术家们光顾的地方啊。我也许会碰上运气。……也许会有位裹着皮大衣的英俊的黑绅士，带着个朋友，过来和我同桌，‘难，老朋友，我想物色个女低音，找遍了伦敦，就是没找着。你看，这乐曲真难；您瞧瞧。’”接着莫斯小姐听见自己的声音说：“‘对不起，先生，我刚好就是个女低音，那曲子的女低音部分我唱过好多回了。’……有这样的事！‘上我的工作室来吧，我要马上试试您的嗓子！……一星期十个英镑……’我干吗这么紧张不安呢？这可不是紧张不安啊！我干吗就不能上马德里咖啡馆去呢？我是个

清清白白的女人——我是个女低音歌唱家。我只是有点儿打哆嗦，因为我今天还没吃上一点东西……‘一个小小的有力的证据，小姐！’……等着瞧吧，派因太太。马德里咖啡馆。那里每天晚上都有音乐会。……‘怎么还不开始呀？’女低音还没来呢。……‘对不起，我正巧就是个女低音，那个曲子我唱过好多回了。’”

咖啡馆里几乎是暗沉沉的。男人们、棕榈树、红绒椅子、白色大理石桌子、系着围裙的伙计，莫斯小姐从他们中间穿了过去。她还没坐稳，就见一个非常结实的绅士，一屁股坐在她对面的椅子上，他那顶小帽子象只快艇似的“漂”在他的脑尖上。

“晚安！”他招呼道。

莫斯小姐高高兴兴地回答道：“晚安！”

“这夜晚真好，”结实的绅士说。

“是啊，真好。美极了。是不是？”莫斯小姐说。

他冲着伙计弯了一下他那根香肠似的手指——“来一大瓶威士忌。”又转向莫斯小姐，“您要点什么？”

“嗯，如果没关系的话，我就来点白兰地吧。”

五分钟后，那位结实的绅士从对面桌子上凑过来，把一口雪茄烟喷在莫斯小姐的脸上。

“您这缎带倒有点儿诱人呢！”他说。

莫斯小姐一下子羞红了脸，直觉得脑门上的血管砰砰地直跳，过去她可从来没有这种感觉过。

“我向来是喜欢粉红色的，”她说。

那结实的绅士打量着她，她的手指在桌上咚咚地敲着。

“我喜欢它们圆鼓鼓的，别坦露出来。”

莫斯小姐竟然大声地咯咯笑了起来，她自己也感到吃惊。

五分钟后，结实的绅士"起锚"了。

"怎么样，我跟你走呢，还是你上我那儿去？"他问。

"如果没关系的话，那我就跟你走吧，"莫斯小姐说。于是，她跟着那只"快艇"驶出了咖啡馆。

筱瑋译

夜 深 沉

弗吉尼娅坐在炉火跟前。她出外用的那些东西都撂在一张椅子上；她的那双靴子正在炉子的围栏里面微微地冒着热气。

弗吉尼娅（把信放下）：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封信——是一点儿也不喜欢。我真拿不准，他到底是故意把信写得这么冷冰冰的，叫人受不了，还是他向来就这副样子。（念信）"谢谢您送给我袜子。只是近来人家已送了我五双袜子，所以就把您送的给了我公司里的一位朋友。我知道，您听了这事一定会高兴的。"不，我可不喜欢这个。他准是故意这样写的。这样的摆架子、叫人家难堪，真是太怕人了。

唉，我悔不该给他写了那封信，要他多保重身体。如果能把那信收回来，不管什么代价我也愿意出。这封信啊，我还是在星期天晚上写的呐——真是要命。我根本就不该在星期天晚上写信——我老是这样忘乎所以的。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星期天晚上总会在我身上产生这种希奇古怪的影响。我简直就巴不得有个人儿，可以给他写写信——或者，把爱倾注到他身上。是啊，是这么回事。星期天的夜晚总是叫我感到既难受又满腔柔情。真怪，可不是吗！

我可得再上教堂去了。坐在炉火跟前思前想后的可真要

命。教堂里却还有赞美诗呢；一个人陶醉在赞美诗里倒是错不了的。（她低声哼唱起来）“然后，为我们最亲爱的和最优秀的人们”——（不过她的眼光却落到了信上的后一句话）“您还亲手结了这双袜子，太叫您费心了。”真是的！真是的，这也太过分了！男人家的臭架子实在可恶！他还真以为是我亲手结的袜子呐。嗐，我还不怎么认得他呢；才不过同他说过几回话而已。究竟凭什么我该给他结袜子？他准以为我着了迷，才会那个样子把自己给他送上门去呢。是啊，给他结袜子的话，也确实是把自己送上门去——要是他是个半生不熟的男人。可买那么一双孤孤零零的袜子送他，完全是两码事。不，我再也不给他写信了——肯定不写了。再说，那又有什么用呢？说不定我倒真喜欢他了，而他却对我一点儿也不在乎。男人家就是这样子。

真叫我莫名其妙，为什么到了一定程度以后，总好象我把人家打发走了似的。可不成了怪事！起先，他们喜欢我；认为我与众不同，或者认为我颇有见地。可是后来，只要我一想要做出喜欢他们的表示——哪怕仅仅给他们一个暗示——他们立刻就好象吃了一惊，渐渐地溜得连个人影儿都不见了。我看哪，今后我对这种事情是要怨恨的。说不定他们不知怎的竟知道了，我能给他们的实在太多了。恐怕正是这一点唬住了他们。哦，我觉得自己有着这样无穷无尽的爱，就等着给人——我会全心全意地、无微不至地关心他们——守护着他们——叫一切讨厌事情都上不了门——还要使他们体会到，只要他们想叫人办点什么事，我活着，就会去办。我要是能感到有人需要我，感到自己对人家还有用，那我准会变得判若两人的。是啊，对我来说，这就是生活的奥秘——感到自己给人爱着，感到人家少不了我，知道有人不管什么事都得完全依靠我——对，永远依靠我。再说，

我人又健，又比大多数的女人有钱得多。依我看哪，大多数的女人都没有这种强烈的愿望——去表现自己。我想，这下对了——就同花儿含苞欲放那意思差不多。我整个儿闭合着，给关在黑暗里面，也没有人顾惜。我想啊，也正是这个缘故，所以我对一草一木，对生着病的小动物、小鸟儿，总怀着这种怜惜得了不得的感情——其实，这也是一种办法，替这种丰富的感情，这种压在心头的爱恋之情，另找一个去处。其次，那些东西当然都是没法依靠自己的——那是另一回事。不过我有这样一个感觉，万一有个男人真正爱上了你，他呀，也会变得同那些东西一样，处处得依靠人家。是啊，这我可拿得准，男人家是完全没法依靠自己的……

也不知道什么道理，今天晚上我觉得想哭一场。可当然不是因为这封信的关系；它才没有那么重要呢。不过我老是在寻思，事情到底会不会有什么转机。还是就这个样儿过下去，一直到老——光是在等啊等的。就拿现在来说，我也比不得从前那么年轻了。我已经有了皱纹，我的皮肤跟从前也完全不一样了。我从来也不算是真正漂亮的，从通常的眼光来说不算漂亮。可是我从前的皮肤生得多讨人喜欢，头发长得多可爱——走路的姿势又多好。只是在今天，我才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样子——人弯腰曲背的，走路拖拖沓沓的……看上去又老又不利落。哦，不；说不定还没到那步田地呐。我说起自己来老是说过了头的。不过现在呀，我对事情总是一阵子热一阵子冷的——这也是人到了一定年纪的标志，我看准是的。说风吧——现在叫风吹着，我就经不住；脚打湿了呢，我就受不了。从前哪，这些事情向来都不在我心上——那时候啊，风里来雨里去的，我还真有点喜欢呢——那给我一种感觉，就仿佛我和大自然打成了一片。可是

现在我动不动就闹别扭，就想哭，老是巴望来点儿什么事情，使我可以忘记一切。照我看，女人家喝上酒恐怕就是这个缘故。也真是怪！

炉里的火快熄了。我把这信烧了吧。对我来说，这算得了什么？呸！我才不在乎呐。这对我算得了什么？还有那五个女人居然能送他袜子哩！我看哪，他根本就不是我心目中的那种人。我能想象得出他说这话的声音："您还亲手结了这双袜子，太叫您费心了。"他的声音是够迷人的。我想，正是他的声音才把我吸引了过去——还有他的那双手；他那手啊，看上去可真坚强有力——真是一双地道的男子汉的手。哦，算了吧，别再为这件事动感情啦；把信烧了吧！……不行，现在我可烧不成了——火已经熄了。我还是上床去吧。真是捉摸不透，他到底是不是故意拿架子给我难堪。唉，我也累了。如今啊，我上床以后，常常要把被子拉起来把头一蒙——接下去就哭。说也怪，真是的！

(1917)

黄杲炘 译

苍　蝇

伍德菲尔德老先生在一个当老板的朋友那儿作客，他坐在办公桌旁边一张绿皮大扶手椅上，探头探脑的，就象小宝宝坐在摇篮车里往外探头探脑一样，他尖声说："这儿可真舒服啊。"他谈完了。他该告辞了。可是他不想走。自从他退休以来，自从他……中风以来，他妻子和女儿除了星期二，每天都把他关在家里。到了星期二，他就给打扮得整整齐齐，让他到城里商业区去转转。不过他在那儿干什么，他妻子和女儿就无从得知了。她们猜想，他一定惹朋友们讨厌了……唉，也许是这样吧。反正就这么回事，人们总是对自己最后一点乐趣依依不舍，就象树木对最后几片叶子依依不舍一样。所以，老伍德菲尔德就坐在那儿，抽着烟卷，眼巴巴盯着那个老板，简直百看不厌，瞧他坐在办公椅上转啊转的，身材矮胖，红光满面，虽然比伍德菲尔德还大五岁，可身子骨仍旧结结实实，仍旧掌着大权，看见他真叫人高兴。

那个苍老的声音里流露出不胜眼红的羡慕心情，又加了一句道："哎呀，这儿可真舒服！"

"是啊！真够舒服的，"老板同意说。他拿着把裁纸刀翻动那份《金融时报》。说句老实话，他对自己的办公室是颇为得意的；他喜欢人家称赞他的办公室，尤其是听老伍德菲尔德这么说。他坐镇在办公室中央，眼看着这个虚弱的老头子围着围脖儿，自己真正感到心满意足了。

“我最近把房间整修过了，”他解释说，他前几个星期就解释过了——不知说过几回了——“新地毯，”他指指那张大白圈图案的鲜红地毯。“新家具，”他冲着那个大书橱，那个四条腿象扭股糖似的桌子点下头。“电炉子！”他几乎兴高采烈地冲着那倾斜的铜炉摆摆手，炉里五串象红肠般的电热丝正在幽幽发光，晶莹如珠。

可他没叫老伍德菲尔德注意桌上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个身穿军服，神情严肃的小伙子，站在照相馆的那种阴风惨惨的公园里，背后是照相馆那种满天风云的布景。这张照片不是新的，已经在这儿放了六年多了。

“我想讲给你听一件事，”老伍德菲尔德说，他眼睛变得迷迷蒙蒙的，回想着，“咦，是什么事来着？今儿早上我出门那会儿还记在心上呢。”他的手打着哆嗦，脸上没给胡子遮住的地方出现了块块红斑。

老板心里想，可怜的老家伙为日无多了。他心肠一软，不由感到同情，就对老头儿霎霎眼睛，打趣地说，“我来讲给你听吧，我这儿有点喝的，你喝了再到外头冷风里去就受用了。这可是上等货，连孩子吃了都不会伤身子。”他从表链上拿下一把钥匙，打开办公桌下面的一个小柜，掏出一只黑色的矮瓶子。“就是这种药，”他说。“给我的那个人偷偷告诉我，这是从温莎宫①酒窖里弄来的。”

老伍德菲尔德一看见酒瓶，就张开了嘴。即使老板变出一只兔子来，他也不会这么吃惊呢。

“这不是威士忌吗？”他有气无力地尖声说。

---

① 英国历代国王的宫殿，位于伦敦以西。

老板把酒瓶转过来，爱惜地让他看看瓶贴。这是威士忌。

"你知道不知道，"他惊讶地抬头盯着老板说，"在家里，他们连碰也不让我碰威士忌。"看上去他好象要哭了。

"唉，这方面咱们比女人懂得多一点，"老板大声说，他一下子伸过手，抓起桌上水瓶旁边的两个大玻璃杯，分别倒了足足一指深的酒。"喝下去，喝了包你受用。可别兑水，这样糟蹋掉可罪过。啊！"他把自己那杯一饮而尽，掏出手绢，匆匆擦了擦胡子，斜着眼看看老伍德菲尔德，老人嘴里正含着一口酒。

老头儿一杯下肚，沉默了一会儿，这才有气无力地说，"真醇啊！"

喝下酒他倒暖和起来了；酒力悄悄渗进他那冰凉的老脑子里——他终于想起来了。

"是这么回事，"他费劲地从椅子里站起来说，"我想你一定很想知道吧。上星期我女儿她们上比利时去了，她们去上了雷吉的坟①，凑巧经过你儿子的坟。看来两个坟相隔很近。"

老伍德菲尔德顿了一下，可是老板一声不吭。只见他眼皮眨了一下，说明他听到了。

"我女儿看见坟地收拾得很好，感到很高兴。"那苍老的嗓门尖声说，"照料得很周到，就是他们在国内也没照料得这么好。你没上那儿去过吧？"

"没，没去过！"由于种种原因，老板没去过。

"那个公墓很大，"老伍德菲尔德颤声说，"里面象花园般整洁。所有的坟都种上了花。甬道又宽又平。"从他声音里就听得出他多么喜欢一条又平又宽的甬道。

---

① 雷吉是老伍德菲尔德的儿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比利时战场阵亡。

又沉默了一阵子。老头儿才兴高采烈起来。

“你知道不知道，旅馆里一罐果酱要我女儿付多少钱？”他尖声说，“十法郎！我说，这是抢。格特鲁德说那罐子很小，跟半克朗银币差不多。她才只吃了一匙果酱，就要她付出十法郎。为了教训教训他们，格特鲁德把果酱罐子也带回来了。做得倒也对；这是利用我们的感情。他们想我们上那儿去，反正是凭吊一下，样样都舍得花钱。就是这么回事。”说完他转身向门口走去。

老板叫道，“做得对，做得对！”其实他一点也不知道为什么做得对。他绕过办公桌，跟着那慢吞吞的脚步走到门口，送这老头儿出去。伍德菲尔德走了。

老板就这么待在那儿，待了很久，两眼茫然盯着。这时那头发灰白的茶房一直看着他，从他那间小房间躲躲闪闪地走出走进，就象一条狗希望主人带它出去蹓蹓一样。后来，老板说，“梅西，半小时内我谁也不见，懂吗？谁也不见。”

“好的，先生。”

门关上了，沉重坚定的脚步又一次跨过那张鲜艳的地毯，肥胖的身躯扑通一声坐在弹簧椅子上。老板伛着身子，双手捧着脸。他要，他存心想，他准备好哭一场……

刚才老伍德菲尔德突然提到他儿子的墓，这对他是个可怕的打击。正象大地开了个口子，他看见儿子躺在那儿，伍德菲尔德的女儿往下看着他。说来也怪，虽然已经事隔六年多了，老板一想起他儿子，总看到他面目不改，整整齐齐地穿着军服，躺在那儿，长眠不醒。“我的儿啊，”他呻吟道。可是没有眼泪淌下来。孩子死后，头几个月里，甚至过了几年后，每当他悲从中来，除非放声痛哭一场才减轻得了痛苦的时候，他只要说这么几个字就行了。他当时说过，告诉过大家，时间并不会使他发生变

化。人家时间长了，也许会恢复过来，会忘却他们丧子之痛，可他不会。怎么忘得了呢？他儿子是独生子。自从孩子生下来那天起，老板就为他努力创办这个事业了；如果不是为这孩子，那就什么意义也没有。做人也毫无什么意义了。他辛辛苦苦，克勤克俭，干了这么多年，不就是因为始终有这个心愿，要这孩子继承和发展他的事业吗？

而且这个心愿眼看就要实现了。大战前，孩子已经到办公室里学了一年业务。每天早上他们父子一起出来，晚上乘同一班火车回去。他这个做父亲的受到过多少人的祝贺！这也难怪，孩子办起事来出色极了。谈到跟职员的人缘吧，上上下下包括老梅西在内，都对这孩子赞不绝口。可他一点也没给惯坏。不，他仍不失那副聪明朴实的本色，跟大家说话都恰到好处，脸上稚气未脱，嘴边老挂着那句口头语，"简直太好了！"

可是现在这一切都一去不复返了，就象从来没有这回事一样。那一天梅西递给他那份电报，他犹如五雷轰顶："兹沉痛通知阁下……"他离开办公室的时候精神已垮了，他这一生都毁了。

六年前，都六年了……时间过得多快啊！恍若昨天的事。老板放下掩着脸的双手；他糊涂了，好象有什么事不对头吧。他总感到心情不是原来想要感受的那样。他决定站起来看看孩子的照片。不过这张照片他并不中意；照片上的表情不自然。脸色冷冰冰，甚至可说是脸色铁板。这孩子从来也没这样过。

这时，老板注意到一只苍蝇跌进大墨水壶里去了，正挣扎着想爬出来，这番挣扎虽无力，却是在拚命呢。救命！救命！那几条挣扎的腿仿佛在喊。可是墨水壶的边缘又湿又滑；苍蝇又跌下去，在墨水中游泳了。老板拿起一支钢笔，把苍蝇挑出来，甩

在一张吸墨纸上。有那么一刹那，它躺在那块渗出来的深墨斑上一动也不动。随后前腿动了，撑起来，拖着它那湿透的小身体，开始艰巨地清除翅膀上的墨水。一条腿清除一只翅膀，上上下下，翻来复去，就象长柄大镰刀在磨石上反复磨着似的。然后，歇了一会儿，这苍蝇好象踮着脚站起来了，它先试着张开一只翅膀，接着张开另一只。它终于成功了，就坐下来，象只小猫咪一样，洗起脸来。这会儿，人们可以想象得出，它那几条小小的前腿轻松愉快地相互摩擦着。这场大难总算过去了；它捡了一条命，又准备重新投入生活了。

就在这时候，老板想到个主意。他把钢笔蘸进墨水里，粗壮的手腕靠着吸墨纸，苍蝇正想展开翅膀，一大滴墨水滴下来了。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办！这个小东西好象完全吓倒了，目瞪口呆，动也不敢动，不知道还要出什么事。可是转眼工夫，它好象很痛苦地拖着身子往前爬了。前腿挥动着，撑起来，这一回可慢得多了，它又从头来起了。

老板想，这倒是个有胆量的小鬼，他不由从心里对这苍蝇的胆量感到佩服。对付事情就要这个样子，就是需要这种精神。千万不要悲观；这问题无非是个……谁知这时苍蝇竟然又辛辛苦苦地忙完了；老板正好来得及把钢笔再蘸一下，在刚刚弄干净的苍蝇身上不偏不倚地又滴下一滴墨水。这回怎么样呢？开头一会儿叫人捏了把汗。可是一看哪，前腿又在动了；老板不由大大松了一口气。他俯身对着苍蝇，温柔地对它说，“你这只狡猾的小……”他还当真想出个妙主意，对苍蝇吹两口气，帮它身子快干呢。尽管如此，那只苍蝇已经显得有点软弱无力，疲于奔命了。老板决定最后再来一次，他把钢笔又深深蘸进墨水壶里。

果然不错。最后一滴墨水滴在湿透的吸墨纸上，又湿又脏

的苍蝇躺在墨水里，再也不动了。只见它后腿粘在身体上，前腿已经看不见了。

"快，"老板说，"上劲些！"他用钢笔拨拨苍蝇——白费劲儿。什么动静也没有，苍蝇死了。

老板用裁纸刀尖把苍蝇挑起，甩在废纸篓里。不料心里突然感到一阵难熬的痛苦，自己不禁害怕起来。他猛地跳起身来，按铃叫梅西。

"给我拿点干净的吸墨纸来，"他严厉地说，"快去。"老头儿轻轻退出去了。他又纳闷起来，刚才他在想什么呢？是什么事来着？是……原来……他掏出手绢，在领子里擦擦脖子。他有生以来第一回记不得了。

陈良廷译

土耳其浴

“四楼，靠左边，太太，”管帐的一边说，一边递给我一张粉红色的票子。“请稍等一下，我来按铃叫电梯。”她那黑缎子的裙子在绯红色和金色的门厅里窸窸窣窣地一路响去，到了那些人造棕榈树之间，她停了脚步一站。在她白白的脖子和扑粉的面孔之上，顶着一大堆亮光光的橘黄头发，那模样就象在一根又粗又黑的茎上绽出个熟过了头的蕈。她把铃按了又按。“万分抱歉，太太。真不象话。是个新来的侍者。他这星期就得离开这儿。”她手指头儿按在铃上，眼睛却向那电梯的升降笼子里望进去，那神气就象她一心想看到那人象只死鸟般躺在笼子底上。“真不象话。”这时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了个小个子，一只尖顶的帽子和一副肮脏的白色纱手套便是他的打扮了。“你来啦？”她训人了。“你在哪儿？你去干什么了？”可那一位却把一只白纱手套捂着脸打了两个喷嚏，算是回答。“呸！真叫人恶心！开这位太太到四楼！”这小矮子往边上一站，一个鞠躬，跟着我进了电梯，铮地一声把电梯门关上。我们上升得很慢，一路上都有喷嚏声和悠长而又嘶嘶作响的吸气声作伴奏。我朝那漆皮帽子的尖顶问道：“你着凉了吧？”“都是这空气弄的，太太。”这小人儿答话的声音瓮声瓮气的，那神情很有些适可而止的得意劲儿。“人在这儿，身上永远也干不了。四楼了——您请吧。”我给了他一毛钱小费，他回了我几个喷嚏。

我沿着全由瓷砖贴面的过道走去，这过道的装饰是一些妇女内衣和厚衬胸罩的广告。浴室里的人给我派了个小间，发了我一件蓝印花布的衬衫，还告诉我说脱衣裳和进暖气室要越快越好。从过道里和用板壁隔开的邻室里传来了喊声、笑声和一些谈话的片段。

“你准备好了吗？”

“你现在就要出来了？”

“你等着，等到见了我人！”

“伯丝！伯丝！”

“等一下！等一下！马上就来！”

我脱着衣裳，脱得又快又漫不经心，那感觉就象我是个小女学生跟同学们一起在游泳房里得了自由活动的机会。

暖气室不大。墙是赤褐色瓷砖砌的，边上还镶着孔雀图案；房顶是玻璃的，透过它人们能看到天空，不过这天空颜色灰白，不象是真的，倒象是摄影师作背景用的天幕。几张圆桌子上零零落落地丢着几本已经给翻烂了的时装杂志；房间的中央有个大理石盆儿，里面满是黄色的百合花；而在那些包着毛巾的长躺椅上则是一些太太小姐们，很明显，她们的娇慵无力就跟那些花儿一样……我拿了块布连头带脸地一蒙就往后躺下。那种空气，那种丛林、马戏场兼而有之的气味，以及对湿润肌肤的擦洗，叫我开始做起梦来……是啊，要是当初嫁给一个探险家，那大概是挺叫人着迷的……住在丛林里面，只要他不朝任何东西开枪，也不活捉什么。对于演把戏的动物我是深恶痛绝的。噢……国内的那些马戏团哪……围场里支着帐篷，孩子们大群大群地拥在围栏边，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些大车和正在化装的小丑。这小丑把他的镜子往大车的轮子上一搁，而那蒸汽管风琴却把《忍冬树和

蜜蜂》这曲子奏得太快了……一遍又一遍的。我知道这支曲子叫我想起了什么——想起了一种游戏：跟着头儿钻进晾着的衣裳……

门开了。两位身穿红白格子浴衣的高个儿金发女人走了进来，占了我对面的两个躺椅。其中一位带了个盒子，里面装的是用银纸包着的中国橘子；另一位带的是一套修指甲的用具。她们都长得十分丰满，一面孔爱好寻欢作乐而又无所忌惮的样子，一头浓密漂亮的金头发扎拢着。

她们先把整个房间扫了一眼，然后才落座，上上下下地打量过别的女人们，就转过来，面对着面，彼此做了个鬼脸，低声低气地说了几句什么话。这时，其中一位把她放橘子的盒子往前一递说："吃一个好吗？"说着两人都大笑起来——她们笑得往后一躺，浑身颤动，而且两人的眼光每一回碰在一起时，就会重新爆发出一阵大笑。

"真是太好啦，"一位边叫边小心翼翼地擦着眼睛——光擦她的眼角。"你我两人来了这儿，一本正经的，你知道，做得对，来这屋里四处看看——嗯——嗯，就算是我们仔细检查的报酬，我请你吃个橘子。可不，真是太滑稽了。我一定得把这事儿记住。这儿真妙，杂耍场也不过如此。吃个橘子吗？"

"可我真想象不出，"另一位说道，"为什么在土耳其浴室里女人看上去都这么不象样，就好比一块块套着无袖衬衫的牛排似的。是这些女人自己，还是这儿空气的关系？比如就看那边一位吧——就那个瘦得皮包骨头、小胡子上直冒着汗还在看书的——还有那角落里的两个，还在讨论该不该告诉她们还没见影子的小宝贝，小宝贝是怎么来的——还有……天哪！瞧这位正在进门的。把盒儿拿去，亲爱的。把橘子全吃了吧。"

刚进门的这位是个矮矮胖胖的小女人，长着一双煞白的平足，头发上套了一顶黑色雨帽。她摆出一副什么也不在心上的功架，甩着两条膀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又露出鄙夷不屑的神气朝那两个嘻嘻哈哈的女人瞟了一眼，这才按铃叫女侍者。伯丝马上应声而至，她半裸的身子上尽是些肥皂沫。"噢，什么事，太太？我没时间……"

"请替我拿条毛巾来，"这位戴雨帽的操着德语说。

"对不起，我听不懂。您会说法语吗？"

"不会，"雨帽用法语说了这么个词。

"伯——丝！"金发女人中的一位尖声地叫了起来。"吃个橘子吧。嗨，我的老天，真要笑死我了。"

雨帽太太打着手势比划了一番，表明她觉得身上湿，要擦擦干。"Verstehen Sie？"①

"我可不懂，太太，"伯丝一边说，一边圆睁着双眼仔细地看着，那眼睛里却闪烁着笑意的光芒。她撇下了雨帽太太，朝两个金发女人眨了眨眼，就走了过去，在她们两个身上拍拍摁摁的，就好象她们是一对得了奖的鸡鸭似的，然后说了声"你们干得很不错嘛"，于是又走得无影无踪了。

雨帽太太在椅边上坐下，捞起一本时装杂志，哗哗哗地翻着嚓嚓作响的书页，装着在看杂志。那两个金头发女人这时却仰躺在椅上，一面吃橘子，一面把剥下的橘皮往那有百合花的盆里扔去。一股沁人心肺的水果清香在空气中飘散开来。我扭头看了看四周那些女人。是啊，她们是难看，一个个地仰天躺在那儿，人红通通湿粘粘的，目光呆板滞涩，头发连一点起伏的波纹

① 德语，意为"您明白了吗？"

也没有。她们对那两个金发女人的言谈举止，表现出一种正派女人的震惊，而她们仅有的那点活力也就这样消耗了。突然，我发现雨帽太太的眼睛正在她拿着的那本时装杂志的上方盯着我。这眼光盯得我真够厉害的，我只能溜之大吉，进那热气间去。可是白费劲！雨帽太太跟踪而来，而且就在我面前站定了。

"我知道，"她带着既相信自己又信任我的神气说道，"你懂德语。刚才我从你面部表情就看出这点了。那个侍者竟不给我拿毛巾，这不成了怪事？我可要同这儿负责的谈谈这事，今天晚上就让我丈夫给他们写信。男人干出来的事情总好些，是吗？"她擦着黄黄的手膀子又说，"真的，我从来还没进过这样一个混帐地方——还要付四个半法郎呢！自然罗，我是不给小费了。你也不会给，对吗？出了这种不给毛巾的混帐事当然是不给的……我还想把对那种女人的怨气吐一吐，就是那两个笑个不停、吃个不停的。你知道她们是谁吗？"她摇了摇头又说，"她们不是正经女人，这你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至少我能看出来，随便哪个结过婚的妇女都看得出来。她们只不过是两个妓女而已。我一生之中还没受过这样的侮辱。居然笑我，你想想看！两头胖成这样的大肥猪！就因为她们，我连汗还没出透呐。我那个气呀，气得连汗都收了进去，出不来了。有时候，激动起来，会发生这情况，这你知道。可这回啊，伤风倒没脱身，弄下去不发烧才怪呢。"

我十分尴尬地在热气室里走东走西，雨帽太太却盯着我不放。这时，那两个金发女人走了进来，一见她，又爆发出一阵大笑。这顶雨帽真叫人生气、真讨嫌——她侧着身子、鬼头鬼脑地向我靠近，意味深长地笑了笑，把嘴朝下一扯。"我可不在乎呢，"她用她那难听的德国腔说道。"我才不会不顾自己的身分去理睬这两个妓女呢。要是让我丈夫知道了，那这个疙瘩他是永远

也解不开的。他那种讲究啊，你真吃不消。我们结婚六年了，是打普发尔茨堡来的，那是个好地方。现在我还有四个孩子。就是为了忘掉第五个孩子给我们带来的打击，我们才到这儿来的。那第五个呀，"她跟在我后面幽幽地说道，"出生了，是个滚壮的漂亮孩子，可生下来就死了！哎，十月怀胎，一个女人哪能不难过呢，是吗？"

我向蒸汽室走去。"你要进那儿去吗？"她说。"换了我，我才不去呢。那两个已经进去了。她们可能会以为你想结交她们哩。你才不了解那种女人呢。"就这时候，她们裹着粗布的浴衣走了出来，脸上带着女王般瞧不起人的神色，打雨帽太太身边走过。

"你在蒸汽室里脱不脱你那无袖衬衫？"她问我。"别担心我，这你知道。女人家总是女人家，而且，要是你打算脱的话，我是不会朝你看的。我明白——我过去也老是那样。要打赌也行。"接下去她又恶狠狠地说道，"那两个臭女人可彼此看了个仔细。呸！那种女人！你才不能叫她们脸红心跳呢。你看她们那腔调怕人不怕人？脸皮子真厚，还有那头假发呐。其中一个带的那只放修指甲用具的盒子还镶着金子。不过，我看那不是真金，而且依我看哪，把这盒子带来就惹人嫌。至少，一个人总能够不在大庭广众里修剪指甲吧，你说呢？我真看不出来，"她说，"在这种女人身上男人能看出什么名堂。什么也看不出。丈夫、孩子和操持家务，那才是一个妇女所需要的。这是我丈夫的话。你倒想象一下，这两个轻骨头女人里面，哪一个会动手削土豆皮或者在肉店里挑精拣肥的！你已经要走了吗？"

我一溜烟地跑去找伯丝。在整个抹肥皂、搓搓擦擦、冲冲洗洗和跳进冷水池泡一泡的过程中，我心里老丢不开这个难看

而讨厌的形象，老挂着这位有一个好丈夫和四个孩子的矮小德国女人，老想着她对那两位从没削过土豆皮、也不会挑拣好肉的生气勃勃美人儿的辱骂。我在休息室里又见到了她们。她们穿的是一套蓝衣裳。一个正在别一束紫罗兰，另一个戴上了她那副象牙白羊皮手套，正在摁揿钮。她们戴着插有羽毛的漂亮帽子，穿着皮外衣，正站在那儿谈着话。"是啊，她们在那儿呢，"在我身边有个声音说道。

这又是雨帽太太。她已变了个样儿，穿了件蓝白格子的短外套，戴了个钩针织的领圈，长着德国女人的瘦腰肥臀，头上则压着一顶难看得要命的鸟窝帽，毫无疑问，在普发尔茨堡这就叫做 Reisehut ①。"你想她们怎么买得起那样的衣裳？这两个叫人不能容忍的贱货。才不行呐，凭她们这个样儿就够叫年青的姑娘好好想一想了。"当这两位走出休息室时，雨帽太太直勾勾地望着她们的背影。在她那泛着菜色的脸上，只见大张着的嘴巴和干瞪着的眼睛，那副神情，就象一个饿着肚子的孩子，站在满桌子只许他看不许他碰的筵席前。

(1913)

黄杲炘译

① 德语，意为"旅行帽"。

序　曲

一

马车里，连一寸空地都没有，容不下洛蒂和凯西亚了。帕特把她们俩举起来放在行李上头，她们俩一个劲地直摇晃；姥姥身上放满了东西，琳达·伯内尔也不能抱着个累人的孩子坐在身上起程。伊莎贝尔高高在上，和新来的当差一块儿坐在赶车的位子上。车厢地板上堆满了手提箱、提包和箱子。琳达说，“这些要紧的东西我不能不时刻都看守着。”她气急败坏，嗓门都发抖了。

洛蒂和凯西亚站在大门里面那块草地上，穿着有带锚铜钮扣的大衣，戴着有水兵飘带的小圆帽，全都准备投入这场搬家的大忙乱中去。她们俩手拉手，一本正经地睁着圆溜溜的眼睛，先是盯着这堆要紧东西，后来又盯着她们的妈妈。

“我们只好把她们留下了。就这么着。只好把她们扔下了。”琳达·伯内尔说。她唇边掠过一丝古怪的笑意；身子靠在那钉着装饰扣的皮座垫上，闭上了眼睛，嘴唇都笑得发抖了。凑巧这会儿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从客厅窗帘后看到了这一幕，就摇摇摆摆走到花园小径上来。

“伯内尔太太，你干吗不让孩子们下半天待在我这儿呢？傍晚小店掌柜来，她们可以坐他的大车走嘛。放在小路上的这些

东西都要搬走吧?”

“是啊，凡是放在屋外的东西都准备搬走，”琳达·伯内尔说，她伸出一只雪白的手，朝前面草地上那些倒放的桌椅挥挥。这些东西看上去多可笑！要么该把这些桌椅放放正，要么该让洛蒂和凯西亚也拿大顶。她真想说，“孩子们，倒头站着，等小店掌柜来。”对她来说此情此景真是妙不可言，她竟顾不上应付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了。

那位浑身肥肉直哆嗦的太太把身子探出大门，肉嘟嘟的脸笑逐颜开。“放心吧，伯内尔太太。洛蒂和凯西亚可以在育儿室里跟我娃娃一块儿吃茶点。到时候我会送她们上马车的。”

姥姥考虑了一下。“倒也是，这办法最好。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我们太感谢你了。孩子们，还不快谢谢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

两个孩子压低嗓子唧唧喳喳说。“谢谢你，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

“要做乖小姑娘，还有——过来——”她们往前走了几步。“别忘了告诉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一声，如果你们想要……”

“不要，姥姥。”

“放心吧，伯内尔太太。”

到了最后一刻，凯西亚才放开洛蒂的手，径自朝马车冲去。

“临走前我要再亲亲姥姥。”

可是她晚了一步。马车已经往大路上滚滚驶去。伊莎贝尔得意洋洋，什么人都不在她眼里。琳达·伯内尔累得够呛。姥姥临走前在那只黑丝网袋里放了好多希奇古怪的零碎东西，这会儿她正在那里头翻啊找的，要拿点什么给她女儿。马车在阳光下卷起一阵细蒙蒙的金色尘烟，转眼就上了山，翻过了坡。凯西

亚咬着嘴唇，可是洛蒂却小心地先找出手绢，这才大放悲声。

“妈妈呀！姥姥呀！”

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象偌大一个暖烘烘的黑绸茶壶套，裹住了她。

“没事儿，宝贝儿。放勇敢点儿。你们进来，上我娃娃屋里玩去。”

她伸出胳臂搂着哭哭啼啼的洛蒂，领她走进去。凯西亚跟在后面，朝她的衬裙直做鬼脸，衬裙照常又松开了，胸衣上两根粉红色长花边拖在外面。……

洛蒂刚走上楼梯就不哭了，不过她走到育儿室门口时，眼睛都肿了，鼻子上还有块黑，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家的孩子一看都笑坏了。他们正分坐在两条长凳上，面前是张铺着彩色防水布的长条桌，桌上摆着大盆大盆的肉汁面包，还有两只棕色罐子，冒着丝丝热气。

“嗨！你在哭呢！”

“哦，你眼睛都凹下去了。”

“她的鼻子多逗，”

“你变成个大花脸了。”

洛蒂真是好样儿的，她摸摸脸蛋，怪得意的，一面还腼腆地笑呢。

“坐到采弟身边去，小乖乖，”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说，“凯西亚，你坐在摩西旁边。”

摩西对她咧嘴笑笑，她刚坐下就给掐了一下，可是她只当没这回事。她最不喜欢男孩子。

“你想吃什么？”斯坦利问道，他靠在桌边，彬彬有礼，还对她笑眯眯的。“你想先吃什么——奶油草莓还是肉汁面包？”

她说，“请来点儿奶油草莓吧，”

“哈——哈——”他们笑得多欢，还用茶匙敲起桌子来了。莫非是骗人不成？这会儿还兴骗人吗？是他作弄她吗？好一个斯坦利呀！

“妈，她还当真的呢。”

就连正在倒搀水牛奶的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也忍不住笑了起来。她气喘吁吁说，“她们在这儿是最后一天了，你们不应该逗她们。”

凯西亚咬了一大口肉汁面包，就把面包竖在盘子上。咬掉一口的面包片竖在盘子上成了一扇小小的门。呸！她才不在乎呢！一颗泪珠滚下她脸蛋，可是她不哭。她可不能在塞缪尔·约瑟夫斯家当着这些讨厌鬼的面哭。她低下头坐着，泪珠慢慢流下来，她舌头灵活地那么一扫，趁此把泪珠舔进嘴里，谁也没看见，她就把眼泪咽下肚了。

二

吃完茶点，凯西亚走着走着回到自己屋子去了。她慢慢走上后门石级，走过洗碗间进了厨房。厨房里什么也没有，只有窗台一个角落里有块黄渣渣的砂肥皂，另外一个窗台上有块绒布，给放洗涤粉的袋子染得发青了。壁炉里塞满了垃圾。她在里头拨弄了半天，什么也没找到，只有使女梳妆用的一个荷包，上面还画着一颗心呢。她扔下这东西，慢吞吞地穿过狭窄的过道进了客厅。软百叶帘都拉下了，不过没拉严实。一束束阳光从缝隙里照进来，窗外的树影晃晃悠悠，在这条金黄的光线里婆娑起舞。一会儿影子静止不动了，一会儿又摇曳起来。现在影子都

快跳到她脚上来了。嗡！嗡！一只绿头大苍蝇撞在天花板上了。地毯钉上面还留下一点儿红绒毛。

饭厅的窗子两角各有一方块彩色玻璃。一块蓝的，一块黄的。凯西亚弯下腰来再看一回一片蓝色的草坪，园子大门口长着蓝色的茨菇花①，接着又看一回一片黄色的草坪和黄色的茨菇花，还有一道黄色的篱笆。她看着看着，屋里出来一个黄皮肤的中国小人，原来是洛蒂，她走到草坪上，用围裙角掸掸桌椅上的灰。这真是洛蒂吗？凯西亚闹不清了，她从普通的窗玻璃往外看，这才看清楚了。

在楼上她爹妈房里，她找到一个放药丸的盒子，外面又黑又亮，里面是红的，还塞了一团棉花。

她打定主意说，"我可以在里面放个鸟蛋。"

在使女房里，有一只紧身褡上的钮扣嵌在地板缝里，另一条缝里有几颗小珠子和一根长针。她知道姥姥房间里什么也不会有，因为她看着姥姥一样一样都收拾干净了。她走到窗前，靠在窗上，两手紧紧贴着窗玻璃。

凯西亚就喜欢这样站在窗口。她爱让那冰凉闪亮的玻璃贴着她热乎乎的掌心，她爱看自己紧紧按着窗玻璃，按得指甲尖发了白，这真逗。她就这么站在那儿，白天恍恍惚惚地过去了，天暗了下来。黑夜悄悄来临，晚风呼啸。这所空屋的窗户直摇撼，墙壁和地板吱吱嘎嘎响起来，屋顶上一片松动的铁片凄凉地撞得砰砰响。凯西亚突然一动也不动了，眼睛睁得大大的，两只膝盖紧紧贴在一起。她害怕呀。她要去叫洛蒂，要一路奔下楼逃出屋子，一路不停地叫洛蒂。可是它就在她后头，在门口等着

---

① 茨菇花，又名白星海芋，花白色。

她，在楼梯头等着她，在楼梯脚等着她，就躲在过道里，准备冲出后门去。不过洛蒂总算也到后门口了。

“凯西亚！”她兴高采烈地叫道。“小店掌柜来了。东西都装上三驾马车了，凯西亚。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给我们一条大围巾裹在身上，她说叫你把大衣扣上。她发气喘病，不到外面来了。”

洛蒂满脸了不起的样子。

“好啦，孩子们，”小店掌柜叫道。他把两只大拇指插在她们胳臂底下，把她们抱到车上。洛蒂把围巾裹得“漂亮极了”，小店掌柜把她俩的脚用旧毯子盖好。

“这点小事。别着急。”

她们俩说不定是一对小马驹。小店掌柜试了试捆货的绳子绑紧了没有，从车轮上解开车闸的铁链，一面吹着口哨，一骨碌跳上车坐在她们俩旁边。

“挨紧我，”洛蒂说，“凯西亚，要不然我这边围巾都要被你拉过去了。”

可是凯西亚慢慢挤到小店掌柜身边去了。他坐在她旁边象个巨人一样威风凛凛，浑身都是果仁和新木箱的味儿。

三

洛蒂和凯西亚这么晚还在外面可是第一遭。什么东西看上去都不一样——那些上了油漆的木屋比白天看上去小多了，花园却宽敞得多，荒凉得多。明亮的星星点缀着夜空，港湾上空的月亮把波浪溅满碎金。她们看得见港口检疫岛上的灯塔和旧煤仓船右舷的绿灯。

"匹克顿[1]的汽船来了，"小店掌柜指着一艘挂满亮珠子的小汽船说。

但等她们赶到小山顶，开始往那边下山的时候，就看不见港湾了，虽然她们还没出城，她们已经不认识路了。另外的马车轧辘辘驶过。大家都认识小店掌柜。

"晚上好，弗雷德，"

"晚上好！"他吆喝道。

凯西亚很喜欢听他吆喝。只要远远来了一辆马车，她就抬眼望着他，等着他开口。他是她们家的老朋友；她和姥姥常上他那儿去买葡萄。小店掌柜独自住在一所小屋里，还挨着墙根自己盖了一间暖房。整个暖房象拱顶似的覆盖着一棵漂亮的葡萄藤。他接过她的棕色篮子，在篮里铺上三片大叶子，然后从腰里摸出一把牛角小刀，伸手割下一大球紫葡萄，轻手轻脚地搁在叶子上，凯西亚大气也不敢透地望着他。他是个大个子。穿一条棕色丝绒裤，留着棕色长胡子。不过他从来不用硬领，哪怕是星期天也不用。他脖子后头的皮肤已经晒得发红了。

"我们现在到哪儿啦？"每过几分钟总有一个孩子这么问他。

"哦，这是霍克街，又叫夏洛特新月街。"

"可不，"洛蒂听到后面一个名字[2]，顿时竖起耳朵；她总觉得夏洛特新月街专属于她的。名字和街名一样的人究竟不多啊。

"瞧，凯西亚，那边就是夏洛特新月街，看上去有点不一样吧？"这会儿熟悉的东西都过去了，这辆大车轧辘辘开到不知什

① 匹克顿：新西兰南岛北部的港口城市。

② "洛蒂"是"夏洛特"的爱称，所以她听到这条街名感到分外亲切。

么地方去了，沿着一条条新开的路，两旁都是高高的土堤，驶上陡峭的小山，驶进矮树丛生的山谷，穿过宽阔的浅滩，越走越远。洛蒂的脑袋摇啊摇的，搭拉下来，顺势滑到凯西亚身上，躺在那儿。不过凯西亚眼睛也快张不开了。刮风了，她冻得一阵阵哆嗦；只有脸蛋和耳朵火辣辣的。

“星星会给吹来吹去吗？”

“别管它。”小店掌柜说。

“我们新房子附近住着一个阿姨和姨父，”凯西亚说。“他们有两个孩子，大的叫匹普，小的叫拉格斯。他有一头公羊，他用一只搪瓷茶壶喂它，壶嘴上装个套子，他要把公羊带来给我们看看。公羊跟绵羊有什么两样呢？”

“嘿，公羊有犄角，会冲着你奔过来。”

凯西亚琢磨了一阵子。“我最不喜欢看公羊了。”她说。“我不喜欢那些奔奔跳跳的动物，什么狗啊，鹦鹉啊。我常梦见那些动物朝我直冲过来——还有骆驼——它们猛冲过来的时候，脑袋大得不得了。”

小店掌柜不说话。凯西亚眯起眼睛直盯着他。随后她伸出手摸摸他袖子。袖子摸上去毛茸茸的。她问，“我们快到了吗？”

“好了，不远了，”小店掌柜说，“困了吗？”

“嗯，我一丁点儿也不困，”凯西亚说。“不过我眼皮老是要搭拉下来，怪好玩的。”她长长叹了一口气，为了不让眼皮搭拉下来，她干脆闭上了眼睛……等她再张开眼睛一看，大车已经咣当咣当行驶在笔直穿过花园的车行道上了。忽然迎面看到一片翠绿的假山，假山后面就是住宅，不过要走近才看得见。住宅是一溜儿的矮房，周围全是带柱子的走廊和阳台。一溜儿柔白色的屋子象只熟睡的野兽，横亘在一片翠绿的花园里。这会儿窗户

一扇又一扇的亮起了灯火，有人掌着一盏灯，穿过一间间空房走过来了。楼下一扇窗户里也闪烁着灯光。屋子里顿时忙忙碌碌，泛起一阵阵涟漪，不断散发出一股美妙奇怪的骚动气氛。

"我们到哪儿啦？"洛蒂坐起来说。她的水手帽都歪到一边去了，刚才睡着的时候，脸蛋压着带锚的纽扣，显出个印子。小店掌柜轻轻抱起她放在地上，给她扶正帽子，把弄皱的衣服拉拉齐。她就站在阳台最下面一级石阶上，眼睛直眨巴，看着凯西亚飞到她跟前。

"哦！"凯西亚叫着，拚命挥着两条胳臂。姥姥从黑洞洞的门廊里拿了一盏小灯走出来了。她满面笑容。

"你在暗处摸得到路吗？"她说。

"看得清清楚楚。"

可是洛蒂在阳台最下面一级石阶上脚都站不稳了，就象只从窝里摔下来的小鸟儿。她只要有一会儿站着不动就睡着了，靠在哪儿都会闭上眼睛。她一步也走不动了。

"凯西亚，"姥姥说，"你能替我拿着灯吗？"

"行，姥姥。"

老太太弯下腰来，把那个闪着火光的东西放在她手里，然后抓住喝醉酒似的洛蒂。"往这儿走。"

她们穿过一间四方形的门廊，里面堆满了大包小包，还有几百只鹦鹉（幸亏这些鹦鹉只是印在糊墙纸上），走进一条狭窄的过道，过道里也有鹦鹉，凯西亚拿着灯走过去，一路上恍若鹦鹉都飞过她身边。

"要静悄悄的，"姥姥放下洛蒂，打开饭厅的门，一边警告说。"可怜的妈妈正头痛呢。"

琳达·伯内尔躺在一只长藤椅上，脚下踩着一个垫子，膝上

盖了一块格子呢披肩，面对着哔哔剥剥的炉火。伯内尔和贝里尔坐在屋子中间一张桌子边吃炸猪排，就着棕色瓷茶壶斟茶喝。伊莎贝尔从妈妈椅背后面探出身来，手里拿了把梳子，正全神贯注的轻轻梳着妈妈前额的鬈发。屋里除了灯光和炉火照到的地方，全都一片漆黑，只看得出一个个空洞洞的窗户。

"是孩子们来了吧？"琳达倒不是真正关心，她连眼睛都没睁开来瞧一瞧。

"把灯放下，凯西亚，"贝里尔阿姨说，"要不我们还没打点好，房子就着火了。再要点茶吗，斯坦利？"

"好吧，你就给我倒上大半杯吧。"伯内尔靠着桌子说，"再来块排骨，贝里尔。这肉太好了，不肥不瘦。"他转过身对他妻子说。"琳达宝贝儿，你当真拿定主意不吃了吗？"

"一想到吃就饱了。"她习惯地扬起一条眉毛说。姥姥给孩子们拿来了面包牛奶，她们坐到桌边，涨红了脸，在热气腾腾中有点迷迷糊糊。

"我晚饭吃肉来着，"伊莎贝尔说，手里仍旧轻轻梳着。

"我晚饭吃了一大块排骨，连骨头的一大块，还有乌斯特调味汁①，对吗，爸爸？"

"哦，别吹了，伊莎贝尔。"贝里尔阿姨说。

伊莎贝尔神色惊讶。"我没吹吧，妈咪？我从来没想过要吹。我以为她们想知道，只是想告诉她们一声罢了。"

"好啦。这就够了。"伯内尔说。他推开盘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牙签，开始剔起他那口又牢又白的牙齿来。

"你去照料一下，给弗雷德在厨房里弄点什么吃的再让他

① 英国中西部乌斯特郡首府乌斯特的特产。

走，行吗，妈妈？”

“行啊，斯坦利。”老太太转身走了。

“哦，稍等一会儿。我想没人知道我的拖鞋扔在哪儿吧？我想我要穿上拖鞋还得等上一两个月呢——什么？”

“嗳，”琳达应声说。“在那个标着‘要紧物品’的帆布提包里，放在面上。”

“你去给我拿来行吗，妈妈？”

“行啊，斯坦利。”

伯内尔站起来，伸了个懒腰，走到炉火旁边，他背对着火，撩起上衣后摆。

“哎呀，这儿真乱得够呛。呃，贝里尔？”

贝里尔阿姨肘拐儿撑在桌上，正小口小口品着茶，捧着杯子对他笑。她系着一条触目的粉红色围裙，衬衫袖子都快卷到肩膀上了，露出两条可爱的胳臂，上面斑斑点点的。她让头发披下来梳了一根长辫子。

他开玩笑地说，“你看，得多长时间才能把屋子整理好——总要一两个星期吧——嗯？”

“老天啊，用不着，”贝里尔眉开眼笑地说。“最要命的时候已经过去了。我跟女佣人没日没夜拼命干活，打妈妈来了以后，她也做牛做马地干。我们根本没坐下来歇过一会。今天忙的真够呛。”

斯坦利听出她话里有话。

“得了，我想你总不成要我从办公室赶回来帮着钉地毯吧。”

“哪儿的话。”贝里尔格格笑了。她放下杯子跑出了饭厅。

“她到底要我们干什么呢？”斯坦利问道，“难道要我叫一帮子人专干这种杂差，让她坐下来摇摇芭蕉扇吗？天呐，如果她难

得做点事就要瞎咋呼，不能不吭声……”

他说着说着就不高兴了，象是排骨跟茶在他那娇嫩的胃里打起架来。多亏琳达伸出手来把他拉到她那张长椅边上去。

“老兄，你这会儿多可怜哪，”她说。她脸色苍白，不过还是微笑着，蜷起手指，捂在她拉着的那只又大又红的手里。伯内尔平静下来了。突然他开始用口哨吹起“纯洁无瑕，逍遥自在”的曲调——这是个好兆头。

他问道，“你觉得自己会喜欢这儿吗？”

“我本来不想告诉你的，妈妈，不过我觉得我还是应该说，”伊莎贝尔说，“凯西亚在喝贝里尔阿姨杯子里的茶啦。”

四

她们由姥姥领着去睡觉。姥姥拿了支蜡烛走在前头。大伙儿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咚咚直响。伊莎贝尔和洛蒂两个人睡在一个房间，凯西亚蜷在姥姥软绵绵的床上。

“一条被单也不铺吗，姥姥？”

“嗯，今晚不铺。”

“没被单怪痒痒的，”凯西亚说，“这样睡可不成了印第安人啦？”她拉着姥姥弯下身来，亲了亲姥姥的下巴颏儿。“快来睡吧，做我的印第安战士。”

“你真是个小傻瓜，”老太太说着，把毯子照她喜欢的那样给她塞塞紧。

“你肯留支蜡烛给我吗？”

“不行。嘘—嘘。睡吧。”

“好吧，那就让门开着好吗？”

她用毯子紧紧裹住身子，可是她还是睡不着。整幢房子到处都是脚步声。屋子还自动发出吱吱嘎嘎和哔哔剥剥的响声。楼下传来喧闹的私语声。有一回她还听见贝里尔阿姨突然放声大笑呢，又听见伯内尔擤鼻涕，声音大得象吹喇叭。窗外的天空好象有几百只黑猫，睁着黄眼睛看着她——不过她可不害怕。洛蒂正对伊莎贝尔说：

"我今晚在床上做祷告。"

"不行，不能那样，洛蒂。"伊莎贝尔态度很坚决。"只有你发烧了睡在床上做祷告，上帝才会宽恕你。"于是洛蒂服从了。

仁慈的主耶稣，
保佑我这孩子，
怜悯我，小莉齐，
指引我归于您。

随后她们俩背对背躺下，屁股挨着屁股，睡着了。

贝里尔·费尔菲尔德站在一泓月光下脱衣服。她累了，不过她装得很累，实际上并没这么累——听凭衣服滑在地上，没精打采地把暖呼呼、沉甸甸的头发往脑后一撂。

"哎呀，我多累呀——累坏了。"

她眼睛闭上一会儿，可是唇边还含着笑。乳房随着呼吸一起一伏，就象两只扇动的翅膀。窗户敞开着；天气还算暖和，花园里不知从哪儿来了个年轻人，黑皮肤，细高个，眼睛里有股嘲弄的神色，踮起脚在小树丛中走来走去，采了一大束花，溜到她窗下来，把花捧给她。她看见自己弯着身子。他从鲜艳光洁的

花束中探出头来，淘气地笑着。“不，不，”贝里尔说。她从窗口转过身来，把睡衣从头上拉下。

“斯坦利有时候真蛮不讲理，”她扣着纽扣，心里说。她躺下的时候，那个老念头，那个令人痛心的念头又油然而生——唉，只要她自己有钱就好了。

一个年轻人，出身豪富之家，刚刚从英国来。跟她萍水相逢……这位新总督还没结过婚……总督府举行了一次舞会……那个穿水绿色[1]缎子衣服的妙人儿是谁呀？贝里尔·费尔菲尔德……

斯坦利靠在床边，在自己肩背上痛痛快快地搔了一通才上床，他说，“我满意的是，这地方我买得实在便宜。琳达，我今天跟小瓦利·贝尔谈起这事儿，他说他真不懂人家怎么会依我开的价钱。你瞧，这一带的地皮行情看涨，不出十年哪……当然我们开始只好慢慢儿来，尽量节省开支。你没睡着吧？”

“没有，亲亲，你说的我句句都听到。”琳达说。

他跳上床，俯身向着她，吹灭了蜡烛。

“晚安，实业家先生，”她说着揪住他耳朵，把他脑袋拉过来，匆匆亲了他一下。她那微弱、恍惚的声音象是从深井里传出来似的。

“晚安，宝贝儿，”他把胳臂悄悄伸到她脖子下面，把她拉了过去。

“嗯，搂着我。”深井里传出来的那个微弱的声音说。

---

① 原文是法文 eau de nil，意思是“象尼罗河的水一样的颜色”。

帕特，那个打杂的在厨房后面自己的小房间里摊手摊脚躺着。他那身鼓鼓囊囊的衣裤挂在门板的木钉上，活象个人上吊。他十个歪歪斜斜的脚趾从毯子缝里伸出来，身边地板上放着一个空的藤鸟笼。看上去他真象漫画里的人物。

“呃哼，呃哼，”这是使女的声音，她扁桃腺发炎。

姥姥是最后一个上床睡觉的。

“怎么，你还没睡着啊？”

“没，我在等你呢。”凯西亚说。姥姥叹了口气，在她身边躺下了。凯西亚一头钻到姥姥腋下，哇哇叫了一声。可姥姥只是有气无力地抱住她，叹了一口气，把假牙拿下来，浸到身边地板上一杯水里。

花园里几只小猫头鹰栖歇在一棵澳洲梧桐树上叫着：“再来点肉，再来点肉，”远处灌木丛中传来急速刺耳的叫声：“哈一哈一哈……哈一哈一哈。”

五

黎明来了，阵阵寒气刺骨，淡绿的天空点缀着朵朵红霞，叶片和花瓣上沾满了点点晨露。一阵微风吹过花园，吹落了露珠，也吹落了花瓣，簌簌掠过露水打湿的围场，消失在暗沉沉的小树丛里。天上有几颗小星还飘浮了一阵子，后来也飘走了——就象水泡一样消失了。清晨一片寂静中，只听得围场里的小溪流潺潺流过褐色的沙石，流进一个个沙坑又流出去，躲进黑浆果小树丛下，泻到一片满是黄水花和水芹的沼泽地里去了。

这时太阳刚刚露头，鸟儿就出窠了。不怕人的大鸟，象燕八哥啊，燕雀啊，都在草地上啁啾，小鸟有金翅雀啊，红雀啊，还有

孔雀鸽，就在枝头跳跃不停。一只可爱的翠鸟歇在围场篱笆上梳理身上炫丽的羽毛，还有一只蜜鸟反复唱着它那三个音符，唱唱笑笑，笑笑唱唱。

"鸟儿叫得多响啊，"琳达在梦里说。她正跟着她爸爸穿过一片雏菊遍布的绿色围场。突然他弯下腰，拨开草丛，指给她看就在她脚跟前有一个小小的绒毛球，"哦，爸爸，多可爱的小东西。"她双手捧起这只小鸟，用手指摸摸鸟头。这鸟可听话啦。可是出了一件怪事。她摸着摸着，鸟儿越长越大，竖起羽毛，鼓起身体，越来越大。圆溜溜的眼睛会意地向她露出笑意。这会儿她两只胳臂都快抱不住了，她把它扔在围裙里。它变成了一个娃娃，长着个光光的大脑袋，还有一张咧开的鸟嘴，一张一合。她爸爸突然唧哩哇啦的大声说笑。她就此醒了，只见伯内尔正站在窗口，把软百叶帘全部拉到顶上。

"嗨，"他说。"我没吵醒你吧？今天早上天气真不赖。"

他满意极了。这么好的天气更叫他觉得这笔买卖做得巧。不知怎的，他感到自己把这么个好天气也买下来了——连住宅带地皮，一古脑儿都买下了，价钱便宜透顶。他匆匆忙忙去洗澡，琳达翻了个身，一只肘拐儿撑起身子看看这房间白天是什么样子。所有的家具都归置好了，按照她的说法，都是些老行头。就连照片也放在壁炉架上，药瓶也放在脸盆架的搁板上了。她的衣服横搁在椅子上，都是她出去穿的衣服，一件紫色的斗篷，一顶装饰着羽毛的圆帽。她看着这些东西真希望自己也出门走走。她仿佛看见自己坐着一辆轻便马车离开了大家，连招呼都不打就离开了大家。

斯坦利身上裹着块毛巾回来了。他满面通红，一面拍着自己的大腿。他把湿毛巾扔在她的斗篷和帽子上，就居中站定在

一块有阳光的地方做起体操来。做做深呼吸，弯弯腰，学学青蛙蹲，还踢踢腿。他深为自己有这么结实、听使唤的身体而高兴，乐得直拍自己的胸脯，大声叫着，“啊。”可是这种令人吃惊的活力似乎把他和琳达隔开一个世界。她躺在那张乱七八糟的白床上看着他，就象从云端里看人似的。

“哎呀，该死！哎呀，见鬼！”斯坦利说，他一头套进一件干净的白衬衫里，一看领圈竟给哪个胡涂虫扣上了，他被套住了，不由挥舞着两条胳臂，大步走到琳达身边。

“你看上去就象只又大又肥的火鸡，”她说。

“肥，我看上去象火鸡？”斯坦利说。“我身上一块肥肉都没有，不信你摸摸看。”

“算你是石头——是铁。”她嘲笑他。

“你才想不到呢，”斯坦利说，仿佛这事非常有趣似的：“俱乐部里挺着个大肚子的家伙多着呢。你知道吗，都是些年轻的家伙——跟我年纪差不多。”他开始把那头浓密的姜黄色头发分开，蓝眼睛睁得圆圆的，紧盯着镜子，他屈着膝，因为梳妆台——真要命——老嫌太低了点。“就说小瓦利·贝尔吧，”他站直了，用发刷在自己身上比划出一个大大的弧形。“我得说，那实在是吓人……”

“亲亲，别发愁。你不会发胖的。因为你精力太充沛了。”

“是啊，是啊，我琢磨这话有理。”他说着，第一百次放下心来，从袋里掏出一把珍珠柄小刀修起指甲来了。

“早饭好了，斯坦利，”贝里尔站在门口说。“哦，琳达，妈妈说你还没起床呢。”她在门口探着脑袋，头发上插着一大球紫丁香花。

“我们昨晚上放在阳台上的东西，今天早上一看统统湿透

了。你还没看见可怜的好妈妈把桌椅的水拧干时那副模样呢，幸亏没损坏——"说着还偷偷瞟了斯坦利一眼。

"你吩咐帕特准时备好马车了吗？从这儿到办公室十足有六英里半路呐。"

"我想得出，这么早就上办公室去是什么滋味，"琳达心里想着。"这么赶一定很紧张。"

"帕特，帕特，"她听见使女在叫唤。分明一时还找不到帕特；那傻乎乎的声音一路叫啊叫的，叫到花园里去了。

一直等到大门终于砰地一声关上，说明斯坦利真的走了，琳达这才又安下心来。

后来，她听见孩子们在花园里玩耍，洛蒂那憨厚、有劲的小嗓子叫着："凯—西亚。伊莎—贝尔。"这孩子常常不是走失，就是找不到大伙儿，结果不料大伙儿原来就在旁边一棵树后头，或者就在旁边的角落里。"哦，原来你们就在这儿。"吃完早饭孩子们就给放到花园里去玩了。大人嘱咐他们没叫不准进来。伊莎贝尔推着一辆整洁的摇篮车，里面放着坐得端端正正的洋娃娃，对洛蒂算是特别优待，让她跟在自己身边一块儿走，拿把洋娃娃的小阳伞遮住那蜡人的脸。

"你上哪儿去，凯西亚？"伊莎贝尔问道，她巴不得找点凯西亚干得了的轻松杂活儿，好把凯西亚套住归她管。

"哦，就到那边，"凯西亚说……

琳达再也没听见她们的声音。屋里光线多耀眼啊。她一向不喜欢把百叶帘卷到顶，早上卷帘更叫人受不了。她翻过身对着墙壁，伸出一个指头懒懒地顺着墙纸上的一朵罂粟花的线条画着玩儿，这朵花下面有片叶子，有支花梗，还有朵含苞待放的饱满花蕾。一片寂静中，随着她指头在墙上画呀画呀，罂粟花仿

佛活了，她摸得到那些滑粘粘的花瓣，毛茸茸象醋栗皮的花梗，粗糙的叶子，紧绷绷、光溜溜的花蕾。好多东西都会象这样变活了。不光是家具一类的大件东西，就是窗帘啊，毛料子的花样啊，被子和靠垫的滚边也是这样。她往往看见被子边上的流苏变幻成为怪好玩的一排舞蹈演员，一边还有牧师陪着……有些流苏根本就不跳舞，而是迈着庄重的步子，弯着身子，岂不是象做祈祷或唱赞美诗的姿势吗？那些药水瓶往往变幻为一排戴着棕色大礼帽的小人儿；还有脸盆架的水罐子坐在脸盆里那模样，活象一只胖鸟坐在圆滚滚的巢里。

琳达心里想着，“我昨晚梦见鸟了。”梦中的情节是什么？她早忘了。这种东西会变活的事最离奇的就是它们真的活了。它们听着，它们仿佛越长越大，身子里不知有什么了不起的神奇法力，一旦它们长足了，她就感到它们在微笑。只是不对着她笑，它们那种笑又狡猾又神秘；它们是一个秘密团体的成员，它们是冲着自己人笑的。有时候，她白天打盹儿，醒来时一个指头也抬不起，连眼睛也不能左顾右盼，这都是因为它们在屋里；有时候，她走出屋子，让屋里空着，她心里明白只要她把房门卡搭一声带上，它们就在里面挤满了。每当傍晚时分，大伙儿都在楼下，或许只有她在楼上，她往往怎么也躲不开它们。她既不能急急忙忙，也哼不出一句曲调；如果她打算漫不经心地说一句——“那个旧针箍真可恶，”——那也骗不了它们。它们明明知道她多么害怕；它们看得见她走过镜子前面怎么扭过头去。琳达老觉得它们要从她这儿得点儿什么，她知道只要她认输了，静悄悄的，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就准会发生什么事。

“这会儿真静啊，”她心想。她睁大了眼睛，听见静默正在织网，织一张柔若游丝，无边无际的网。她呼吸的声音多么轻啊，

简直都快停止呼吸了。

是啊，每样东西都活了，就连最微小、最纤细的东西也不例外，她好象不睡在床上了，身子飘浮起来，悬在半空中。只是睁大着眼睛，留着神，似乎在侧耳倾听，在等候哪个不会来的人的到来，在观看什么不会发生的事的发生。

六

在厨房里两扇窗下那张松木条案上，费尔菲尔德老太太正洗着早饭用过的盘子。厨房窗户面对一片大草地，通向菜园和种大黄的花坛。草地一面紧靠着洗碗间和洗衣房，在这间刷石灰的披屋外面有一棵盘根错节的葡萄藤。她昨天就注意到那棵葡萄藤有几根螺旋形的卷须已经从洗碗间的缝里长到里面天花板上来了，披屋所有的窗户都长了厚厚一层绿叶，犹若花边。

“我很喜欢葡萄藤，”费尔菲尔德太太声明说，“可是我看这儿的葡萄熟不了，它需要象澳大利亚那样的阳光。”她想起从前在塔斯马尼亚[1]的老家，当时贝里尔还是个小娃娃，她在屋后阳台的葡萄藤上摘了几颗白葡萄，一只偌大的红蚂蚁在她腿上叮了一下。她看见贝里尔穿着一件小小的方格呢衣服，肩膀上飘着红蝴蝶结，没命地叫唤，叫得半条街的邻居都冲进屋来。孩子的腿肿得多粗啊！“啧—啧—啧！”费尔菲尔德太太歇了口气，又回想下去。“可怜的孩子，当时多吓人呀。”她抿紧嘴走到炉子跟前再弄了些热水。热水倒在大缸的肥皂水里，面上顿时浮起一层肥皂泡，有粉红的也有蓝的。费尔菲尔德老太太把袖子

---

① 塔斯马尼亚：澳大利亚南部岛屿，是澳大利亚一地区。

挽到肘拐儿上面，胳膊也染上亮闪闪的粉红皂沫了。她身穿一件灰色印花绸衣服，上面印着大朵大朵的紫罗兰花，围着条白麻布围裙，戴了一顶高帽子，那帽子活象个白细布做的果子冻模型。颈前别着一个新月形的银别针，上面有五只小猫头鹰。颈上还挂了条黑珠子表链。

说来不相信，她已经多年不下厨房了。过去她跟厨房可是分也分不开呢。她把坛坛罐罐放好，动作干净利落，从容不追，慢悠悠地从炉灶边走到碗柜，查看食品室和贮藏室，仿佛没一个角落不熟悉。她忙完了，厨房里顿时一切都井井有条。她站在房间当中，用一块格子布擦擦手，唇边露出一丝笑意，觉得厨房看上去很不错，满意极了。

“妈妈，妈妈，你在里面吗？”贝里尔叫道。

“嗳，宝贝儿。你要找我吗？”

“不，我来了，”贝里尔冲了进来，她满脸通红，手里拖着两大幅画。

“妈妈，叫我把这些要命的中国画怎么办呢？这是钟华破产的时候送给斯坦利的。要说这些画值什么钱，那才荒唐呢。因为过去这些画在钟华的水果店里一直挂了好几个月。我真不明白斯坦利为什么要保存这些画，我敢说他也象我们一样认为这两幅画实在讨厌，只不过贪图这两个画框罢了。”她不怀好意地说，“我猜他还想着哪一天把这两个框子卖几个钱呢。”

“你干吗不把画挂在过道里？”费尔菲尔德太太出主意说，“挂在那儿就不大有人看见了。”

“不行啊。没地方挂。我把他办公楼修建前后的照片都挂在那儿了，还有他商业上来往的朋友送给他的签名照片，还有伊莎贝尔穿背心躺在垫子上的放大照片。”她悻悻地朝这个安静的

厨房四下看了看，“我有办法了。我把画挂在这儿，回头跟斯坦利就说搬家的时候画受了点潮，所以我只好临时把画挂在这儿。”

她拖了张椅子放在面前，跳了上去，从围裙口袋里掏出一把锤子和一枚大钉子，就此乒乒乓乓敲起来。

“好！这就行了！把画递给我，妈妈。”

“等一会儿，孩子。”她妈妈正把那雕花的乌檀木画框擦干净。

“哦，妈妈，你实在用不着擦，要把这些雕花的小眼儿都擦干净，不知道要费多少工夫呢。”她不耐烦地皱着眉头，咬着嘴唇往下瞅着她妈妈的头顶。妈妈做事不慌不忙的那样子真急死人。她傲然地想，这就是上了年纪的缘故吧。

后来那两幅画总算并排挂好了。她从椅子上跳下来，放好了小锤子。

“挂在这儿看看还不错吧？”她说，“说来说去，除了帕特和使女，谁也用不着朝这些画望一眼。妈妈，看看我脸上有没有蜘蛛网？刚才我一直钻在楼梯下头那个碗柜里，这会儿鼻子里有什么东西怪痒痒的。”

费尔菲尔德太太还没来得及看，贝里尔已经转过身去了。有人敲窗户，原来琳达在外面，又是点头又是微笑。她们听见洗碗间的门锁一动，琳达走了进来。她没戴帽子；头发都卷成一圈圈的盘在头上，身上裹着一条旧的开司米围巾。

“我饿坏了，”琳达说，“上哪儿给我弄点吃的，妈妈？我是头一回到厨房来，处处看得出是妈妈收拾的，样样东西都成双成对。”

“我给你弄点茶喝，”费尔菲尔德太太说，在桌子一角铺了块

干净的餐巾，"贝里尔可以陪你喝茶。"

"贝里尔，你要不要跟我分半个姜饼吃吃？"琳达对她挥挥餐刀。"贝里尔，你喜欢不喜欢我们住的这所房子？"

"哦，可不，我很喜欢这所房子，花园也很美。不过我觉得好象离一切都太远了。我想象不出人家会乘坐那种颠啊颠的公共汽车，从城里赶到这儿来看我们。我敢说这儿没什么人可以来往的。当然啦，对你来说这可无所谓，因为——"

"可是我们有马车，"琳达说，"你什么时候想上城里去，帕特可以为你赶车。"

这当然是一种安慰她的话，但贝里尔心底里还有别的事呢，就是对自己也没说出口来罢了。

"唉，得了，反正也苦不死我们，"她干巴巴地说，一面放下空杯子，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我要去挂窗帘了。"她一面嘴里唱着歌一面跑开了。

我看见的鸟儿千千万，
在棵棵树上唱得欢……

"……鸟儿千千万，在棵棵树上唱得欢……"谁知她走到饭厅门口，就不唱了，脸色也变了，变得忧郁而阴沉。

"人到哪儿都一样倒霉，还不如就在这儿拉倒，"她生气地嘟嘟囔囔说，一面把直撅撅的铜别针插进红色哔叽窗帘里。

留在厨房里的两个人沉默了一阵子，琳达十指托腮，尽是望着她妈妈。她觉得妈妈背对着那绿叶繁茂的窗口真美极了。琳达总觉得处处少不了她，看见她就放心了。她需要闻闻妈妈身上那股香味，摸摸她柔软的脸，至于她胳臂和肩膀就更软了。她

爱妈妈头发卷的式样，前额一缕银丝，靠近脖根颜色淡些，那顶白细布帽子下面的大髻还是亮光光的褐色。妈妈那双手才美呢，手上戴的两只戒指好象和奶白的皮肤融化在一起了。她看上去总是那么精神饱满，风韵不减。老太太贴身衣服从来不穿其他料子，总是穿亚麻布，不论冬夏都洗冷水澡。

琳达问，"有什么事要我干吗？"

"没有，宝贝儿，我希望你到花园里去照看一下你的孩子，不过我知道你不肯去。"

"我当然肯去。不过你知道伊莎贝尔已经长大了，比我们还要懂事呢。"

"是啊，不过凯西亚还不懂事。"费尔菲尔德太太说。

"哦，凯西亚几个钟头前被一条公牛撂倒了，"琳达把围巾重新裹在自己身上说。

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刚才只是凯西亚凑到网球场草地和围场之间那堵栅栏木板上，从木板的节孔里看见了一头公牛。不过她非常不喜欢那头公牛，所以她就穿过果园往回走，爬上草坡，沿着澳洲梧桐树旁的小路，走进偌大一片乱七八糟的园子里。她不相信她在这个花园里会迷路。有两次她走到昨晚她们坐着马车进来的大铁门口，然后掉过身来踏上直通住宅前的车道。可是车道两边又有那么多条小路。一边的小路全都通到一片又高又黑、密密层层的树林和奇怪的矮树丛里，那些矮树长着丝绒般的扁平叶子，开着羽毛似的奶黄色花朵，摇一下，上面好多苍蝇就嗡嗡直叫——这一边怪吓人的，根本不是什么花园。那些小路泥泞潮湿，树根横跨路面，活象大鸡爪子印。

可是车道另一边倒有个种植黄杨树的花圃，小路沿路都是黄杨树，这些树都通向一片幽深的花丛中。这会儿山茶花正盛

开，有白的，有深红的，有粉红的，还有带白条纹的，叶子闪闪发亮。丁香却全是一串串的白花，简直看不见叶子。玫瑰也开花了——一种绅士插在纽孔里的小白玫瑰，可是谁也不能凑近去闻闻，因为花上叮满了虫子，粉红的月季花也开了，矮树丛周围一圈都是落花。还有粗梗的重瓣红蔷薇，西洋蔷薇① 总是只有花骨朵，粉红色的花朵光溜溜，真美，开起来一绺叠一绺；深红的花朵，红得发紫，好象一掉在地上就会变黑。还有一种雅致的奶黄色花朵长着细红梗子和鲜红叶子。

那边还有一簇簇毛地黄花，各种各样的天竺葵，小棵的马鞭草，淡蓝色的熏衣草丛。一个花坛全种着天竺葵，长着柔软的嫩芽，叶子就象飞蛾翅膀似的。另一个花坛种的全是木犀草，还有一个全种上三色紫罗兰——更有块花圃种着单瓣和重瓣的雏菊，以及好多她从来没见过的一簇一簇的植物。

那火红的火把花② 长得比她还要高；日本种的向日葵长成一片小小的密林。她坐在一个种黄杨树的花圃上，先用手使劲按按花圃，按成一个舒服的座位。可是花圃里净是土！凯西亚弯下腰来看看，竟打起喷嚏来了，她不由擦了擦鼻子。

后来她不知不觉来到起伏的草坡顶上，坡下就是果园……她往草坡下看了一会儿；顿时仰天躺在地上，尖叫一声，就滚啊滚的一直滚到果园里繁花似锦的草地上去了。她躺在那儿等着周围的东西逐渐停止旋转，打定主意上屋里去问使女要一个空火柴盒。她要给姥姥一样想不到的礼物……先在火柴盒里铺片树叶，上面放朵大大的紫罗兰，再放一朵小小的白石竹花，也许，

① 西洋蔷薇：一种只有颗粒状苔形花萼的蔷薇。

② 火把花：一种橙红色的穗状花，产于南非。

放上两朵，一边一朵。然后上面再撒些薰衣草，不过那两朵花可不能遮住。

她常常给姥姥一样想不到的礼物，十之八九做得都很圆满。

“你要找火柴吗，姥姥？”

“嗯，是啊，孩子，我正想去找火柴呢。”

姥姥慢慢打开盒子，看见了盒子里装的东西。

“天哪，孩子！你真吓了我一跳！”

“在这儿，我每天都能叫她吓一跳，”她心里想着，不顾鞋子滑溜溜的就爬上草坡去。

她回屋去半路上走过车道中间那个假山，假山把车道分成两条在屋前汇合的支路。假山是叠得高高的青草铺成的，高头只有一棵偌大的花木，密密麻麻长着灰绿色的带刺叶子，当中抽出一根高大茁壮的树干。有些叶子已经太老了，卷不起来了；皱的皱，破的破，碎的碎；还有的掉在地上枯干了。

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她还从没见过这样的花木呢。她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瞧着。后来她看见妈妈走到小路上来了。

凯西亚问，“妈妈，这是什么？”

琳达抬头看看那棵丰满茁壮的花木，叶子张牙舞爪，梗子圆圆滚滚。高高在上，看上去就象悬在空中一动也不动，可又牢牢附着于它生长的大地，说不定它没有根，长的却是爪子吧。卷曲的叶子好象藏着什么东西，不开花的梗子插进半空中，好象没有风能吹得动它。

“这是棵龙舌兰①，凯西亚，”她妈妈说。

---

① 龙舌兰：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子肉质肥厚，倒披针形，灰绿色，花黄绿色，栽培多年才开花，结实后即枯死，原产墨西哥，供观赏。

“它到底会不会开花?”

“会开的,凯西亚,”琳达低头朝她笑笑,眼睛半开半闭地说,“一百年才开一次。”

七

斯坦利·伯内尔下班回家，半路上叫马车在杂货铺门前停一下，下车买了一大瓶牡蛎。他又到隔壁中国商人开的铺子买了个新鲜菠萝,看见铺子里有一篮新鲜的黑樱桃,他就叫约翰给他也来一磅。他把牡蛎和菠萝装在盒子里,塞在马车前座底下,手里光拿着樱桃。

打杂的帕特跨过盒子,给他重新盖上棕色毯子。

“脚抬一下,伯内尔先生,让我给您盖盖好。”他说。

“好！好！好极了!”斯坦利说,“现在你就直接回家吧。”

帕特轻轻打了那匹灰母马一下,马车一下子朝前驶去。

“我相信这家伙人挺不错,”斯坦利想道。他喜欢帕特坐在上面,穿着整洁的棕色上衣,戴着棕色圆顶帽的那副模样。他喜欢帕特给他盖上毯子，还喜欢帕特那双眼睛。他没有一点奴才相——斯坦利最恨的就是奴才相。帕特看来喜欢自己的工作——知足常乐。

灰母马跑得很快;伯内尔巴不得赶快出城。他要回家。啊，住在乡下真美——一下班就立刻离开城里那个洞穴；坐上车在暖洋洋的新鲜空气里赶路,一路上净想着他的家就在郊外那头,有花园,有圈场,养了三条出色的母牛,还养了成群的鸡鸭,这样赶着路真够美的。

等他们终于出了城,马车在荒凉的大路上疾驶,斯坦利的心

就不由乐得狂跳起来。他把手插在兜里掏着，吃起樱桃来，一口就吃三四颗，一边吃一边把核扔出车外。这樱桃真好吃，颗粒饱满，凉丝丝的，上面一点伤斑也没有。

瞧这两颗，一颗黑，一颗白——多妙！真是一对绝妙的连体双胞胎。他把这两颗插在上衣的纽孔里……唉，其实就给坐在上头赶车的那家伙一把樱桃也没关系——不过还是别给他的好。最好还是等到他在他们家多干一阵子再说吧。

他开始盘算今后他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该干些什么。星期六他可不愿到俱乐部去吃午饭了。不，他要尽快离开办公室，吩咐家里给准备两三片冷肉，半段莴苣，给他回来吃。他还要在城里请几个人下午来打打网球。人不必多——最多三个。贝里尔也打得不错。……他伸出右臂，慢慢弯曲，摸摸肌肉。……洗个澡，好好擦擦身子，饭后在阳台上抽支雪茄。……

星期天早上他们就上教堂——孩子们和大家一起去。想到这里又提醒了他，还得到教堂去租一排座位。最好是晒得到太阳的，还要离讲坛近些，免得坐在门口吹到穿堂风。想象中他听见自己祷告的声音多么优美："您战胜了死亡的严酷，为众信徒打开了天国。①"他看见那排座位角上整整齐齐钉着铜边的名片——斯坦利·伯内尔先生暨家属……剩下来半天他就跟琳达到处逛逛……那时他们俩就在花园里散步；她挽着他胳臂，他详详细细告诉她，下星期他在办公室里打算干什么。他听见她说，"亲亲，我认为你这样干再聪明也不过了。"……尽管他们谈谈往往会把话题扯远，可跟琳达商量事情对他总是大有帮助。

真要命！这车怎么走不快。帕特又在扳车闸了，哼！这可

① 英国教会规定的祈祷书《普天颂赞》中一节。

恶的畜生。他心坎里感到一阵惊慌。

每逢伯内尔快要到家了，他总不由感到一阵惊慌。他还没进大门，看见谁都会大声问："一切都好吧？"而且他还不相信人家说的，非得听见琳达跟他说："嗨！你回来了吗？"这才放心。住在乡下就是这点最不好——要耗上那么老半天才能赶回来……不过幸亏他们已经不远了。他们已经翻过最后一座山岗，往前一路都是不太陡的斜坡，不到半英里路了。

帕特扬鞭在马背上虚晃一阵，吆喝着："驾，驾。"

太阳还有几分钟就要下山了。一切东西都纹丝不动地沐浴在灿烂的金光下，围场两边都飘来牧草熟了的阵阵奶香。大铁门打开了。他们疾驶进去，顺着车道绕过假山，不偏不倚停在阳台当中。

"您对这马满意不满意，老爷？"帕特说，一面把盒子拿下来，一面对他东家咧着嘴笑。

"真太满意啦，帕特，"斯坦利说。

琳达走出玻璃门来，一片幽静中响起她的声音，"嗨！你回来了吗？"

一听见她的声音，他的心不由怦怦直跳，他冲上台阶，把她搂在怀里。

"是啊，我又回来了。一切都好吧？"

帕特开始拖着马车绕向院子的边门。

"喂，等一下，"伯内尔说。"把那两包东西递给我。"他对琳达说，"我带回来一瓶牡蛎，一个菠萝，"那说话的神气就象他把人世间所有的收成都给她带回来了似的。

他们进了门厅，琳达一手拿着牡蛎，一手拿着菠萝。伯内尔关上玻璃门，扔下帽子，就一把搂着她，把她紧紧抱在怀里，亲亲

她的脑门，亲亲耳朵，亲亲嘴唇，亲亲眼睛。

"哦，亲亲！哦，亲亲！"她说。"等一等，让我把这些劳什子放下。"她把那瓶牡蛎和菠萝放在一张雕花的小椅子上。"你纽孔里插的什么啊——是樱桃吗？"她把樱桃拿出来，夹在他耳朵上。

"别放那儿，亲亲，这是给你的。"

她听了就把樱桃从他耳朵上再拿下来。"樱桃先留着不吃，你不反对吧。一吃，到开晚饭就没有胃口了。来看看你的孩子吧。她们正吃茶点呢。"

孩子饭桌上放着盏灯。费尔菲尔德太太正在切面包抹黄油。三个小姑娘坐在桌边，都围着绣上名字的大围涎，看见爸爸进来都擦了擦嘴，好让他亲一下。窗户都大开着；壁炉台上放着一瓶野花，灯光在天花板上映出一圈柔和的大泡影。

"你看上去挺舒服吧，妈？"伯内尔说，对着灯光直眨眼睛。伊莎贝尔和洛蒂分坐在桌子两边，凯西亚坐在末座，上首的位子空着。

斯坦利心想，"那位子应该给我的儿子坐。"他胳臂使劲搂住琳达肩头。天啊，他快活得真象个大傻瓜。

"是啊，斯坦利，我们很舒服。"费尔菲尔德太太说，一面把凯西亚的面包切成小块。

"这儿比城里好吧，孩子们？"伯内尔问道。

"哦，好。"三个小女孩说。伊莎贝尔说完想起来又加了一句："好爸爸，真应该好好谢谢你啦。"

"上楼去吧，"琳达说。"我给你拿拖鞋去。"

不过楼梯太窄，容不下他们俩挎着胳膊一起走。屋里漆黑一团，她摸火柴的时候，他听见她手上戒指嗒的一下碰着大理石壁炉台。

“我有火柴，亲亲，我来点蜡烛。”

可是他没点蜡烛，又走到她背后搂着她，把她脑袋按在自己肩头。

他说，“我真非常非常幸福。”

“是吗？”她转过身来，双手贴着他胸膛，抬头望着他。

他坚持说，“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怎么回事。”

这会儿外面已经一片漆黑，大滴的露水也下来了。琳达关窗时冰凉的露珠滴在她指尖上。远处有条狗在吠叫。“我相信今晚有月亮。”她说。

说着说着，手指沾着又凉又湿的露珠，她觉得月亮仿佛已经升起——原来她竟奇怪地浴着一泓凉凉的月光。她不由哆嗦了一下；离开窗口，在斯坦利身边的睡榻上坐了下来。

在饭厅里，柴火摇曳不定。贝里尔坐在跪垫上弹吉他。她洗过澡，衣服也全换过了。这会儿她穿了一件白底黑点的薄纱衣服，头上簪了一朵黑的绸花。

> 大自然已经休息了，爱人儿。
> 瞧，只有我们俩。
> 把你的手给我握着，爱人儿。
> 轻轻地握在我的手中。

她一边自弹自唱，一边还看着自己弹啊唱的。炉火映照着她的鞋，吉他那红通通的琴身，也映照着她白皙的手指……

“如果我站在窗外，往屋里看，看着我自己，我真未免会倾倒呢，”她心里想着，手下就更柔和地弹着伴奏部分——现在不唱

了，光听着琴声。

……“我生平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小妞儿——哦，你一点也不知道你不是孤独的——你当时坐在那儿，小脚搁在跪垫上，正在弹吉他。上帝啊，我永远也忘不了……”贝里尔猛地抬起头，又唱起来了：

就是月亮也厌倦了……

不料有人砰砰敲门，使女红馥馥的脸蛋忽然探进门来。

“对不起，贝里尔小姐，我得进来准备开饭了。”

“好吧，爱丽思。”贝里尔冷冰冰地说。她把吉他放在角落里。爱丽思端着一个沉甸甸的黑铁盘冲了进来。

“唉，那炉灶真够我受的，”她说。“什么东西都烤不黄。”

“真是的！”贝里尔说。

不，不成，她受不了这个傻大姐。她跑到黑暗的客厅里，开始在那儿走来走去……唉，她真是坐立不安，坐立不安哪。壁炉架上有面镜子。她探出胳膊，望着镜中自己苍白的影子。她看上去多美啊，可就是没人看见，没人看见啊。

“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苦恼？”镜中人说。“你可不是生来受苦的……笑吧！”

贝里尔笑了，真的，她的笑容的确可爱，逗得她又笑了——这回是忍不住才笑的。

八

“早上好，琼斯太太。”

“哦，早上好，史密斯太太，看见你真高兴。你带孩子来了吗？”

“带了，我把双胞胎哥儿俩都带来了。自从上回我们见面以来，我又添了一个小宝宝了。不过她生得太突然，我还来不及给她做衣服，所以我把她留在家里……你丈夫好吗？”

“哦，他很好，谢谢你。不管怎么说吧，有一回他得了重感冒，可是维多利亚女皇——不瞒你说，她是我教母——送来了一箱菠萝，他吃了居然病就好了。那是你的新佣人吗？”

“是啊，她叫格温，我刚佣了她两天。哦，格温，这是我朋友史密斯太太。”

“早上好，史密斯太太。过十分钟就好开饭了。”

“我觉得你用不着把我介绍给佣人，我可以就这么跟她说话的。”

“唔，她倒是帮助主妇料理家务的，不算佣人①，我知道对那些帮助料理家务的都要介绍，因为塞缪尔·约瑟夫斯太太就佣了一个。”

“哦，没关系，”那佣人毫不在乎地说，一面用半截晾衣服的木夹搅和着巧克力牛奶蛋糊。午饭的菜很别致，就摆在混凝土台阶上。她开始把台布铺在一张粉红的花园凳子上。在每人面前放两片天竺葵叶子当盘子，一根松枝当叉，一根嫩树枝当刀。三朵雏菊放在一张月桂叶上算是水煮荷包蛋，几瓣倒挂金钟花瓣算是冷牛肉，泥土拌点水加点蒲公英籽做成了可爱的小肉卷。她还决定把那个所谓巧克力牛奶蛋糊放在鲍鱼壳里。

---

① 西方上流社会家庭雇佣的一种高级帮佣，报酬菲薄，但在社会地位方面与主妇平等，故需要介绍给客人。

"你不用为我孩子操心，" 史密斯太太落落大方地说。"就只要把这瓶子拿去，到龙头那儿灌满就成了——我是说到牛奶棚里。"

"哦，好的，"格温说，她对琼斯太太悄悄说。"我要不要去叫爱丽思给装点真牛奶？"

不过这时有人在屋子前面叫他们，这顿饭才就此散了席，那可爱的饭桌，小肉卷，水煮荷包蛋都留给蚂蚁和一只老蜗牛去享用，老蜗牛伸出颤巍巍的触角，爬过花园凳子边缘，一口口啮起那片天竺葵叶做的盘子来了。

"孩子们，都上前面来。匹普和拉格斯来啦。"

特劳特家的男孩子就是凯西亚对小店掌柜说起过的表兄弟。他们住在一英里以外的一所名叫猴树小筑的住宅里。就年龄来说，匹普个儿还算高，一头稀稀朗朗的黑发，苍白的脸，拉格斯却又小又瘦，一脱掉衣服，两面肩胛骨就象两只小翅膀一样矗出来。他们有条杂种狗，淡蓝色的眼睛，长尾巴，尾巴梢向上卷起，他们走到哪儿，狗就跟到哪儿；这狗叫史奴克。小哥儿俩一半时间都花来给史奴克梳啊，刷啊，还给狗喂各种各样可怕的混合药，都是匹普自己配制的，他把这种药藏在破罐子里，盖了一个旧茶壶盖子，即使是忠诚的小拉格斯也不让他知道这些混合药的秘密……放些石炭酸牙粉，再放一撮磨得细细的硫磺粉，说不定还加点儿淀粉，好让史奴克的皮毛长得密些……可是这还不算完；拉格斯私下琢磨着，其他一定还有火药……所以从来不许他帮着配药，免得危险……"哼，要是有一丁点儿飞到你眼睛里，你就从此一辈子变成瞎子。"匹普用只铁匙搅着那混合药的时候，老这么说。"常有这种巧事——你可当心，就那么巧——要是你劲儿猛，这玩意儿就会爆炸……在煤油听里搁两匙就能

杀死几千只跳蚤。"不过史奴克空下来老是东咬咬，西闻闻，身上总有股讨厌的臭味儿。

"那是因为它是条最棒的军犬，"匹普会这么说。"凡是军犬都有股味儿。"

特劳特家的男孩子过去常到城里伯内尔家作客，如今伯内尔家住在这么好一所住宅里，还有可以打石弹子的花园，他们就更想和人家好了。再说，哥儿俩也喜欢和女孩子一起玩——匹普的理由是可以趁此糊弄她们，洛蒂动不动就吓破了胆，拉格斯的理由说来可怪不好意思的，他爱洋娃娃。每当洋娃娃躺下睡觉，他老喜欢在一边看着，轻轻对洋娃娃说说话，腼腆地微笑，碰到人家允许他抱抱洋娃娃，他那高兴劲儿就没法提了……

"把手臂弯过来抱着她。手别那么僵着。这样会把洋娃娃掉在地上。"伊莎贝尔严厉地对他这么说。

这会儿他们站在阳台上，把史奴克拉开，史奴克想进屋去，他们不让它去，因为琳达阿姨不喜欢象模象样的狗。

"我们跟妈妈一块儿坐公共汽车来的，"他们说，"下午我们跟你们一块儿玩，我们还带了一炉姜饼给琳达阿姨，是我们家明妮做的。上面全是果仁。"

"杏仁是我剥的，"匹普说。"我把手伸进一锅滚水里，抓起杏仁，那么一挤，杏仁就从皮里飞出来了，有些杏仁竟飞到天花板那么高呢。对吗，拉格斯？"

拉格斯点点头。"我们家每逢烤饼的时候，"匹普说，"我和拉格斯两人老待在厨房里，我拿碗，他拿匙和打蛋器。松糕最好玩，打到后头上面全是泡泡儿。"

他跑下阳台石级到草地上去了，双手撑在地上，身子向前弯，可就是拿不了大顶。

“这草地高低不平，”他说，“你得有一片平地才能拿大顶。我在家就能头朝下，绕着猴树①倒走一圈，对吧，拉格斯？”

拉格斯含含糊糊地说，“差不离吧。”

“到阳台上来拿大顶吧。这儿可平呢。”凯西亚说。

“那可不成，自作聪明的人，”匹普说，“一定得在软的地方做。因为你要是猛一动，摔下来的话，脖子就会卡嗒一声，折啦。爸爸跟我说过的。”

“哦，让我们玩点什么吧。”凯西亚说。

“好极啦，”伊莎贝尔赶紧说，“我们来玩开医院，我做护士，匹普做大夫，你和洛蒂跟拉格斯就做病人。”

洛蒂不愿意玩那个，因为上回匹普不知挤了点什么滴进她喉咙里，痛得要命。

“呸，”匹普笑话她。“只不过是片桔子皮挤出来的汁罢了。”

“好吧，我们来玩‘过家家’，”伊莎贝尔说。“匹普做爸爸，你们都做我的小宝宝。”

“我最不喜欢‘过家家’。”凯西亚说。“你老是让我们手拉着手上教堂去，接着就是回家，上床睡觉。”

匹普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一条脏手绢。“史奴克！上这儿来，老兄！”他叫道。史奴克照例想夹着尾巴偷偷溜走。匹普骑在它身上，双膝夹住它。

“揪住它脑袋，拉格斯。”他用手绢把史奴克的脑袋扎起来，头顶上打了个怪好玩的结。

洛蒂问，“这是干嘛呀？”

---

① 猴树为智利松俗称，产于南美洲 叶尖锐，木材坚牢，树干高大，猿猴也难以攀登。

“这是训练它那对耳朵紧紧贴住头部——懂吗?”匹普说。“凡是军犬耳朵都朝后贴着，可是史奴克的耳朵有点软。”

“我知道，”凯西亚说，“狗耳朵老是往外翻。我最不喜欢那样了。”

史奴克躺下了，勉强想用一只爪子抓掉手绢，可是发现抓不掉，就拖着尾巴跟在孩子们后面，可怜巴巴地直哆嗦。

九

帕特摇摇摆摆走过来了；他手里拿了一把小小的斧子，在太阳下面亮闪闪的。

“跟我来，”他对孩子们说，“我让你们看看爱尔兰历代国王[①]是怎么斩下鸭头的。”

他们往后退了——他们不相信他；再说特劳特家的孩子们以前也没见过帕特。

“来吧，”他好声好气哄着他们，笑着朝凯西亚伸出手来。

“是真的鸭头吗？是围场里养的吗?”

“是啊，”帕特说。她把手放在他那又粗又硬的手里，他在腰带上插好斧子，另一只手就伸给拉格斯。他可喜欢小孩子呢。

“如果有血的话，我还是抓住史奴克脑袋的好，”匹普说，“因为它一看见血就要撒野，”他跑过去拉起史奴克头上的手绢。

“你看我们应该去吗?”伊莎贝尔悄悄说。“我们不是还没问过大人吗?”

---

① 帕特是爱尔兰人，所以此处提到爱尔兰历代国王，下文又提到爱尔兰舰队。(见第313页。)

果园尽头的木栅上有扇门。出门就是一道陡峭的堤岸，通到架在小河上的桥，一踏上堤岸那一边，就是围场边缘。早先围场上一间旧的小马棚现在改成了家禽棚。鸡群都走散了，跑到远离围场的一片洼地的垃圾堆旁边去了，只有鸭群都在桥下的小河附近。

高高的灌木丛开着片片红叶，朵朵黄花和一串串黑莓，俯临着河面。有些地方又宽又浅，不过其他的地方净是深深的小水潭，只见河水在水潭边上翻腾起好多泡沫，水泡不停颤动。那些大白鸭到了这些水潭里就自由自在了，只顾沿着杂草丛生的堤岸两边戏水和觅食。

鸭群游来游去，一面用嘴整理胸前耀眼的羽毛。还有些胸前也长着耀眼羽毛的黄嘴鸭，却一头倒栽着戏水。

"那就是小小的爱尔兰海军舰队，"帕特说，"你们看看那边的老司令，就是那只绿脖子，尾巴上有根神气的小旗杆的。"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谷子，开始朝家禽棚走去，动作懒洋洋的，一顶破草帽拉下来遮住了眼睛。

"哩。哩—哩—哩—哩——"他叫道。

"嘎。嘎—嘎—嘎—嘎——"鸭群应着。一面游向岸边，拍拍翅膀，登上堤岸，挤在他身后排成摇摇摆摆的一条长队。他哄着鸭子，假装要把谷子撒出去，把谷子在掌心里颠来颠去，叫唤到鸭群在他身边围成了一个白色的圆圈才罢。

远处的鸡群听见叽叽嘎嘎的声音，也穿过围场往这儿奔来。脑袋朝前伸着，翅膀张开，爪子朝里直扒拉，鸡跑起来就是那副蠢相，一面奔，一面不停地叫着。

这时帕特撒下谷子，贪吃的鸭群不禁大吃特吃起来。他赶紧弯下腰，抓起两只，一手夹着一只，大步朝孩子们走来。看到

鸭头朝前那么伸着，眼睛圆溜溜的，孩子们都害怕了——只有匹普例外。

“来吧，小傻瓜，”他叫道。“鸭子不咬人，它们没有牙，嘴上只有两个小洞是用来呼吸的。”

“我杀那只的时候，你肯替我抓住这只吗？”帕特问道。匹普放开了史奴克。“肯不肯？肯不肯？给我一只好了，随它怎么蹬我都不怕。”

帕特把那只白肥鸭塞在匹普手里，他高兴得差点哭了。

家禽棚门边有个老树桩。帕特紧紧抓住鸭腿，把鸭子平放在树桩上，顿时一斧子砍下去，鸭头就和身体分了家，鲜血喷在鸭子的白毛上，也溅在帕特的手上。

孩子们看见了血，就不再害怕。他们团团围着帕特，大叫大嚷。就连伊莎贝尔也跳着大声叫嚷说。“血！血！”匹普把手里的鸭子忘记得干干净净，他干脆扔开鸭子，哇啦哇啦叫着，“我看见了！我看见了！”还绕着树桩又跳又蹦。

拉格斯脸色煞白，跑到鸭头旁边，伸出一个指头象是想摸一摸，又缩回来，后来又伸出一个指头。他浑身上下直打哆嗦。

就连洛蒂，受了惊吓的小洛蒂，也开始笑了，她指着鸭子尖叫：“看呀，凯西亚，看呀。”

只听帕特大喝一声，“看哪！”他把没头的鸭子放下，它竟摇摇摆摆走起来了——脖子里还喷出长长一股鲜血呢；它无声无息地慢慢走向那陡峭的河岸……这可是天大的奇迹。

“你看见了吗？你看见了吗？”匹普嚷着。他在小姑娘当中跑来跑去，一面拉拉她们的围涎。

伊莎贝尔尖叫着：“它就象个火车头，象个好玩的小火车头。”

可是凯西亚突然冲到帕特面前，张开两臂抱着他的腿，脑袋拚命撞着他的双膝。

她尖叫着说，"把头装上！把头装上！"

他弯下腰来哄她，可她怎么也不肯松手，脑袋还那么拚命撞着。她拚命紧紧抱着他，哭着说："把头装上，把头装上！"一直哭到鸭子好象打了个奇怪的响嗝儿才住口。

匹普说，"它不动啦，摔倒啦。死了。"

帕特把凯西亚拉起来抱在怀里。她那顶遮阳帽已经滑到脑后，可她还是不让他看她的脸。不让，她就把脸蛋紧紧贴着他肩胛骨，双臂紧紧搂住他脖子。

孩子们突然不再大喊大叫了，就和刚才他们开始喊叫一样突然。他们围着死鸭子站着。拉格斯再也不怕那只鸭头了，他竟跪下来，摸摸它。

"我不信这头已经完全死了，"他说。"你看如果我给它点喝的，它能活下去吗？"

可是匹普很生气。"呸！你这个毛孩子。"他对史奴克吹了声口哨，就走掉了。

伊莎贝尔走到洛蒂身边，洛蒂扭转身子。

"你干吗老碰我，伊莎贝尔？"

"好啦，"帕特对凯西亚说。"这才是乖小姑娘呢。"

她举起双手，摸摸他两只耳朵。她摸到了什么东西。凯西亚慢慢抬起她颤抖的脸，看着帕特。他戴着小小的、圆圆的金耳环呢。她不知道男人也可以戴耳环，感到非常惊奇。

"这东西戴上了可以取下吗？"她嗓子沙哑地问。

十

在宅子那间温暖、整洁的厨房里，使女爱丽思正在准备午后茶点。她“打扮得漂漂亮亮”，身上穿一件黑呢衣服，腋下一股臭味儿。一条白围裙浆得象张大白纸，头发上两只乌黑的发夹簪着一个蝴蝶结。脚上一双舒服的毛毡拖鞋也换上了黑皮鞋，夹着小脚趾上的鸡眼真有点不好受……

厨房里真暖和。一只绿头苍蝇嗡嗡直叫，水壶里冒出一缕缕白蒙蒙的蒸汽，壶盖随着开水冒泡，卡嗒卡嗒直掀动。时钟在暖烘烘的空气里滴答滴答走着，慢条斯理，不慌不忙，就象姥姥打毛线的针，卡嗒一下，卡嗒一下，有时候——无缘无故的，因为根本没有风，窗帘竟会飘出去又飘进来，轻轻拍打着窗户。

爱丽思正在做水芹三明治，桌上放了一块黄油，一条长梭形面包，用块白布包住芹菜碾着。

黄油盘子旁边却放着一本肮脏油腻的小书，书页一半都散开来了，书角也卷曲了。她一面拌黄油一面念着：

“梦见蟑螂拖着灵车，大凶，主有亲人丧亡，或丧父、丧夫、丧兄弟、丧子，或丧未婚夫。梦见蟑螂倒爬，主死于火灾，或从高处如楼梯、鹰架上摔死。

“蜘蛛。梦见蜘蛛爬上身大吉。主日内即可发大财。如有怀孕必为顺产。唯怀孕第六个月后忌食贝壳类……”

我看见的鸟儿千千万，

哎呀，要命。贝里尔小姐来了。爱丽思扔下刀，把《详梦书》

塞在黄油盘子下面。可是她还来不及把书塞好，贝里尔就闯进厨房，直奔桌旁了。她一眼就看见那些油腻腻的书页边。爱丽思看见贝里尔小姐意味深长地微微一笑，还看见她瞠目吃惊的那副样子，仿佛她还不大明白那是怎么回事。爱丽思当下拿定主意，贝里尔小姐要是问她，就回答说，“这不关你的事，小姐。”不过她知道贝里尔小姐不会问她。

其实爱丽思是个柔性子，不过她对那些明知道不会提出来的问题总准备好一番绝妙的反驳。她心里一遍又一遍想着该怎么怎么说，这样就舒坦了，只当已经把这些话说出口来一样。说真的，凡是她这样苦恼的时候，晚上临睡前就不敢把一盒火柴留在椅子上，免得睡梦中会把火柴头咬掉。这时简直可以说，她心里想着这些话，才活得下去。

“哦，爱丽思，”贝里尔小姐说，“来客人了，要添一份茶点，请把昨天的烤饼热一盘。再放上些果酱三明治和咖啡蛋糕。还有，请你别忘了在盘子下面搁小垫布。你知道吗，昨天你就忘了，结果那点心显得又难看又俗气。爱丽思，那旧茶壶套又是粉红的，又是碧绿的，难看死了，下午用茶点时别拿上来啦。那个茶壶套只有吃早点时才用。说真的，我想，应该把它放在厨房里用——那套子真寒伧，一股臭味儿。你就用那个日本套子好啦，听清楚了吧？”

贝里尔小姐说完了。

在棵棵树上唱得欢……

她唱着歌离开了厨房，想起自己对爱丽思这么严，不由感到非常得意。

唉，爱丽思真气坏了。人家吩咐她该怎么怎么干，她倒不在乎，可是贝里尔小姐跟她说话的口气里总有些叫她受不了。唉，她实在受不了。她心里乱成一团，简直可以说，人都气得发抖了。爱丽思恨只恨贝里尔小姐让她感到自己是个底下人。她对爱丽思说话的那种特殊声调，简直目中无人；而且她也决不对爱丽思发脾气——决不。即使爱丽思掉了什么东西，或者忘了什么重要的东西，贝里尔小姐也象是早就料到有这么一着似的。

爱丽思一面把烤饼涂上黄油，一面想象自己在说，"伯内尔太太，请原谅，我不愿再听贝里尔小姐差遣啦。虽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使女，也不会弹吉他，不过……"

后面一句带刺的话她感到很得意，因此她情绪也好起来了。

她推开饭厅门时，只听见谁在说，"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袖子全部剪掉，单在肩膀上披一条宽幅黑丝绒……"

十一

那天晚上，爱丽思把鸭子端到斯坦利·伯内尔面前的时候，真看不出这只白鸭子有过一个头。它乖乖躺在一个蓝盆子里，全身那层油脂涂得真美——鸭腿用根绳子扎在一起，周围一圈填馅的丸子。

说不上究竟是爱丽思涂得好看，还是鸭子涂得好看；两个都带着股那么浓艳的色彩，皮色都那么油光光，紧绷绷。只不过爱丽思显得红彤彤，鸭子却象西班牙红木。

伯内尔眼睛看了看切肉刀的锋口。他对自己切肉的功夫非常得意，认为自己的功夫算得上第一流。他不喜欢看女人切肉；女人家老是慢吞吞的，也不管把肉切成什么样儿。瞧，他来漏一

手吧。他切出来的美味冷牛肉片，羊肉块，厚薄均匀，切起鸡鸭来刀法准确，这些都是他真正感到得意的。……

"这只鸭子是家里第一批喂养的吧?"他问道，其实他明明知道是家里喂养的。

"是啊，卖肉的没来。我们刚知道他一星期只来两次。"

不过也不必表示抱歉。这鸭子味道真是好极了。吃到嘴里简直不象肉，而是一种美味的肉冻。"我父亲要是吃了这鸭子会说，"伯内尔说道，"这鸭子小时候，它的妈妈一定常常吹德国长笛给它听。那悦耳的乐器吹奏的动听曲调，在它幼小的身上起到神奇的功效啦……再来点吧，贝里尔？这屋里只有只有你我最懂得吃喝。必要的话，我真愿意到法庭上去正式声明，我就爱吃好的。"

饭后，茶端到客厅里去了，斯坦利一回到家里，不知为什么，觉得贝里尔样子格外娇媚，她提议玩一局克里贝奇[①]。他们坐在靠窗口一张小桌子旁边。费尔菲尔德太太不见了。琳达坐在摇椅里，胳臂举过头部，摇啊摇的。

"琳达，你不要灯吧?"贝里尔说。她把那盏高高的灯搬了过去，那么一来她就坐在柔和的灯光下了。

琳达坐在那儿，摇啊摇啊，看上去他们俩跟她多么疏远啊。那绿油油的牌桌，亮光光的纸牌，斯坦利的巨掌，贝里尔的纤手，似乎都成了什么神秘活动的一部分。斯坦利身材魁伟结实，穿着那套黑西装，悠闲自在，贝里尔气鼓鼓地把一头秀发往后一甩，噘着嘴。她脖子上戴了一条不常见的丝绒带。不知怎么的，

---

① 克里贝奇是一种纸牌戏，可供二至四人玩。各人把手中不要的牌打出，计分时每墩牌相加共十五点的可得分。用木钉在有洞的木板上记分。

看上去跟平常不一样了——脸型改变了——琳达认为虽然如此，贝里尔戴上丝绒带还是娇媚的。屋里到处是百合花的幽香；原来壁炉上放着两大瓶百合花呢。

“一副十五点两分——一副十五点四分——一对六，三张九，”斯坦利说，神态不慌不忙，倒可以去数羊了。

“我什么都没有，就只有两对，”贝里尔说，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因为她知道他多么爱赢人家。

纸牌记分的木钉就象两个小人儿，一块儿在路上走，碰到拐角就转弯，又走到大路上去了。两个木钉你追我赶，却不想相距很远，常常靠得很近象是要聊天——说不定，只是想靠近点，仅此而已。

不过，也不是那么回事，往往这个赶上来，那一个却不耐烦了，跳开去，连听也不听。说不定白木钉怕红木钉，也说不定他心太狠，不给红木钉一个说话的机会。……

贝里尔胸前戴了一束紫罗兰，有一回两个小木钉正巧走到一块，她弯下身子，紫罗兰掉下来，刚好盖在两个木钉上。

“没羞没臊，”她说着，拾起了花束。“正象它们俩找到个机会拥抱似的。”

“再见吧，姑娘，”斯坦利哈哈大笑，红木钉又向前跳去了。

客厅又长又窄，有玻璃门通向阳台。奶油色的墙纸，上面有金色的玫瑰花纹，这里的家具原先是费尔菲尔德老太太的，色调暗淡，式样简单。靠墙放着一只小钢琴，黄绸百褶琴罩盖住雕花的琴身正面。钢琴上面挂着贝里尔画的一幅油画，画的是一大簇看上去很奇怪的铁线莲①。每朵花都有小碟子那么大，花心

① 铁线莲：攀爬植物，开白、黄或紫色花簇。

周围一圈黑框，活象只惊愕的眼睛。不过屋子还没完全布置好。斯坦利决心要买一只长靠椅和两把象样的椅子，可琳达觉得还是就这样好。……

两只大飞蛾从窗外飞了进来，围着灯光那一圈直转。

“快飞走，不然就来不及了。飞出去。”

飞蛾转啊，转啊。它们那沉默的翅膀好象把沉默和月光一起带进来了。……

“我有两张王，”斯坦利说，“你有用吗？”

贝里尔说，“大有用处。”

琳达停下摇椅，站了起来。斯坦利望了望她。“有什么事吗，亲亲？”

“没什么，我要去找妈妈。”

她走出客厅，站在楼梯脚下叫着，谁知她妈妈的声音却从阳台上传来。

洛蒂和凯西亚在小店掌柜的马车上看到过的月亮已经圆了，整幢宅子、花园、姥姥和琳达——都沐浴在耀眼的月光下。

“我一直在看着这棵龙舌兰，”费尔菲尔德太太说，“我相信它今年就要开花。你看那顶上，那是花骨朵，还是月亮光照出来的？”

母女俩站在石阶上，种着龙舌兰的那个高高的草堤象滚滚波涛，龙舌兰象一艘举桨待发的船，明媚的月光象清水悬挂在举起来的桨上，绿波上闪烁着点点露珠。

“你也感觉到了吗？”琳达说，她对妈妈说话的腔调怪特别的，女人家到了晚上往往这样说话，仿佛在说梦话，或者在空穴中说话一样——“你不感到龙舌兰冲着我们这边来了吗？”

她梦见自己被人从冰凉的水里拉到这条船桨高举，桅杆矗

立的船上，这会儿船桨一下下划得快了，快了。在花园的树顶上，围场上，暗沉沉的灌木丛上划了很远很远。啊，她听见自己对那些划船的喊着，“加油！加油！”

这个梦是多么逼真，比起她们应该回屋去，回到孩子在安睡，斯坦利和贝里尔在打牌的屋子这事现实得多了。

“我相信那些是花骨朵，”她说，“我们一起到花园里去吧，妈妈。我喜欢这棵龙舌兰，园子里就数这个我最喜欢。我敢说，就是别的东西我都忘了，我也会记住它的。”

她挽起妈妈的胳臂，走下台阶，绕过假山，走上了通往大门的车道。

她从下边往上看龙舌兰，只见叶子边上都长满又长又尖的刺，看到这些刺，她的心就变硬了……她特别喜欢这些又长又尖的刺……没人敢靠近这艘船或者跟在后头。

她心想：“就是我白天最疼爱的那条纽芬兰狗①，也比不上这棵龙舌兰。”

说实在的，她疼他；她非常爱他，崇拜他，尊重他。哦，她爱他胜过爱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她对他为人的了解再透彻也没有了。他是厚道人，正派人，尽管他办起事来经验丰富，他还是单纯得不得了，说高兴就高兴，说恼火就恼火。……

只要他别往她身上那么扑过来，别那么大声吼叫，别用那么渴望、爱慕的眼光老盯着她就好了。他太强壮了，她受不了；她从小就不喜欢什么东西朝她冲过来。有几回他真吓人——她真的吓坏了。她只差没大声喊叫：“你要我命啦。”在那种时候，她

---

① 纽芬兰狗：体躯高大，一般为黑色，善于游泳，性子忠实、温驯。琳达此处以狗比喻自己丈夫象狗一样忠实可爱。

真想说几句最粗俗、最难听的话。……

“你知道我弱不禁风，你跟我一样清楚，我心脏有病，医生告诉过你，我随时随地都会死。我已经生了三个孩子，都一大堆啦。……”

是啊，是啊，这都是真的。琳达把手从妈妈的胳膊下抽出来。尽管她心里爱他，崇拜他，尊重他，可是在这种时刻她恨他。过了这种时刻，他总是百般温柔，百般驯顺，百般体贴。他什么事儿都愿意替她干；他巴不得服侍她……琳达听见自己有气无力地说：

“斯坦利，你点上蜡烛好吗？”

她听见他兴高采烈地回答，“没说的，好咧，亲亲，”他从床上一跃而起，仿佛准备为她跳到月亮上去似的。

对她来说，这件事从来没有比现在更清楚的了。她对他的全部感情十分明确，一是一，二是二，都是真心的。但另一方面，这种憎恨的感情也同样是真的。她可以把这些感情都分别装在小包里交给斯坦利。她真想把最后一包交给斯坦利，让他大吃一惊。她想得出他打开这包时，眼睛会睁得多大……

她双臂交叉，紧紧抱在胸前，悄悄笑了。人生多么荒唐——真可笑，实在太可笑了。为什么她这股狂热能完全保持到现在呢？因为这真是一股狂热，她想着想着，一边嘲弄，一边笑了。

“我这么珍惜自己身子图个什么呢？我还会不断生孩子，斯坦利也会不断赚钱，孩子们和花园都会一天天大起来，将来园子里会有整队整队龙舌兰供我挑呢。”

她本来一直埋着头，什么也不看，只顾向前走。想到这儿，她抬起头来看看周围。她们正站在红山茶树和白山茶树边上，山茶树那郁郁葱葱的叶子在夜空中闪烁发光，树叶丛中安卧着

圆圆的花朵，看来就象一只只红鸟和白鸟，真美。琳达拉起一根马鞭草，在手里揉了一阵子，就把双手伸到妈妈面前。

“多香啊，”妈妈说，“你冷吗，孩子？你在哆嗦吧？不错，你两手冰凉，我们还是进屋去吧。”

“你一直在想什么？”琳达说。“跟我说说。”

“其实我也没在想什么。刚才我们走过果园，我想这儿的果树不知长得怎么样，今年秋天能不能多做点果酱。我今天看见菜园里有些红醋栗树长势挺好。如果储藏室架子上都放满我们家做的果酱，那该有多好哇。……”

十 二

“亲爱的南：

“这阵子我没给你写信，可别骂我是个懒小猪。亲爱的，我一点空都没有，就是现在我也是筋疲力尽，简直连笔都捏不住了。

“好啦，搬家这件要命的事总算忙完了。我们当真离开了城市那种叫人眼花缭乱的混乱，也不见得会再搬回去。因为我姐夫已经买下了这所房子，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一古脑儿都买下了。

“当然，你也可以说，搬到这儿来倒也是一大快事，自从我跟他们同住以来，他一直扬言要在乡下找所房子——而且我得说房子和花园都好极了，比起城里那个糟透的鸽子笼真要好上一百万倍哩。

“可是人就埋在这儿了。亲爱的，‘埋’这个字也许不恰当。

“虽说我们有邻居，可是他们都是些农民——小伙子都是些

傻大个儿，看来只会整天挤牛奶，有两个糟透的姑娘，露出大门牙，我们搬来的时候送了点烤饼来，说她们乐意来帮忙。我还有个姐姐，住处离这儿有一英里，当地的人她一个也不认识，所以我肯定我们也决不会认得什么人。完全可以肯定，没人会从城里到这儿来看我们，因为虽说有公共汽车，可那车子格拉拉地直摇，糟透了，车厢两边都安着黑皮，我看体面人谁都宁死不愿乘这车赶六英里路。

“这就是人生。这是可怜的小贝里尔一个悲惨的下场。不出一两年，我就会成为一个邋遢婆娘了，我会穿件雨衣，戴顶水手帽，上面兜块雪白的中国真丝防风面纱来看你的。实在漂亮。

“斯坦利说，我们算安顿下来了——熬过了我有生以来最难熬的一星期，我们的确是安顿下来了——他打算星期六下午从俱乐部带两三个人来打网球。其实，今天有两个人答应来就算是件天大的喜事了。不过，亲爱的，如果你看见斯坦利俱乐部里的人哪……都那么胖，那种人不穿背心的话，看上去才不雅相呢——走起路来脚尖老往里——再加穿上双白球鞋在网球场上走来走去，那模样再触目不过了。他们时时刻刻一面提着裤子——你还不知道呢——一面乱挥球拍打个空。

“去年夏天我常到俱乐部跟他们打球，我肯定我一说你就知道这种人，我只到过那儿三次，他们就叫起我贝里尔小姐①来了。

“这个社会真叫人厌倦。当然，我妈可是真喜欢这地方，不过我想，我要到了妈那把年纪，也会满足于坐在太阳底下往盆里剥剥豌豆的。可是我并不一不一不。

---

① 正式场合应称姓，即费尔菲尔德小姐，只有熟人间才呼名。

“至于琳达对这一切有什么想法，我照例是一无所知。她还跟过去一样捉摸不定……

“亲爱的，你总记得我那件白缎子衣服吧。我把两只袖子全拆了。肩膀上镶了条黑丝绒边和两朵从我好姐姐帽子上拆下来的大红罂粟花。真是出色极了，不过什么时候穿这件衣服我还不知道。”

贝里尔坐在自己屋里一张小桌子面前写这封信。当然，说起来，她信上写的都是实话。不过从另外一面看来，她写的全是些废话，连她自己也一个字都不信。不，这些都不是真心话。她对这些事情是有感受的，但她真的感受并不是这么回事。

这是另外一个她在写这封信。真正的她不仅对这些讨厌，而且觉得恶心。

真正的她说，“真是轻浮，无聊。”不过她知道她会把信寄出去的，她老是写这类废话连篇的信给南·皮姆。其实，比起她经常写的信来，这一封已经算是措辞非常婉转的了。

贝里尔肘拐儿撑在桌上，把信又从头念了一遍。念信的声音仿佛从信纸上冲着她传来。声音已经很弱了，就象电话里听到的声音一样，尖声尖气，滔滔不绝，还带着股怨气。哦，今天她真讨厌这声音。

“你总是那么活泼，”南·皮姆说。“怪不得男人都那么喜欢你。”她加上后面一句话的时候，神情有点沮丧，因为男人一点也不喜欢南，她是个身体结实的姑娘，屁股肥大，血色红润。“我不明白你怎么老这么活泼，不过我想这是你的天性吧。”

真是开玩笑。简直胡说八道。这根本不是她的天性。天哪，如果她露出本来面目来对付南·皮姆，南妮一定会吃惊得跳窗的。……亲爱的，你总记得我那件白缎子衣服吧。……贝里尔啪

的一声合上信件夹。

她跳起身，恍恍惚惚，走到镜子面前。

镜子里站着一个苗条的姑娘，穿了一身白——白哔叽裙子，白绸衬衫，细腰上紧紧束着条皮带。

她的脸是瓜子脸，额头宽，下巴尖——不过还不太尖。她的眼睛嘛，眼睛也许算得上五官当中长得最好的了；色调怪得少有——蓝里带绿，还闪耀着点点金光。

她长着两道纤细的黑眉，长长的眼睫毛——有人告诉她说，眼睫毛那么长，就是盖到脸蛋上也准看得见眼神炯炯发亮。

她的嘴巴稍大了一些。太大吗？不，也不见得。不过下唇有点突出；她有个习惯，老爱吮吸着下唇，人家告诉过她，那副模样迷人极了。

她的鼻子在五官中长得最不如意。倒不是鼻子真的难看。而是连琳达的一半都及不上。琳达的小鼻子可真是十全十美的了。她的鼻子稍微大一点——并不太难看。而她把自己的鼻子看得太大，多半是因为这是她的鼻子，她对自己是很爱吹毛求疵的。她用大拇指和食指捏起鼻子，做了个鬼脸。……

头发倒真可爱，而且长了这么一大堆。活象刚掉下来的树叶那颜色，红棕色里隐隐闪着黄色。有时她把头发编成根长辫子，觉得脊梁骨上就象有条长蛇似的。她爱扭过头去，摸摸那沉甸甸的辫子，也爱把头发松松披散开来，盖住自己光着的胳臂。“是啊，亲爱的，不消说得，你真是个可爱的小东西。”

说完这句话，她挺起胸，喜孜孜地长长透了口气，半闭着眼睛。

可是就在她看着自己的这时候，笑意居然从唇角和眼睛里消失了。哎呀，上帝啊，又来了，又要那套老把戏了。虚伪——

老是这么虚伪。就跟她写信给南·皮姆那时一样虚伪。眼下，就连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也这么虚伪。

镜子里这个人跟她有什么关系？她瞪着她干什么？她倒在床边上，把脸埋在臂弯里。

"唉，"她哭道，"我真苦哇——苦极了。我知道自己老是无聊、爱虚荣、没安好心，我总是在扮演一个角色。一刻也没露出自己的本来面目。"她清清楚楚，清清楚楚地看见那个虚伪的她，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来客时就那么轻佻地放声大笑；碰到有个男人来吃饭，她就站在灯下，好让人家看见她闪亮的头发；人家请她弹吉他，她噘起嘴，装出一副小姑娘的样子。这都是为什么啊？她甚至于还一直做出这副样子来讨好斯坦利。就在昨晚他看报的时候，那个虚伪的她不就站在他身边，特意靠在他肩膀上吗？她不是把手放在他手上，指指点点，好让他注意她的手放在他那栗色的手上显得多么白吗？

多么卑鄙！卑鄙！她心里憋着一股火。"真奇怪，你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她对那个虚伪的贝里尔说。不过，这只是因为她实在太苦了——太苦了。如果她快快活活地过她自己的日子，她那虚伪的生活也就不存在了。她看见那个真正的贝里尔——一个幻影……一个幻影。影影绰绰，不可捉摸的幻影在她眼前闪光。除了光彩她还有什么呢？她难得露出真面目，这种时刻她几乎数也数得清。在那些时刻里她才感到"人生真是丰富多采，不可思议，美不可言。我这人也是丰富多采，不可思议，美不可言呢。"我愿意永远做那个贝里尔吗？愿意吗？我又怎么能做到这一点呢？到底有没有一个时候不再有一个虚伪的我呢？……不过她刚想到这儿，就听见过道里一路传来了小孩的脚步声，门把儿格拉拉一响。凯西亚走了进来。

“贝里尔阿姨，妈妈说请你下楼去好吗？爸爸带了个人回来，午饭已经准备好了。”

真讨厌！她怎么会这么副傻相跪着，把裙子都弄皱了。

“好吧，凯西亚，”她走到梳妆台前，往鼻子上扑了点粉。

凯西亚也跟过去，旋开一小瓶雪花膏，闻了闻。她胳臂下挟着一只很脏的布猫。

贝里尔阿姨跑出屋去，她就把猫放在梳妆台上蹲着，把雪花膏瓶盖放在猫耳朵上。

她板着脸说，“瞧瞧你这副样子。”

布猫一看这副样子可吓坏了，不由往后便倒，磕磕绊绊的，就此滚到地板上。雪花膏瓶盖子从半空中掉下来，象个铜子儿似的，骨碌碌在漆布上转了个圈儿——幸好没摔破。

不过对凯西亚来说，一看到盖子从半空中掉下来，她就当它摔破了，吓得浑身冒汗，赶紧捡起盖子，放回梳妆台上。

然后她踮着脚，脚步要多快有多快，要多轻有多轻地跑掉了。……

刘文澜译

笔端蕴秀，如见其人

——谈曼斯菲尔德的写作艺术

阳阳的幻灭感

我们赞赏一篇叙述生动的小说，常说：人物跃然纸上。其实不仅如此，一部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的小说，尤其这小说又富于诗意和哲理性，还能更进一步，让读者感到仿佛面对着艺术家本人。读者进入角色，那固然是很高的艺术欣赏境界；但在这之上，更高的境界是读者和角色（人物）后面的作家，产生一种多年深交似的亲切感，知己感。所谓"文如其人"，我想就有这样一种美学上的感受在内吧：如见其人。

"文如其人"（这应该是一个很高的评价）对于英国女作家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1888—1923）完全用得上。读着她那些优秀的短篇小说，我常会想起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的形象。她的笔触是那样轻灵飘逸，文字色彩又是那样素雅，她那敏慧、活跃的才思不能不叫人钦佩；而这些，无一不使人想见林黛玉的那颗伶俐透剔的心灵。她们各自生活在一个不愁衣食的小天地里，都带有一点孤芳自赏的格调，因为都有一段埋藏在心灵深处的凄凉身世。

就连这一点也有相通之处，曼斯菲尔德的娟秀清丽的容颜、

她那痼疾缠身(肺结核)的体质,会使人想起了弱不禁风、惹人爱怜的林妹妹来。假使让曼斯菲尔德生长在十八世纪的中国封建社会里,不写她的短篇小说,而在闺阁之中赋诗吟词,一定也会写出象“毫端蕴秀临霜写”那样不同凡俗的佳句来吧。

但是曼斯菲尔德作为一个小说作家,和林黛玉这位多愁善感的闺秀,呼应最为密切的还是在于这一点上:她们两位都有一种触景生情的幻灭感。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这是婉约派诗词中常见的感伤之词,柳永和写这一类诗词的文人墨客,其实还是恋恋不舍于他们所醉心、而如今已经失去了的“良辰美景”和“千种风情”。“今宵酒醒何处”,他们的酒醒了,但并没有从旧日的好梦中完全清醒过来。幻灭感和那种感伤不一样。它有一种看穿了,看破了,梦醒了的味道;那就不是求而不可复得,而是追求的热情已经消失了,心已经凉了;因为对于他,向来的价值标准忽然动摇了。

在《红楼梦》第31回中有描述林黛玉“天性喜散不喜聚”的一段话,值得注意。她说:“人有聚就有散,聚时喜欢,到散时岂不冷清?既清冷则生感伤,所以不如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儿,开的时候叫人爱,到谢的时候便增了许多惆怅,所以倒是不开的好。”这就是一种幻灭感。还没临到分离,就在握手言欢的时刻,她已经体会到茶凉人散后的冷清了。所以“人以为欢喜时,她反以为悲恸”。人们心目中的欢乐,对于她已失去了它原来的吸引力了。

在封建社会里,妇女一向处在受压抑的地位;而一个有才华、有鲜明的个性的妇女,她心灵深处的压抑感更其沉重了,尤其林黛玉,还得加上她身世飘零的感叹。她过早地对人生产生

一种幻灭感，我们是可以理解的，正是这种时时袭上她心头的幻灭感，使她形成一种“见花伤心，对月垂泪”的忧郁性格。

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林黛玉处在她那个环境中，几时开始对人生产生了幻灭感呢？这就不容易回答了，因为这是在女主人公出场之前的事了，而小说中后来又并没有作具体的追叙。

不妨在这里介绍曼斯菲尔德的一个短篇。初读《阳阳和亮亮》，也许会觉得平淡无奇，没有什么曲折入微的情节，只是一些琐琐碎碎的家庭细事——而且还是充满稚气的琐碎事，它讲述的只是两个小孩子一天之内在家庭中的活动和遭遇罢了。可是平淡之中自有它的深意。

阳阳的家里当天晚上要举行一个盛大的舞会，全家人都忙忙碌碌，还不太懂事的阳阳和他的妹妹亮亮，只看到厨房里准备了那么多好吃的东西，那一盘盘菜肴都经过了精心的打扮，果子冻上面都用奶油浇成了花样；冰箱里还放着一个冰布丁，做成一个小小的粉红色房子，屋顶上堆着白雪，绿窗子，棕色门户……多美啊！他们走进了餐厅，简直被眼前的景象愣住了——餐桌布置得那样漂亮！到了晚上，那小红房子就要端出来放在餐桌的中央。阳阳把双手放在背后(学大人的样儿)，只顾得绕着餐桌一圈又一圈地走，在他的眼里，人间再没有比这餐桌上的陈设更美丽的了。

到晚上举行舞会，两个孩子已睡了，在阳阳的梦境里，大人们也个个都象他那样，绕着那张可爱的餐桌转啊转啊，而且也象他那样，个个都带着爱慕而又敬畏的心情，把自己的双手放在背后，因为他们同样不敢伸手去碰一碰那美得象仙境一般的餐桌；也许他们脸上的表情，也个个象他那样，十分严肃，不带一点轻浮的笑意吧。

这次舞会显然开得很成功，爸爸妈妈笑声不绝，兴致特别高。爸爸还特地把两个“小乖乖”抱下楼来，让他们捡些东西吃。

一走到那漂亮的餐厅，亮亮看到的是什么呀？一切全变了——缎带啊，玫瑰啊，都被拉开了，拉散了，骨头、果皮撒得满桌都是；最可怜的是那有积雪的小红房子，一半毁了，一半溶化了。他的理想中的仙境给毫不留情地破坏了。

似乎还嫌这一切糟蹋得不够似的，爸爸随手又捣毁了一块屋顶，毫不在意地对亮亮说：“来一点这个冰砖吧。”

阳阳再也忍受不住，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我觉得真可怕呀——可怕——可怕哪！”他没法用他孩子的语言把心里的悲愤表达得更清楚些。这一哭可大大扫了爸爸的兴，他气得直吼道：“给我滚，马上就滚！”

不懂事的亮亮趴在餐桌上吃得很高兴；阳阳一边号啕大哭，一边踏着气呼呼的步子回他的房间去了。阳阳正在经受着他人生中的第一次精神危机。然而他的爸爸妈妈却并不同情，一点也不理解，反而以为这孩子好不识抬举，脾气太坏了。

他爸爸妈妈不能理解、体会的（他们早已忘了他们也曾经是个小孩子），女作家却理解、体会了。她用她那特有的敏感细致的文笔，不动声色地捕捉了这一人生的场面：孩子的幻灭感。这也就是说，女作家其实在这里补写了林黛玉第一次出场（她初进贾府已十二岁了）之前，在那一个童年时期里一个小孩子所经受到的幻灭。原来人生的幻灭感最早从这里开始！也许我们谁都经历过吧，只是当时还没有表达的能力，而事后又很快淡忘了。

幻灭感似乎是曼斯菲尔德所特别喜爱的一个文学题材，她曾经一写再写。除了阳阳这个不太懂事的孩子外，她还写了兴

奋得喘不过气来、高兴得要哭出来的第一次参加舞会的大姑娘(《第一次舞会》),写了在一个心情特别愉快的下午,用最善意的眼光去看待周围世界的一切的老小姐(《布里尔小姐》);这些女主人公正在一团高兴、心花怒放的当儿,却好景不长,忽然在无意之间发现了人生的破绽,甚至看到了一条无可弥补的裂痕,于是人生的一切顿时改观,再也不能象先前那样完好无缺了。这些小说写的就是人生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程度的幻灭感。

要为幻灭感说几句话,它虽然叫人扫兴,有时候却并不是那么要不得,它不完全是一件坏事。拿阳阳来说吧,他把他的人间仙境建立在对小孩子具有极大吸引力的花式布丁上,仿佛一座用奶油、面粉做成的小红房子,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供人陈列起来的艺术杰作了。所以他会问了这样一个让人好笑的问题:"他们会来吃这些东西吗?"他的幻灭感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否则他永远只能做一个天真无知的小孩子了。

拿易卜生笔下的娜拉来说,她一直生活在一个美好的错觉中:她以为她的丈夫是一个值得崇拜的男人;有一天,当她的清白声誉受到威胁的时候,他会挺身而出,来保卫她,就象她一心只想到自己的丈夫,可以为他作出一切牺牲。这才是真正的爱情。在一个关键性的时刻,她所盼望的奇迹并没出现(丈夫的爱情经受了严酷的考验),而是让她忽然看清了她丈夫的真面目。原来是这样!——他那些甜言蜜语都是虚假的,不过是一个唯我独尊的家长罢了。于是她毅然走出了那个不承认妇女有独立人格的夫权家庭。娜拉的幻灭正是她清醒地思考切身的问题的开始,就象暴风雨里的李尔王(莎士比亚悲剧中的主人公),他发疯是他清醒地认识现实的开始。

所以并不是所有写幻灭感的小说都是对人生的否定,都是

一种消极思想的流露；有时候，它们其实是以否定的形式，引导人们达到对于现实生活有一个更真切的理解。可以拿曼斯菲尔德的名篇《花园茶会》做例子。

风和日暖的下午，萝拉家举行了欢乐热闹的花园茶会。神采飞扬的萝拉陶醉在音乐、鲜花、阳光和自己的美丽的青春里。站在镜子前的那个妩媚可爱的姑娘，她的幸福本来是圆满无缺的。然而就在山坡下面的贫民区里，死了一个当家的，留下一个寡妇、五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这使她第一次看到了人生的悲惨的场面。当萝拉从他们那低矮阴暗的小房子里走出来时，脸上挂着同情的泪珠，问她哥哥道："人生是不是——"虽然她说了两遍还是说不清楚人生究竟是什么，因为她毕竟太年青了，人生的经验太缺乏了，然而她那圆满无缺的人生不再存在了，至少有了一个缺口了。紧靠着她那飘扬着茶会的音乐和笑声的家庭，就是一家苦难深重的邻居。她突然发现了那个缺口，她为此感到惶惑不安，也许在她的心里也象阳阳那样，在嚷道："我觉得真可怕呀——可怕啊！"而这正是她认识人生本来面目的开始。

《幸福》中的女主人公贝莎是另一个生活在幻梦中的人物。已经是三十岁的女人了，心头却燃烧着幸福的火焰。"一切都是美美满满，顺顺当当。碰到的事都象给她充满心头的幸福再来个锦上添花。"可是小说临到末了，这位阔太太忽然发现，她亲爱的丈夫和她心目中最好的女友，原来就在她那美满的家庭里，背着她，相互勾搭，而且非止一日了。这真是双重的讽刺。她的花园中那株繁花满枝、亭亭玉立的梨树，她本来看作就是她自己的生命的象征；现在，园子中的梨树还是那么可爱，而她心中的那株象征性的梨树却倒下去了。她必须为她的人生重新构思一幅更接近于现实生活的图案。幸福家庭不再存在了。代之以同床异

梦的家庭——那是资产阶级家庭的平均数。在某种意义上，贝莎多少和《玩偶家庭》中的诺拉有些相似，只是她缺乏诺拉那样的思考和行动的能力罢了。

莫斯小姐的镜子

莫斯小姐出现在故事中的时候，她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那些为生计驱迫、涂着一脸脂粉、彷徨在大城市阴暗角落里的烟花女子的命运，已经在等待着她了。

早晨八点钟，她还起不了床，冷一阵、饿一阵地蜷缩在被子底下，对着天花板在出神地梦想一盘热呼呼的晚餐。房东太太突然闯了进来，板着脸讨那积欠的房租。她只好空着肚子，到外面去东奔西撞，想撞出一条生路。谁知一天奔波，却到处碰壁。

好在生活早已教会了她，这世道有多么艰难，没有一点韧劲儿，休想混得下去。她并没因为一次碰壁、两次碰壁，就轻易绝望。她沉得住气。说到体格，她还不是弱不禁风，一天没吃喝什么，照样挺得过去。何况她又不是低能儿，她是女低音，科班出身，在伦敦西区音乐会上演唱过，还得过银质奖呢。

然而她要对付的那个社会，一定是个非常冷酷的社会。她一次又一次求生的挣扎，得到的却只是冷漠、冷笑，加上白眼。到东到西，不曾听得一句亲切的话，看到一个同情的眼色；更不用说，向她这个快要在生活的波涛中没顶的人伸出一只援助的手了。她简直就是一头丧家之犬。在这晕头转向的一天里，没有遇上一件稍稍遂心的事儿，就连走在路上，也险些儿叫汽车撞着了，还讨来司机的一声骂："当心，胖娘们，走路可别打盹！"

直到那天晚上，在这充满着敌意的世界里才算来了一个大

汉，他走进咖啡馆，在她对面坐下，请她喝一杯酒，把一口雪茄烟喷在她脸上，两眼直盯着她的胸脯。这就是莫斯小姐在那一天遇到的唯一对她感到兴趣的人了。但她让他感到兴趣，只因为她是个女人，可以让男人在她身上解馋罢了。五分钟后，那个大汉站起身来了，我们听到这样一段对话：

> 怎么样，我跟你走呢，还是你上我那儿去？——他问。
>
> 如果没关系的话，那我就跟你走吧。——她回答。

一个除了可以出卖的肉体之外一无所有的女人，终于落到了干那不体面的行业，这是一个很老很老的故事了。莫斯小姐并非走这条道路的第一个女人，曼斯菲尔德也并非第一个写这类悲惨故事的作家。但是这个短篇在艺术风格和艺术手法上，自有它独到之处，很值得我们注意。

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疮疤，展示它的阴暗面，本是属于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范畴，小说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种凄厉阴沉、使人压抑的气氛。曼斯菲尔德可是一位特别富于艺术气质的女作家；她即使在创作实践中清楚地表明自己并不是那种躲进象牙塔的艺术家，不幸的妇女、受苦的儿童，一再出现在她的作品里，受到关注和同情；然而对于她，艺术终究必须是艺术。她经营她的创作，就象站在画架前的画家，讲究她的色彩、她的线条、她的构图。她看到的人生再苦恼，她面对的那个社会再肮脏，她也不容许用色彩浑浊、丑化了的画面，去表现那被丑化了的人类社会。

这就是说，她以她独特的方式去感受人生、再现人生。她避免用自然主义的手法，把触目惊心的生活场面直接搬到她的画

面上去。她有她的艺术气质，她不喜欢秉笔直书。因此使人惊奇的是，在《莫斯小姐的一天》① 这个短篇里，描述一个走投无路的女歌唱家的悲惨遭遇，曼斯菲尔德使用的竟是水彩画般明净的色调、轻快利落的笔触，而同样给人留下深刻难忘的印象。

一篇小说少不了要交代情节，讲述故事，但这个短篇的重点不是放在描述女主人公求生的挣扎，怎样一次又一次以失败告终——那屡战屡北的悲惨遭遇；而是主要写到处碰壁的女主人公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屡北屡战的求生意志。换句话说，女作家把本来是叙述的语言（交代情节）尽可能地转换成富于情绪色彩的语言、心理的语言了。

小说着力刻划的首先是心理状态。许多事情都是通过女主人公的感受反映出来的，因此统篇带有一种感情色调。这样，外界的冲击，尽管来势凶猛，进入她的心灵深处，那股锐势却顿时缓和了几分——原来她那顽强的求生意志，仿佛给她的心灵安上了一个缓冲装置似的，当那残酷的现实生活通过这一种感情的和意志的折射，显现在读者眼前时，也就降低了几分凄厉的调子。

不妨举一个例子。莫斯小姐正要到外面去试试她的运气，想打扮一下，这时候，她在镜子中看见了自己，于是有这样一段精采的描述：

> 她淡淡地一笑，又摇了摇头，喃喃地说："哦，老姑娘，这回你可真是山穷水尽喽。"镜子里的人朝她作了个苦脸。

两个莫斯小姐面面相对——现实生活中的莫斯小姐和镜子

① 原文是"Pictures"（直译为《图画》）。

中的莫斯小姐。在一刹那间，她仿佛人格分裂了。生活中的莫斯小姐在冷眼旁观镜子中的莫斯小姐：看你怎么得了！看你怎样把眼前这一关对付过去！一面又不由自主地向她摇摇头：你这女人实在太可怜了啊！谁知镜子中那个有苦没处诉的女人，在别人的脸色上看到有一丝丝同情的表示，就再也忍受不住了，差些儿哭了出来，她在镜子中做了一个苦脸。

镜子外的莫斯小姐决心把那种硬汉的角色扮演到底，不许镜中人做苦脸给她看，骂道：

> 你这傻东西，现在哭有什么用，这只会弄红你的鼻子。不，你还是穿好衣服，出去碰碰运气吧——这才是你该做的呐。

即使她那小手提包里只剩下最后的一先令三便士了，她呀，她还是用女低音轻轻地唱着歌安慰自己：“黎明前的一刹那哟，总是那最黑暗的时分。”

谁知她穿着打扮完毕，临出门的时候，镜中人却冲着她做了个鬼脸。

这一异乎寻常的动作，仿佛是一个不出声的警告：想得倒美！好运道就要来了，是吗？到外面去闯一闯吧，你就会知道等着你的是什么了！

女作家巧妙地用镜外人和镜中人的“对话”去发掘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看她那种可叹又可笑的顾影自怜，你就想象得到，在这个冷酷的资本主义世界中，她内心深处包藏着多么可怕的孤独感。她只有把自己的人格分裂了，才能从自己身上得到一点“相濡以沫”的人间的温暖和同情。

平时不肯在人前轻易流露、甚至不敢向自己承认的满腔辛酸，这时，在镜子前，都泄露出来了。她那七上八下的焦急、惶惑的心情，想掩盖也掩盖不住了。

小说并没一件件、一桩桩地具体描述她怎样落到了眼前山穷水尽、走投无路的地步。女作家只用了两个特写镜头：镜前对话；而这"对话"，在镜中人那一边，又是多么简洁——只一个苦脸，和一个鬼脸；可是你细细体味，人生的甜酸苦辣却尽在不言中了。这里就是女作家的独特的艺术手法，即使写到了生活的最悲惨的场面，她还是能使她的写作保持一种洗炼明净的艺术效果。

莫斯小姐一天奔波，毫无头绪，她沿街走着，手里拿一张电影制片厂的登记表格，在问自己道："能否飞行——高空跳水——驾车——驯马——射击？"这时，"街上凛冽的寒风拖拽着她，刮她的脸，嘲弄她；寒风也知道她无法回答表格上的问题。"

最后，来到广场上，她把那张表格扔进了一个铁丝篓子里。这里，又是通过一个外部动作来揭示女主人公内心的绝望。

她在一张长凳上坐下，她还想往鼻子上搽粉，仿佛她马上要从绝望中振作起来，谁知打开粉盒，那镜中人忽然又跳出来、冲她扮了个怕人的鬼脸。这一回，是那镜子外的莫斯小姐受不住了，她失去了和镜中人对话的勇气；面对那张怕人的鬼脸，仿佛就是面对着那丑恶、残酷的现实。她的精神力量到了崩溃的边缘了。

这样，镜子在这个短篇里，成了窥探莫斯小姐心灵的一个窗户，成为女作家手里最富于艺术效果的一个"道具"了。

她只是在广场上大哭一场之后，才重又振作起来，准备再一次去跟生活作搏斗。有意思的是，在莫斯小姐顾不到羞耻，走上

女人的最后一条活路之前，女作家还让她最后一次做了一个美梦。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道："对不起，先生，我刚好就是个女低音，那曲子的女低音部分我唱过好多回了。"原来在她的幻想中，有一个音乐厅经理，想物色一个女低音，找遍伦敦就是没能找到，却恰好来到咖啡馆里，坐到她的桌子上来了。

在现实生活中，果然有个男人坐到她那张桌子上来，跟她搭讪；可惜他并非在寻找一条好歌喉，他并不需要什么艺术。粗俗的嫖客只需要一个可以供他玩弄的女性的肉体！这真是令人心酸的、具有悲剧意味的讽刺！

这个荒唐可笑的美梦，更有一层深意。这里显示出（或者说，隐藏着）一片宽厚的同情。女作家要读者清楚看到：这个陷在生活绝境中的女人，一直在希望自食其力；凭自己真正的艺术才能，一星期挣十个英镑，就是她最大的梦想了。当那个大汉一边打量着她，一边冲她说出一些无礼的话时，莫斯小姐竟然大声地咯咯笑了起来，"她自己也感到吃惊"。也许在这一刹那，她眼前又出现了镜子中的莫斯小姐，指着她说："这是一个多大的玩笑啊：你想做个清清白白的艺术家，人家要的却是一个没脸皮的妓女！"

这咯咯的笑声倒象来自另一个莫斯小姐，所以连她自己也感到吃惊了。

《莫斯小姐的一天》的成就表明了：一个色调明净、笔触轻灵的小说，也可能具有它内在的激情，具有它的现实主义意义的深度；或者反过来说，同一个主题思想，并不必然表现为同一种艺术风格；是可以根据作家个人的不同的气质，去寻求最适合于他的独特的艺术表现手法，表现为不同的艺术风格的。

一群小人物的孤独感

读到《莫斯小姐的一天》的最后部分，上流社会的正人君子会说：莫斯小姐自甘堕落了。但是你看得很清楚，她原是想清清白白做人的，她也曾竭力挣扎过；不幸，她的无形的对手比她强大得多，非要从后面把她推进深渊不可。她的失足，只是因为在这个体面的社会中再没有她立足的余地了。

出现在曼斯菲尔德笔下、值得同情的可怜虫不止莫斯小姐一个。她们是身分各不相同的小人物，为自己不幸的遭遇而自怨自叹，甚至只是在默默地受罪。她们都不明白自己的命为什么这样苦。看来女作家把同情倾注在她笔下的一群小人物身上时，并没有意思要在她那速写似的、或者特写似的几千字的短篇内，提出这个问题来。这是个重大的问题，她留给读者自己去思考：为什么她们的命总是这样苦。

这也就是说，女作家把揭示人的不幸（特别是女人的不幸）作为她的文学主题；至于怎样更深一层，去揭露那造成人间不幸的社会，她就考虑得比较少了。“无形的对手”很少在她的形象化的艺术手法下显示出自己的原形。

女作家的作品原是以敏锐的观察、细腻的感受取胜，而不是以深刻的思想性见长。《巴克妈妈的一生》、《金丝雀》、《罗莎蓓儿惊梦记》，可说都是这样一类作品：女主人公的内心的痛苦得到了动人的诉述，但诉述的声调是比较沉静的（有时还带个苦笑，有时不免有一声哽咽）。这里并没有谴责，也没有控诉。但这些短篇都是她的优秀的作品，都有它们不能抹煞的社会意义。

拿《金丝雀》来说吧，女作家以她的全部艺术才华向读者表

明：生活在这个冷酷的（资本主义）世界中的人，那被冷待、被奚落的人，并非是草木般无情的。女主人公在别人的眼里，虽然"算不了什么"，只是"稻草人"，但她却自有丰富的内心世界。黄昏星刚从树梢升起，她就悄悄跟自己说道："亲爱的，你可出来啦。"在她眼里，星星只为她一个人闪闪发光。在她那孤独的环境里，她把过多的感情倾注在她四周的一切事物上；她说："一个人总得爱点儿什么才好。"

她爱上了一只金丝雀，爱得那样真诚、那样专注；金丝雀唱起歌来，她认为听得懂它唱的每一个音符，她干活也就更加有劲了，她手里的刀子也仿佛在唱起歌来了。

她和她的金丝雀相依为命，因为它需要向自己证明："我究竟还不是完全孤零零的。"她需要精神的寄托。这样，通过一只小小的金丝雀，我们看到了隐藏在它后面的人间悲剧。在那个冷酷的（资本主义）世界中，最丰富的人的感情，只能畸形发展为人和小动物间的相依为命。那金丝雀的美妙的歌声不过是代替了、或者掩盖了人在内心的哭泣。多么沉重啊，那压抑在心头的寂寞感！

读着《罗莎蓓儿惊梦记》①，你不禁会想到那个贫苦的售货员姑娘就是现实生活中的"卖火柴的女孩"。把她和伦敦的寒冷的雨天隔开的，就只有一块薄薄的窗玻璃，她就在窗子后面，在寒伧的阁楼上，做她的金黄色的美梦。梦境的美妙，和现实生活的凄凉，构成了令人心酸的对比。在梦境中，罗莎蓓儿的闺房中生着熊熊的炉火，她穿着一身银白色的礼服，她和热爱她的新郎一起坐着汽车去度蜜月——她正在尽情享受着一个年青美丽的

① 原名是"The Tiredness of Rosabel"（直译为"罗莎蓓儿的劳累"）。

姑娘应该有权享受的美好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穿上粗布睡衣的罗莎蓓儿，摸黑上了床，拉起千穿百孔的肮脏被子，紧紧裹住脖子，冷得蜷缩成一团……

临到故事结束，女作家快搁笔了，却又十分轻淡的加上一笔，而那其实是悲剧性的一笔。她没有叫罗莎蓓儿哭，而是叫她笑，因为年青人追求欢乐的天性是窒灭不了的。只见半醒半睡的罗莎蓓儿，"她嘴角还是神经质地颤动一下，漾出了一丝笑意"，象在寒风中瑟瑟打战的一朵小白花；而本来应该象阳光下徐徐开放的红玫瑰那样地美啊——少女的嫣然一笑。

在曼斯菲尔德的作品中，我们不止一次看到，对于穷人们，这个资本主义世界是一个十分寂寞的世界。寂寞感包围着她们的青春(《罗莎蓓儿惊梦记》)，包围着她们的老年(《金丝雀》、《巴克妈妈的一生》)；而这种寂寞感，她们还在童年时期，就开始体味到了——那就是《洋娃娃的房子》的一个主题。

凯尔维姐妹俩只是勤劳的洗衣妇的一对女儿，因此她们和同学们之间，横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谁都不理睬这可怜的姐妹俩。女生们聚成一堆，有说有笑，兴奋地谈论着一个最富于刺激性的话题：那奇妙的洋娃娃的房子；而她们俩却只能孤零零地站在圈子外彷徨。那个妹妹身子瘦小可怜，谁也没看见她笑过，她也很少说话。这是多么寂寞的童年啊！

这个短篇小说值得注意：孩子们的行为充分反映出成人世界中的阶级偏见和阶级对立：——有产者的子女凭着他们家的金钱，认为侮辱无产者的子女，是天经地义的事。个个孩子都有这荣幸，被邀请去到伊莎白家欣赏那洋娃娃的房子；唯独对于那衣服褴褛的姐妹俩是例外，那是她们所不敢梦想的特权。有一

次，伊莎白的最年轻的一个妹妹让这姐妹俩偷偷地向洋娃娃的房子张望一眼，结果她们象小鸡似地，被大人连声吆喝、轰出了后门。

女作家在这里有了突破，难能可贵地接触到了这样一个生活真理：不合理的阶级社会是造成人间不幸的根源。无论从思想性还是艺术性来说，《洋娃娃的房子》无疑是属于曼斯菲尔德的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还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女主人的贴身女仆》，在这不到五千字的短篇里，读者看得很清楚，是谁使用心计，逼迫那个善良的女仆含着眼泪放弃她已经到手的幸福。受苦受难的穷人们的"无形的对手"，至少在这个故事里显露了一下它的嘴脸。

这里又是一个寂寞的童年的故事。"那时我十三岁，十三岁出头。我记不得有没有过那种——嗯——做孩子的感觉。"这位可怜的女仆没有童年时代，正象可怜的罗莎蓓儿没有她的青春时代。有一次，她陪着东家的两个小侄女去逛市集，第一次看到了给人骑着玩的驴子，一路走，耳朵上的小铃铛一路叮叮作响，眼睛里流露出温和而又悲哀的神色；她喜欢极了。但是，这儿童所特有的巨大的喜欢，却只能挤塞在她自己的小胸膛里，直到晚上，大家都入睡了，她才能装作在说梦话似的，扯开嗓门叫道："我真想骑驴子，我真想骑啊！"

假装睡熟了，假装在说梦话，这才能把挤塞在胸中非吐不可的话，说出声来；这使人想起契诃夫的优秀的短篇《苦恼》来，那个孤独的老马车夫只能把到东到西没处诉的苦，一齐去向他的小母马倾吐。生活在人类社会中，却被排斥在人们的感情交流的圈子外，在寂寞到受不了的时候，连听听自己留在空气中的声音都是一种安慰，这是多么可悲的孤独感啊。

曾经有一度幸福来叩她的门。有一个开花店的小伙子爱上了她，她既爱花，也爱那小伙子。已经谈论到婚嫁了，二人准备一起去挑选家具了，她已经开始在做成立小家庭后的美梦了。然而她的东家却利用她那忠厚善良的天性，就象章鱼伸出无数长臂捕捉它的牺牲似的，把她紧紧缠住了不放。最后，那女仆只得把情书、结婚戒指、胸针，一齐退回给她的情人，回绝了这门亲事，牺牲自己的终生幸福，为了好一辈子侍候她那个女主人。

整个作品的艺术手法的特点是：好心的姑娘始终用最善意的眼光来看待她那个自私自利的女主人；她是个"叫人肃然起敬"的太太，"她太好了"。而我们通过她的叙述，却分明看到了一个假仁假义的伪君子。这样，作品就取得一种特别冷峭的讽刺效果。

那个太太有个小册子，上面记着一大串朋友的名字，她每天上床之前，要跪在地上为他们一个个向上帝做祷告；正在烧水的女仆就对水壶说："现在呀，你就做你的祷告吧，用不着太急急忙忙的。"可是，"往往水滚了，我东家的祷告还没有做到一半呢。"有口无心的祷告被那好心的姑娘比作一壶烧滚的水，这里就有着她所不自觉的幽默和讽刺。

可是最大的讽刺还在于：这个善女人在上帝面前这样卖力地为朋友们的幸福祷告，转过身来，却装成奄奄一息的死样子，要她身边的女仆甘心做她的殉葬品，就这样，毫无心肝地把姑娘第一次体味到的人生幸福毁灭了；一边却又口口声声说："你可千万别管我。你可千万别让你那小伙子失望。"

你几乎可以说，女作家并没有揭露那个自私自利的卑鄙的灵魂，她只是让那个伪善者把她的虚伪自我暴露出来；只是把她去和姑娘的纯朴的心灵作了黑白分明的对比，她的灵魂也就显

得特别丑恶了。

曼斯菲尔德笔下的这个老女人的形象，跟曹禺在《北京人》中所刻划的那个不让愫方得到她的归宿的伪善者曾皓的形象，异曲同工。

此外，女作家的轻灵的笔触，在《一杯茶》、《求职女》里，同样表现为一种带刺的玫瑰，让我们在一瞥之间，看到了那种假慈悲、那种道貌岸然后面的真实面目。女作家的同情显然在被摆弄、被欺侮的穷人、弱者那一边。

青春之恋

尽管女作家的慧心，在笔墨情趣上往往追求一种不动声色的潇洒超脱，我们看到，她并没有超然物外、无所挂牵，她是有所爱、也有所恨的。她热爱一切善良的人们。一个优秀的作家怎么能没有对人间的爱、象《第一次舞会》中那个秃头的胖子那样冷眼看世呢？你看，曼斯菲尔德从天真烂漫的孩子的眼里，写父女之情、父子之情（《小姑娘》、《六便士》），显示出一种母性般的关怀，一种母亲对于孩子的一举一动所特有的理解——尽管女作家本人并没有孩子。

在曼斯菲尔德的小说集里，有一组可以称之为“青春之恋”的作品（《鸽子先生和夫人》、《稚气可掬，但出于天然》、《花朵》），再没有象这些短篇更能显示出女作家的仁爱的胸怀了。读《鸽子先生和夫人》，你简直可以听到女作家和她笔下的女主人公同时在发出愉快的笑声。她是怀着“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的美好祝愿，写一双有情人将冲破门第的悬殊，象一对相亲相爱的鸽子似的，终生相随、形影不离。

《稚气可掬，但出于天然》中的男女主人公，并不比一见倾心的罗密欧和朱丽叶大多少年纪，一个十八岁，一个才十六岁。他们的稚气可掬的恋爱，一半象梦，一半象无拘无束的游戏。两人携手来到一片景色幽静的小林子里，就象进入了一个古老的童话世界。枯叶在脚下瑟瑟作响，“头顶上的新叶颤动着，仿佛沐浴在阳光下的绿色喷泉”。他们的心头充满了一种“我们还这么年轻就已经互相找到了”的幸福感。

陶醉在初恋中的年青人已不大能够把梦和现实分别开来了，“在这之前，爱德娜是个梦，而现在他和她在一起做梦呢，在某个黑暗的地方，另一个梦在等待着他。”更妙的是下面那一段话：

> 他试着回忆没有爱德娜时的感觉是怎样的，但是他无法回到过去的日子里了，它们让她遮盖住了。爱德娜，她那金盏花颜色的头发，她那奇特的，梦一般的微笑，把他的身心全部填满了。他呼吸的是她，所食所饮的也都是她，他走动时，爱德娜的光圈追随着他，挡开了世界，或者使它所照耀到的一切都带上了它自己的美。“在你笑罢之后很久很久，”他告诉她，“我还能听见你的笑声在我血管里上下奔腾——然而，我们是一个梦吗？”

当这一对年青的情人想要表达他们的爱情的幸福时，他们其实是在用诗的语言去捕捉那飘浮在自己心头的金色的幻想。

> 亨利说：“这肯定是春天的缘故。我认为自己一定是吞下了一只蝴蝶，它就在这儿扇动翅膀。”他把手放在心口上。

而爱德娜呢，她和亨利说话时，眼睛里始终荡漾着笑意，草莓似的两小块红晕在她脸颊上发亮；她忽然半笑半认真地说道：

如果我突然飞了起来，你得答应我抓住我的两只脚，好吗？不然，我就永远下不来了。

原来她有太多的幸福，太多的爱情："噢，我那么快乐，我真是飘飘欲仙了！"

也许你会觉得，这个短篇只是现实生活的浮光掠影，未免浅薄了些。但我宁可把它当作一首优美的散文诗来读，当作奇妙的童话世界来欣赏。女作家在这里原没有打算拿世故人情来开导我们，好让我们更多地懂得处世之道。她是在我们面前展开一个鲜花盛开般的感情世界，让我们感受到，多么动人心弦啊，这人生的诗篇，这青春年华！它虽然稚气十足，却出于一片天真，值得我们永远珍惜！

《花朵》写的同样是青春之恋，但只是从罗伊的爱情生活中截取了一个片段。由于具体细节的缺乏明确性，似乎可以让人试着描绘出不同的故事轮廓来。从小说中可以感染到的那种欢乐的气氛和热烈的情绪，我愿意想象，男主人公是想凭纯洁的爱情的力量，把他怯弱的恋人从病魔的手中抢救出来。

《画册的一页》是一个很不一般的爱情故事，在曼斯菲尔德的小说集中，它最少爱情的浪漫气息，和现实生活靠得最近；但它仍然保留着女作家所特有的那种富于风趣的笔调，让你读来津津有味，故事完了，你还不肯把书放下来。

他和她是对窗邻居，隔一条小街，却从没谈过话，从没见过面，她甚至还没望过他一眼呢，更不用提拥抱啊、接吻啊、起誓啊、写情书啊那一套了。他在窗前望见她从室内走到小阳台上来，放一个花盆，她朝下看看冷冷清清的街道，又抬头望望天空，但是装着他的身影的窗子仿佛是空中的一个洞。她就是看不见她对面的这所房子。然后她进屋去了。

于是他的胸口也象开了个空洞似的，他的心从他的窗子里掉出去，掉在对面的阳台上了，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

他是个独身的青年画家，整天把自己关在当作画室的小顶楼内；然而不象曼斯菲尔德笔下的许多小人物，他并没有孤独感。他的生活似乎过得很充实，而且律己甚严，无论在作息上，还是在微薄的开支上，他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立即起床"（贴在床边墙上的标语），"我发誓下个月开销决不超过这个数字"（写在账册上）。他那间收拾得井井有条的小室甚至象一个设防森严的堡垒。多少眉目传情的妇女，妖娆娇艳的妇女，为了要照顾他的生活，或者为了喜欢他长得俊秀，要把他弄到手，轮番地想闯进他那小小的画室，却一个个都被挡了驾。他过着一种自给自足的精神生活，直到有一天他的眼光落到了对面的小阳台上。

她是一个穷姑娘，出奇的瘦，在她身上看不到少女的又跳又唱的欢乐劲儿，或者把双臂伸向月亮的那种青春的诗意，甚至难得看到她的笑容。她靠手中的活计维持每天的温饱，从不跟人往来，和一个卧病不起的母亲相依为命。

这个爱情故事的缺少浪漫气息正是在这里：男主人公不要那自作多情的、那殷勤献媚的、那富于魅力的女人，而偏私下爱上了这么一个不起眼的瘦姑娘，而且当他尾随着她上街的时候，

他亲眼看到，她一次只买得起一只鸡蛋。

在巴尔扎克的名作《高老头》中，也有那么一个外省来的、家境艰难的小伙子，叫做拉斯蒂涅，他就只想凭他的倜傥风流的仪表，“投身上流社会，去征服几个可以做后台的妇女”。

而我们这位男主人公却恰好相反，拒绝了可以让他在物质上得到享受的妇女，而让一个既不美、又没钱的姑娘打动了情意，一厢情愿地想象着和她二人一起过着清贫的、有烦恼也有愉快的生活，这就是他心目中的人生幸福了，他并没有更高的要求了。

这说明了什么呢？“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只有一颗孤独的心最理解另一颗孤独的心。他要把一个男人的爱，一个男人的力量，献给那柔弱无助、最需要人间温暖、最需要别人保护的少女。他没有把爱情当作一种标价的商品，他那稚气的行为表明了，他认为真正的爱情，应该首先是一种给予，一种贡献，一种给对方带来幸福的心愿。这里自有一种叫人感动的地方。但偏是全篇的结束却显得特别可笑。

他没有给他的“情人”送去鲜花、送去情诗，或者献上他最得意的一幅作品，而是别开生面（在所有的爱情故事中很少看到过），送她一个鸡蛋（也许他也只买得起一只鸡蛋吧）。而且偏又送得那么别扭：他尾随到她家门口，满脸通红，严肃得要命，几乎象是在生气，说道：“对不起，小姐，你掉了这个。”于是他交给她那只鸡蛋。

这就是他们第一次见面说的第一句话，他们俩的故事才只开始，而女作家写到这里却戛然而止了。她结束在读者的笑声里，就象相声演员为了最好的演出效果，结束在观众的笑声里。她把你逗乐了，她还要叫你笑过之后受到感动——当你想到了

在那只毫无诗趣可言的鸡蛋上，寄托着人间最可贵的一片真诚的情意。

《莳萝泡菜》从反面提出了爱情必须是真诚的、无私的。女作家用入骨三分的讽刺笔调写一对分手了六年的旧情人，由于偶然的机缘重逢在一家咖啡馆里，谈起了当年的旧事，勾起了当年的旧情，但是时隔六年，连那一点旧情也象俄国的莳萝泡菜那样，充满着太多的酸味了。尽管两人都感叹人生的寂寞，却没法重新结合在一起，那个男的自己这样说道：

> 我们都是那样自私自利的人，那样只顾自己，那样全神贯注于我们自己的事，我们心里没有一个能容纳别人的角落。

女作家虽然没有一句插话，却似乎借此点明全篇的题意：一个心里只装得下自己的人，是不配得到爱情的幸福的。

女作家小传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1888年10月14日生于新西兰惠灵顿，是新西兰银行经理卜香(H. Beauchamp)的三女。青年时期(1903—1906)在英国伦敦皇家学院学习，爱好文学，已开始写作；又爱好音乐，大提琴拉得相当出色，甚至考虑以音乐为专业，十八岁回故乡后，又进入惠灵顿的皇家音乐学院学习；由于不满于当地偏狭闭塞的风气，在1908年再去伦敦，从此走上了文学的道路。

她遭受过不少人生的挫折。首先是第一次婚姻(1909)完全失败，随即分居。她在德国生下的婴儿又不幸失踪；她伤心之余，写了一系列带有苦涩味的速写(《在德国膳宿公寓里》,1911)，未受文学界注意。1910年她从德国返回伦敦。

所幸的是，她在1912年认识了评论家和编辑墨利 (John Middleton Murry)，二人志趣相投，生活在一起，感情融洽。1915年，这一对文学伴侣和作家劳伦斯，三人合办文艺刊物《签名》(Signature)。1918年，她和第一个丈夫正式离婚，墨利和她俩就结为夫妇。这时她已感染了肺结核病，她的为病魔纠缠的余年，是在她第二个丈夫体贴照顾下度过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哥哥参军，不幸牺牲(1915年)；她十分悲痛，去法国南方，在那里怀着浓厚的乡思情绪，用优美的散文追忆她在新西兰的童年时代的种种情景，那就是用一组组明灭飘忽的回忆镜头代替故事情节的《序曲》(Prelude)，1918年出版。

1920年，她的短篇故事集《幸福》(Bliss)出版，给女作家带来极大的声誉，论者认为其中每一个故事都是“精确的观察，加上精确的表达”。①

1922年，她的另一个优秀的短篇集《花园茶会》(Garden Party)出版，从此建立了她在英国文坛上的地位。可惜她正当盛年，才华日益成熟，而健康情况却趋于恶化，她被迫停止写作。她曾长期在法国南方、瑞士等地养病；最后，在1923年1月9日，于法国枫丹白露村去世。她离开人间时才只三十五岁。

墨利怀着对亡妻的哀思，整理、编辑她的遗稿、书信和日记。

① 见 R. Tempe:“Modern British Literature”(1979)vol. 2 p. 279.

她的短篇集《鸽巢》(Dove's Nest)和《稚气可掬》(Something Childish)分别在1923年，1924年出版。1927年出版了她的日记，受到极大欢迎；1928年又出版了她写给墨利的书信集。1930年出版了她的文学评论集《小说和小说家》(Novels and Novelists)。1937年她的小说合集(Collected Stories)出版。

她还和人合译过高尔基的回忆录。她终生钦佩契诃夫，在英国作家中，她是第一个认识到契诃夫这位杰出的俄国作家在短篇小说的领域内作出的重大贡献，值得后人学习。可以说，她是契诃夫的私淑弟子。是这位俄国大师教给她怎样用最精练的笔墨去描绘她周围的人物和生活。

曼斯菲尔德把她短促的一生献给了向来很少受到英国作家重视的短篇小说这一文学品种。她那些短篇小说真有特色。女作家从来不是局外人，完全用第三者的口气讲述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她不去追求故事情节的离奇曲折，象略早于她的美国著名短篇作家欧·亨利(1862—1910)那样。情节在她作品中是一个很次要的东西，很多短篇只是女作家以她特有的敏锐的感受，从形形色色的人生海洋中摄取的一个生活场面。

她总是深入到人物的内心世界、体贴入微地抒发人物的切身感受。例如她写儿童，总是通过儿童的眼睛、儿童的心灵，去看周围的世界，象《小姑娘》等。有时，甚至统篇都是人物的内心独白，象《夜深沉》、《金丝雀》、《女主人的贴身女仆》等。

女作家的文笔明净流畅，既是散文化的，又是抒情的、诗意的、富于含蓄的。在她的小说中，往往呈现出现实世界和内心世界两个层次，这是因为她在叙述过程中引进了现代文学中意识流的手法，作品的气氛、节奏就显得特别活跃，有时甚至到了现实生活和心理活动的界线也模糊了，不大能分辨了。例如，“尼

夫老先生站起来，跟爬楼梯的那个小老头一起走到他的更衣室去了。”① 站起来，向更衣室走去，是尼夫正在做的动作，而“爬楼梯的那个小老头”却是尼夫的自我幻觉了。

曼斯菲尔德在短篇故事领域内探索这种新的表现手法，正是她的同时代作家沃尔夫、乔埃斯他们，为了突破旧传统，在小说领域内所做的那种探索。她那有自己独特风格、艺术手法圆熟的作品，发展了短篇小说的写作艺术，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

她的一些关心穷人和弱者的最优秀的作品可以和契诃夫的短篇媲美。可惜她由于体质怯弱，生活面比较狭窄，这限制了她的创作视野，限制了她的创作取得更高的成就。

曼斯菲尔德在她那个时代，不愧是英国最优秀的一位短篇小说作家。她的过早逝世是当时英国文坛的一个损失。

早在 1927 年，她的短篇小说就已介绍到我国来，译者是二十年代著名诗人徐志摩，他共译了《园会》、《毒药》、《巴克妈妈的行状》等八篇，② 结为一集，题作《曼殊斐尔小说集》（北新书局版）。在书后他还特地写了一篇介绍文章，表达他对于这位英国女作家推崇备至的心情。在那后记中，译者还追叙了他在英国时有幸和曼斯菲尔德的一次会见。她亲切地跟徐志摩谈了话，说她对于中国的文化十分景仰，最爱读威利（Arthur Waley）所译的唐诗，从中得到很大启发；而新近罗威尔（Amy Lowell）所译的中国古诗却使她失望。她还问她的中国客人，中国读者最喜欢契诃夫的哪儿篇小说，翻译得怎样，等等。在诗人徐志摩的眼里，曼斯菲尔德的形象代表了清秀明净的女性美。

---

① 引自《理想家庭》，见本书第 195 页。

② 其余五篇是：《一杯茶》、《夜深时》、《幸福》、《一个理想的家庭》、《刮风》。这八个短篇都已重译，选收入我们的集子内。

解放后，《译文》在1957年9月号介绍了她的《园会》、《巴克妈妈的一生》、《洋娃娃的房子》三个名篇。揪出“四人帮”后，我国文学艺术欣欣向荣，短篇小说这一文学形式特别受到读者的欢迎，曼斯菲尔德因此受到更多的注目。

这一个选本共选收曼斯菲尔德的三十个短篇。要篇篇都选得十分确当，又要照顾到女作家的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作品，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但希望值得向读者推荐的名篇，大多数都已经选进去了。值得感谢的是，在我们编选过程中，得到了国内有声誉的作家、有成就的老翻译家，以及翻译界的新秀的支持，特地为我们翻译了集子中的大部分篇目。有少数几个短篇则采自各刊物上已发表的译文，在编入集子时，我们编辑部对照原文，作了校订工作。只要是联系得上的，我们都请译者过了目。

今年是曼斯菲尔德逝世六十周年，出版这个选本，也算是我们中国读书界对于这位优秀的英国女作家的一个纪念吧。

方　平

1983年5月2日